



# 新約

# 誤譯簡論

【修訂一版】

吳國鼎／著

NEW TESTAMENT





謹 以 本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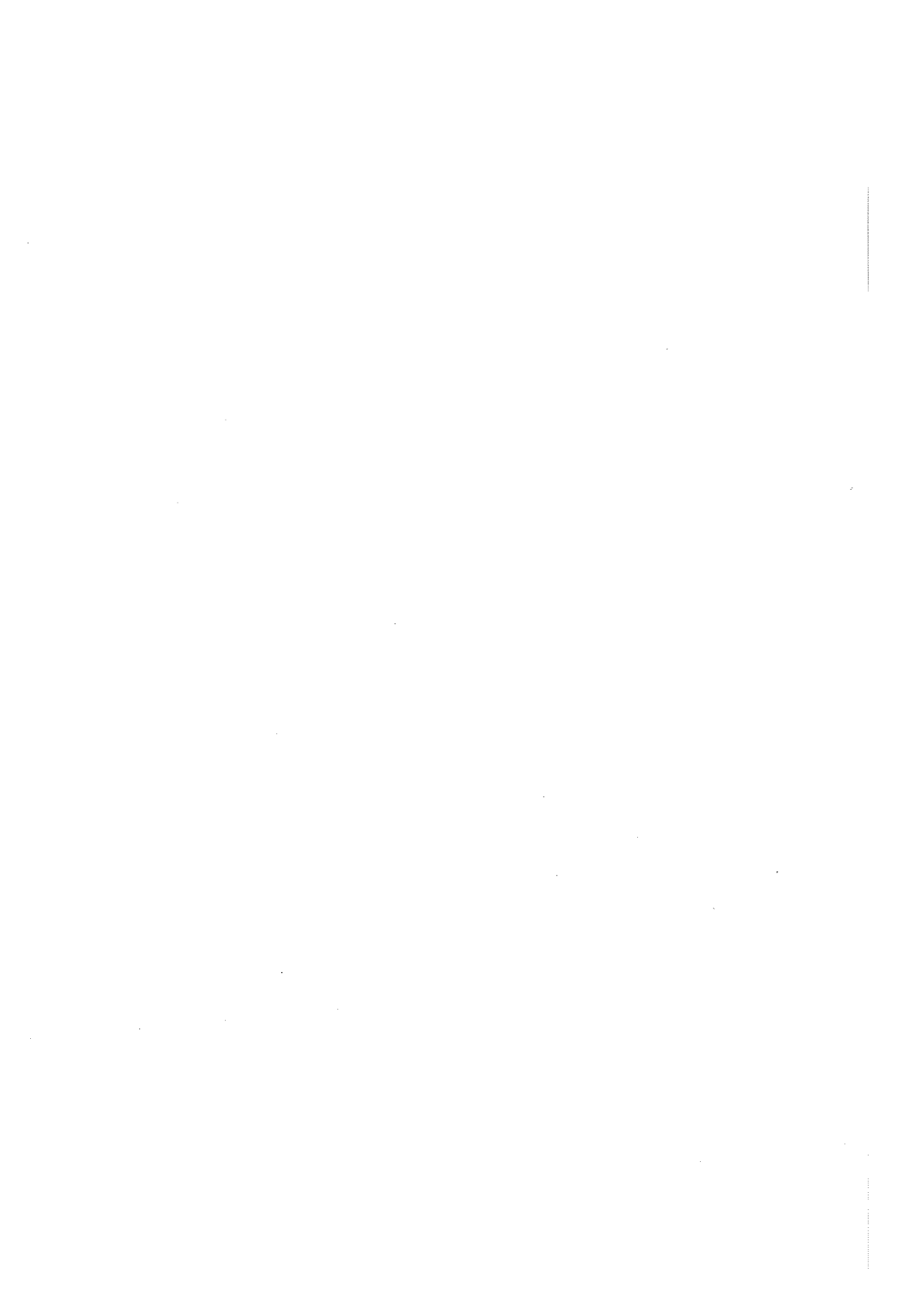
紀念一生卑微謙恭，

如今安息主懷的慈愛雙親：

吳開仕老弟兄（1915～1997）和

吳李齊琴老師母（1925～1998）。





# 目錄 CONTENTS

前言	· I
修訂感言	· III

## 第1部 新約各處誤譯簡說

---

馬太福音／第1～76處	· 002
馬可福音／第77～118處	· 023
路加福音／第119～186處	· 033
約翰福音／第187～239處	· 052
使徒行傳／第240～335處	· 068
羅馬書／第336～359處	· 098
哥林多前書／第360～400處	· 105
哥林多後書／第401～425處	· 119
加拉太書／第426～430處	· 127
以弗所書／第431～438處	· 128
腓立比書／第439～441處	· 130
歌羅西書／第442～446處	· 131
帖撒羅尼迦前書／第447～450處	· 133

帖撒羅尼迦後書／第451～454處	· 135
提摩太前書／第455～462處	· 136
提摩太後書／第463～464處	· 139
提多書／第465～466處	· 140
腓利門書／第467～468處	· 140
希伯來書／第469～497處	· 141
雅各書／第498～506處	· 150
彼得前書／第507～523處	· 152
彼得後書／第524～527處	· 157
約翰一書／第528～536處	· 158
約翰二書／第537～538處	· 161
猶大書／第539～546處	· 161
啓示錄／第547～611處	· 164

## 第2部 新約主要譯本誤譯舉隅

---

一、中文譯本／第1～22本	· 184
二、英文譯本／第23～69本	· 241
三、日文譯本／第70～81本	· 277
四、法文譯本／第82～90本	· 288
五、西班牙文譯本／第91～96本	· 296

六、韓文譯本／第97～102本	· 301
七、德文譯本／第103～107本	· 308
八、義大利文譯本／第108～112本	· 313
九、葡萄牙文譯本／第113～115本	· 317
十、希伯來文譯本／第116～118本	· 320
十一、拉丁文譯本／第119～120本	· 322
十二、現代希臘文譯本／第121～122本	· 326
十三、荷蘭文譯本／第123～124本	· 329
十四、俄文譯本／第125本	· 331

總結	· 334
----	-------

## 前言

新約聖經是全世界譯本最多的書籍。近年來譯出的新約有越來越好的趨勢。現代經文學者公認目前最好的新約原文本是1994年聯合聖經公會出版的《希臘文新約第4版》(The Greek New Testament: Fourth Revised Edition, 本書中簡稱「聯合聖經公會編《希臘文新約》」)。此書正文和1998年德國聖經公會出版的Nestle-Aland編《希臘文新約第27版第5刷》(本書中簡稱「Nestle-Aland編《希臘文新約》」)完全相同。新出的譯本通常都會參考聯合聖經公會這原文本。本書所謂「原文」,如果沒有特別說明,都是指這原文本正文的寫法。本書以它為標準原文,同時列舉了近代各主要譯本的譯文或議論中與原文本義「明顯不同」的地方,認為是「誤譯」,並加上簡單的說明,提供喜歡讀聖經的讀者參考。

誤譯的產生,大致有兩大類:第一是採用了不當的原文文本,在從前標準原文還沒出現的時候,這是很難避免的;第二是譯者對原文的誤解,包括誤會和不合理的增刪。有些譯文若是出自譯者尚稱合理的增刪,就還不能算是誤譯。現在我們既然有了非常優良的原文本,正好可以簡單檢討一下現存譯本的誤譯問題。

本書引用的經文連卷名章節數碼,如果沒有特別說明,都出自《新標點和合本上帝版》(本書中簡稱《和合本》)。本書中的希臘文是它的拉丁化轉寫形,附有一般英文辭典常見的Jones音標來表達它的近似發音。本書主要是為了愛讀中文聖經的基



督徒而寫的，因此所引用的外文已全部譯為中文，必要時本書直接使用英文。本書第1部「新約各處誤譯簡說」中每一處的標題經文筆者認為都是正確的，同時文中擇要列舉了少數有錯的譯本名稱，這些名稱中沒有註明語種時都指中文譯本；原則上，本書也列舉了少數有代表性又容易取得的參考資料。第2部「新約主要譯本誤譯舉隅」則列舉了各主要譯本可能有誤之處。

本書只是筆者的讀經心得，簡單見證了長達四十年的深厚主恩。本書是芻議、摘要、初稿兼而有之，故名簡論，將來有機會時還可以擴充或更正。

## 修訂感言

在1963年春天，當筆者15歲，就讀於台北建中時，台大教授張果爲老弟兄帶領我得救歸主，同時送給我第一本聖經（《和合本》）。從那時起，在長達44年的基督徒生涯中，由於主耶穌時時帶領、處處眷顧，筆者有幸讀過各種版本的新約200遍，舊約50遍以上。可以說我這主內弱肢一生中所有大小歷練，全數經由讀經禱告安然度過。不論在升學、婚姻、育兒、就業和處理各式疑難問題等任何情況下，聖經都是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我經由聖經引導，得以親證主的同在，至少也在百次以上。

筆者在4年前，開始遵從主給我的感覺，把部分讀經筆記整理成《新約誤譯簡論》、《舊約誤譯簡論》和《主要中文聖經譯本簡評》這三本「簡書」。雖然其內容是簡到不能再簡，仍然因陋就簡，厚顏出版，準備接受弟兄姊妹們的檢驗和批評。其中《新約誤譯簡論》初版本已在2007年初售罄，所以筆者現在要修訂並增補最近4年的資料，重新出版，以應大陸港台和美國華人讀經者的需要。

在本書初次寫定及修訂期間，筆者先後獲得台灣聖經公會紀元芳牧師，浸信會陳壽穗牧師，天主教韓承良神父，天恩丁遠屏弟兄、翁靜育姊妹，校園彭懷冰弟兄、楊秀儀姊妹，台大汪群從教授、張文亮教授等多位主內長輩及兄姊的鼓勵和協助，實在使我銘感五中，現在一併在此致謝，並且恭頌主恩滿溢。

筆者謹誌於2007年7月30日



第 1 部

新約各處誤譯簡說

新約各處誤譯簡說  
New Testament  
New Testament  
New Testament

# 馬太福音 *Matthew*

## 1 1章3節 猶大從她瑪氏生法勒斯和謝拉……

原文 Thamar [ θa'mar ] 指猶大的媳婦她瑪 (Tamar, 請參閱舊約創世記38章11節)。《英文藍撒譯本》這裏的 his wife Tamar 誤認她瑪是猶大的妻, 是明顯的誤譯。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350頁。

## 2 2章18節 在拉瑪聽見號咷大哭的聲音……

原文 Rama [ ra'ma ] 指耶路撒冷北方9公里處的一個小鎮。《英文丁道爾譯本》根據希伯來文原義把它譯成「山上」(the hills), 這是不對的。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734頁。

## 3 3章3節 ……預備主的道, 修直他的路!

原文 eutheias poieite [ ju'θeias poi'eite ] 是「修直」(make straight)。《當代聖經》把它譯成「舖平」, 不依照原文而依照希伯來文舊約以賽亞書40章3節, 所以有瑕疵。按本處原文出自《希臘文七十士譯本》舊約同節, 與希伯來文舊約略有不同。既然是譯新約, 當然應以新約原文即希臘文為準。《英文摩法特譯本》、《法文奧斯提譯本》和《韓文新改譯本》等也都有同類失誤。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321頁。

## 4 4章15節 西布倫地、拿弗他利地, 就是……約旦河外, 外邦人的加利利地。

原文 *peran tou Iordanou* [ 'peran tu: jor'danu: ] 的意思是「約旦河對岸」(beyond the Jordan)，它通常指約旦河東，但現代經文學者公認在這裏應指約旦河西的加利利地，亦即「西布倫地」、「拿弗他利地」和「約旦河外」都是「加利利地」的同位語 (appositives)。《思高聖經學會譯本》、《牧靈聖經》和《朱寶惠譯本》等把它譯成「約旦河東」是譯錯了。「約旦河外」則是很恰當的譯詞。請參閱《錨碇聖經辭典》卷一716頁。

#### 5 4章18節 耶穌在加利利海邊行走……

原文 *para tēn thalassan tēs Galilaias* [ pa'ra te:n 'thalasan te:s gali'laias ] 是「加利利海邊」(by the Sea of Galilee)。《吳經熊譯本》的「加利利河濱」，不能切合原文，而且「加利利」也不是一條河。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350頁。

#### 6 4章24節 (1) 他的名聲就傳遍了敘利亞。

原文 *Surian* [ sy'rian ] 指「敘利亞」(Syria)。《英文學法特譯本》中的「周圍鄉下」(surrounding country) 是採用了罕見的不當異文 *sunorian*。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791和794頁。

#### 7 4章24節 (2) 把一切害病的，就是害各樣疾病、各樣疼痛的和被鬼附的、癲癩的、癱瘓的，都帶了來……

原文 *daimonizomenous kai selēniazomenous kai paralutikous* [ daimonizo'menu:s kai sele:niazomenous kai paralyti'ku:s ] 是「被鬼附的、癲癩的、癱瘓的」。《英文威廉斯譯本》忽略了這一小段，沒譯出來。

**8** 5章30節 若是右手叫你跌倒……

原文 *hē dexia sou cheir* [ *he: dek'sia su: xeir* ] 是「你右手」(your right hand)。《吳經熊譯本》的「爾右足」，不符合原文。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880頁。

**9** 5章33節 不可背誓……

原文 *epiorkēseis* [ *epior'ke:seis* ] 指「背誓」(perjure)。《聖經新譯本》把它譯成「背約」，不能切合原文。請參閱本處下文「所起的『誓』總要向主謹守」以及《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296和581頁。

**10** 5章47節 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比人有甚麼長處呢？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嗎？

原文 *hoi ethnikai* [ *hoi eθni'koi* ] 指「外邦人」(the Gentiles)。《英文欽定本》這裏的「稅吏」是採用了不當的異文 *telōnai*。《委辦譯本》和《馬禮遜譯本》等也有類似的錯誤。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14頁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12頁本處註。《英文威廉斯譯本》遺漏了「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嗎」這一整句，沒譯出來。

**11** 6章4節 ……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

原文 *apodōsei soi* [ *apo'do:sei soi* ] 是「(他)必然報答你」。《英文欽定本》這裏的 (thy Father...) shall reward thee openly (即《和合本》小字註的「必在明處報答你」) 是加用了不當的異文 *en tō phanerō* (即「在明處」)。按上帝報答人當然不一定要在明處。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15

頁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12頁本處註。《委辦譯本》和《馬禮遜譯本》等有同類誤譯。

**12** 6章6節 ……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

請參閱「第11處／馬太福音6章4節」。

**13** 6章11節 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

原文 ton arton [ ton 'arton ] 是「(物質的)糧食」(food)。《拉丁通俗本》把它譯成「超物質的糧食」(panem...supersubstantialem)，是不正確的。這一項錯誤甚至到了《新拉丁通俗本》裏也還沒有更正。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110～111頁。

**14** 6章18節 ……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

請參閱「第11處／馬太福音6章4節」。

**15** 6章19～20節 ……地上有蟲子咬，能銹壞，也有賊挖窟窿來偷……天上沒有蟲子咬，不能銹壞，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

原文 brōsis [ 'bro:sis ] 是「銹蝕」(rust)。《日文前田譯本》譯成「蟲(蝕)」(mushi)，意思和上文的「蟲子咬」差不多。這是選錯了詞義。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簡明新約希英辭典》35頁。《英文新耶路撒冷聖經》的 woodworm 是同類誤譯。

**16** 6章23節 你裏頭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

原文 *to phōs to en soi skotos estin, to skotos poson* [ *to fo:s to en soi 'skotos 'estin, to 'skotos 'poson* ] 是「你裏頭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牧靈聖經》把它譯成「要是你內心的光失去了，那你原本無光的地方該是多麼漆黑呢」。其中「原本無光的地方」語義不明，也不合原文，是一種誤譯。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21~22頁本處。

### 17 6章27節 你們哪一個能用思慮使壽數增加一刻呢？

現代經文學者公認原文 *prostheinai epi tēn hēlikian autou pēchun hena* [ *pros'θeinai e'pi te:n he:li'kian au'tu: 'pe:xyn 'hena* ] 是「壽數增加一刻」(add an hour to his life)，而不是「身量增加一肘」。其理由是前者比後者符合路加福音12章26節所說的「這最小的事」，亦即前者比較容易做到。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345頁。因此《和合本》正文正確而小字註不對。《英文欽定本》和《拉丁通俗本》等不少譯本有類似誤譯。

### 18 7章6節 不要把聖物給狗……

原文 *to hagian* [ *to 'hagian* ] 指「聖物」(the holy thing)。《委辦譯本》把它譯成「潔物」，是不恰當的，因為狗吃的東西可以是乾淨的「潔物」，但不應是「聖物」。《福州語聖經》有同類誤譯。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9頁。

### 19 7章13節 ……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

這一句在《新世界譯本》中譯作「通往毀滅的路又寬又闊」，沒有提到「門」，不能切合原文。這是因為譯者採用了沒



有「門」的文本。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19頁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16頁本處註。《英文二十世紀新約》和《英文新世界譯本》有同類誤譯。

**20** 8章26節 ……你們這小信的人哪，為甚麼膽怯呢？

原文 oligopistoi [ oli'gopistoi ] 是「小信」(little faith)。《馬禮遜譯本》把它譯作「無信」，不能切合原文。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30頁本處。

**21** 9章36節 (1) ……他們困苦流離，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

原文 eskulmenoi kai errimmenoi [ esky'l'menoi kai eri'menoi ] 是「困苦流離」(distressed and prostrate)。1995年的《新世界譯本》把它譯成「被人剝皮，四處丟棄」，足以使人誤解為「他們被殺死了」；其實他們是「困苦流離地活著」。因此，這譯文在2001年修正。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736和758頁。

**22** 9章36節 (2) ……他們困苦流離，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

原文 poimenes [ poi'menes ] 是「牧人」(shepherds)。《蕭靜山譯本》把它譯成「牧童」，不能切合原文，因為牧人不一定是兒童。

**23** 10章3節 ……達太……

原文 Thaddaios [ θa'daios ] 是人名「達太」(Thaddaeus)。《呂振中譯本》的「利拜烏」和《施約瑟主教譯本》的「勒拜稱」

他代」是根據不當的異文 Lebbaios 譯出來的。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26頁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23頁本處註。《英文欽定本》、《委辦譯本》和《馬禮遜譯本》等有同類誤譯。

#### 24 10章4節 奮銳黨的西門……

原文 Kananaïos [ kana'naios ] 指「熱心黨」(the Zealot)，即「奮銳黨」(一種猶太人的民族主義黨派)。《拉丁通俗本》、《英文欽定本》、《馬禮遜譯本》、《吳經熊譯本》、《文理和合譯本》和《施約瑟主教譯本》等，把它誤解為「某地人」，所以出現了「加拿人」、「加納人」、「迦南人」、甚至「加拿尼人」等種種譯法，這些都是不對的。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402頁。

#### 25 10章25節 學生和先生一樣，僕人和主人一樣，也就罷了。

「也就罷了」原文 arketon [ arke'ton ] 的意思是「夠了」(enough)，暗示上文內容是不對的。《朱寶惠譯本》把它譯成「那就對了」，不能符合原文的意思。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107頁。

#### 26 10章35節 ……我來是叫人與父親生疏，女兒與母親生疏，媳婦與婆婆生疏。

原文 numphēn kata tēs pentheras autēs [ 'nymfe:n ka'ta te:s penθe'ras au'te:s ] 是「媳婦與婆婆(生疏)」(bride against her mother-in-law)。《馬禮遜譯本》這裏的「前女與繼母不和」顯

然是譯錯了。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545和642頁。

**27** 10章37節 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  
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

《英文威廉斯譯本》遺漏了「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這一整句，沒譯出來。

**28** 11章5節 ……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

原文 *ptōchoi euangelizontai* [ *pto:'xoi juange'lizontai* ] 是「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英文摩法特譯本》刪除了這一子句，減弱了原文的力量。它採用了有關文的文本。請參閱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27頁本處註。

**29** 11章9節 你們出去究竟是為甚麼？是要看先知嗎？  
我告訴你們，是的，他比先知大多了。

《英文威廉斯譯本》遺漏了「我告訴你們，是的，他比先知大多了」這一整句，沒譯出來。

**30** 11章10節 ……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們前面預備  
道路……

原文 *ton angelon* [ *ton 'angelon* ] 是「使者」(messenger)，在這裏指「人」(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7頁)。《蕭靜山譯本》把它譯成「天神」，是不恰當的。

**31** 11章12節 ……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  
著了。

現代經文學者由於「努力的人就得著了」這一子句的存在，公認上一子句即原文 *hē basileia tōn ouranōn biazetai* [ *he: basi'leia to:n u:ra'no:n bi'azetai* ] 的意思是「天國是努力進入的」(the kingdom of heaven suffers violence)，這樣才能使上下文相合。因此，《英文新國際譯本》和《英文新活譯本》這裏的「天國一直猛進著」(the kingdom of heaven has been forcefully advancing) 是一種誤譯。請參閱 Kittel 編《新約神學大辭典》卷一609~612頁。

**32** 11章23節 迦百農啊，你將要升到天上嗎？將來必推下陰間。

現代經文學者公認原文 *mē heōs ouranou hupsōthēsē* ; [ *me: 'heo:s u:ra'nu: hypso:'θe:se:* ] 確實是一個問句「你將要升到天上嗎？」(will you be lifted to heaven?)。《和合本》正文的「你已經升到天上」是採用了不當異文 *hupsōtheisa* 或 *hupsōthēs* 的結果。《英文欽定本》、《馬禮遜譯本》、《委辦譯本》、《恢復本》、《福州語聖經》和《施約瑟主教譯本》等也有同類誤譯。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30頁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28頁本處註。《和合本》小字註才是對的。

**33** 12章5節 ……你們沒有念過嗎？

原文 *ē ouk anegnōte...* ; [ *e: u:k a'negno:te...* ] (did you not read?) 這一整節是個問句，帶著希臘文問號「;」。《牧靈聖經》把它譯成否定敘述句「你們也沒看過……」是不對的。

**34** 13章8節 又有落在好土裏的，就結實，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

原文 ho men hekaton, ho de hexēkonta, ho de triakonta [ ho men heka'ton, ho de hek'se:konta, ho de tri'akonta ] 是「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a hundred, sixty or thirty times）。《英文韋斯特譯本》把它譯成「有百分之百的，有百分之六十的，有百分之三十的」（some...one hundred per cent, some...sixty per cent, and still some other thirty per cent），顯然是錯了。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236、276和826頁。

**35** 13章23節 ……後來結實，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

請參閱上一處「第34處／馬太福音13章8節」。

**36** 14章3節 ……希律爲他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羅底的緣故，把約翰拿住……

原文有 Philippou [ fi'lipu: ]（人名「腓力」）一詞。《蕭靜山譯本》和《吳經熊譯本》沒把它譯出來。這是因爲採用了沒有這一詞的文本。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35頁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38頁本處註。《拉丁通俗本》早有此處誤譯。

**37** 14章24節 那時船在海中……

原文 stadiou pollous apo tēs gēs apeichen [ sta'diu:s po'lu:s a'po te:s ge:s a'peixen ] 是「離陸地好幾里」（many furlongs from the land），所以《呂振中譯本》的「幾百公尺」是不對的，

「百」應改成「千」。《新世界譯本》也有同樣的誤譯。請參閱與本處有關的約翰福音6章19節經文「門徒搖櫓，約行了十里多路……」和《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764和687頁。

**38** 17章1節 耶穌帶著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暗暗地上了高山。

原文有 kat' idian [ kati'dian ] (privately)，即「暗暗地」這一詞語。《牧靈聖經》沒把它譯出來，是不恰當的。《蕭靜山譯本》則譯成「耶穌……領他們各自上一座高山」，容易使人誤解為「他們上了三座高山」，也不恰當。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370頁。

**39** 17章2節 耶穌……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衣裳潔白如光。

原文 to phōs [ to fo:s ] 是「光」(light)。《拉丁通俗本》這裏的「雪」(nix) 是一種誤譯，可能是抄寫「光」(lux) 時發生筆誤的結果。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871頁。

**40** 17章17節 ……我在你們這裏要到幾時呢？我忍耐你們要到幾時呢？

《英文威廉斯譯本》遺漏了「我在你們這裏要到幾時呢」這一整句，沒譯出來。

**41** 17章20節 ……是因你們的信心小……

原文 tēn oligopistian [ te:n oligopis'tian ] 是「小信」(little faith)。《吳經熊譯本》把它譯成「無信」，因為採用了不當的

異文 apistian。《拉丁通俗本》、《英文欽定本》、《馬禮遜譯本》、《委辦譯本》、《福州語聖經》、《施約瑟主教譯本》和《蕭靜山譯本》等有類似的誤譯。請參閱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48頁本處註和《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563頁。

**42** 17章23節 ……第三日他要復活。

原文 tē tritē hēmera [ te: 'trite: he:'mera: ] 是「第三日」(the third day)。《當代聖經》的「三天之後」不夠精確。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826頁。

**43** 17章25~26節 耶穌……說：「……世上的君王向誰征收關稅、丁稅？是向自己的兒子呢？是向外人呢？」彼得說：「是向外人。」耶穌說：「既然如此，兒子就可以免稅了。」

原文 huiōn [ hwi'o:n ] 和 allotriōn [ alo'trio:n ] 分別指「兒子」(sons) 和「外人」(strangers)。《現代中文譯本》把它們譯成「本國公民」和「外國人」是不對的，因為「本國公民」也要繳稅，而且還是繳稅的主體，只有君王的「兒子」不用繳稅，而且在古代這是常事。凡是有「收稅是向外國人收，本國人可以免稅了」這類觀念的譯文都是錯的。《呂振中譯本》和《新廣東話聖經》有同類誤譯。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40和833頁。

**44** 18章12節 他豈不撇下這九十九隻在山裏，去找那隻迷路的羊嗎？

原文 aphēsei...epi ta orē [ a'fe:sei...e'pi ta 'ore: ] 是「撇下在山

裏」(leave on the hills)，所以不能譯成「往山裏去找」。《和合本》、《馬禮遜譯本》、《福州語聖經》和《閩南語聖經》等沿襲《英文欽定本》或《英文美國標準本》，在這裏有相同的誤譯。《牧靈聖經》連「在山裏」這一詞語也略去不譯出來，這也是不對的。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582頁，此處明言這裏的 orē (即「山裏」) 是 a place for pasture (即「一處牧羊的地方」)。

**45 18章22節** ……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

原文 hebdomēkontakis hepta [ hebdome:kon'takis hep'ta ] 指「七十個七(次)」(seventy times seven) 是大多數經文學者的意思(請參閱 Rienecker 的《希臘文新約語言鎖鑰》55頁)，因為 hebdomēkonta hepta 才是真正的「七十七(次)」。少數譯本如《新世界譯本》和《馬禮遜譯本》等把原文譯成「七十七次」是不恰當的。

**46 18章28節** ……他的一個同伴，欠他十兩銀子……

「十兩銀子」原文 hekaton dēnaria [ heka'ton de:'naria ] 是「一百銀幣」。(路加福音10章35節指出每一銀幣含一錢銀子。)  
《牧靈聖經》把「銀幣」(silver coin) 譯成「元寶」(ingot)，使幣值增大很多。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179頁。

**47 18章33節** 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像我憐恤你嗎？

原文 hōs kagō se ēlēsa [ ho:s ka'go: se e:'lee:sa ] 是「像我憐恤你」。《當代聖經》忽略了這一子句，沒譯出來，減少了原文



的力量。

**48** 19章17節 耶穌對他說：「你為甚麼以善事問我呢？」

原文 *ti me erōtas peri tou agathou* [ *ti me ero:'ta:s pe'ri tu: aga-θu:* ] 是「你為甚麼以善事問我呢？」(Why do you ask me about the good?)。《英文欽定本》這裏是「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即《和合本》小字註)，因為它採用了不當的異文 *agathon*。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49頁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53頁本處註。《委辦譯本》、《馬禮遜譯本》和《福州語聖經》等有同類誤譯。

**49** 19章24節 ……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上帝的國還容易呢！

原文 *kamēlon* [ *'kame:lɔn* ] 是「駱駝」(camel)。《敘利亞文簡易本》和《英文藍撒譯本》這裏的「粗繩」(rope) 是採用了不當的異文 *kamilon*。請參閱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54頁本處註和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50、106和169頁。

**50** 19章29節 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姊妹……的，必要得著百倍……

原文 *hekatontaplasiona* [ *hekatontapla'siona* ] 是「百倍」(a hundred times)。《日文文語譯本》的「數倍」(即「很多倍」) 是採用了不當的異文 *pollaplasiona*。請參閱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54頁本處註和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

論》50頁。

**51 20章5節** ……約在午正和申初又出去，也是這樣行。

「申初」原文 *enatēn hōran* [ e'nat:e:n 'ho:ran ] 是「第九時」(the ninth hour)，即「下午三時」。《牧靈聖經》把它譯成「下午」，缺了「三時」，使經文語義不全。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262頁。

**52 20章19節** ……第三日他要復活。  
請參閱「第42處／馬太福音17章23節」。

**53 21章3節** 那人必立時讓你們牽來。

原文 *apostelei autous* [ aposte'lei au'tu:s ] 相當於英文 *he will send off them*，即「驢主人將把驢和驢駒送出來給門徒」而沒有甚麼「送回來」的意思。《現代中文譯本》、《新廣東話聖經》和《牧靈聖經》等在此有誤。請參閱「第107處／馬可福音11章3節」。由於那一處原文中有 *palin hōde* [ 'palin 'ho:de ] (back here)，所以可譯為「送回來這裏」，但本處不行。又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98~99頁。

**54 21章29~31節** 他來對大兒子說：「我兒，你今天到葡萄園裏去做工。」他回答說：「我不去」，以後自己懊悔，就去了。又來對小兒子也是這樣說。他回答說：「父啊，我去」，他卻不去。你們想，這兩個兒子是哪一個遵行父命呢？他們說：「大兒子」。

現代經文學者公認《和合本》這段經文是正確的。《思高聖經學會譯本》譯文把兩兒言行互換，最後認為小兒子遵行父命。這類譯法是不對的，因為它採用了不當的異文。詳情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55~56頁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60頁本處註。《呂振中譯本》、《光啓社譯本》和《新世界譯本》等有同類誤譯。

### 55 22章4節 ……我的筵席已經預備好了……

原文 ariston [ 'ariston ] 是「筵席」(dinner)，通常指「午餐」(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106頁)。《英文美國聖經聯盟譯本》(American Bible Union Version)這裏的「早餐」(breakfast)是不恰當的。

### 56 22章20節 耶穌說：「這像和這號是誰的？」

原文 epigraphē [ epigra'fe: ] 是「稱號」(inscription)，即「羅馬皇帝的名字或口號」。《光啓社譯本》把它譯作「年號」，是不對的，因為西方沒有我國的「康熙」、「乾隆」這一類的「年號」。請參閱 Rienecker 的《希臘文新約語言鎖鑰》66頁和《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291頁。

### 57 22章31~32節 論到死人復活，上帝在經上向你們所說的，你們沒有念過嗎？他說：「我是亞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雅各的上帝。」

原文 ...ouk anegnōte...; [ ...u:k a'negno:te... ] 是「……你們沒有念過嗎？」(did you not read?) 這樣的問句(「;」是希臘文的問號)。《牧靈聖經》卻把它譯成否定句，即「關於死人的

復活，你們沒讀過經上天主對你們所說的“我是亞伯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和雅各伯的天主”。」這譯文最後的句號應改為問號。

**58** 22章39節 其次也相倣，就是要愛人如己。

原文 homoia [ homo'ia ] 即「相似」(as)，指第二誡命與第一誡命相倣。《吳經熊譯本》沒把這一詞譯出來，使經文語義不足。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567頁。

**59** 23章19節 ……甚麼是大的？是禮物呢？還是叫禮物成聖的壇呢？

原文 thusiastērion [ θysia'ste:rion ] 指「壇」(altar)。《吳經熊譯本》把它譯作「殿」，是譯錯了。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366頁。

**60** 23章23節 (1) 你們將薄荷、茴香、小茴香獻上十分之一。

原文 to ēduosmon [ to e:'dyosmon ] 是「薄荷」(mint)。《牧靈聖經》遺漏了這一詞，沒譯出來。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344頁。

**61** 23章23節 (2) 你們將薄荷、茴香、小茴香獻上十分之一。

原文 kuminon [ 'kyminon ] 指「小茴香」(cummin)。《和合本》的「芹菜」會使人誤解為日常生活中常見的一種蔬菜(即celery)，所以是不恰當的。《聖經新譯本》、《呂振中譯本》、

《恢復本》、《當代聖經》、《光啓社譯本》、《蕭靜山譯本》、《施約瑟主教譯本》和《朱寶惠譯本》等也有同樣的誤譯。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457頁。

**62** 23章23節 (3) ……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

原文 *kakeina mē apheinai* [ ka'keina me: a'feinai ] (and not to leave those) 是「那也是不可不行的」。《委辦譯本》譯成「彼第不可遺也」(即「只有那是不可不行的」)，不合原文的意思，其中的「第」應改為「亦」。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396頁。

**63** 23章35節 ……從義人亞伯的血起，直到你們在殿和壇中間所殺的巴拉加的兒子撒迦利亞的血為止。

原文 *hon* [ hon ] (相當於英文關係代名詞 *whom* 的單數形) 顯示「殺死在殿和壇中間的，只是撒迦利亞一人」。《牧靈聖經》本處譯文「所有世代無辜者的血，從義人亞伯爾直到貝勒基雅的兒子則加黎雅，你們把他們殺死在聖所和祭壇之間」卻認為「殺死在殿和壇中間的，有從亞伯到撒迦利亞的許多人」，這是不對的。請參閱 *Perschbacher* 編《最新希臘文分析大辭典》294頁 *hon* 條。

**64** 24章26節 或說：「看哪，基督在內屋中」，你們不要信！

原文 *tameiois* [ ta'meiois ] 確指「內屋」(inner room)。《牧靈聖經》把它譯成「洞穴」，不能切合原文。請參閱《鮑爾新約

希英大辭典》803頁。

**65** 24章31節 他要差遣使者，用號筒的大聲，將他的選民……都招聚了來。

原文 *salpingos megalēs* [ 'salpingos me'gale:s ] 是「大號筒」(a great trumpet)，暗示「(大)號筒的大聲」。《聖經新譯本》把它譯成「號筒發出響聲」，缺了這個重要的「大」字，減少了原文的力量，也不能切合原文。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108頁本處。

**66** 24章36節 ……子也不知道……

現代經文學者公認原文此處確有 *oude ho huios* [ u:'de ho hwi'os ] (nor the Son，即「子也不知道」) 這一片語，但《思高聖經學會譯本》和《蕭靜山譯本》遺漏了它，沒譯出來，因為他們採用了不含這片語的文本。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62頁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70頁本處註。《拉丁通俗本》、《英文欽定本》、《馬禮遜譯本》、《委辦譯本》和《福州語聖經》等有同類誤譯。

**67** 24章43節 這是你們所知道的。

原文 *ekeino de ginōskete* [ e'keino de gi'no:skete ] 是「這是你們所知道的」。《牧靈聖經》和《吳經熊譯本》沒把這一句譯出來，減少了原文的力量。

**68** 25章16節 ……那領五千的隨即拿去做買賣……

原文 *eutheōs* [ ju'θeo:s ] 是「隨即」(at once)，指「僕人很

快地去工作」。少數譯本在本處缺這一詞，減少了原文的力量（有些譯本把它移到上一節去形容主人很快地往外國去了）。《拉丁通俗本》、《英文欽定本》、《馬禮遜譯本》、《廣東話聖經》、《委辦譯本》、《文理和合譯本》、《吳經熊譯本》、《施約瑟主教譯本》和《蕭靜山譯本》等在這裏有誤。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63頁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72頁本處註。

**69** 26章2節 ……過兩天是逾越節……

原文 duo hēmeras [ 'duo he:'meras ] 是「兩天」(two days)。《吳經熊譯本》把它譯成「十日」，是譯錯了數字。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209頁。

**70** 26章2節 ……過兩天是逾越節……

原文 to pascha [ to 'pasxa ] 是「逾越節」(the Passover)。《英文丁道爾譯本》把它譯成「復活節」(Easter)，論時間論意涵都是不對的。按當時主耶穌還沒有經歷死而復活，因此也還沒有甚麼「復活節」。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633頁。

**71** 26章18~19節 ……我與門徒要在你家裏守逾越節  
……門徒……就去預備了逾越節……

請參閱上一處「第70處／馬太福音26章2節(2)」。

**72** 27章19節 ……我今天在夢中爲他受了許多的苦。

原文 sēmeron [ 'se:meron ] 指「今天」(today, 含昨夜)。《文理和合譯本》譯作「今夜」，是譯錯了。《委辦譯本》則忽

略了這一詞，沒譯出來。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749頁。

**73** 27章34節 兵丁拿苦膽調和的酒給耶穌喝。

原文 cholēs [ xo'le:s ] 指「膽汁」(gall)。《思高聖經學會譯本》把它譯成「苦艾」(一種有毒的植物)，完全不符原文。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883頁。

**74** 27章34節 兵丁拿苦膽調和的酒給耶穌喝。

原文 oinon [ 'oinon ] 指「酒」(wine)。《英文欽定本》、《馬禮遜譯本》、《委辦譯本》和《福州語聖經》等這裏的「醋」，是採用了不當的異文 oxos。請參閱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83頁本處註和《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562頁。

**75** 27章37節 ……這是猶太人的王耶穌……

原文 Iēsous ho Basileus tōn Ioudaiōn [ je:'su:s ho basi'lju:s to:n ju'daio:n ] 是「猶太人的王耶穌」(Jesus the King of the Jews)，一個完整的稱號。《吳經熊譯本》遺漏了「耶穌」，沒譯出來，使整個稱號不全。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130頁本處。

**76** 27章65節 ……盡你們所能的把守妥當。

原文 asphalisasthe [ asfa'lisasθe ] 是「把守妥當」(make secure)。《蕭靜山譯本》把它譯成「隨便看守」，不符原文的意思。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868頁。



## 馬可福音 *Mark*

### 77 1章1節 上帝的兒子，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

現代經文學者公認本處原文應有 *huiou theou* [ *hwi'u: 0e'u:* ] (Son of God) 即「上帝的兒子」這個莊嚴的稱號。《新世界譯本》省略這一詞語是因為採用了不含這稱號的文本。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73頁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88頁本處註。

### 78 1章2節 (1) ……先知以賽亞書上記著說……

原文 *tō Esaia tō prophētē* [ *to: e:sa'i:a: to: pro'fe:te:* ] 是「先知以賽亞」(Isaiah the prophet)。《英文欽定本》、《馬禮遜譯本》、《委辦譯本》和《福州語聖經》等都缺了「以賽亞」這個名字，因為它們採用了不含這名字的文本。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73頁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88頁本處註。

### 79 1章2節 (2) 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前面，預備道路……

請參閱「第30處／馬太福音11章10節」。

### 80 1章3節 ……預備主的道，修直他的路。

請參閱「第3處／馬太福音3章3節」。

**81 2章26節** 他在亞比亞他大祭司的時代裏……

原文 epi Abiathar archiereōs [ e'pi abi'aθar arxie'reo:s ] 是「在亞比亞他大祭司的時代裏」(in the days of Abiathar the chief priest) 而不是「當亞比亞他作大祭司的時候」。我們只要查看一下舊約撒母耳記上21章1~6節和22章20節，就知道《和合本》等大多數譯本在此有誤，因為大衛當時求助於亞比亞他的父親亞希米勒，而不是亞比亞他，當時亞比亞他也還沒有作大祭司。至於本處這些事發生在後來作大祭司的亞比亞他還年輕時的時代裏，卻是一項正確的敘述。《英文欽定本》、《英文新美國標準本》和《英文達秘譯本》的譯法是正確的。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79頁。

**82 3章18節** ……奮銳黨的西門……

請參閱「第24處／馬太福音10章4節」。

**83 3章20節** ……他們連飯也顧不得吃。

原文 mē dunasthai autous mēde arton phagein [ me: 'dynasθai au'tu:s me:'de 'arton fa'gein ] 是「他們連飯也顧不得吃」，其中的 autous 就是「他們」。《和合本》譯成「他連飯也顧不得吃」，似乎忘記了還有門徒，不太妥當。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148頁本處。

**84 6章2節** ……他手所做的是何等的異能呢？

原文 tōn cheirōn [ to:n xei'ro:n ] 是「手」(hands, 閩南語 chhiú)。《閩南語聖經》這裏譯成「嘴」(chhùi)，是明顯的誤譯，可能出於筆誤。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880頁。

**85** 6章3節 馬利亞的兒子雅各、約西、猶大、西門……

原文 Iōsētos [jo:'setos] 指「約西」(Josés)。《蕭靜山譯本》把它譯成「若望」(即「約翰」)，不能切合原文。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160頁本處。

**86** 6章14節 耶穌的名聲傳揚出來，希律王聽見了。有人說：「施洗的約翰從死裏復活了……」

原文 elegon ['elegon] 是「有人說」(they said)。《和合本》譯成「希律王……就說」是因為採用了不當的異文 elegon。《拉丁通俗本》、《英文欽定本》、《馬禮遜譯本》、《委辦譯本》、《廣東話聖經》、《福州語聖經》、《文理和合譯本》、《光啓社譯本》、《施約瑟主教譯本》、《蕭靜山譯本》、《閩南語聖經》和《朱寶惠譯本》等有同類誤譯。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89頁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106頁本處註。

**87** 6章17節 ……希律爲他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羅底的緣故，差人去拿住約翰。

原文 Philippou [fi'lipu:] 是人名，即「腓力」。《聖經新譯本》省略此名，不能切合原文。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編《希臘文新約》140頁。

**88** 6章20節 ……希律……聽他講論，就游移不定……

原文 ēporei [e:'porei] 是「游移不定」(puzzled)，這是現代經文學者公認正確的寫法。《和合本》正文的「多照著行」

(epoiei) 反而是不當異文。《拉丁通俗本》、《英文欽定本》、《馬禮遜譯本》、《委辦譯本》、《吳經熊譯本》、《施約瑟主教譯本》和《蕭靜山譯本》等也有此誤。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89頁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107頁本處註。

**89** 6章22節 希羅底的女兒進來跳舞，使希律和同席的人都歡喜。

《和合本》本處譯文和所有中文譯本相合，同時也符合下文24節，並且現代經文學者也公認 *tēs thugatros autēs tēs Hērō diados* [ te:s θyga'tros au'te:s te:s he:ro:'diados ] (the daughter of Herodias, 即「希羅底的女兒」) 是正確的原文。但聯合聖經公會編《希臘文新約》主張「他（希律）的女兒希羅底」才是原文，這樣就引發了一些爭議。按這主張既不合上文17節，下文24節，也不合馬太福音14章3、6節和路加福音3章19節，同時又沒有甚麼譯者採用為本處唯一譯文，聯合聖經公會在此應有所檢討。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89頁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107頁本處註，以及本書「總結」。

**90** 6章31~32節 他就說：「你們來，同我暗暗地到曠野地方去歇一歇。」……他們就坐船，暗暗地往曠野地方去。

原文 *kat' idian* [ kati'dian ] 是「暗暗地」(privately)。《蕭靜山譯本》把它譯成「各自」，容易使人誤解為「門徒各走各的」，不符原文的意思。按本處門徒應該是團體行動，只不過是

「暗暗地」行動而已。請參閱「第38處／馬太福音17章1節」。

**91** 6章34節 ……他們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

請參閱「第22處 馬太福音9章36節 (2)」。

**92** 7章3節 ……法利賽人和猶太人……不仔細洗手就不吃飯……

原文 pugmē [ pyg'me: ] 有「仔細」(carefully) 的意思。《拉丁通俗本》、《敘利亞文簡易本》和《英文欽定本》等這裏的「經常」(oft) 是採用了不當的異文 pukna。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93頁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110頁本處註。

**93** 7章4節 ……從市上來，若不洗浴也不吃飯……

現代經文學者認為原文 baptisōntai [ bap'tiso:ntai ] (they wash) 在這裏指「洗身體或身體的一部分如手等」。《英文諾利譯本》(Norlie's "The New Testament") 的「若不洗食物就不吃它」(they would not eat it without first having purified it by sprinkling), 是偏離了原文的意思。《英文新美國聖經》和《英文易讀譯本》等少數譯本有同類誤譯。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131和734頁。

**94** 7章8節 你們是離棄上帝的誡命，拘守人的傳統。

原文 aphantēs [ a'fentes ] 是「(你們) 離棄」，它和下文 krateite [ kra'teite ] (即「你們拘守」) 歸屬同一個主詞「你們」(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167頁本處)。《呂振中譯

本》這裏的「他們撇棄」，是不對的。

**95** 7章19節 ……這是說，各樣的食物都是潔淨的。

《吳經熊譯本》遺漏了這一句，沒譯出來。

**96** 7章27節 ……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

原文 tōn teknōn [ to:n tekno:n ] 是「兒女」(children)。《呂振中譯本》把它譯成「女兒」，不能切合原文。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808頁。

**97** 9章2節 ……耶穌帶著彼得、雅各、約翰暗暗地上  
了高山……

請參閱「第38處／馬太福音17章1節」。

**98** 9章23節 耶穌對他說：「你若能！在信的人，凡事  
都能。」

原文 ei dunē [ ei 'dyne: ] 是「你若能！」(If you can)。這原是主耶穌複述本處上一節中那父親的話，但《和合本》、《拉丁通俗本》、《英文欽定本》、《馬禮遜譯本》、《委辦譯本》、《福州語聖經》、《蕭靜山譯本》、《施約瑟主教譯本》、《當代聖經》和《吳經熊譯本》等，或直接或間接誤解了原文的意思，才會譯成「你若能信」這一類譯文，其中「信」(pisteusai) 是擅加的異文。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100頁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119頁本處註。

**99** 10章2節 有法利賽人來問他說：「人休妻可以不可

以？」意思要試探他。

《光啓社譯本》缺了「意思要試探他」(peirazontes auton [pe'i'razontes au'ton]) 這一片語，沒譯出來。

### 100 10章15節 我實在告訴你們……

原文 humin [hy'mi:n] 是「你們」(you)。《光啓社譯本》把它譯成「他們」，是譯錯了。請參閱 Perschbacher 編《最新希臘文分析大辭典》417頁 humin 條。

### 101 10章25節 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上帝的國還容易呢。

請參閱「第49處／馬太福音19章24節」。

### 102 10章29～30節 ……人爲我和福音撇下……父母、兒女、田地……沒有不在今世得百倍的，就是……母親、兒女、田地……

原文 tekna [ 'tekna ] 指「兒女」(children)，在本處29節和30節各出現一次。《施約瑟主教譯本》兩次都缺這一詞，沒譯出來，減少了原文的力量。

### 103 10章30節 ……在來世必得永生。

原文 tō aiōni tō erchomenō [ to: ai'o:ni to: erxo'meno: ] 指「來世」(the age to come)。《朱寶惠譯本》把它譯成「後世」，完全不符原文的意思。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27和311頁。

**104** 10章33節 ……他們要定他死罪……

原文 katakrinousin auton thanatō [ katakri'nu:sin au'ton θa'na-to: ] 就是「他們要定他死罪」(they will condemn him to death)。《聖經新譯本》把它譯成「他們要定他的罪」，少一個「死」字，就減弱了原文的力量。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350頁。

**105** 10章42節 ……外邦人有尊為君王的，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

《光啓社譯本》把這一句譯成「人視為國家領袖的，發號施令，作威作福；官長在他們身上橫施權力」，足以使人誤解為「官長在國家領袖身上橫施權力」，與原文不合。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186頁本處。

**106** 11章1節 耶穌和門徒將近耶路撒冷，到了伯法其和伯大尼……

原文 Bēthphagē [ be:θfa'ge: ] 是「伯法其」，一個在耶路撒冷東邊約一公里的小村莊。《拉丁通俗本》、《吳經熊譯本》和《蕭靜山譯本》等遺漏了這一地名，沒譯出來，這是因為採用了不含這地名的文本。請參閱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126頁本處註。

**107** 11章3節 若有人對你們說：「為甚麼做這事？」你們就說：「主要用牠，他會立刻把牠送回這裏來。」

原文 euthus auton apostellei palin hōde [ ju'θys au'ton



apo'stelei 'palin 'ho:de ] 就是「他會立刻把牠送回這裏來」。《和合本》的「那人必立時讓你們牽來」是採用了沒有 palin (back) 的文本。《拉丁通俗本》、《英文欽定本》、《委辦譯本》、《蕭靜山譯本》、《福州語聖經》、《文理和合譯本》和《施約瑟主教譯本》等都有類似的誤譯。本處和馬太福音21章3節不一樣，就是因為有 palin。請參閱「第53處／馬太福音21章3節」和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108頁。《當代聖經》忽略了「他會立刻把牠送回這裏來」這整個子句，沒譯出來。

**108** 11章13節 ……不是收無花果的時候。

原文 ouk ēn [ u:k e:n ] 就是「不是」(was not)。《光啓社譯本》把它譯成「是」，正好和原文相反。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189頁本處。

**109** 12章42節 有一個窮寡婦來，往裏投了兩個小錢，就是一個大錢。

原文 kodrantēs [ kod'rante:s ] 指「一個大錢」，就是「價值是一日工資64分之1的一種銅幣」。《新世界譯本》、《德文天主教統一譯本》和《西班牙文保祿譯本》都沒把這一詞譯出來。

**110** 14章1節 過兩天是逾越節……

請參閱「第70處／馬太福音26章2節 (2)」。

**111** 14章12節 你吃逾越節的筵席……

請參閱「第70處／馬太福音26章2節 (2)」。

**112** 14章14節 我與門徒……吃逾越節的筵席……

請參閱「第70處／馬太福音26章2節(2)」。

**113** 14章15節 他必指給你們擺設整齊的一間樓上的大房間……

原文 *anagaion mega* [ a'nagaion 'mega ] 指「一間樓上的大房間」(a large upper room)。《和合本》的「一間大樓」會使人誤解為「一個大建築物」，所以是不恰當的。《蕭靜山譯本》的「一個大飯廳」也不夠精確。《牧靈聖經》、《廣東話聖經》、《委辦譯本》、《文理和合譯本》和《施約瑟主教譯本》等在本處都不能切合原文。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51和497頁。

**114** 14章16節 他們就預備了逾越節的筵席……

請參閱「第70處／馬太福音26章2節(2)」。

**115** 15章40節 ……小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並有撒羅米……

原文 *hē Iakōbou tou mikrou* [ he: ja'ko:bu: tu: mik'ru: ] 是「小雅各」(James the younger)，一個人的名號。《吳經熊譯本》和《牧靈聖經》缺了一個「小」字，使這名號不完整。《馬禮遜譯本》則誤認馬利亞是「小雅各、約西和撒羅米的母親」。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521頁。

**116** 16章1節 ……雅各的母親馬利亞並撒羅米……

原文 *Maria hē tou Iakōbou kai Salōmē* [ ma'ria he: tu: ja'ko:bu:

kai sa'lo:me:] 是「雅各的母親馬利亞和撒羅米」(Mary of James, and Salome)。《馬禮遜譯本》把它譯成「馬利亞爲者米士及撒羅米之母」，即誤認馬利亞是「雅各和撒羅米的母親」。請參閱上一處「第115處／馬可福音15章40節」。

**117** 16章6節 ……他已經復活了……

原文 ēgerthē [ e:'gerθe: ] 是「他已經復活了」。《日文現代譯本》缺了這句重要的宣告，減弱了原文的力量。

**118** 16章9節 ……耶穌從她身上曾趕出七個鬼……

原文 hepta [ hep'ta ] 是「七個」。《日文現代譯本》缺這一詞，減弱了原文的力量。

## 路加福音 *Luke*

**119** 1章17節 (1) 他……叫悖逆的人轉從義人的智慧……

原文 dikaiōn [ di'kaio:n ] 是「義人」(the righteous)。《吳經熊譯本》把它譯成「長者」，不能切合原文。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195頁。

**120** 1章17節 (2) ……又爲主預備合用的百姓。

原文 laon kateskeuasmenon [ la'on kateskju:as'menon ] 是「合

用的百姓」(a people prepared)，指「一族人」。《思高聖經學會譯本》的「一個善良的百姓」卻會使人誤解為「一個人」，所以是不恰當的。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467頁。

**121** 1章36節 ……你的親戚以利沙伯，在年老的時候也懷了男胎……

原文 *sungenis* [ *synge'nis* ] 是「親戚中的女人」(female relative)，並且有「同輩」的意思。《馬禮遜譯本》譯成「姪」是不恰當的，因為「姪」是晚輩。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772頁。

**122** 1章66節 凡聽見的人都……說：「這個孩子將來怎麼樣呢？」因為有主與他同在。

本處引號中的句子是未來式，而下一句是過去式（原文 *cheir Kuriou ēn met' autou* [ *xeir ky'riu: e:n metau'tu:* ] 即 the hand of the Lord was with him）；因此現代經文學者公認最後一句是作者路加的評論，而不是約翰鄰居的說法。《新標點和合本》、《聖經新譯本》、《當代聖經》、《蕭靜山譯本》和《吳經熊譯本》等認為本節最後一句也是約翰鄰居講的話，這是不對的，因為它們採用了不含 *ēn* (was) 的文本。請參閱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155頁本處註和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131頁。

**123** 2章2節 這是居里紐作敘利亞巡撫的時候，頭一次行報名上冊的事。

原文 *prōtē* [ 'pro:te: ] 是「頭一次的」(first)。《吳經熊譯本》

把它誤譯為「以先」，所以出現「是為濟利諾撫西里亞以先之清查戶口」這樣的譯文。《英文新耶路撒冷聖經》本處註明言這類譯法不對，因為 *prōtē* 在這裏是形容詞，直接修飾 *apographē* [ *apogra'fe:* ] (即「報名上冊」)，而不是時間副詞。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725頁。

**124** 2章8~9節 在伯利恆之野地裏有牧羊的人……牧羊的人就甚懼怕。

原文 *poimenes* [ *poi'menes* ] 是「牧人」(*shepherds*)。《吳經熊譯本》把它譯成「牧童」，不能切合原文，因為牧人不一定是兒童。吳譯本章15、18、20節等處同。《蕭靜山譯本》有同樣的誤譯。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684頁。

**125** 2章14節 ……在地上平安歸與他所喜悅的人！

現代經文學者公認原文 *anthrōpois eudokias* [ *an'θro:pois judo'kias* ] 是「他(上帝)所喜悅的人」(*men of his favor*)，而不是《拉丁通俗本》和《蕭靜山譯本》所譯的「善心人」(或「善意的人」)。原文 *eudokias* 是「上帝的喜悅」，而不是「人的善意」。至於《英文欽定本》的「在地上平安、喜悅歸與人」(即《和合本》小字註)則出於一種相似但不妥的異文 *eudokia*。《馬禮遜譯本》和《委辦譯本》有同類誤譯。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133頁、《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319頁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157頁本處註。

**126** 2章15節 牧羊的人彼此說：「我們往伯利恆去……」

請參閱「第124處／路加福音2章8～9節」。

**127** 2章18～20節 ……牧羊之人對他們所說的話……  
牧羊的人回去了……

請參閱「第124處／路加福音2章8～9節」。

**128** 2章37節 (36節) 又有女先知，名叫亞拿……從  
作童女出嫁的時候，同丈夫住了七年就寡居了，  
(37節) 現在已經八十四歲……

原文 autē chēra heōs etōn ogdoēkonta tessarōn [ au'te: 'xe:ra  
'heo:s e'to:n ogdo'e:konta te'saro:n ] 是「她作寡婦到八十四歲」  
(she was a widow until eighty-four)。《拉丁通俗本》和《英文欽  
定本》的「她……就寡居了八十四年」(即《和合本》小字註)  
顯得不合情理。如果我們假設亞拿在相當年輕的十六歲出嫁，  
二十三歲起守寡，八十四年後她已到了一百零七歲的罕見高  
齡。按照人之常情，聖經作者醫生路加應該記載「她現在一百  
零七歲」，也不會只說「她……就寡居了八十四年」。《馬禮遜  
譯本》、《委辦譯本》、《廣東話聖經》、《福州語聖經》和《文  
理和合譯本》等有同類誤譯。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  
317頁明言「她作寡婦到……歲」(...until...years of age)。

**129** 2章41節 每年到逾越節……

請參閱「第70處／馬太福音26章2節(2)」。

**130** 3章4節 ……預備主的道，修直他的路！

請參閱「第3處／馬太福音3章3節」。

**131** 3章22節 ……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

原文 en soi eudokēsa [ en soi ju'doke:sa ] 是「我喜悅你」(with you I am well pleased)。《英文摩法特譯本》的「我今日生你」(to-day have I become thy father) 是採用了模仿舊約詩篇2篇7節的不當異文。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136頁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162頁本處註。

**132** 3章29節 ……瑪塔是利未的兒子；(30節)利未是西緬的兒子……

原文 tou Leui [ tu: lju'i ] 是「利未」。《英文摩法特譯本》自行省略了「利未」這一代，沒譯出來。

**133** 3章33節 ……亞米拿達是亞蘭的兒子；亞蘭是希斯崙的兒子……

《和合本》這兩句經文與馬太福音1章3、4節、舊約路得記4章19節和歷代志上2章10節相符，經文的正確性毫無問題，反而是聯合聖經公會編《希臘文新約》的「亞米拿達是亞得民的兒子；亞得民是亞爾尼的兒子；亞爾尼是希斯崙的兒子」有問題。目前經文學者已確認「亞爾尼」是「亞蘭」的另一種寫法，而經文權威性極高的《梵蒂岡抄本》中以「亞得民」取代「亞米拿達」的寫法也充分證明了「亞得民」是「亞米拿達」的另一形式。換句話說，「亞得民就是亞米拿達，亞爾尼就是亞蘭」，甚至連本處上一節中的「撒拉」也就是「撒門」。請參閱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162頁本處註和本書「總結」。《現代中文譯本》、《吳經熊譯本》、《新廣東話聖經》、《思高聖經學會譯本》和《牧靈聖經》等在此有誤。

**134 5章5節** 西門說：「夫子，我們整夜勞力，並沒有打著甚麼。」

原文 epistata [ epis'tata ] 是「夫子」(Master)。《吳經熊譯本》和《英文威廉斯譯本》省略了這稱呼，減少了原文的生動性。

**135 6章1節** 有一個安息日，耶穌從麥地經過。

原文 en sabbatō [ en sa'bato: ] 指「有一個安息日」(on a sabbath)。《施約瑟主教譯本》把它譯成「逾越節首日後第二安息日」，完全缺乏根據，也不符原文。《委辦譯本》的「逾越節之二日、首安息」是同類誤譯。《拉丁通俗本》和《英文欽定本》的「第一安息日後的第二安息日」則是採用不當異文後產生的一種廢話。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139頁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170頁本處註。

**136 6章15節** ……奮銳黨的西門……

請參閱「第24處／馬太福音10章4節」。

**137 6章16節** ……雅各的兒子猶大……

原文 Ioudan Iakōbou [ 'ju:dan ja'ko:bu: ] 是「雅各的猶大」(Judas of James)，多數譯本按傳統習慣譯成「雅各的兒子猶大」(即馬太福音10章3節和馬可福音3章18節的「達太」以及約翰福音14章22節的「猶大(不是加略人猶大)」。《朱寶惠譯本》譯成「雅各的兄弟猶大」是缺乏根據的，不宜採用。本處上文即15節中的「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原文也是同形式的「亞勒腓的雅各」，但無人譯「亞勒腓的兄弟雅各」，只在本處因有人附會



這裏的猶大就是猶大書作者「雅各的兄弟猶大」，才有上述不合理的譯文。《拉丁通俗本》、《英文欽定本》、《馬禮遜譯本》、《委辦譯本》、《光啓社譯本》、《福州語聖經》、《吳經熊譯本》、《思高聖經學會譯本》和《蕭靜山譯本》等有同類的誤譯。至於《和合本》則正文對而小字註錯。請參閱「第539處／猶大書1節」和《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380頁。如果本處作者路加意指「雅各的兄弟猶大」時，理應像本處上文14節「……他兄弟安得烈」那樣，明寫出「兄弟」一詞。

**138** 6章26節 ……他們的祖宗待假先知也是這樣。

原文 hoi pateres autōn [ hoi pa'teres au'to:n ] 是「他們的祖宗」(their fathers)。《聖經新譯本》把它譯成「你們的祖宗」，不符合原文。請參閱 Perschbacher 編《最新希臘文分析大辭典》61頁 autōn 條。

**139** 7章24節 你們……要看風吹動的蘆葦嗎？

原文 kalamon [ 'kalamon ] 是「蘆葦」(a reed)。《馬禮遜譯本》譯成「竹」是不對的。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772頁。

**140** 7章27節 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前面預備道路……

請參閱「第79處／馬可福音1章2節(2)」。

**141** 7章29節 眾百姓和稅吏既受過約翰的洗，聽見這話，就以上帝為義。

原文 akousas [ a'ku:sas ] (hearing, 即「聽」) 緊接在耶穌

講的話之後，所以應該指「聽了耶穌的話」；同時「受過約翰的洗」這一片語已經隱含「聽了約翰的話」，因而不必再用 akousas 表示「聽了約翰的話」。這樣看來，《和合本》譯文是非常正確的，而它的小字註卻限制了 akousas 的語義範圍。《馬禮遜譯本》、《蕭靜山譯本》、《當代聖經》和《施約瑟主教譯本》等的譯文都有瑕疵。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31頁。

**142** 7章41節 一個債主有兩個人欠他的債；一個欠五十兩銀子，一個欠五兩銀子。

原文 *dēnaria pentakosia* [ de:'naria penta'kosia ] 是「五百銀幣」，即「五十兩銀子」（按路加福音10章35節的「二錢銀子」即原文「兩個銀幣」，所以每一銀幣含一錢銀子）。《朱寶惠譯本》這裏的「五千兩銀子」可能是筆誤。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643頁。

**143** 7章45節 ……這女人從我進來的時候就不住地用嘴親我的腳。

原文 *eisēlthon* [ ei'se:lθon ] 是「我進來」(I entered)。《吳經熊譯本》沒有這個「我」字，使得「入室以來」的意思成了「從她進來的時候」，這樣不符原文本義。《拉丁通俗本》和《馬禮遜譯本》早有這一誤譯，因為它們採用了不當的異文 *eisēlthen*。請參閱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179頁本處註。

**144** 8章8節 ……結實百倍。

請參閱「第34處／馬太福音13章8節」。

**145** 8章42節 ……他有一個獨生女兒，約有十二歲……

原文 *etōn dōdeka* [ e'to:n 'do:deka ] 是「十二歲」(of twelve years)。《馬禮遜譯本》把它譯成「二十歲」是譯錯了數字，也可能是筆誤。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210頁。

**146** 9章4節 無論進那一家，就住在那裏，也從那裏起行。

原文 *ekeithen exerchesthe* [ e'keiθen ek'serxesθe ] 是「從那裏起行」(go from there)。《拉丁通俗本》把這片語由肯定變成否定，譯成了「不離開那裏」，顯然是誤解了原文。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274頁。

**147** 9章22節 ……人子……被殺，第三日復活。

請參閱「第42處／馬太福音17章23節」。

**148** 10章1節 主又設立七十二個人……

現代經文學者根據第三世紀的《第75號蒲草本》和第四世紀的《梵蒂岡抄本》這種權威組合一致認定本處原文應是 *hebdomēkonta duo* [ hebdo'me:konta 'duo ] 即「七十二」(seventy-two)。《和合本》、《英文欽定本》、《馬禮遜譯本》、《委辦譯本》、《廣東話聖經》、《新世界譯本》、《當代聖經》、《閩南語譯本》、《福州語聖經》、《施約瑟主教譯本》、《文理和合譯本》和《朱寶惠譯本》等的「七十」是從不當的異文 *hebdomēkonta* 譯出來的。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150~151頁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190頁本處註。

**149** 10章15節 迦百農啊，你將要升到天上嗎？將來必推下陰間。

請參閱「第32處／馬太福音11章23節」。《拉丁通俗本》和《蕭靜山譯本》在此有誤。

**150** 10章17節 那七十二個人歡歡喜喜地回來……

請參閱「第148處／路加福音10章1節」。

**151** 10章23節 耶穌轉身暗暗地對門徒說

原文 strapheis...kat' idian [ stra'feis...kati'dian ] 就是「轉身暗暗地」(turning privately)，這是個很生動的描述語，不宜刪除。《吳經熊譯本》遺漏了這一片語，是不恰當的。《拉丁通俗本》僅忽略了 kat' idian (「暗暗地」) 這一小部分，沒譯出來，它是採用了缺這一部分的文本。請參閱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192頁本處註。

**152** 10章41~42節 ……馬大！馬大！你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奪去的。

《英文摩法特譯本》這一段只有「馬大！馬大！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奪去的」，省略了「你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這一部分。這是因為它採用了一種不含這一段經文的文本。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153~154頁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194頁本處註。

**153** 11章5節 你們中間誰半夜到朋友那裏去……

原文 *tis ex humōn hexei philon kai poreusetai pros auton mesonuktiou* [ *tis eks hy'mo:n 'heksei 'filon kai po'rju:setai pros au'ton mesonyk'tiu:* ] 這一句的意思是「你們中間誰有一個朋友而且半夜到這個朋友那裏去」(who of you has a friend and goes to him at midnight)，指「你們中間誰」去找這個「朋友」。但《和合本》的「你們中間誰有一個朋友半夜到他那裏去」卻足以使人誤解為「朋友」去找「你們中間誰」，完全違反了原文的意思，這可能是譯文求簡潔的後果。《委辦譯本》、《恢復本》、《聖經新譯本》、《廣東話聖經》、《光啓社譯本》、《思高聖經學會譯本》、《呂振中譯本》、《蕭靜山譯本》和《朱寶惠譯本》等都有這類問題。英文譯本中只有《修訂英文聖經》的 *one of you has a friend who comes to him* 和《英文新美國聖經》的 *one of you knows someone who comes to him* 是明顯的本處誤譯。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282頁本處。

**154** 11章17節 ……凡一國自相紛爭，就成爲荒場；凡一家自相紛爭，就必敗落。

原文 *oikos epi oikon* [ *'oikos e'pi 'oikon* ] 是「家反對家」(a house against itself)，即「一家自相紛爭」而不是「一家一家地」。《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288頁明言這裏的 *epi* 有「反對」的意涵。《光啓社譯本》的「家家戶戶，都要一一傾覆」不符原文本義。《英文摩法特譯本》、《拉丁通俗本》、《呂振中譯本》、《吳經熊譯本》、《牧靈聖經》和《思高聖經學會譯本》等也有這類誤譯。請參閱馬太福音12章25節和馬可福音3章25節經文，以及 Kittel 編《新約神學大辭典》卷一580頁。

**155** 11章42節 (1) ……你們將薄荷、芸香並各樣菜蔬獻上十分之一……

原文 pēganon [ 'pe:ganon ] 指「芸香」(ruc)。《現代中文譯本》、《當代聖經》、《牧靈聖經》、《施約瑟主教譯本》、《新廣東話聖經》和《聖經新譯本》等把它譯作「茴香」是不對的。《光啓社譯本》也有同樣的誤譯。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655頁。

**156** 11章42節 (2) ……這原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

原文 kakeina mē pareinai [ ka'keinai me: pa'reinai ] 是「那也是不可不行的」(and not to leave those)。《委辦譯本》的「彼第不可遺耳」(即「只有那是不可不行的」)，用錯了一個「第」字；這個字應改爲「亦」(即「也」的意思)。請參閱「第62處／馬太福音23章23節(3)」。

**157** 12章20節 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

原文 apaitousin [ apai'tu:sin ] 是「他們要」(they demand)。一般經文學者認爲本處應指「上帝的天使要取這無知者的靈魂」(請參閱《英文擴增聖經》本處)。《呂振中譯本》的「你的財物就要要你的命了」譯得不妥。按「財物」本身不會要命，天使才會。《聖經新譯本》也有同類的誤譯。至於《基本英文聖經》的 God said to him...tonight I will take your soul from you 也還是正確的。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291頁本處。

**158** 12章25節 你們哪一個能用思慮使壽數增加一刻呢？

請參閱「第17處／馬太福音6章27節」。《英文欽定本》、《恢復本》和《蕭靜山譯本》等在此有誤。

**159** 12章38節 或是二更天來，或是三更天來，看見僕人這樣，那僕人就有福了。

原文 kan en tē tritē phulakē [ kan en te: 'trite: fyla'ke: ] 是「或是三更天來」。《朱寶惠譯本》遺漏了這一片語，沒譯出來。

**160** 12章53節 ……婆婆和媳婦相爭，媳婦和婆婆相爭。

原文 penthera epi tēn numphēn autēs kai numphē epi tēn pentheran [ penθe'ra e'pi te:n 'nymfe:n au'te:s kai 'nymfe: e'pi te:n penθe'ran ] 是「婆婆和媳婦相爭，媳婦和婆婆相爭」。《馬禮遜譯本》這裏的「繼母對女，女對繼母」顯然是譯錯了。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545、642頁和「第26處／馬太福音10章35節」。

**161** 13章21節 好比麵酵，有婦人拿來藏在三斗麵裏……

原文 sata [ 'sata ] 的單數形 saton 是「容積13升的容器」。《和合本》把它譯作「斗」是可以的，《光啓社譯本》譯作「升」就不對了。《英文利字譯本》的「磅」(pound) 也差太多。《韓文活譯本》本處註認為 1 saton 約等於7升也不正確。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745頁。

**162** 14章5節 ……你們中間誰有兒子或有牛，在安息日掉在井裏……

原文 *huios* [ *hwi'os* ] 是「兒子」(a son)。《拉丁通俗本》、《馬禮遜譯本》、《和合本》、《朱寶惠譯本》、《吳經熊譯本》、《施約瑟主教譯本》、《英文欽定本》、《閩南語聖經》、《福州語聖經》、《廣東話聖經》、《委辦譯本》、《文理和合譯本》和《蕭靜山譯本》等這裏的「驢」，是採用了不當的異文 *onos*。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164頁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208頁本處註。

**163** 14章31節 ……一個王……能用一萬兵去敵那領二萬兵來攻打他的嗎？

原文 *eikosi chiliadōn* [ *'eikosi xili'ado:n* ] 是「二萬(兵)」(twenty thousands)。《馬禮遜譯本》把它譯成「十萬」，當然是錯了。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222和882頁。

**164** 15章4節 你們中間誰有一百隻羊失去一隻，不把這九十九隻撇在曠野，去找那失去的羊，直到找着呢？

原文 *katalepei en tē erēmō* [ *kata'lepei en te: e're:mo:* ] 是「撇在曠野」。《當代聖經》和《英文易讀譯本》忽略了這一片語，沒譯出來。

**165** 16章6節 ……一百筊油……

原文 *batous* [ *'batu:s* ] 是「容量近40公升的液量容器」。《日文前田譯本》本節註作「20公升」，是不對的。請參閱《鮑爾新



約希英大辭典》137頁。

**166** 16章7節 ……一百石麥子……

原文 korous [ 'koru:s ] 是容器名，它的容量是393公升左右。《呂振中譯本》本節註說它等於36.37公升，差得太多，是不對的。《日文前田譯本》本節註作「200公升」，也不正確。《新廣東話聖經》則漏譯了一個「石」字。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445頁。

**167** 16章22~23節 (22節) ……財主也死了，並且埋葬了。(23節) 他在陰間受痛苦……

《蕭靜山譯本》仿《拉丁通俗本》把這一段譯成「(22節) ……財主也死了，埋葬在地獄裏。(23節) 他在刑罰之中……」，其中「埋葬在地獄裏」是不恰當的。這譯法是採用了不當的異文 *etaphē en tō hadē*；正確的原文是 (22節) ……*etaphē*。(23節) *kai en tō hadē* [ e'tafe: kai en to: ha:'de: ] 即「(22節) ……埋葬了。(23節) (他) 在陰間……」。請參閱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215頁本處註。

**168** 18章25節 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上帝的國還容易呢！

請參閱「第49處／馬太福音19章24節」。

**169** 18章30節 (1) 沒有在今世不得許多倍，在來世不得永生的。

原文 *pollaplasiona* [ polapla'siona ] 是「許多倍」(many

times)。《和合本》的「百倍」是採用了不當的異文 *hekatontaplasiona*。請參閱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221頁本處註。

**170** 18章30節 (2) 沒有在今世不得許多倍，在來世不得永生的。

請參閱「第103處／馬可福音10章30節」。

**171** 18章33節 ……第三日他要復活。

請參閱「第42處／馬太福音17章23節」。《福州語聖經》在本處有誤。

**172** 19章8節 ……我若訛詐了誰，就還他四倍。

原文 *apodidōmi tetraploun* [apo'dido:mi tetra'plu:n] 指「還到四倍」(I restore four times)。《蕭靜山譯本》的「加四倍還他」，總共是五倍了，不能切合原文。《福州語聖經》有同類誤譯。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90和813頁。

**173** 19章14節 他本國的人卻恨他，打發使者隨後去，說：「我們不願意這個人作我們的王。」

本處原文的意思是「使者在他後面去對他長上說他本國人  
不願意這個人（即本處前文12節中的「貴冑」）作他們的王」。《朱寶惠譯本》的「他本國的人卻恨他，打發使者去追他，說：『我們不情願你作我們的王。』」不能切合原文，因為原文的 *touton* [tu:ton] 是「這個人」(this man) 而不是「你」；朱譯這裏的「去追他」應改為「隨後去」而「你」應改為「這個

人」。請參閱 Perschbacher 編《最新希臘文分析大辭典》411頁 touton 條。

**174** 20章24節 ……這像和這號是誰的？

原文 epigraphēn [ epigra'fe:n ] 是「稱號」(inscription)，即「羅馬皇帝的名字或口號」。《牧靈聖經》把它譯作「年號」，是不對的，因為西方沒有我國的「康熙」、「乾隆」這一類的「年號」。請參閱「第56處／馬太福音22章20節」和 Rienecker 的《希臘文新約語言鎖鑰》66頁。

**175** 22章1節 除酵節，又叫逾越節……

請參閱「第70處／馬太福音26章2節(2)」。

**176** 22章7～8節 ……須宰逾越羊羔的那一天到了……

你們去……預備逾越節的筵席……

請參閱「第70處／馬太福音26章2節(2)」。

**177** 22章11～15節 ……我與門徒……在那裏吃逾越節

的筵席……他們就預備了逾越節的筵席……我……和你們吃這逾越節的筵席。

請參閱「第70處／馬太福音26章2節(2)」。

**178** 22章12節 他必指給你們擺設整齊的一間樓上的大房間……

請參閱「第113處／馬可福音14章15節」。

**179** 22章51節 耶穌說：「到了這個地步，由他們吧！」

原文 *eate heōs toutou* [ e'a:te 'heo:s 'tu:tu: ] 是「(你們眾門徒)由他們到這個地步吧」(permit ye until this)；這是主耶穌勸門徒不要反抗，容讓猶太人的首領來逮捕耶穌(請參閱本處上文50節「……有一個人把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英文韋斯特譯本》的「你們讓我作我想作的到這個地步吧」(Be permitting me to do what I wish to do up to this point)，似乎是對來逮捕他的人講話，明顯地不合當時的情境，而且也不合上下文，應屬誤譯。按主耶穌對來逮捕他的人講話是從52節開始，本處仍是對門徒說話，勸止門徒反抗。

**180** 22章63節 看守耶穌的人戲弄他，打他……

原文 *derontes* [ 'derontes ] 是「打他」。《聖經新譯本》沒有譯出這一詞，因為它採用了不含這一詞的文本。請參閱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236頁本處註。

**181** 23章15節 就是希律也是如此，所以把他送回來。

原文 *anepempsen...auton pros hēmas* [ a'nepempsen...au'ton pros he:'mas ] 是「他(希律)把他(耶穌)送回來我們(彼拉多)這裏」(he sent back him to us)。《拉丁通俗本》、《英文欽定本》、《馬禮遜譯本》、《委辦譯本》、《施約瑟主教譯本》、《福州語聖經》和《蕭靜山譯本》等的「我(彼拉多)打發你們(羣眾)到他(希律)那裏」，差得太遠，因為它們採用了不當的異文 *anepempsa...humas pros auton*。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179頁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

238頁本處註。

**182** 24章9節 她們……把這一切的事告訴十一個使徒和其餘的人。

原文 *tois hendeka* [ *tois 'hendeka* ] 指「十一個（使徒）」（the Eleven）。《吳經熊譯本》把它譯成「十二徒」，是不對的。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262頁。

**183** 24章17節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走路彼此談論的是甚麼事呢？」他們就站住，臉上帶著愁容。

原文 *estathēsan skuthrōpoi* [ *es'taθe:san skyθro:'poi* ] 是「他們就站住，臉上帶著愁容」（they stood sad-faced）。《朱寶惠譯本》把這句話也納入主耶穌對他們說的話裏去，因此成了「你們……臉上帶著愁容」，與原文「他們……臉上帶著愁容」不合。這是因為譯者採用了不當的異文。《拉丁通俗本》、《英文欽定本》、《馬禮遜譯本》、《委辦譯本》、《蕭靜山譯本》和《施約瑟主教譯本》等也有同類誤譯。請參閱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243頁本處註。

**184** 24章18節 ……惟獨你在耶路撒冷作客，卻還不知道這幾天在那裏所出的事嗎？

原文 *monos* [ *'monos* ] 是「惟獨」（only）的意思，也就是說「難道只有你不知道？」（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527頁）。《和合本》忽略了 *monos* 這一詞，沒譯出來，因此減少了這問句的力量。《呂振中譯本》的「單身僑居」也不能切合原文的意思。

**185** 24章33節 他們……正遇見十一個使徒和他們的同人聚集在一處……

請參閱「第182處／路加福音24章9節」。

**186** 24章52節 他們就拜他……

原文 *autoi proskunēsantes auton* [ au'toi prosky'ne:santes au'ton ] 是「他們就拜他」。《英文威廉斯譯本》缺這一子句，是因為採用了不含它的文本。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190頁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246頁本處註。

## 約翰福音 *John*

**187** 1章1節 道就是上帝……

原文 *theos ēn ho logos* [ θe'os e:n ho 'logos ] 指「道就是上帝」(the Word was God)，《新世界譯本》把它譯作「話語是個神」(即《英文新世界譯本》的 the Word was a god)，使「上帝」成了「眾神之一」，完全違背了聖經最基本的要義：「上帝是獨一的真神」。這當然是一項嚴重的錯誤。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357頁。

**188** 1章5節 光照在黑暗裏，黑暗不能勝過光。

原文 *katelaben* [ ka'telaben ] 在這裏是「勝過」(has over-

come) 的意思。《和合本》的「接受」和《委辦譯本》的「(認)識」是兩類常見的誤譯。其原因是最初用來譯 katelaben 的拉丁詞 *comprehenderunt* 後來發生意義上的轉變，產生上述兩義，再輾轉迻譯進入英文等其他文字的聖經中。《英文欽定本》、《馬禮遜譯本》、《委辦譯本》、《朱寶惠譯本》、《福州語聖經》、《施約瑟主教譯本》、《文理和合譯本》和《蕭靜山譯本》等在此有誤。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412頁。按「光明」和「黑暗」相遇時，並沒有甚麼「接受不接受」或「認識不認識」的問題，只會發生「黑暗」被「光明」取代的現象；所以說：「黑暗不能勝過光」。

#### 189 1章21節 他們又問他說……是那先知嗎？

原文 *ho prophētēs* [ *ho pro'fe:te:s* ] 指「那先知」(that prophet)，即摩西在舊約申命記18章15節提到的那一位先知(預表主耶穌)。《朱寶惠譯本》把它譯成「一位先知」是不對的，不能切合原文。《牧靈聖經》有類似的誤譯。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723頁。

#### 190 1章23節 ……在曠野有人聲喊着說：「修直主的道路；」

請參閱「第3處／馬太福音3章3節」。

#### 191 1章24節 那些人是法利賽人差來的。

原文 *apestalmenoi ēsan ek tōn Phrisaios* [ *apestal'menoi 'e:san ek to:n fari'saio:n* ] 是「被差的人是從法利賽人那裏來的」(those who were sent were from the Pharisees)，如果原文缺少 *ek* [ *ek* ]

一詞，才是「那差來的是法利賽人」。何況本節前文即19節已明說「猶太人……差祭司和利未人到約翰那裏」，而「祭司和利未人」當然不是法利賽人，所以《和合本》正文是對的，小字註不對。《馬禮遜譯本》、《恢復本》、《思高聖經學會譯本》、《吳經熊譯本》、《呂振中譯本》、《福州語聖經》、《蕭靜山譯本》、《牧靈聖經》、《施約瑟主教譯本》和《朱寶惠譯本》等的譯法都不恰當。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853頁。

**192** 1章25節：你……也不是那先知，爲甚麼施洗呢？

請參閱「第189處／約翰福音1章21節」。

**193** 1章33節：……聖靈降下來，住在誰的身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

原文 baptizōn en pneumatī hagiō [ bap'tizo:n en 'pnju:mati ha'gio: ] 是「用聖靈施洗」(baptizing in the Holy Spirit)。《光啓社譯本》把它譯成「因聖神受洗」，主動成了被動，不符合原文。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131～132頁。

**194** 1章39節：他們就去看他在哪裏住，這一天便與他同住；那時約有申正了。

「申正」原文 hōra ēn hōs dekatē [ 'ho:ra e:n ho:s de'kate: ] 指「第十時」(the tenth hour)。按猶太時制以早晨六點起進入「第一時」，「第十時」到達「下午四時」。少數譯本認爲這「第十時」指羅馬時制的「上午十時」，這是不對的（當然「下午十時」太晚，更不可能）。按羅馬時制是有上下午的，僅僅因爲聖經沒有說出上下午，我們就知道它不是羅馬時制了。何況本節經



文立即說到「這一天便與他同住（即『過夜』）」（因為「下午四時」快到傍晚了），更進一步否定了「上午十時」的可能性（「上午十時」離傍晚太遠）。《恢復本》和《朱寶惠譯本》在此有誤。依照人之常情，描述猶太事自然會用猶太時制，如果要用羅馬時制，應有明文說明。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174頁，這裏明言本處「第十時」應指「下午四時」。

### 195 1章41節 他先找着自己的哥哥西門……

原文 *prōton* [ 'pro:ton ] 是「首先」(first)。《光啓社譯本》的「一清早」，是採用了不妥的罕見異文 *prōi*。《牧靈聖經》的「第二天清晨」和《英文摩法特譯本》正文的 *in the morning* 是同類誤譯。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200頁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250頁本處註。

### 196 2章6節 (1) 六口石缸……每口可以盛兩三桶水。

原文 *metrētas* [ metre:'tas ] 是「容積40升左右的液量單位或量器」。《英文新世界譯本》本處註認為它的容積是22升，應該是錯了。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514頁。

### 197 2章6節 (2) 六口石缸……每口可以盛兩三桶水。

原文 *metrētas duo ē treis* [ metre:'tas 'duo e: treis ] 是「兩三桶」(two or three measures)。《牧靈聖經》把它譯成「二、三十桶」，多出太多了。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209頁。

### 198 2章13節 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

請參閱「第70處／馬太福音26章2節 (2)」。

**199** 2章23節 耶穌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

請參閱「第70處／馬太福音26章2節(2)」。

**200** 4章6節 耶穌因走路困乏，就坐在井旁。那時約有午正。

「午正」原文 *hōra ēn hōs hektē* [ 'ho:ra e:n ho:s 'hekte: ] 是「(猶太時制)第六時」(the sixth hour)，即中午。少數譯本認為這「第六時」是「(羅馬時制)下午六時」(也就是現今的下午六時)，那是不對的(當然「上午六時」太早，更不可能「走路困乏」)。按「下午六時」已近日落天黑，不容易進行本節下文從7節到38節這麼多事情。《恢復本》和《朱寶惠譯本》在此有誤。請參閱本處之前的「第194處／約翰福音1章39節」和《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246頁。

**201** 4章27節 當下門徒回來，就希奇耶穌和一個婦人說話；只是沒有人說：「你是要甚麼？」或說：「你為甚麼和她說話？」

原文這兩個問句之間用 *ē* [ e: ] (or) 相連，關係緊密，是作者認為門徒可能向耶穌連續提出的兩個問題。這兩個問句的意義也彼此互通。《現代中文譯本》卻認為第一個問題可能是門徒向那撒瑪利亞婦人提出的。按本處前文即本章8節才說到「原來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沒有來往」，暗示門徒不易向那撒瑪利亞婦人說話，而且本處的「門徒……『希奇』耶穌和一個婦人說話」更加強了這種暗示，所以《現代中文譯本》和《新廣東話聖經》的本處譯文是不恰當的。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342頁。

**202** 4章52節 昨日未時熱就退了。

「未時」原文 *hōran hebdomēn* [ 'ho:ran heb'dome:n ] 是「(猶太時制) 第七時」(the seventh hour)，即「下午一時」。少數譯本認為這「第七時」是羅馬時制的，也就是我們現在所說的「下午七時」，那是不對的。因為猶太人把下午六時叫作「十二時」，而把下午七時叫作「夜間一更」，並沒有「下午七時」這種說法。請參閱本處之前的兩處即「第194處／約翰福音1章39節」和「第200處／約翰福音4章6節」以及《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213頁。《恢復本》和《朱寶惠譯本》在此有誤。

**203** 6章4節 ……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

請參閱「第70處／馬太福音26章2節(2)」。

**204** 6章23節 ……有幾隻小船從提比哩亞來……

原文 *ploiaria* [ plo'i:aria ] 是「小船」(boats)。《牧靈聖經》把它譯成「大船」，是不對的。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673頁。

**205** 7章27節 ……基督來的時候，沒有人知道他從哪裏來。

原文 *pothen* [ 'poθen ] 是「從哪裏來」(whence)。《朱寶惠譯本》把它誤解為「何時來到」，不能切合原文。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680頁。

**206** 7章35節 ……他要往散住希臘中的猶太人那裏去教訓希臘人嗎？

原文 tēn diasporan tōn Hellēnōn [ te:n diaspo'ran to:n he'le: no:n ] 是「散住希臘中的猶太人」(the dispersed among the Greeks)，仍是猶太人。但《呂振中譯本》的「希臘人的散僑」卻會使人誤解為「希臘人」，不合原文的意思。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188頁、Rienecker 的《希臘文新約語文鎖鑰》236頁和《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188頁。《日文共同譯本》有同類誤譯。

**207** 8章25節 耶穌對他們說：「就是我從起初所告訴你們的。」

主耶穌說的這句話有兩種最常見的譯法：第一譯「就是我從起初所告訴你們的」和第二譯「我何必告訴你們」。其中第二譯常被認為不符主耶穌的口氣，因為主耶穌在本節之後還講了不少話，不像是<sup>不</sup>願意跟他們說話的樣子。因此，第一譯是對的，不但符合原文，也合乎情理；第二譯則顯然有誤，因為不合上下文。原文 tēn archēn [ te:n ar'xe:n ] 最直接的意思就是「從起初」(from the beginning)，所以《和合本》是非常正確的。《新世界譯本》等在此有誤。少數譯本的「總而言之」還是可以的。請參閱 Kittel 編《新約神學大辭典》卷一482頁。《拉丁通俗本》的「和你們說話的我就是那『起初』」是一種罕見的譯法，也是不對的。

**208** 10章2節 從門進去的，才是羊的牧人。

請參閱「第124處／路加福音2章8～9節」。

**209** 10章28～29節 (28節) 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

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29節)  
 ……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

《呂振中譯本》沒有譯出原文 *auta* [ au'ta ] (即本處的第三個「他們」) 的意思，因此它的譯文「我將永生給予他們，他們必定永遠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奪去」中的第三子句容易使人誤解為「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永生奪去」。這譯文有明顯的缺憾。呂譯下文29節同。請參閱 Perschbacher 編《最新希臘文分析大辭典》60頁 *auta* 條。

**210** 10章29節 我父把羊賜給我，他比萬有都大……

原文 *ho patēr mou ho dedōken moi* [ ho pa'te:r mu: ho 'dedo:-ken moi ] 是「賜我(羊)的我父」(the Father of me who has given me...)。其中第二個 *ho* 這關係代名詞向前緊接著前述詞「我父」，向後又緊接著動詞「賜」，所以本處自然譯成「賜我(羊)的我父比萬有都大」。又因本處原文沒有「羊」，所以「羊比萬有都大」不但不合情理，在文法上也毫無可能。《拉丁通俗本》、《新拉丁通俗本》、《新世界譯本》、《蕭靜山譯本》、《牧靈聖經》和《朱寶惠譯本》等在此明顯有誤。請參閱 Perschbacher 編《最新希臘文分析大辭典》287頁 *ho* 條。

**211** 10章34節 ……你們的律法上……寫著『我曾說你們是神』……

原文 *theoi* [ θe'oi ] 指「神」(gods)，是複數形。《朱寶惠譯本》把它譯成「上帝」，而「上帝」是獨一的真神，不能有複數，所以它譯錯了。「我曾說你們是神」出自舊約詩篇82篇6節。那裏的希伯來文 *'elohim* [ elo:'hi:m ] 也的確是「神」的複數

形。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358頁。

**212** 11章28節 馬大說了這話，就回去暗暗地叫她妹子馬利亞……

原文 apēlthen...lathra [ a'pe:lθen...'laθra ] 是「暗暗地去」(went away secretly)。《光啓社譯本》把它遺漏了，沒譯出來。

**213** 11章55節 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許多人要在節前潔淨自己……

請參閱「第70處／馬太福音26章2節(2)」。

**214** 12章1節 逾越節前六日……

請參閱「第70處／馬太福音26章2節(2)」。

**215** 12章6節 ……他是個賊，又帶著錢囊，常取其中所存的。

原文 to glōssokomen echōn [ to glo:'sokomen 'exo:n ] 是「已帶著錢囊」(having the bag)。《朱寶惠譯本》把它譯成「想代管錢囊」，似乎還沒拿到錢囊，這是不對的。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333頁。

**216** 12章23節 耶穌說：「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

原文 ho huios tou anthrōpou [ ho hwi'os tu: an'θro:pu: ] 即「人子」(the Son of Man)，是主耶穌用於自稱的一個稱號。《施約

瑟主教譯本》把它譯成「子」，不夠精確。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835頁。

**217** 13章1節 逾越節以前……

請參閱「第70處／馬太福音26章2節(2)」。

**218** 13章18節 我這話不是指著你們所有的人說的。

原文 *pantōn humōn* [ 'panto:n hy'mo:n ] 是「你們所有的人」(you all)。所謂「不是指你們所有的人」是指「不含猶大」(請參閱本處下文：「我知道我所揀選的是誰。現在要應驗經上的話說：『同我吃飯的人用腳踢我。』」)。《和合本》的「我這話不是指著你們眾人說」是錯的，因為「這話明明是指著你們眾人說，只是不指『每一個人』」(因為猶大不算在內)。《馬禮遜譯本》、《委辦譯本》、《閩南語聖經》、《福州語聖經》、《恢復本》、《施約瑟主教譯本》和《朱寶惠譯本》等也有同樣的錯誤。請參閱 Perschbacher 編《最新希臘文分析大辭典》304頁 *pantōn* 條和《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631頁。

**219** 13章32節 上帝要因自己榮耀人子，並且要快快地榮耀他。

原文 *kai euthus doxasei auton* [ kai ju'θys dok'sasei au'ton ] 是「並且要快快地榮耀他」。《牧靈聖經》忽略了這一子句，沒譯出來。

**220** 13章38節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

原文 soi [ soi ] 是「你」。《朱寶惠譯本》把它譯作「你們」是不對的。主耶穌秉性仁厚，不願張揚彼得的缺點，所以只對他一個人說，不對眾門徒說。請參閱 Perschbacher 編《最新希臘文分析大辭典》374頁 soi 條。

**221** 15章18節 世人若恨你們，你們知道，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

原文 eme prōton humōn memisēken [ e'me 'pro:ton hy'mo:n me'mise:ken ] 就是「(世人)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the world has hated me before you)。《當代聖經》的「他們恨我比你們還早」可能使人誤解為「他們恨我比你們恨我還早」，所以是不恰當的。此譯文應改為「他們恨我比恨你們還早」。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434頁本處。

**222** 15章24節 ……如今連我與我的父，他們也看見也恨惡了。

原文 heōrakasin kai memisēkasin kai eme kai ton patera mou [ heo:'raksin kai memi'se:kasin kai e'me kai ton pa'tera mu: ] 是「他們也看見也恨惡了我與我的父」(they have seen and have hated both me and my Father)，其中兩個動詞各有兩個受詞。《蕭靜山譯本》的「如今他們看見了，還是惱恨我，並惱恨我父」在「看見」之後沒有受詞，使經文語義不明，是一項缺點。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434頁本處。

**223** 16章26節 ……我並不對你們說，我要為你們求父。



原文 *ou legō humin* [ u: 'lego: hy'mi:n ] 是「我不對你們說」。《馬禮遜譯本》忽略了 *ou* (即「不」)，使譯文「我語汝知」的意思和原文相反。

**224** 17章10節 凡是我的，都是你的；你的也是我的……

原文 *ta da ema* [ ta da e'ma ] 是「你的也是我的」。《馬禮遜譯本》忽略了這一片語，沒譯出來。

**225** 17章11~12節 ……聖父啊！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我與他們同在的時候，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了他們……

原文 *tō onomati sou hō dedōkas moi* [ to: o'nomati su: ho: 'dedo:kas moi ] 是「你所賜給我的名」(the name of you which you have given me)。這一片語結構緊密，不可能拆開來而用 *hō dedōkas moi* (which you have given me) 去修飾較遠的 *autous* (them)，所以《蕭靜山譯本》的「聖父啊！你所給我的人，求你因你的名字保守他們……我同他們在一起的時候，是我因你的名字，保守他們。他們是你給我的……」是不恰當的。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249~250頁。《英文欽定本》、《馬禮遜譯本》、《委辦譯本》、《福州語聖經》和《思高聖經學會譯本》等有同類誤譯。

**226** 18章10節 西門·彼得……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削掉他的右耳……

原文 *to otarion to dexion* [ to o:'tarion to deksi'on ] 是「右

耳」(right ear)。《馬禮遜譯本》譯成「耳」，失落了一個「右」字。

**227** 18章13節 ……亞那是本年作大祭司的該亞法的岳父。

原文 Kaiapha, hos ēn archiereus [ kai'afa, hos e:n arxie'rju:s ] 指「該亞法作大祭司」(Caiaphas, who was high priest)。《和合本》的「亞那是本年作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只比本處標題經文少了一個「的」字，就可能被誤解為「亞那是本年的大祭司，而他是該亞法的岳父」，這樣就違反了原文的意思。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444頁本處。

**228** 18章39節 在逾越節要我給你們釋放一個人……  
請參閱「第70處／馬太福音26章2節(2)」。

**229** 19章14節(1) 那日是預備逾越節的日子，約有午正。

請參閱「第70處／馬太福音26章2節(2)」。

**230** 19章14節(2) 那日是預備逾越節的日子，約有午正。

「午正」原文 hōra ēn hōs hektē [ 'ho:ra e:n ho:s 'hekte: ] 是「第六時」(the sixth hour)，即中午。少數譯本認為這「第六時」是「上午六時」，那是不對的(當然「下午六時」太晚，更不可能)。按約翰福音18章27節有「雞叫」，所以28節的「天還早」應該已近「上午六時」，從28節到19章14節經過了共計26節這麼

多事情，還仍然在「上午六時」嗎？當然不可能。本處的「午正」不太嚴格，可以泛指午前一段時間。請參閱與本處有關的前面三處即「第194處／約翰福音1章39節」、「第200處／約翰福音4章6節」、「第202處／約翰福音4章52節」和《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246頁。《恢復本》和《朱寶惠譯本》在此有誤。

**231** 19章25節 站在耶穌十字架旁邊的，有他母親與他母親的姊妹，並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和抹大拉的馬利亞。

現代經文學者公認原文 *hē mētēr autou kai hē adelphē tēs mētros autou, Maria hē tou Klōpa kai Maria hē Magdalēnē* [ *he: 'me:te:r au'tu: kai he: adel'fe: te:s me:t'ros au'tu:, ma'ria he: tu: klo:'pa: kai ma'ria he: magdale:'ne:* ] 顯示站在耶穌十字架旁邊的一共是「耶穌的母親與他母親的姊妹，並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和抹大拉的馬利亞」等四個女人，少數譯本則認為「耶穌母親的姊妹」與「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是同一人。如果這樣的話，耶穌母親和她的姊妹都叫作「馬利亞」。親姊妹同名的情況應該是很少的，不太可能發生。因此，《馬禮遜譯本》、《委辦譯本》、《吳經熊譯本》和《蕭靜山譯本》等的譯法是不妥的。請參閱《錨碇聖經辭典》卷四582頁。讀者比對過馬太福音27章56節和馬可福音15章40節即知「耶穌母親的姊妹」應是「撒羅米」，也就是「西庇太兩個兒子的母親」；至於「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則是「(小) 雅各和約西的母親」。

**232** 19章29節 他們就拿海絨蘸滿了醋，綁在牛膝草上，送到他口。

原文 *hussōpō* [ hy'so:po: ] 是「牛膝草」(hyssop)。《光啓社譯本》這裏的「長矛」是採用了一種罕見的異文 *hussō*。現代經文學者公認此處應以 *hussōpō* 爲正而 *hussō* 是誤寫的結果。按歷史記載配有長矛的羅馬兵團最早進入聖地是在西元66年，而主耶穌釘十字架應在西元29年，此時羅馬駐軍尙無長矛。詳情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253頁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313頁本處註。《英文摩法特譯本》、《英文菲利普譯本》、《思高聖經學會譯本》和《牧靈聖經》等在此有誤。

**233** 19章35節 看見這事的那人就作見證——他的見證也是真的，並且他知道自己所說的是真的——叫你們也可以信。

現代經文學者公認本節中第二個「他」字也指約翰（和第一個「他」一樣），《思高聖經學會譯本》卻把第二個「他」（*ekeinos* [ e'keinos ]）認爲是主耶穌，意思是「主耶穌知道約翰所說的是真的」。這種譯法因爲語氣牽強不順，缺乏學者的支持，所以至今仍屬罕見，除了《思高聖經學會譯本》、《英文牧靈聖經》和《英文摩法特譯本》以外，尙無其他譯本採用。《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239頁明言本處的 *ekeinos* 應指作者約翰而不是主耶穌。

**234** 20章1節 七日的第一日……

原文 *tē de mia tōn sabbatōn* [ te: de mi'a: to:n sa'bato:n ] 指「一週的第一日」（the first day of the week），即現在的「星期日」。《朱寶惠譯本》把它譯成「安息的第一日」，足以使人誤

解為「安息日」，即「星期六」，因此應改為「安息週的第一日」。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739頁。

**235** 20章19節 ……七日的第一日……

請參閱上一處「第234處／約翰福音20章1節」。

**236** 21章7節 ……那時西門·彼得赤著身子，一聽見是主，就束上一件外衣，跳在海裏。

原文 *gumnos* [ *gym'nos* ] 是「赤著身子」(naked)。《福州語聖經》在本處的敘述是：「……那時西門·彼得只穿著一件貼身衣服，一聽見是主，就綁緊這件衣服，跳在海裏」，不能切合原文。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167頁。

**237** 21章8節 其餘的門徒離岸不遠，約有二百肘。

原文 *pēchōn diakosiōn* [ *pe:'xo:n diako'sio:n* ] 是「二百肘」(two hundred cubits，一肘約45 厘米)。《光啓社譯本》的「二百肘」(一肘約2.5 厘米)和《福州語聖經》的「二十丈」(一丈約3.3米)，誤差都太大，可能是筆誤。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656~657頁。

**238** 21章15節 ……你愛我比(愛)這些更深嗎？

原文 *agapas me pleon toutōn* [ *aga'pa:s me 'pleon 'tu:to:n* ] 是「你愛我比(愛)這些更深嗎？」(do you love me more than these?)；其中「我」和「這些」都相當於「愛」的受詞的地位(主詞是「你」)，而「這些」由於沒有特別界定，所以可泛指「世上事物」(即「主耶穌以外的一切人事物」)，因此這句原

文的本義是「你愛我比愛世上事物更深嗎？」。由於「這些」是「愛」的受詞而不是主詞，所以《光啓社譯本》和《蕭靜山譯本》的「你比這些人更愛我嗎？」是不對的。（如果原文是 *pleon toutōn agapas me* 或 *agapas pleon toutōn me*，「你比這些人更愛我嗎？」就可以成立了。）在約翰福音這裏，《和合本》、《現代中文譯本》和《當代聖經》的譯文是對的。《朱寶惠譯本》、《思高聖經學會譯本》、《福州語聖經》、《廣東話聖經》、《新廣東話聖經》、《牧靈聖經》、《施約瑟主教譯本》和《吳經熊譯本》等的譯法都有瑕疵。請參閱 NicoIl 著《解經者新約》卷一870頁的重要評論：「本處字面明言：對比不在『你（彼得）』和『這些（門徒）』之間，而存在於『我（主耶穌）』和『這些（世上事物）』之間」（as the words stand, the contrast is not between "you" and "these", but between "me" and "these"）。許多解經者在此處態度模稜或對本處避而不提，是不妥的。

### 239 21章17節 ……你餵養我的羊。

原文 *probata* [ 'probata ] 就是「羊」(sheep)，它是個中性名詞。《蕭靜山譯本》把它譯成「母羊」，是不恰當的。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703頁。

## 使徒行傳 *The Acts*

### 240 1章13節 (1) ……奮銳黨的西門……

原文 ho zēlōtēs [ ho ze:lo:'te:s ] 是「熱心者」(the Zealot)，即「奮銳黨」(一種猶太民族主義者)。《馬禮遜譯本》把它譯成「洗羅氏」，好像一種姓氏；這是不對的。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338頁和「第24處／馬太福音10章4節」。

**241** 1章13節 ……雅各的兒子猶大。

請參閱「第137處／路加福音6章16節」。

**242** 1章14節 ……耶穌的母親馬利亞……

原文 Mariam tē mētri tou Iēsou [ mari'am te: me:'tri tu: je:'su: ] 是「耶穌的母親馬利亞」(Mary the mother of Jesus)。《英文威廉斯譯本》只譯出「馬利亞」，缺了「耶穌的母親」這重要的稱號；這是不恰當的。按新約中至少有六個馬利亞，所以此處以譯出「耶穌的母親」為宜。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491～492頁。

**243** 1章18節 這人……身子仆倒，肚腹崩裂，腸子都流出來。

原文 prēnēs [ pre:'ne:s ] 是「身子仆倒」(falling headlong)。《英文摩法特譯本》的「身子腫脹」(swelling up，即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本處的 swollen up)，是採用了不當的詞義(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700頁)。至於《英文丁道爾譯本》和《拉丁通俗本》的「上吊」(suspensus)則是擅仿馬太福音27章5節 apēnxato 的後果(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286～287頁)。《馬禮遜譯本》和《委辦譯本》也有這類誤譯。又《新廣東話聖經》漏譯了「腸子都流出來」，減

少了原文的生動性。

**244** 1章20節 ……願他的住處變為荒場……

原文 *hē epaulis autou* [ he: 'epaulis au'tu: ] 是「他的住處」(his habitation)。《拉丁通俗本》這裏的「他們的住處」是採用了舊約詩篇69篇25節希伯來文的寫法，不符合新約希臘文原文。請參閱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322頁本處註。

**245** 1章21~22節 ……主耶穌在我們中間始終出入的時候……那常與我們作伴的人中，現在必須立一位與我們同作耶穌復活的見證。

這一段經文的意思是「耶穌復活後，彼得要找一位耶穌生前的友伴來作見證人」，但《和合本》的「主耶穌在我們中間始終出入的時候……必須從那常與我們作伴的人中立一位與我們同作耶穌復活的見證」卻會使人誤解為「在耶穌生前，彼得就要找一位見證人」，與原文本義不合。《文理和合譯本》和《廣東話聖經》有同類誤譯。

**246** 2章4節 他們……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

原文 *heterais glōssais* [ he'terais 'glo:sais ] 是「別國的話」(other tongues)。《呂振中譯本》把它譯成「話」，省略了「別國的」這一詞，這樣是不夠的。

**247** 2章11節 ……革哩底和亞拉伯人……

原文 *Krētes* [ 'kre:tes ] 是「革哩底人」(Cretans)，指希臘



「克里特島」的人。《英文丁道爾譯本》把它譯成 Greek（即「希臘人」），不能切合原文。

**248** 2章19節 在天上，我要顯出奇事；在地下，我要顯出神蹟；有血，有火，有煙霧。

原文 haima kai pur kai atmida kapnou [ 'haima kai py:r kai at'mida kap'nu: ] 是「有血，有火，有煙霧」。《英文新耶路撒冷聖經》省略了這一片語，沒譯出來。

**249** 2章47節 他們……讚美上帝，得眾民的喜愛。

原文 echontes charis pros holon ton laon [ 'exontes 'xaris pros 'holon ton la'on ] 是「(信徒) 得眾民的喜愛」(having favor with all the people)，其中信徒居於被眾民喜愛的被動地位（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877頁）。《呂振中譯本》的「信的人……對全體眾民保持著好感」使信徒居於主動地位，不合原文的意思。

**250** 3章4節 彼得、約翰定睛看他；彼得說：「你看我們！」

原文 Petros...eipen [ 'petros...'eipen ] 明言「彼得說……」(Peter...said)，暗示彼得領頭的地位。不少譯本沒注意到這一點而產生「彼得和約翰兩人說」這一類誤譯。《馬禮遜譯本》、《光啓社譯本》、《閩南語聖經》、《福州語聖經》、《吳經熊譯本》、《思高聖經學會譯本》、《呂振中譯本》、《蕭靜山譯本》、《施約瑟主教譯本》和《文理和合譯本》等都是這樣。請參閱 Perschbacher 編《最新希臘文分析大辭典》120頁明言 eipen

是第三人稱單數而不是複數。

**251** 3章12節 ……爲甚麼……以爲我們憑自己的能力  
和虔誠使這人行走呢？

原文 *dunamei ē eusebeia* [ dy'namei e: juse'beia: ] 是「能力和虔誠」(power or piety)。《拉丁通俗本》這裏的「能力和力量」成了一種冗詞，其中「力量」(potestate) 可能是抄寫「虔誠」(pieta) 時發生筆誤的結果。

**252** 3章24節 從撒母耳以來的眾先知……也都說到這  
些日子。

原文 *hoi prophētai apo Samouēl* [ hoi pro'fe:tai a'po samu:'e:l ] 是「從撒母耳以來的眾先知」(the prophets from Samuel)。《馬禮遜譯本》把它譯成「自以來諸先知」，遺漏了「撒母耳」這個名字，沒譯出來。

**253** 3章25節 你們是先知的子孫……

原文 *hoi huioi* [ hoi hwi'oi ] 是「子孫」(sons)。《委辦譯本》把它譯成「弟子」(即「學生」)，不符合原文，應改爲「子弟」。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834頁。

**254** 4章21節 這是因眾人爲所行的奇事都歸榮耀與  
上帝。

原文 *edoxazon ton theon* [ e'doksazon ton θe'on ] 是「歸榮耀與上帝」(glorified God)。《拉丁通俗本》這裏的「歸榮耀與所行的事」(glorificabant id quod factum fuerat) 是誤解了原文的意

思。《光啓社譯本》則是遺漏了這一整節，沒譯出來。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356~357頁。

**255** 4章25節 你曾藉著聖靈，託你僕人——我們祖宗大衛的口，說……

原文 *dia pneumatōs hagiou* [ di'a 'pɲu:matos ha'giu: ] 是「藉著聖靈」。《施約瑟主教譯本》缺這一片語，是因為採用了不含這片語的文本。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321頁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331頁本處註。《英文欽定本》、《馬禮遜譯本》、《福州語聖經》和《委辦譯本》等有同類誤譯。

**256** 4章27節 希律和本丟比拉多，外邦人和以色列民，果然在這城裏聚集，要攻打你所膏的聖僕耶穌……

原文 *en tē polei tautē* [ en te: 'polei 'taute: ] 是「在這城裏」。《施約瑟主教譯本》缺這一片語，是因為採用了不含這片語的文本。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323頁和 Berry 編《希英對照新約》322頁本處。《英文欽定本》、《馬禮遜譯本》和《委辦譯本》等有同類誤譯。

**257** 4章33節 眾人都蒙大恩。

原文 *charis...epi pantas autous* [ 'xaris...e'pi 'pantas au'tu:s ] (favor...on them all) 確指「眾人蒙恩」（「眾人」處於被動地位）。《光啓社譯本》把這句譯成「(宗徒)大受眾人的愛戴」，使「眾人」居於主動地位，不合原文的意思。《思高聖經學會譯本》和《日文共同譯本》有同類誤譯。又本處的 *pantas*

autous (them all) 由於沒有特別界定，所以應泛指「眾人」，而不能只特指「使徒」。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632頁。

**258** 5章7節 約過了三小時……

原文 triōn [ tri'o:n ] 是「三」(three)。《光啓社譯本》把它譯成「二」，是譯錯了。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825頁。

**259** 5章21節 ……大祭司和他的同人來了，叫齊公會的人和以色列族的眾長老……

原文 pasan tēn gerousian tōn huiōn Israēl [ 'pa:san te:n geru:'-sian to:n hwi'o:n isra'e:l ] 是「以色列族的眾長老」。《牧靈聖經》省略了這一片語，使經文語義不全。

**260** 6章1節 ……說希臘話的猶太人……

原文 Hellēnistōn [ hele:nis'to:n ] 指「說希臘話的猶太人」(Hellenists)。《蕭靜山譯本》把它譯成「希臘人」，足以使人誤解為「希臘本土的人」，所以是不恰當的。《拉丁通俗本》這裏的 Graecorum (即「希臘人」或「希利尼人」)，是同樣的誤譯。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252頁。

**261** 6章5節 ……進猶太教的安提阿人尼哥拉……

原文 prosēluton [ pro'selyton ] 指「進猶太教的人」(a proselyte)。《蕭靜山譯本》把它譯成「外方人」，不能切合原文。《馬禮遜譯本》有同類誤譯。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715頁。

**262** 6章9節 當時有稱利百地拿會堂的幾個人……

原文 tēs sunagōgēs...Libertinōn [ te:s synogo:'ge:s...liber'tino:n ] 即「利百地拿會堂」(the synagogue of the Libertines)，意思是「自由人會堂」。《英文摩法特譯本》這裏的「利比亞人會堂」(synagogue of the Libyans) 是採用了不當的異文 Libustinōn。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339頁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336頁本處註。

**263** 7章16節 ……亞伯拉罕在示劍用銀子從哈抹子孫買來的墳墓……

原文 Emmor [ e'mo:r ] 是人名「哈抹」。《拉丁通俗本》這裏的「示劍的兒子哈抹」(Hemmor filii Sichem)，是錯誤的擴增，因為舊約創世記33章19節說：哈抹是「示劍的父親」。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255頁。

**264** 7章46節 大衛……祈求為雅各的上帝預備居所。

現代聖經譯者公認「雅各的上帝」(God of Jacob，即 tō theō Iakōb [ to: θe'o: ja'ko:b ] ) 是最適合本處上下文的寫法，同時也符合舊約詩篇132篇5節的相關經文。但聯合聖經公會編《希臘文新約》卻以「雅各的家」(tō oikō Iakōb [ to: 'oiko: ja'ko:b ] ) 為正文。按「雅各的家」既不通順又不合上下文，而且因為語義不明，幾乎沒有甚麼譯者採用為唯一譯文，怎麼能繼續作為標準原文呢？真是令人費解。希望將來的經文學者能合理修訂此處。請參閱本書「總結」。

**265** 7章53節 你們受了天使所傳的律法，竟不遵守。

原文 ton nomon eis diatagas angelōn [ ton 'nomon eis diata'gas an'gelo: ] 指「天使所傳的律法」(the law by dispositions of angels)。《恢復本》把它譯成「那成爲天使典章的律法」，是譯錯了，因爲「摩西律法」不是甚麼「天使的典章」，而是「人的典章」。《英文恢復本》的 the law as ordinances of angel 也是同類誤譯。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230頁。

### 266 8章5節 腓利下撒瑪利亞城去，宣講基督。

原文 tēn polin tēs Samareias [ te:n 'polin te:s sama'reias ] 是「撒瑪利亞城」(the City of Samaria)。這一個完整的名詞片語得到新約最權威的三大抄本即《西奈抄本》、《梵蒂岡抄本》和《亞歷山大抄本》，以及《第74號蒲草本》的支持，它的可靠性毫無疑問。中文譯本中只有《牧靈聖經》採用了精確度較差的「撒瑪利亞的一個城」。按使徒行傳記載各事件的發生地時，都是直接寫出地名，不會使用模糊的說法。請參閱 Kittel 編《新約神學大辭典》卷六530頁、《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741頁和本書「總結」。聯合聖經公會編《希臘文新約》在本處 tēs 前後使用方括號，因此有「『撒瑪利亞城』和『撒瑪利亞的一個城』兩者皆可」的暗示，這是不恰當的，將來應有所修正。

### 267 8章26節 (1) ……「起來！向南走，往那從耶路撒冷下迦薩的路上去。」

原文 anastēthi kai poreuou kata mesēmbrian [ a'naste:θi kai po'rju:u: ka'ta mese:m'brian ] 就是「起來！向南走」(Rise up and go along south)。《朱寶惠譯本》把它譯成「你要在正午起身」，是不對的。按中東地區通常在清晨涼爽時出門，朱譯指中午最

熱時才啓程，極不合理。絕大多數譯本都認為 mesēmbrian在這裏指「南方」而不是指「中午」。《朱寶惠譯本》是中文譯本中唯一例外。請參閱 Kittel 編《新約神學大辭典》卷五66頁。

### 268 8章26節 (2) 那路是曠野。

原文 hautē esn erēmos [ 'haute: es'tin 'ere:mos ] 指「那是曠野」(this is desert)。《和合本》譯成「那路是曠野」是很恰當的；但《光啓社譯本》譯成「這城現已荒廢」就不恰當了。這裏的「城」指本處上文中的「迦薩」。按「迦薩」至今還在，而且是那地區的重要城市，並沒有荒廢。《光啓社譯本》是譯錯了。《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309頁明言「曠野」是指本處上文中的「路」(hodos [ ho'dos ]) 而言（請參閱上一處「第267處／使徒行傳8章26節(1)」）。

### 269 8章33節 (1) 他卑微的時候，人不按公義審判他……

原文 hē krisis autou ērthē [ he: 'krisis au'tu: 'e:rθe: ] 是「他的審判被奪去」(his judgement was taken away)，也就是「人不按公義審判他」。但《英文摩法特譯本》、《英文古斯必譯本》和《英文貝克譯本》卻把它譯成「他的噩運（刑罰）被奪去」，完全違反了原文的意思；同時由於這些譯文違反歷史上耶穌釘十字架的事實，所以是錯誤的敘述。幸好中文譯本中尚無此誤。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453頁。

### 270 8章33節 (2) ……誰能述說他的世代？因為他的生命從地上奪去。

原文 tēn genean [ te:n gene'an ] 即「世代」(generation)，在這裏指「後代」，也就是說：「他還沒來得及留下後代就被人殺死了」(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154頁)。《當代聖經》的「誰能數算當代的罪狀」是比較常見的誤譯。《英文諾利譯本》(Norlie's " The New Testament ") 的「誰能向他的世代說出真相」和《英文利字譯本》(Rieu's " The Book of the Acts ") 的「誰能說出他信徒的數目」則是另兩種罕見的誤譯。

### 271 9章5節 他說：「主啊！你是誰？」

原文 kurie [ 'kyrie ] 就是「主啊」，這一詞顯示保羅有敬畏的心情，不宜省略。《英文摩法特譯本》沒譯出這一詞，是不恰當的。

### 272 9章13節 亞拿尼亞回答說：「主啊，我聽見許多人說……」

原文 Kurie [ 'kyrie ] 就是「主啊」，這一詞彰顯了亞拿尼亞的虔誠，不宜省略。使徒行傳22章12節說「亞拿尼亞……是虔誠人」，所以《思高聖經學會譯本》沒譯出這一詞，是不恰當的。

### 273 9章29節 保羅……與說希臘話的猶太人講論辯駁……

原文 Hellēnistas [ hele:nis'tas ] 是「說希臘話的猶太人」(Hellenists)。《廣東話聖經》這裏的「希利尼人」是採用了不當的異文 Hellēnas。請參閱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347頁本處註和《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252頁。《拉丁通俗本》這



裏有同樣的誤譯。

**274** 9章31節 ……各處的教會……蒙聖靈的安慰，人數就增多了。

原文 eplēthuneto [ eple:'θyneto ] 是「(人數就)增多了」(was multiplied)。《拉丁通俗本》誤解了原文這一詞的意思，以為是「充滿(聖靈的安慰)」，而沒想到是指「(人數)增多」。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669頁。

**275** 10章4節 哥尼流……驚怕地說：「主啊，甚麼事呢？」

原文 kurie [ 'kyrie ] 就是「主啊」，這一詞彰顯了哥尼流的虔誠，不宜省略。《當代聖經》和《英文摩法特譯本》沒譯出這一詞，是不恰當的。

**276** 10章12節 ……裏面有地上各樣四足的走獸和爬蟲，並天上的飛鳥。

原文 herpeta [ herpe'ta ] 指「爬行動物」，即「爬蟲」(reptiles)。《和合本》、《施約瑟主教譯本》、《朱寶惠譯本》、《呂振中譯本》、《廣東話聖經》、《文理和合譯本》和《聖經新譯本》等的「昆蟲」會使人誤解為「蚊蠅等小蟲」，不能切合原文。《福州語聖經》的「蟲蟻」和《英文丁道爾譯本》的 vermin and worms 也是同類誤譯。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310頁。

**277** 10章19節 ……有三個人來找你……

原文 andres treis [ 'andres treis ] 是「三個人」(three men)。只有《英文羅瑟罕譯本》(Rotherham's " The Emphasized New Testament ") 和《英文二十世紀新約》(The Twentieth Century New Testament) 本處是「兩個人」而《修訂英文聖經》則是「幾個人」，這些都是採用了不當的異文。請參閱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350頁本處註、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373頁和使徒行傳本章7節及11章11節經文。

### 278 10章30節 三天前，這個時候……

原文 apo tetartēs hēmeras [ a'po te'tarte:s he'meras ] 的意思是「在第四天」(from fourth day)，指「以今天為第一天，向昨天方向算到第四天」，也就是「三天前」或「前三天」的意思。按使徒行傳10章24節起屬於「今天」，23節是「一天前」，9節到22節是「兩天前」，3節到8節是「三天前」的事情。大多數譯本在此有誤，常見的譯本中只有《現代英文譯本》、《修訂英文聖經》、《英文新美國聖經》、《光啓社譯本》和《英文新耶路撒冷聖經》是對的。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813頁。

### 279 10章33節 現今我們都在上帝面前……

原文 enōpion tou theou [ e'no:pion tu: θe'u: ] 是「在上帝面前」(before God)。《光啓社譯本》把它譯成「在你面前」(「你」指「彼得」)，是因為採用了不當的異文 sou。《拉丁通俗本》早有此誤。請參閱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351頁本處註和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377~378頁。

### 280 11章6節 我……見內中有地上四足的牲畜和野

獸、爬蟲，並天上的飛鳥。

請參閱「第276處／使徒行傳10章12節」。

**281** 11章20節 他們到了安提阿也向說希臘話的猶太人傳講主耶穌。

原文 Hellenistas [ hele:nis'tas ] 是「說希臘話的猶太人」(Hellenists)，和《和合本》小字註的用語相同。這一詞的勘定是聯合聖經公會編《希臘文新約》的重要成就。《和合本》正文、《恢復本》、《現代中文譯本》、《聖經新譯本》、《呂振中譯本》和《思高聖經學會譯本》在這裏都採用了不當的異文 Hellenas，即「希利尼（或希臘）人」。《英文欽定本》和《委辦譯本》則是正確的。關於本處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386~389頁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354頁本處註。

**282** 12章4節 (1) 希律拿了彼得……交付四班兵丁看守，每班四個人……

原文 tessarsin tetradiōis stratiōtōn [ 'tesarsin tetra'diōis stratio:'to:n ] 是「四班兵丁（看守），每班四個人」（four quarternions of soldiers）。《當代聖經》的「十六名衛兵」描述得不夠精確，不能切合原文。《馬禮遜譯本》、《委辦譯本》和《福州語聖經》有類似的瑕疵。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813頁。

**283** 12章4節 (2) 希律拿了彼得……交付四班兵丁看守，每班四個人，意思要在逾越節後把他提出來……

原文 to pascha [ to 'pasxa ] 是「逾越節」(the Passover)。

《英文丁道爾譯本》和《英文欽定本》把它譯成「復活節」(Easter)，是不對的；因為當時沒有這個節日，而且譯文也不精確。請參閱「第70處／馬太福音26章2節(2)」。

**284** 12章7節 ……天使拍彼得的肋旁，拍醒了他……

原文 pleuran [ plju'ran ] 指「肋旁」(side)，也就是「脇(脅)部」。《現代中文譯本》譯成「肩膀」是譯錯了。按「肋旁」神經末梢很多，拍肋旁容易使人驚醒。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668頁。《牧靈聖經》和《新廣東話聖經》有同樣的錯誤。

**285** 12章19節 ……希律離開猶太，下該撒利亞去……

原文 katelthōn [ katel'θo:n ] 是「(他)離開」(going down)，指「希律離開」。《施約瑟主教譯本》把「希律」誤為「彼得」，是明顯的錯誤。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348頁。

**286** 12章25節 巴拿巴和掃羅辦完了他們供給的事，就從耶路撒冷回來……

現代經文學者公認本處應以 ex Ierousalēm [ eks jeru:sa'le:m ] 即「從耶路撒冷回來」(out of Jerusalem) 為正確的經文，這片語完全符合上下文。但聯合聖經公會編《希臘文新約》所採用的卻是幾乎無人贊同的，完全不合上下文的「回到耶路撒冷去」，這是該書一處明顯的錯誤，應在將來再版時改正。一般公認最切合聯合聖經公會編《希臘文新約》的《現代中文譯本》和《英文新修訂標準本》也在正文或註中採用了「從耶路撒冷回來」。至今尚無任何譯本能在本處採用「回到耶路撒冷去」譯

出合理的經文。請參閱本處前文即使徒行傳11章27～30節、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357頁本處註和本書「總結」。

**287** 13章8節 ……那行法術的以呂馬（這名翻出來就是行法術的意思）敵擋使徒……

原文 methermēneuetai [ meθerme:'nju:etai ] 指「譯出名稱的原義」（translated），在這裏就是：把「以呂馬」譯成「行法術」。如果譯本在本處沒有明言此一名稱的原義，都是不恰當的。這一動詞在新約中出現在馬太福音1章23節，馬可福音5章41節、15章22、34節，約翰福音1章38、41節，使徒行傳4章36節和本處，共8處。每處都明言被譯詞語的原義為何，讀者可自行查閱上述經文。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498頁。《現代中文譯本》、《思高聖經學會譯本》、《新廣東話聖經》、《當代聖經》和《光啓社譯本》等在這裏都不能切合原文。

**288** 13章18節 上帝……又在曠野容忍他們，約有四十年。

原文 etrophophorēsen [ etropo'fore:sen ] 是「（他）容忍」（bore）。少數譯本這裏的「撫養」是採用了不當的異文 etrophophorēsen，它和正確的原文之間只差一個字母。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405頁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359頁本處註。

**289** 13章19～20節 既滅了迦南地七族的人，就把那地分給他們為業；這一切歷時約四百五十年。此後給他們設立士師，直到先知撒母耳的時候。

在原文中，「四百五十年」歸屬於「分地爲業」這一句，意思是17節到19節歷時「四百五十年」，其中包含在埃及寄居四百年，在曠野的四十年加上分地的十年。《和合本》本處明言士師時代的長度是「四百五十年」，這是不對的。按聖經學者的公論，士師時代最多只有兩百多年，絕不會到四百五十年。《英文欽定本》、《馬禮遜譯本》、《委辦譯本》、《福州語聖經》、《恢復本》、《當代聖經》、《施約瑟主教譯本》和《朱寶惠譯本》等在此有誤。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406~407頁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359頁本處註。

**290** 13章33節 ……那應許祖宗的話，上帝已經向我們這作兒女的應驗……

原文 *tois teknois hēmin* [ *tois 'teknois he:'mi:n* ] 是「(向) 我們這作兒女的」(to us the children)。《英文美國標準本》這裏的「我們的兒女」是採用了不當的異文 *tois teknois hēmōn*。《拉丁通俗本》早有此誤。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410~411頁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360頁本處註。

**291** 13章36節 大衛在世的時候遵行了上帝的旨意，就睡了。

原文 *idia genea hupēretēsas tē tou theou boulē* [ *i'dia: gene'a: hype:re'te:sas te: tu: θe'u: bu:'le:* ] 確是「在世的時候遵行了上帝的旨意」(in his generation having served the counsel of God)，其中 *hupēretēsas* 指居下位者對上級尤其是上帝的服事，所以本處應

是「大衛遵行了上帝的旨意」而不是「大衛服事了他的屬下（或他那一世的人）」。《恢復本》和《和合本》小字註在此有誤。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 842頁和 Kittel 編《新約神學大辭典》 卷八540頁。

**292** 13章42節 (1) 他們出會堂的時候，眾人請他們到下安息日再講這話給他們聽。

原文 exiōntōn de autōn [ eksio'nto:n de au'to:n ] 是「他們（即保羅等人）出會堂」（they went out）。《英文欽定本》、《馬禮遜譯本》和《委辦譯本》卻認為是「猶太人出會堂」，這是因為他們採用了不當的異文 Ioudaiōn。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 416頁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 361頁本處註。

**293** 13章42節 (2) 他們出會堂的時候，眾人請他們到下安息日再講這話給他們聽。

原文 autōn parekaloun [ au'to:n pare'kalu:n ] (they besought them) 是「眾人請他們」。從本處上文即14節到41節看來，我們很容易知道這裏的「眾人」就是「猶太人」。《英文欽定本》、《馬禮遜譯本》和《委辦譯本》等卻認為是「異邦人」（the Gentiles），這是因為他們採用了不當的異文 ta ethnē。請參閱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 361頁本處註和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 416頁。

**294** 14章12節 ……因為他說話領首。

《蕭靜山譯本》遺漏了這一子句，沒譯出來。

**295** 15章10節 現在爲甚麼試探上帝，要把我們祖宗和我們所不能負的軛放在門徒的頸項上呢？

原文 ton theon [ ton θe'on ] 是「上帝」(God)。《英文摩法特譯本》特意略去這一詞，把本處譯成「現在爲甚麼試著要把我們祖宗和我們所不能負的軛放在門徒的頸項上呢」，減少了這句警告之言的嚴重性。

**296** 15章14節 上帝……從他們中間選取百姓歸於自己的名下。

原文 laon [ la'on ] 是「百姓」(a people)，指「一族人」。《思高聖經學會譯本》把它譯成「一個百姓」，似乎指「一個人」，這樣容易產生誤解。請參閱「第120處／路加福音1章17節」。

**297** 15章18節 這話是從創世以來顯明這事的主說的。

原文 ap' aiōnos [ apai'o:nos ] 是「從萬古以來」，也可譯「從創世以來」。《委辦譯本》忽略了這一片語，沒譯出來。

**298** 15章26節 這二人是爲我主耶穌基督的名不顧性命的。

原文 anthrōpois [ an'θro:pois ] 是「人」(men)，即「這二人」，指上文25節中的「巴拿巴和保羅」；因爲在原文中，本處上文即25節尾的「巴拿巴和保羅」緊接著本處即26節頭的「人」，是「人」的同位語 (appositive)。《當代聖經》卻認爲「這二人」是指位在遠處即22節中的「猶大和西拉」，這是很明顯的錯誤。



**299** 16章12節 腓立比，就是馬其頓區一個重要的城……

現代主要經文學者公認本處最可靠的原文仍是《西奈抄本》、《亞歷山大抄本》和《第74號蒲草本》共同支持的 *prōtēs meridos Makedonias polis* [ 'pro:te: te:s me'ridos makedo'nias 'polis ] 即「馬其頓區一個重要的城」。由這原文導出的其他幾種譯法如「馬其頓首府」、「馬其頓這方向頭一個城」、「馬其頓某分區首城」加上聯合聖經公會編《希臘文新約》所主張的「馬其頓第一分區的城」等都是不恰當的，因為當時的馬其頓首府是帖撒羅尼迦，而腓立比所在分區的首城是暗妃坡里，至於保羅在馬其頓區登陸的第一個城，也就是馬其頓最東邊的城是尼亞坡里，而且腓立比是否位在第一分區也無從證明。大多數譯本在此有誤。《英文修訂標準本》和《英文新修訂標準本》的 *a leading city of the district of Macedonia* 是最標準的譯文。《現代中文譯本》本處註中的第二譯法也是對的。有關本處所述各節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444~446頁、《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505頁和本書「總結」。

**300** 16章22節 眾人就一同起來攻擊他。

原文 *ochlos* [ 'oxlos ] 是「眾人」(crowd)。《英文摩法特譯本》把它譯成「君王」(crown)，可能是筆誤。

**301** 17章6節 ……那攪亂天下的也到這裏來了……

原文 *tēn oikoumenēn* [ te:n oiku:'mene:n ] 是「天下」(*inhabited earth*，拉丁文 *orbem*)。《拉丁通俗本》把它譯成「城市」(*urbem*)，可能出於筆誤。

**302** 18章7節 ……這人名叫提多猶士都，是敬拜上帝的……

原文 Titiou 'Ioustou [ ti'tiu: 'ju:stu: ] 是個完整的名字，即「提多猶士都」(Titius Justus)。《施約瑟主教譯本》缺了「提多」，只剩下「猶司都」，是因為採用了有缺陷的文本。請參閱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376頁本處註和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462頁。《英文欽定本》、《馬禮遜譯本》和《委辦譯本》等有同類誤譯。

**303** 18章17節 眾人便揪住管會堂的所提尼，在堂前打他。

現代經文學者公認本處原文 pantes [ 'pantes ] (all, 即「眾人」) 指「眾猶太人」。《思高聖經學會譯本》把它譯成「眾希臘人」，是採用了不當的異文 oi Hellēnes。《英文欽定本》、《福州語聖經》、《委辦譯本》、《施約瑟主教譯本》和《當代聖經》等也有同類誤譯。請參閱本處上文即12~16節「……猶太人同心起來攻擊保羅……迦流……就把他們攆出公堂」、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377頁本處註和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463頁。

**304** 18章27節 ……他……幫助那蒙恩信主的人。

原文 dia tēs chariots [ di'a te:s 'xaritos ] 是「蒙恩」。《拉丁通俗本》省略了這一片語，沒譯出來，減少了原文的力量。

**305** 19章14節 做這事的，有祭司長士基瓦的七個兒子。

原文 hepta huioi [ hep'ta hwi'oi ] 明言「七個兒子」(seven

sons)。《吳經熊譯本》卻說是「二子」，顯然是譯錯了。《牧靈聖經》的「幾個兒子」也不正確。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470~472頁。

**306** 19章16節 惡鬼所附的人就跳在他們身上，勝了他們七人……

現代經文學者公認本處原文 *amphoterōn* [ amfo'tero:n ] 指「他們全體」(all)，如同古代英文 *both* 有時等同於 *all*。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47頁和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470~472頁。《和合本》、《恢復本》、《廣東話聖經》、《吳經熊譯本》、《呂振中譯本》、《閩南語聖經》、《聖經新譯本》、《當代聖經》和《蕭靜山譯本》等在此有誤。

**307** 19章24節 ……他使這樣手藝人生意發達。

原文 *pareicheto...ouk oligēn ergasian* [ pa'reixeto...u:k o'lige:n erga'sian ] 指「(他)使人生意發達」(provided no little trade)。《朱寶惠譯本》把它譯成「他們靠……人得利不少」，使單數成了複數，主動成了被動，顯然違反了原文的意思。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555頁本處。

**308** 19章35節 ……以弗所人的城是看守大亞底米的廟和從丟斯那裏落下來的像……

原文 *tou diopetous* [ tu: diope'tu:s ] 是「從丟斯那裏落下來的(像)」(the thing fallen from the sky)。《拉丁通俗本》把它譯成「丟斯的後代」(*Iovisque prolis*)，語義不明，不能表達原文的意思。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199頁。

**309** 20章4節 同他到亞西亞去的，有庇哩亞人畢羅斯的兒子所巴特……

原文 Sōpatros Purrou Beroiaios [ 'so:patros 'pyru: beroi'aios ] 是「庇哩亞人畢羅斯的兒子所巴特」(Sopater of Pyrrhus a Berean)。《施約瑟主教譯本》缺了「畢羅斯的兒子」，只剩下「比利亞人所巴特」，是因為採用了有缺陷的文本。請參閱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382頁本處註和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475頁。《英文欽定本》、《馬禮遜譯本》和《委辦譯本》等有同類誤譯。

**310** 21章3節 望見塞浦路斯，就從南邊行過……

原文 katalipontes autēn euōnumon [ katali'pontes au'te:n ju'o:nymon ] 是「使它（塞浦路斯）位於左邊」（leaving it on the left），也就是「我們的船面向東方，從塞浦路斯右邊即南邊行過」。有些譯本語焉不詳，容易產生誤解，例如《恢復本》的「望見居比路，就從左邊駛過」就是誤譯，其中的「左」應改為「右」或「南」。《光啓社譯本》、《呂振中譯本》、《思高聖經學會譯本》、《蕭靜山譯本》和《牧靈聖經》等也有同類誤譯。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330和413頁。

**311** 21章16節 有……幾個門徒和我們同去，帶我們到一個久為門徒者的家裏……

原文 archaio mathētē [ ar'xaio: maθe:'te: ] 是「一個久為門徒者」(an early disciple)。《委辦譯本》把它譯作「一徒……年已老」，不合原文的意思。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111頁和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483頁。《英文欽定

本》有同類誤譯。

**312** 21章26節 保羅帶著那四個人，第二天……進了殿，報明潔淨的日期何時即將滿足……

《和合本》的「報明潔淨的日期滿足」足以使人誤認為這時潔淨的日期已滿，事實上這期滿之日還在七天之後，所以「滿足」之前要加「何時即將」一語。《恢復本》、《光啓社譯本》、《委辦譯本》、《閩南語聖經》、《蕭靜山譯本》和《朱寶惠譯本》等也有同樣的問題。請參閱舊約民數記6章9節、本處下文27節「那七日將完……」和《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244頁。

**313** 21章38節 你莫非是從前作亂、帶領四千兇徒往曠野去的那埃及人嗎？

這節原文的意思是「千夫長懷疑保羅可能是那埃及人」，但《現代中文譯本》的「你就不是……那個埃及人啦」會使人誤解為「千夫長不懷疑保羅是那埃及人」。這一句「……你就不是……那個埃及人啦。」應改為「……你不就是……那個埃及人嗎？」。《吳經熊譯本》在本處也有類似的瑕疵。

**314** 22章8節 我回答說：「主啊！你是誰？」

原文 kurie [ 'kyrie ] 就是「主啊」，這一詞顯示保羅有敬畏的心情，不宜省略。《英文摩法特譯本》沒譯出這一詞，是不恰當的。

**315** 23章8節：……撒都該人說，沒有復活，也沒有天使和鬼魂；法利賽人卻說，樣樣都有。

原文 amphotera [ am'fotera ] 在這裏是「樣樣」(all)，而不是「兩樣」。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47頁和「第306處／使徒行傳19章16節」。同時這裏的「復活」、「天使」和「鬼魂」一共有三樣，也不是「兩樣」能涵蓋的。《和合本》的「兩樣都有」顯然是錯了。《光啓社譯本》、《蕭靜山譯本》、《廣東話聖經》和《吳經熊譯本》等也有同類誤譯。

**316** 23章11節：當夜，主站在保羅旁邊……

原文 tē de epiousē nukti [ te: de epi'u:se: nyk'ti ] 是「接著來的夜」(in the following night)，也就是「當夜」。《思高聖經學會譯本》的「次夜」和《委辦譯本》的「翌日夜」都是誤解了原文的意思。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284和546頁。

**317** 23章15節：現在你們和公會要知會千夫長，叫他帶下保羅到你們這裏來，假作要詳細察考他的事；我們已經預備好了，不等他來到跟前就殺他。

《委辦譯本》把這一整段譯成：「今請爾曹與公會告千夫長，明日曳之見爾，言欲詳訊其情，於將至時，要而殺之」。由於「要而殺之」之前缺了「我儕」二字，這一段文字看起來是「我們猶太人請你們（祭司長、長老）和公會殺保羅」。這樣就誤解了原文。

**318** 23章20節：猶太人……要求你明天帶下保羅到公會裏去，假作要詳細查問他的事。

《當代聖經》忽略了「假作要詳細查問他的事」這一片語，沒譯出來，使經文文義不全。

### 319 24章22節 腓力斯本是詳細曉得這道……

原文 akribesteron eidōs [ akri'besteron ei'do:s ] 是「已詳細曉得」(having exactly known)；其中 eidōs (即「已曉得」) 的文法屬性是完成式分詞 (請參閱 Perschbacher 編《最新希臘文分析大辭典》119頁 eidōs 條)，所以《委辦譯本》的「腓力士……欲詳其情」這種有未來式意味的譯文就不對了，其中的「欲」字應改為「已」字。

### 320 25章4節 非斯都卻回答說：「保羅押在該撒利亞，我自己快要往那裏去；」

原文 tēreisthai ton Paulon eis Kaisarian, heauton de mellein en tachei ekporeuesthai [ te:'reisθai ton 'paulon eis kaisa'rian, heau'ton de 'melein en 'taxei ekpo'rju:esθai ] 是「保羅押在該撒利亞，他(非斯都)自己快要往那裏去」。《牧靈聖經》忽略了這一整句，沒譯出來。

### 321 25章6節 非斯都在他們那裏住了不過十天八天……

原文 ou pleious oktō hē deka [ u: 'pleiu:s ok'to: he: 'deka ] 是「不超過十天八天」(not more than eight or ten)。但《委辦譯本》這裏卻譯作「旬有餘日」，也就是《英文欽定本》的「十幾天」(more than ten days)，它們這樣作是因為採用了不當的異文 pleious hē deka。請參閱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397頁本處註。《福州語聖經》的「約略十日」也是同類誤譯。

**322** 25章17節 及至他們都來到這裏，我就不耽延……

原文 *anabolēn mēdemian poiēsamenos* [ *anabo'le:n me:'de'mian poi'e:'samenos* ] 是「(我)不耽延」(making no delay)。《蕭靜山譯本》卻把它譯成「他們……並沒有遲延」，不符合原文。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584~585頁本處。

**323** 26章7節 王啊，我被猶太人控告，就是因這指望。

原文 *basileu* [ *basi'lju:* ] 是「王啊」。《牧靈聖經》忽略了一稱呼，沒譯出來。

**324** 26章15節 我說：「主啊！你是誰？」

原文 *kurie* [ 'kyrie ] 就是「主啊」，這一詞顯示保羅有敬畏的心情，不宜省略。《英文摩法特譯本》沒譯出這一詞，是不恰當的。

**325** 26章29節 ……無論是少勸是多勸，我向上帝所求的，不但你一個人，就是今天一切聽我的，都要像我一樣……

原文 *kai en oligō kai en megalō* [ *kai en o'ligo: kai en me'galo:~* ] 是「或少勸或多勸」(both in little and in great)。《英文欽定本》把它譯成「差不多也好，完全是也好」，使這一節成了「……我向上帝所求的，不但你一個人，就是今天一切聽我的，都要和我差不多或完全一樣……」其中最後一語(即 *both almost, and altogether such as I am*)和《施約瑟主教譯本》的「不第幾之云，乃全然似我」相同。這種譯法偏離了原文本義，不符合原文。《馬禮遜譯本》和《委辦譯本》等有同類誤譯。請參閱



《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498和564頁。

**326** 27章1節 非斯都……叫我們坐船往義大利去……

原文 tou apoplein hēmas [ tu: apop'lein he:'ma:s ] 是「我們坐船」(we should sail)。《拉丁通俗本》把它譯成「他坐船」(navigare eum)，這樣就不能顯示作者路加和保羅同行，違反了原文的意思。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591頁本處。

**327** 27章5節 過了基利家、旁非利亞前面的海，就到了呂家的每拉。

原文 Mura [ 'myra ] 是「每拉」，一個小港口。《拉丁通俗本》把它譯成「路司得」(Lystram)，這是因為採用了不當的異文 Lustran。請參閱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402頁本處註。

**328** 27章8節 ……離那裏不遠，有拉西亞城。

原文 Lasaia [ la'saia ] 是「拉西亞」，一個小港口。《拉丁通俗本》把它譯成「撒拉沙」(Thalassa)，這是因為採用了不當的異文 Alassa。請參閱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403頁本處註。

**329** 27章12節 菲尼基是克里特的一個海口，一面朝西北，一面朝西南。

原文 liba [ 'liba ] 指「西南」(south-west)，chōron [ 'xo:ron ] 指「西北」(north-west) 是很明確的定義，不必管甚麼風向問題，何況菲尼基現址 Lutro 港口確實朝向西北西南，這也是當

地人和遊客盡人皆知的事。《和合本》、《恢復本》、《新世界譯本》、《文理和合譯本》、《閩南語聖經》、《福州語聖經》和《朱寶惠譯本》等在這裏都有「東北」、「東南」這類誤譯。《馬禮遜譯本》譯成「對南及西」，屬於語義不全。《當代聖經》則是根本不譯出這些方向。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475和891頁。

### 330 27章13節 ……他們……就起了錨……

原文 arantes [ 'arantes ] 是「起錨」(raising anchor)。《拉丁通俗本》把它譯成「從亞松起錨」(sustulissent de Asson)，這是擅加了不當的地名。請參閱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403頁本處註。

### 331 27章14節 狂風從島上撲下來；那風名叫「友拉格羅」。

原文 ebalen kat' autēs [ 'ebalen katau'te:s ] 就是「從島上撲下來」(beat down it)，與下文「友拉格羅」(即「東北風」)的吹向相符。《英文欽定本》和《蕭靜山譯本》把它譯成「衝著那島」(arose against it)，完全不符合原文。《思高聖經學會譯本》的「向島上衝來」和《聖經新譯本》的「向島上吹襲」也是如此。《光啓社譯本》則遺漏了「狂風從島上撲下來」這整句話，沒譯出來。《英文丁道爾譯本》的「狂風反對他們的目的」則是另一種誤譯。請參閱 Rienecker 的《希臘文新約語言鎖鑰》339頁，這裏明言本處原文的意思是「從克里特島上撲下來」(rush down from Crete)。

**332** 27章23節 ……他的使者昨夜站在我旁邊……

原文 *tautē tē nukti* [ 'taute: te: nyk'ti ] 是「這夜」(in the night)，也就是「昨夜」。《新世界譯本》把它譯成「今天晚上」，是不對的。《蕭靜山譯本》和《思高聖經學會譯本》也有同類誤譯。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546頁。

**333** 27章37節 我們在船上的共有二百七十六個人。

原文 *diakosiai hebdomēkonta hex* [ dia'kosiai hebdo'me:konta heks ] 指「二百七十六(人)」(two hundred and seventy-six)。《英文威廉斯譯本》和《英文摩法特譯本》這裏的「七十六人」是採用了不當的異文。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499頁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405頁本處註。

**334** 27章40節(1) 他們……砍斷纜索，棄錨在海裏……

原文 *tas ankuras perielontes eiōn eis tēn thalassan* [ tas aŋ'kyras perie'lontes ei'o:n eis te:n 'θalasan ] 是「砍斷錨索，棄錨在海裏」(having cast off anchors they left them in the sea)。《英文欽定本》正文把它譯成「收錨後，他們把自己交託給海」(when they had taken up the anchors, they committed themselves unto the sea)，完全誤解了原文。《拉丁通俗本》的 *cum ancoras sustulissent, committebant se mari* 和《馬禮遜譯本》的「既收錨憑海行」是同類誤譯(《呂振中譯本》同)。幸好《英文欽定本》本節註附有正確譯文。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212和645頁。《英文易讀譯本》把「錨」譯為「舵」(rudder)，是少見的錯誤。

**335** 27章40節 (2) 他們……砍斷纜索，棄錨在海裏；  
同時也鬆開舵繩，拉起頭篷，順著風向岸行去。

原文 *ton artemōna* [ *ton ar'temo:na* ] 是「前帆」(foresail)，亦即當時的「主帆」(mainsail) 或「頂帆」(topsail)。《馬禮遜譯本》和《光啓社譯本》的「後篷」可能不是本處原文所指的設備，也不能切合原文。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110頁和 Rienecker 的《希臘文新約語言鎖鑰》342頁。

## 羅馬書 *To the Romans*

**336** 1章20節 ……上帝的永能和神性……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

原文 *tois poiēmasin* [ *tois poi'e:masin* ] 是「藉著所造之物」(by the things made)。《日文現代譯本》省略了這一片語，把本處譯成「上帝的永能和神性……雖是眼不能見，但可以曉得」，使經文語義不全。

**337** 1章23節 ……人和飛禽、走獸、爬蟲的樣式……  
請參閱「第280處／使徒行傳11章6節」。

**338** 1章30節 ……造作惡事的……

原文 *epheuretas kakōn* [ *efjure'tas ka'kōn* ] 的「造作惡事」(inventors of evil things) 是「真作」而不是「假造」。《和合

本》、《廣東話聖經》和《呂振中譯本》的「捏造惡事」卻有「假造」的意思，所以是不對的。《恢復本》也有同樣的錯誤。《思高聖經學會譯本》的「挑剔惡事」則是語義不明，也是不當的。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330頁。

### 339 1章31節 無知的……

原文 *asunetous* [ *asy'netu:s* ] 是「無知的」(undiscerning)。《蕭靜山譯本》把它譯成「放蕩的」，不符原文的意思。《英文藍撒譯本》則是缺這一詞，沒譯出來。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118頁。

### 340 1章32節 他們雖知道上帝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

《拉丁通俗本》把這一句譯成：「他們雖知道上帝的判定，但不明白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比原文多出了「不明白」(*non intellexerunt*) 這一片語，明顯違反了原文的意思。

### 341 2章22節 你厭惡偶像，自己還偷竊廟中之物嗎？

原文 *hierosuleis* ; [ *hierosy'leis* ] 指「你偷竊廟中之物嗎？(do you rob temples?)」。《吳經熊譯本》把它譯成「褻瀆聖殿」，足以使讀者產生誤會，以為是「褻瀆了上帝的聖殿」。《英文丁道爾譯本》的 *robbed God of his honor* 和《基本英文聖經》的 *do you do wrong to the house of God?* 也是同類誤譯。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373頁和 *Rienecker* 的《希臘文新約語言鎖鑰》353頁。

**342 3章4節** 你……被人議論的時候，可以得勝。

原文 *krinesthai* [ 'krinesθai ] 指「被審判」(be judged)，是被動語態。《朱寶惠譯本》譯成主動語態的「你行的判斷」，不切合原文。《吳經熊譯本》和《福州語聖經》也有同樣的錯誤。這一句經文的翻譯，應根據新約原文，而不是根據舊約詩篇51篇4節希伯來文的寫法。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452頁。

**343 3章9節** ……我們比他們強嗎？

原文 *proechometha* [ proe'xomeθa ] 是「我們（比他們）強嗎？」(Do we excel?)。《英文威茂思譯本》和《基本英文聖經》等極少數譯本把它譯成「我們比他們差嗎？」。由於「我們比他們差嗎？」完全不合上下文的語氣，所以沒有得到大多數譯者的支持。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705~706頁。

**344 4章12節** ……按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

《和合本》這句譯文是非常正確的。我們把「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簡稱為「他」，本處這句話就成了「按他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光啓社譯本》這裏的「在他還沒有受割損的時候就已追蹤他的信德的人」指的必須是亞伯拉罕同時代的人，才可能「在他還沒有受割損的時候就已追蹤他的信德」；這當然不是原文的意思。按原文「追蹤」(*stoichousin tois ichnesin* [ stoi'xu:sin tois 'ixnesin ]，即 walking in the steps) 這個動作不發生在亞伯拉罕同時代，而發生在他以後的時代。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33頁。

**345** 5章2節 我們……歡歡喜喜盼望上帝的榮耀。

原文 *tēs doxēs tou theou* [ te:s 'doksɛ:s tu: θe'u: ] 是「上帝的榮耀」(the glory of God)。《拉丁通俗本》把它譯成「上帝眾子的榮耀」(*gloriae filiorum Dei*)，不能切合原文。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203頁。

**346** 5章17節 那些受洪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

原文 *basileusousin* [ basi'lju:su:sin ] 指「作王掌權」(they will reign)，是主動語態。《朱寶惠譯本》卻把它譯成被動語態的「受統轄」，這是譯錯了。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136頁。

**347** 6章11節 ……你們……向上帝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看自己是活的。

原文 *en Christō Iēsous* [ en xris'to: je:'su: ] 是「在基督耶穌裏」。《英文威廉斯譯本》遺漏了這一片語，沒譯出來，是一種缺憾。按本節所宣示的是基督教的重要教義，即「藉著基督，人才能活在上帝面前」。如果不在基督耶穌裏，人就不能向上帝活著。

**348** 7章22節 接著我裏面的意思，我是喜歡上帝的律。

原文 *ton esō anthrōpon* [ ton 'eso: 'anθro:pɔn ] 是「裏面的人」(the inner man)。《蕭靜山譯本》把它譯成「內人」，可能使人誤解為「妻子」。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68和314頁。

**349** 8章34節 基督耶穌……現今在上帝的右邊……

原文 *dexia tou theou* [ *deksi'a: tu: θe'u:* ] 指「上帝的右邊」(the right side of God)，暗示「有權能」。《吳經熊譯本》的「天主之側」，缺了一個「右」字，減低了「有權能」的暗示。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174頁。

**350** 9章5節 ……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他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上帝。

這一段在《新世界譯本》中譯作「……基督是出於他們的：願統管一切的上帝受到祝頌，直到永遠」，不符原文本義。按原文中 *ho ōn...theos* [ *ho o:n...θe'os* ] (he being...God) 明指：「基督」就是「上帝」。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521頁明言：如果本處只稱頌上帝而與基督無關的話，*ōn* (being) 就是多餘的。因此，只有在 *ōn* 不存在的情況下，《新世界譯本》才是對的。本處是證明「基督是神」、「基督是上帝」的重要經節。《呂振中譯本》和《新廣東話聖經》有同類誤譯。

**351** 10章19節 ……我要用那無知的民觸動你們的怒氣。

原文 *humas* [ *hy'mas* ] 是「你們」(you，請參閱 *Perschbacher* 編《最新希臘文分析大辭典》416頁 *humas* 條)。《當代聖經》把它誤譯為「他們」，不符合原文的意思。

**352** 11章14節 我……或者可以激動我骨肉之親發憤，好救他們一些人。



原文 *tinas* [ ti'nas ] 是「一些人」(some)。《朱寶惠譯本》把它譯成「一般人」，範圍太大，不符合原文。請參閱 *Perschbacher* 編《最新希臘文分析大辭典》409頁 *tinas* 條。

**353** 11章25節 ……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秘……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

原文 *tō Israēl* [ to: isra'e:l ] 是「以色列人」。《思高聖經學會譯本》遺漏了這一詞，使譯文「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項奧秘的事，就是只有一部分是執迷不悟的，直到外邦人全數進入天國為止」讀起來語義不明，不知所云。此譯文中的「只有一部分」應改為「以色列人只有一部分」。

**354** 11章32節 ……上帝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特意要憐憫眾人。

原文兩處 *tous pantas* [ tu:s 'pantas ] 都是「眾人」(all)，而且這兩處指同一批人。《朱寶惠譯本》把第一個「眾人」譯成「這一般人」，而把第二個「眾人」譯成「那一般人」，顯然是誤解了原文而且還寫錯字，把「班」誤寫為「般」。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633頁。

**355** 12章19節 ……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

原文 *tē orgē* [ te: or'ge: ] 是「怒」(wrath)。現代經文學者公認此「怒」應屬「主怒」。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579頁。《和合本》小字註「讓人發怒」是不恰當的。由於本處下

文有「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所以本處採用「聽憑主怒」是很正確的。

**356** 13章5節 ……你們必須順服，不但是因為刑罰，也是因為良心。

原文 *dia tēn orgēn* [ *dia te:n or'ge:n* ] 指「因為刑罰」(because of wrath)，也就是「因為怕刑罰」。《朱寶惠譯本》把它譯成「爲了犯怒」，這樣可能會被誤解爲「爲了激怒上帝」，因而違反了原文本義，所以「犯怒」應改爲「怕犯怒」。

**357** 15章7節 ……你們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使榮耀歸與上帝。

原文 *eis doxan tou theou* [ *eis 'doksan tu: θe'u:* ] 是「使榮耀歸與上帝」。《英文威廉斯譯本》遺漏了這一片語，減弱了原文的力量。

**358** 16章5節 ……他在亞西亞是歸基督初結的果子。

原文 *Asias* [ *a'sias* ] 是「亞西亞」(Asia)。《英文欽定本》和《委辦譯本》在這裏的譯文卻是「亞該亞」，這是因爲他們採用了不當的異文 *Achaias*。請參閱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439頁本處註。

**359** 16章23節 那接待我、也接待全教會的該猶問你們安。

原文 *ho xenos mou kai holēs tēs ekklēsias* [ *ho 'ksenos mu: kai 'hole:s te:s ekle:'sias* ] 即「那接待我，也接待全教會的人」(the

host of me and of all the church)，是「該猶」的同位語，指一個人（即 xenos，相當於英文 host）。《牧靈聖經》的「接待過我的加約和所有教會的教友」指很多人，不合原文的意思。《拉丁通俗本》有同類誤譯。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548頁。

## 哥林多前書 *1 Corinthians*

**360** 1章2節 ……保羅……寫信給……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基督是他們的主，也是我們的主。

原文 topō [ 'topo: ] (place, 即「地方」) 和 autōn kai hēmōn [ au'to:n kai he:'mo:n ] (of them and of us, 即「他們的……也是我們的……」) 之間有逗號分隔，表示後者不修飾前者而修飾更前方的「主」，所以不能譯成「他們的地方就是我們的地方」而必須譯成「他們的主，也是我們的主」。《拉丁通俗本》和《蕭靜山譯本》採用了不當的標點法（即沒有上述逗號的情況），才產生「在他們的地方和我們的地方」以及「他們的地方就是我們的地方」這一類冗贅而語義不明的誤譯。

**361** 1章30節 ……上帝又使他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

原文 sophia [ so'fia ] 是「智慧」。《蕭靜山譯本》忽略了這一詞，沒譯出來。

**362 2章13節** ……我們……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

原文 pneumatikois pneumatika sunkrinontes [ pnjumati'kois pnjumati'ka syn'krinontes ] 就是「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comparing spiritual things with spiritual things)。《蕭靜山譯本》把它譯成「以神話，論神恩」，可能使人誤解為「用無稽之談論神恩」，所以是不恰當的。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679頁。

**363 3章12節** 若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禾稽，在這根基上建造……

原文 xula, chorton, kalamēn [ 'ksyla 'xorton ka'lame:n ] 是「草木、禾稽」(woods, hay, stubble)。《牧靈聖經》把它譯成「木塊、竹藤」，不能切合原文。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398和884頁。

**364 6章2節** 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嗎？

原文 hoi hagioi [ hoi 'hagioi ] 指「聖徒」(the saints)。《當代聖經》把它誤譯為「基督」，不合原文的意思。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10頁。

**365 6章4節** ……你們若有今生的事當審判，是派教會所輕看的人審判嗎？

原文 tous exouthenēmenous en tē ekklēsia [ tu:s eksu:θene:-'menu:s en te: ekle:'sia: ] 是「教會所輕看的人」(the ones despised by the church)，依本處前文即6章1節所述，應指教會外的人。《吳經熊譯本》本處的「爾如有世俗之事，應須解決者，即付諸

會中之最低能者為爾裁判，亦應綽綽乎有餘裕也」，其中的「會中之最低能者」，第一，他不是教會外的人，第二，他也不是本處下文即5節中所說的「智慧人」，所以是一種誤譯。《蕭靜山譯本》等有類似的錯誤。我們按普通常識即知，「最低能者」應該不能擔任審判之職。請參閱本處上下文哥林多前書六章1~8節經文。

**366** 7章2節 但要免淫亂的事，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

原文 *dia de tas porneia* [ *dia de tas por'neia* ] 意指「但要免淫亂的事」(because of avoiding fornications)。《朱寶惠譯本》把它譯成「但爲了淫亂的原故」，這樣可能會被誤解爲「爲了鼓勵淫亂」，因而違反了原本義，所以朱譯「淫亂」應改爲「免淫亂」。

**367** 7章16節 你這作妻子的，怎麼知道能救自己的丈夫呢？你這作丈夫的，怎麼知道能救自己的妻子呢？

這一段經文裏的「能救」(*sōseis* [ 'so:seis ]，即 *you will save*) 在《和合本》中原作「不能救」。由於《和合本》在此有誤，所以必須改正。任何人只要能讀懂原文，就知道它確是標題經文的意思，要這樣才能符合上文。本節緊接上一節要說的是：「信徒的配偶堅持不信，就應該任他（或她）離去，因爲信徒沒把握叫他（或她）信主」。把這裏的「能」譯成「能不能」或「是否能」還勉強說得過去，但譯成「不能」就算是錯了。大部分英文譯本在這裏是對的，中文譯本只有《恢復本》、《呂振中譯本》和《思高聖經學會譯本》是對的。請參閱《鮑爾新

約希英大辭典》219和798頁。

**368** 7章21節 你是做奴隸蒙召的嗎？不要因此憂慮；若能以自由，就求自由更好。

原文 *mallon chrēsai* [ 'malon 'xresai ] 真正的意思是「你最好是利用這好機會」(rather use it)。從奴隸變成自由人是不可多得的好機會，任何人都承認確是如此，保羅也不例外。「若能以自由，就求自由更好」是很正確的譯法。《恢復本》把這一句譯成「但即使你能自由，也寧可仍用奴僕的身分」是不對的，因為原文這裏沒有「即使」的意思，而且這種譯法不合常識，也違反保羅在腓利門書中贊同奴隸重獲自由的立場。請參閱 *Rienecker* 的《希臘文新約語言鎖鑰》457頁以及《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489和884頁。《蕭靜山譯本》和《思高聖經學會譯本》等有同類誤譯。

**369** 7章27節 你有妻子纏著呢，就不要要求脫離；你沒有妻子纏著呢，就不要要求妻子。

《和合本》這句譯文是非常正確的。按這一節用標點符號分成四部分，《光啓社譯本》只譯出首尾兩部分，形成「你若與一個女子有婚姻關係的約束，就不要設法娶妻」這種不成話的經文，顯然是譯錯了。

**370** 7章33~34節 娶了妻的，是為世上的事掛慮，想怎樣叫妻子喜悅，就分心了。沒有出嫁的婦人和處女是為主的事掛慮……

原文 *kai memeristai* [ kai me'meristai ] 歸屬於「娶妻者」，所

以應譯成「就分心了」(his interests are divided)。《和合本》的「娶了妻的，是爲世上的事掛慮，想怎樣叫妻子喜悅。婦人和處女也有分別。沒有出嫁的，是爲主的事掛慮……」是採用了本處不含 kai 的異文。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504頁、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555頁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452頁本處註。《英文欽定本》、《閩南語聖經》、《福州語聖經》、《委辦譯本》、《朱寶惠譯本》、《文理和合譯本》和《施約瑟主教譯本》等也有同類誤譯。

**371** 7章36~38節 若有人以爲自己待他的女兒不合宜，女兒也過了年歲，事又當行，他就可隨意辦理……叫二人成親就是了。倘若人……決定了留下女兒不出嫁，如此行也好。這樣看來，叫自己的女兒出嫁是好，不叫她出嫁更是好。

這一整段中的「女兒」在原文中是 parthenon [ par'θenon ] 即「處女」(virgin) (或譯「童女」)，因此有人認爲應該譯成「未婚妻」。如果這裏的「女兒」譯成了「未婚妻」，那麼這個「未婚夫」顯然是個玩弄感情的人。這類經文應該不會出於保羅，因爲他在本處前文即本章1節才說到「男不近女倒好。但要免淫亂的事……」。至於古代無論東方西方，由父親來決定女兒的婚事，則是隨處可見的。原文中另有一詞 huperakmos [ hy'perakmos ] 在這裏譯成「過了年歲」(past bloom of youth) 是很正確的，譯成「慾念旺盛」就不對了。《呂振中譯本》、《新廣東話聖經》、《牧靈聖經》和《當代聖經》等在本處有誤。還有《新世界譯本》、《英文新世界譯本》和《英文達秘譯本》等少數譯本把 parthenon 譯成「童貞」，也是不對的，因爲不合上

下文。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627頁。

**372 8章2節** 若有人以為自己知道甚麼，按他所當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

《光啓社譯本》把這一節譯作「如果有人自以為知道了甚麼，其實他還不知道應該如何運用他的知識呢」，所譯出來的並不是原文的意思。此譯文中的「應該如何運用他的知識呢」應改為「他仍是無知的」這一類文字。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676頁本處。

**373 8章3節** 若有人愛上帝，這人乃是上帝所知道的。

原文 *houtos egnōstai hup' autou* [ 'hu:tos 'egno:stai hypau'tu: ] 是「他是上帝所知道的」(he is known by God)。《英文威廉斯譯本》譯成「上帝是他所知道的」(God is known by him)，不能符合原文。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676頁本處。

**374 8章4節** ……我們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甚麼……

原文 *ouden eidōlon en kosmō* [ u:'den 'eido:lon en 'kosmo: ] 是「偶像在世上算不得甚麼」(idol is nothing in the world)。《光啓社譯本》把它譯成「世界上沒有邪神」，是不對的。按世界上確實有邪神，只是它們算不得甚麼。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676頁本處。

**375 9章6節** 獨有我與巴拿巴沒有權柄不做工嗎？

原文 *mē ergazesthai* [ me: er'gazesθai ] 是「不做工」(not to work)。《拉丁通俗本》把它譯成「做這事」(即上文5節中的



「娶妻」)。這是明顯的誤譯。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678頁本處。

**376** 9章20節 ……向律法以下的人，我雖不在律法以下，還是作律法以下的人，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

原文 *mē ōn autos hupo nomon* [ *me: o:n au'tos hy'po 'nomon* ] 是「我雖不在律法以下」(myself not being under law)。《當代聖經》、《施約瑟主教譯本》等沒把它譯出來是因為採用了不含這片語的文本。《英文欽定本》和《委辦譯本》早有同樣的誤譯。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559頁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455頁本處註。

**377** 9章22節 ……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

原文 *tinas sōsō* [ *ti'nas 'so:so:* ] 是「總要救些人」(I might save some)。《拉丁通俗本》把它譯成「要救所有的人」(*omnes facerem salvos*)，範圍比原文大，不能切合原文。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819頁。

**378** 10章23節 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  
行，但不都造就人。

《施約瑟主教譯本》忽略了本節第二句，沒譯出來。

**379** 11章9節 男人不是為女人造的，女人乃是為男人  
造的。

原文 *dia* [ *dia* ] 在這裏有「為」(for)的意思。《朱寶惠譯本》把它譯成「憑」是不對的。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

新約》686頁本處和《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181頁 B.II.1。

**380** 12章24節 我們俊美的肢體，自然用不著裝飾。

原文 *ou chreian echei* [ u: 'xreian 'exci ] 是「沒有需要」(have no need)，即「用不著裝飾」。《朱寶惠譯本》把它譯成「沒有用處」，完全誤解了原文。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885頁。

**381** 13章3節 我若將所有的賙濟窮人，又捨己身叫我  
能自誇，卻沒有愛，仍然與我無益。

原文 *kauchēsōmai* [ kau'xe:so:mai ] 指「我誇口」(I boast)。它擁有第三世紀初的《第46號蒲草本》、第四世紀的《西奈抄本》和《梵蒂岡抄本》以及第五世紀的《亞歷山大抄本》這最權威組合的支持，近年來已成定論。勘定本處原文是聯合聖經公會編《希臘文新約》的重要貢獻之一。《和合本》的「叫人焚燒」是採用了不當的異文。因為早期的抄經者有人受到「初世紀許多殉道者被燒死」這觀念的影響而把 *kauchēsōmai* [ kau'xe:-so:mai ] (「誇耀」) 誤抄為拼法近似的 *kauthēsōmai* [ kau'θe:-so:mai ] (「焚燒」)。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425頁、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563頁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463頁本處註。《拉丁通俗本》、《英文欽定本》、《委辦譯本》、《朱寶惠譯本》、《文理和合譯本》、《施約瑟主教譯本》、《吳經熊譯本》、《閩南語聖經》、《福州語聖經》、《廣東話聖經》、《蕭靜山譯本》、《聖經新譯本》、《思高聖經學會譯本》、《當代聖經》和《光啓社譯本》等都有同類誤譯。

**382** 13章5節 不做害羞的事……不計算人的惡……

原文 *ouk aschēmonei* [ u:k asxe:mo'nei ] 就是「不做自己會感到羞恥的事」(does not act unbecomingly)。《蕭靜山譯本》把它譯成「不貪榮譽」，完全不合原文的意思，是明顯的誤譯。《拉丁通俗本》這裏的「不存野心」也不能切合原文。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119頁。又《思高聖經學會譯本》把「不計算人的惡」誤譯為「不圖謀惡事」。

**383** 13章9節 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有限，我們作先知所講的也有限。

原文 *prophēteuomen* [ profe:'tju:omen ] 是「我們作先知講道」(we prophesy)。《和合本》把這「我們」誤解為「先知」，所以把「我們作先知所講的」也誤譯為「先知所講的」。《施約瑟主教譯本》和《廣東話聖經》有同類誤譯。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723頁。

**384** 14章19節 但在教會中，我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如說萬句方言。

原文 *thelō...lalēsai* [ 'θelo:...la'le:sai ] 是「我（保羅）寧可說話」(I wish to speak)，而 *katēchēsō...en glōssē* [ kate:'xe:so:...en 'glo:se: ] 是「我（保羅）說方言」(I may instruct in a tongue)。《和合本》省略了一個「我」字，把保羅一個人的意思變成了一種原則，以致不能切合原文。《文理和合譯本》有同類誤譯。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355頁。

**385** 14章20節 ……在惡事上要作嬰孩……

原文 *tē kakia nēpiažete* [ *te: ka'kia ne:pi'azete* ] 就是「你們在惡事上要作嬰孩」( *be ye infantlike in malice* )，它真正的意思是「你們要像嬰孩一樣不會去做惡事，也做不了任何一件惡事」；所以《光啓社譯本》的「對於惡作劇，可像孩童一樣去做」這譯文中的「惡作劇」和「可……做」都譯得不妥，因為「惡作劇」不等同於「惡事」而「可……做」也不是原文暗示的意思。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397頁。

**386** 14章22節 這樣看來，說方言不是為信的人作證據，乃是為不信的人；作先知講道不是為不信的人作證據，乃是為信的人。

《英文菲利普譯本》把這一節譯成「這樣看來，說方言不是為不信的人作證據，乃是為信的人；作先知講道不是為信的人作證據，乃是為不信的人」；由於它把「信的人」和「不信的人」互換位置，所以不能符合原文。

**387** 14章33~34節 ……上帝不是叫人混亂，乃是叫人安靜。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像在聖徒的眾教會一樣……

《和合本》這一段譯文是很正確的，因為「上帝不是叫人混亂，乃是叫人安靜」已經是個完整的句子，如果把「像在聖徒的眾教會一樣」拿向前來，加在句尾，反而多此一舉，非常不妥。《拉丁通俗本》、《英文欽定本》、《施約瑟主教譯本》、《閩南語聖經》、《福州語聖經》、《文理和合譯本》、《蕭靜山譯本》和《委辦譯本》等都有此誤。《光啓社譯本》則遺漏了「像在聖徒的眾教會一樣」這一片語，沒譯出來。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697頁本處。

**388** 15章5節 基督……顯給磯法看，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

原文 dōdeka [ 'do:deka ] 是「十二」(twelve)。《拉丁通俗本》把它譯成「十一」，是因為採用了不當的異文 hendeka。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567頁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467頁本處註。

**389** 15章19節 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

現代經文學者公認本處原文 monon [ 'monon ] (only, 即「只」) 歸屬於「今生」，所以應譯成「只在今生」。《思高聖經學會譯本》的「如果我們在今生只寄望於基督，我們就是眾人中最可憐的了」，有重大誤解，完全違反了原文的意思。目前筆者只看到這一種譯本有這類誤譯。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528頁。

**390** 15章29節 ……那些為死人受洗的，將來怎樣呢？若死人總不復活，因何為他們受洗呢？

「為死人受洗」原文 baptizomenoi huper tōn nekron [ baptizomenoi hy'per to:n nek'ro:n ] (baptized for the dead) 的意思是「為生前尚未信主，現在已死的親友受洗，想使他們得益處」。《新世界譯本》把它譯成「為了要成為死人而受浸」，易被誤解為「受浸後會死」，所以算是誤譯。《朱寶惠譯本》的「替死人施洗」也容易被誤解為「給屍體施洗」，是另一種誤譯。請參閱

《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132頁。

**391** 15章31節 (1) 弟兄們，我在我主基督耶穌裏，指著你們誇口，極力地說……

原文 adelphoi [ adel'foi ] 是「弟兄們」(brothers)。《英文欽定本》和《施約瑟主教譯本》缺這一詞，這是因為採用了不含這一詞的文本。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568頁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468頁本處註。

**392** 15章31節 (2) ……我在我主基督耶穌裏，指著你們誇口，極力地說……

原文 nē tēn humeteran kauchēsīn [ ne: te:n hyme'teran 'kauxe:sin ] 是「(我)指著你們誇口」(by boasting in you)。《施約瑟主教譯本》缺少「指著你們」這幾個字，這是因為採用了不當的異文 ēmeteran。《基本英文聖經》的「你們指著我誇口」(by your pride in me) 和《英文新美國聖經》的 by the very pride you take in me 則同屬另一類誤譯。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568頁、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468頁本處註和《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836頁。

**393** 15章33節 ……濫交是敗壞善行。

原文 homiliai kakai [ homi'liai ka'kai ] 是「濫交朋友」(bad company) 的意思。《牧靈聖經》把它譯成「壞理論」，是譯錯了。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565頁。

**394** 15章51節 ……我們不是都要睡覺，乃是都要改變。

原文 *pantes ou koimēthēsometha, pantes de allagēsometha* [ 'pantes u: koime:θe:'someθa, 'pantes de alage:'someθa ] 是「我們不是都要睡覺，乃是都要改變」（we shall not fall asleep, but all we shall be changed）。《拉丁通俗本》把它譯成「我們都要復活，但不是都要改變」，完全誤解了原文的意思。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437頁。

**395** 15章54節 這必朽壞的既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那時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

《拉丁通俗本》省略了「這必朽壞的既變成不朽壞的」這一子句，沒譯出來，減少了原文的力量。《英文威廉斯譯本》有同類誤譯。

**396** 16章3節 及至我來到了，你們舉薦誰，我就打發他們帶著信，把你們的捐資送到耶路撒冷去。

原文 *di' epistolōn toutous pempso* [ diepisto'lo:n 'tu:tu:s 'pempso: ] 是「我打發他們帶著信」（with letters I will send them）。現代經文學者公認「帶著信」應歸屬於「打發」而不是「舉薦」，因為本處經文的意思是保羅到達哥林多後，信徒當面舉薦即可，不必寫信舉薦。倒是保羅要別人帶錢去耶路撒冷則必須寫信，說明捐款的原委和金額等等。《和合本》的「你們寫信舉薦誰」是採用了不當的標點法。《拉丁通俗本》、《英文欽定本》、《呂振中譯本》、《福州語聖經》、《文理和合譯本》和《新世界譯本》等有同類誤譯。《英文韋斯特譯本》遺漏了「信」，也是不對的。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704頁本處。

**397** 16章8節 ……我要仍舊住在以弗所，直等到五旬節。

原文 tēs pentēkostēs [ te:s pente:kos'te:s ] 是「五旬節」(Pentecost)。《吳經熊譯本》譯成「復活節」，比「五旬節」早了五十天左右，所以是不對的。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643頁。

**398** 16章12節 我再三地勸他同弟兄們到你們那裏去……

原文 meta tōn adelphōn [ me'ta to:n adel'fo:n ] 是「同弟兄們」。《英文威廉斯譯本》忽略了這一片語，沒譯出來。

**399** 16章15節 司提反一家，是亞該亞初結的果子……

原文 tēn oikian Stephana [ te:n oi'kia stefana: ] 是「司提反一家」(household of Stephanas)。《拉丁通俗本》把它譯成「司提反一家、福徒拿都一家、亞該古一家」，是因為採用了擅自擴增的文本。請參閱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471頁本處註。

**400** 16章22節 ……主啊，我願你來。

原文 Marana tha [ ma'rana θa: ] 是亞蘭語祈使句，意思是「主啊，我願你來」(Come, O Lord)。《恢復本》的「主來了」誤解了這祈使句。《和合本》的「主必要來」則是採用了不當的異文，即直說句 Maran atha (和《拉丁通俗本》一樣)。《英文欽定本》的 Maranatha 語義不明，也不恰當。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491頁和《錨碇聖經辭典》卷四514頁。



## 哥林多後書 2 *Corinthians*

**401** 1章1節 保羅……寫信給……亞該亞遍處的眾聖徒。

原文 *tē Achaia* [ *te: a'xaia:* ] 是「亞該亞」(Achaia)。《施約瑟主教譯本》把它誤譯為「亞西亞」，是地名有誤。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128頁。

**402** 1章12節 ……在世為人不靠人的聰明，乃靠上帝的恩惠……

《光啓社譯本》遺漏了「乃靠上帝的恩惠」這一片語，沒譯出來。

**403** 1章13節 我們現在寫給你們的話，並不外乎你們所念的、所認識的……

原文 *anaginōskete* [ *anagi'no:skete* ] ( *ye read* , 即「你們讀」) 和 *epiginōskete* [ *epigi'no:skete* ] ( *ye perceive* , 即「你們認識」) 都是現在式，而《蕭靜山譯本》的「你們從前所念所知道的」卻相當於過去式，與原文不合。請參閱 Rienecker 的《希臘文新約語言鎖鑰》453頁。

**404** 1章20節 上帝的應許……都是實在的，叫上帝因我們得榮耀。

原文 *tō theō pros doxan di' hēmōn* [ *to: θe'o: pros 'doksen di*

he:'mo:n ] 是「叫上帝因我們得榮耀」(for glory to God through us)。《拉丁通俗本》把它譯成「叫我們得榮耀」(ad gloriam nostram)，不符合原文。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710頁本處。

**405** 2章2節 倘若我叫你們憂愁，除了我叫他憂愁的那人以外，誰能叫我快樂呢？

這一句言下之意是「我叫他憂愁的那人心情變好，就能叫我快樂了」。《吳經熊譯本》把它譯成「豈吾所使憂戚之人，轉能令吾歡樂耶？」，意思是「我叫他憂愁的那人怎能叫我快樂呢？」也就是暗示「他不能叫我快樂了」。這不符原文的意思。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710頁本處。

**406** 2章5節 我說幾分，恐怕說得太重。

這句經文在《朱寶惠譯本》裏，整個被刪掉了。

**407** 2章14節 感謝上帝！常率領我們在基督裏誇勝……

原文 thriambeuonti hēmas [ θriam'bjy:onti he:'mas ] 的意思是「率領我們誇勝」(he leads in triumph)，也就是「基督在凱旋的行列中率領我們這些部下誇勝」。《呂振中譯本》、《恢復本》和《聖經新譯本》認為「我們」處在「俘虜」的地位，這是不對的；因為「俘虜」面臨處死或為奴的命運，絕不能說是「誇勝」，只有主帥和他的部下才能。請參閱 Rienecker 的《希臘文新約語言鎖鑰》407頁。

**408** 3章2節 你們就是我們的薦信，寫在我們的

心裏……

原文 *en tais kardiais hēmōn* [ *en tais kar'diais he:'mo:n* ] 是「在我們的心裏」(in our hearts)。《當代聖經》省略了「我們的」一詞，只譯出「在心坎上」，減少了原文的力量。

**409** 3章4節 我們因基督，所以在上帝面前才有這樣的信心。

原文 *pepoithēsin* [ *pe'poiθe:sin* ] 是「信任心」(confidence)。《朱寶惠譯本》把它譯成「薦信」，是不對的。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643頁。

**410** 3章18節 (1) 我們眾人……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

原文 *hēmeis...anakekalummenō prosōpō* [ *he:'meis...anakekaly-'meno: pro'so:po:* ] 是「我們敞著臉」(we with uncovered face)。《英文丁道爾譯本》這裏的「主敞著臉」是明顯的錯誤。《委辦譯本》有同類誤譯。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714頁本處。

**411** 3章18節 (2) 我們眾人……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裏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

本處原文的意思是：「我們」是「鏡子」，當「我們」看見主的榮光時，也同時返照主的榮光。現代經文學者一致同意：原文 *katoptrizomenoi* [ *katoptri'zomenoi* ] 就是「返照」，也就是「反射」(reflect)。少數譯本在此以主為鏡的，都算是錯了。按近代主要譯本包含最重要的六種中文譯本即《和合本》、《聖經

新譯本》、《呂振中譯本》、《思高聖經學會譯本》、《現代中文譯本》和《恢復本》等都採用了「返照」。

#### 412 4章4節 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之神弄瞎了 心眼……

原文 *ho theos tou aiōnos toutou* [ *ho θe'os tu: ai'o:nos 'tu:tu:* ] 是「這世界之神」(god of this age)，即「魔鬼」。《英文藍撒譯本》誤譯為「上帝」，是嚴重的錯誤。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358頁。

#### 413 5章3節 (2節) 我們在這帳棚裏嘆息，深想得那 從天上來的房屋，好像穿上衣服；(3節) 倘若穿 上，被遇見的時候就不至於赤身了。

《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152頁明言原文 *ei ge kai* [ *ei ge kai* ] (即3節起頭的「倘若」) 相當於英文 *if indeed*，是一個強調上文「穿上衣服」的強調性片語，因此它的下文很自然地應該接「穿上」，而不是「脫下」。《和合本》這一段譯文是非常正確的，因為3節的「穿上」是根據新約最優良抄本即《西奈抄本》和《梵蒂岡抄本》支持的原文 *endusamenoī* [ *endy'samenoī* ] (being clothed) 譯出來的。這一詞也出現在現存最古老的片段經文抄本即西元200年左右的《第46號蒲草本》上。幾乎所有的譯本也都採用了 *endusamenoī*。但聯合聖經公會編《希臘文新約》卻採用了一種不合上下文，又幾乎沒有譯者認可的不當異文 *ekdusamenoī* (即「脫下」，和「穿上」只差一個字母)。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580頁，讀者即可看到傑出的經文學者 Bruce M. Metzger 贊成「穿上」，反對「脫下」

的精闢見解。聯合聖經公會編《希臘文新約》在這裏有明顯的錯誤，將來應予更正（請參閱本書「總結」）。又《牧靈聖經》本處即3節的「但實際上我們仍應擁有這些現世之物，使自己不致于赤身裸體」「譯」出了原文所沒有的意思，也算一種誤譯。聯合聖經公會在1997年出版的《新約聖經並排版》本處已自動採用了 endusamenoī。

**414 6章2節** 看哪，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

《英文猶太譯本》遺漏了這一整句，沒譯出來。

**415 7章12節** 我……在上帝面前把你們顧念我們的熱心表明出來。

原文 spoudēn humōn tēn huper hēmōn [ spu:'de:n hy'mo:n te:n hy'per he:'mo:n ] 是「你們顧念我們的熱心」(your care for us)。《拉丁通俗本》、《英文欽定本》、《委辦譯本》和《施約瑟主教譯本》等把它譯成「我們顧念你們的熱心」，這是因為採用了 humōn 和 hēmōn 互換位置的不當異文。請參閱 Nestle-Aland 的《希臘文新約》482頁本處註。

**416 8章7節** 你們……在信心、口才、知識、熱心，和我們對你們的愛心上，都格外顯出滿足來……

現代經文學者由於原文 tē ex hēmōn en humin agapē [ te: eks he:'mo:n en hy'min a'gape: ] (in love from us to you) 得到第三世紀的《第46號蒲草本》和第四世紀的《梵蒂岡抄本》這權威組合的支持，所以認定「我們對你們的愛心」是對的。《和合本》

的「你們……在信心、口才、知識、熱心，和待我們的愛心上」是採用了不當的異文 *humōn en hēmin*。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731頁本處。

**417 8章22節 (1)** 我們又打發一位弟兄同去；這人的熱心，我們在許多事上屢次試驗過；現在他因為深信你們，就更加熱心了。

《牧靈聖經》把這一節譯成「因此，我們覺得在這些計劃行動裏有必要再添上經過我們考核的第三位弟兄。現在這位弟兄因對你們極有信心，真是最恰當不過的人選了」，遺漏了「這人的熱心」(*spoudaion onta* [ *spu:'daion 'onta* ]) 和「更加熱心」(*spoudaioteron* [ *spu:dai'oteron* ]) 這兩片語，使經文語義不全，也不符原文的意思。

**418 8章22節 (2)** 現在他因為深信你們，就更加熱心了。

原文 *pepoithēsei pollē tē eis humas* [ *pepoi'θe:sei po'le: te: eis hy'ma:s* ] 是「深信你們」(*in much confidence to you*)。由於原文這一片語緊接在「(他)更加熱心」之後，所以是指「他深信你們」。《英文丁道爾譯本》的 *the great confidence which I have in you* (即「我深信你們」) 是明顯的誤譯。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727頁本處。

**419 9章13節** 他們……知道你們承認基督順服他的福音……

原文 *tēs homologias humōn* [ *te:s homolo'gias hy'mo:n* ] 是「你們承認」(*the confession of you*)。《思高聖經學會譯本》的

「他們必要因你們而明認……」卻有「他們……明認」的意思，與原文不合。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729頁本處。

**420** 10章12節 他們用自己度量自己，用自己比較自己，乃是不通達的。

《拉丁通俗本》把這一整句譯成「我們用自己度量自己，用自己比較自己」，完全誤解了原文的意思。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731頁本處。

**421** 11章12節 我……要斷絕那些尋機會人的機會，使他們在所誇的事上不能與我們一樣。

保羅是真使徒，當然不能和假使徒一樣；因此《和合本》譯文「我……要斷絕那些尋機會人的機會，使他們在所誇的事上也不過與我們一樣」之中的「他們……與我們一樣」是完全錯誤的，必須把「也不過」改成「不能」，才能符合上下文。原文 *ekkopsō tēn aphormēn...heurethōsin kathōs kai hēmeis* [ e'kopso: te:n afor'me:n...hjure'θo:sin ka'θo:s kai he:'meis ] 應解為「我要斷絕『他們和我們一樣』的機會」(I may cut off the occasion in which they boast they may be as we)。近代不少譯本如《呂振中譯本》、《思高聖經學會譯本》、《當代聖經》、《閩南語聖經》、《聖經新譯本》和《現代中文譯本》等都已採用了正確的譯法，但《拉丁通俗本》、《英文欽定本》、《委辦譯本》、《廣東話聖經》、《福州語聖經》、《朱寶惠譯本》、《文理和合譯本》和《恢復本》等在此有誤。

**422 11章19節** 你們既是精明人，就能甘心忍耐愚妄人。

原文 *hēdeōs gar anechesthe tōn aphronōn phronimoi ontēs* [ *he:'deō:s gar a'nexesθe to:n a'frono:n 'fronimoi 'ontes* ] 確是「你們既是精明人，就能甘心忍耐愚妄人」(being prudent ye gladly endure fools)。《和合本》這節譯得非常好，「精明人能甘心忍耐愚妄人」本是世間常見之事(「甘心」這一詞的存在強調了此一事實)。《現代中文譯本》的「你們都那麼聰明，居然肯容忍蠢材」認為「精明人本來不能忍耐愚妄人」是違反了原文本義。(保羅在本處及上下文以「愚妄人」比喻自己，因此本處經文有諷刺意味。)《現代中文譯本》本處也不合上下文的語氣，如果把「居然」改成「應該」或「當然」就通順多了。《呂振中譯本》、《光啓社譯本》、《聖經新譯本》、《當代聖經》、《牧靈聖經》、《新廣東話聖經》和《思高聖經學會譯本》等也有同類誤譯。本處發生誤譯的原因是譯者誤以為「愚妄人」(或譯「蠢材」)是指本處前文即13節的「假使徒」，其實應指較近的18節中的「我」即「保羅」(請參閱本章經文16~21節)。按13節說到假使徒是「行事詭詐」而不是「愚妄」，「愚妄」是指「保羅」(另請參閱《聖經啓導本》本處註和《錨碇聖經辭典》卷一1149頁)。

**423 12章20節** ……毀謗……

原文 *katalaliai* [ *katalali'ai* ] 是「毀謗」。《蕭靜山譯本》忽略了這一詞，沒譯出來。

**424 13章2節** ……我第二次見你們的時候……

原文 *to deuteron* [ *to 'dju:teron* ] 是「第二次」(the second



time)。《英文藍撒譯本》把它譯成「前二次」，不能切合原文。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177頁。

**425** 13章2節 我……對那犯了罪的和其餘的人說……

原文 *tois proēmartēkosin kai tois loipois pasin* [ *tois proe:marte:'kosin kai tois loi'pois 'pa:sin* ] 是「那犯了罪的和其餘的人」(to the ones having sinned and all remaining ones)。《日文巴巴洛譯本》把它譯成「那犯了罪以外的其餘的人」，使兩班人成了一班人，不能切合原文。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731頁本處。

## 加拉太書 *To the Galatians*

**426** 1章18節 我……和他同住了十五天。

原文 *hēmeras dekapente* [ *he:'meras deka'pente* ] 是「十五天」(fifteen days)。《英文諾克斯譯本》、《英文摩法特譯本》和《英文威廉斯譯本》把它譯成「兩週」(a fortnight 或 two weeks)，不能切合原文。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174頁。

**427** 1章19節 ……主的兄弟雅各……

原文 *ton adelphon tou kuriou* [ *ton adel'fon tu: ky'riu:* ] 是「主的兄弟」(the brother of the Lord)。《施約瑟主教譯本》把它譯

成「主之兄」，有一點瑕疵；因為大家都知道主耶穌是長子而雅各是祂的弟弟，所以「兄」應改為「兄弟」或「弟」。

**428** 2章2節 我……卻是背地裏對那有名望之人說的……

原文 *kat' idian* [ *kati'dian* ] 是「暗中」(privately, 即「背地裏」)。《蕭靜山譯本》把它譯成「各自」,不能切合原文,甚至語義不明。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 370頁。

**429** 3章4節 你們受苦如此之多……

原文 *tosauta epathete* [ *to'sauta e'paθete* ] 有「受苦很多」(ye suffered so many things) 的意涵或暗示。《光啓社譯本》把它譯成「經歷了這麼美好的事」,不能切合原文。請參閱 *Rienecker* 的《希臘文新約語言鎖鑰》 507頁。

**430** 5章5節 我們靠著聖靈,憑著信心,等候所盼望的義。

原文 *ek pisteōs* [ *ek 'pisteo:s* ] 是「憑著信心」。《英文威廉斯譯本》遺漏了這一片語,沒譯出來。

## 以弗所書 *To the Ephesians*

**431** 1章6節 上帝……使他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

原文 *eis epainon doxēs tēs charitos autou* [ *eis 'epainon 'dokse:s*

te:s 'xaritos au'tu: ] 是「使他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to the praise of glory of his grace)。《朱寶惠譯本》把它譯成「要表明待我們榮耀的恩典」，不能切合原文。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758頁本處。

**432** 3章1節 我保羅爲你們外邦人作了基督耶穌被囚的……

原文 humōn tōn ethnōn [ hy'mo:n to:n eθ'no:n ] 是「你們外邦人」(you Gentiles)。《新廣東話聖經》把它譯成「外邦人」，缺了「你們」，因此減少了原文的力量。《英文威廉斯譯本》有同樣的誤譯。

**433** 3章17節 ……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裏，叫你們在愛中生根立基……

原文 en agapē errizōmenoi kai tethemeliōmenoi [ en a'gape: erizo:'menoi kai teθemelio:'menoi ] 是「(叫你們) 在愛中生根立基」(rooted and founded in love)。《和合本》的「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不能切合原文。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5頁。

**434** 5章5節 因爲你們確實地知道……

這一片語在《日文巴巴洛譯本》裏，整個被刪掉了，使經文語義不全。

**435** 5章15節 ……當像智慧人。

這一片語在《朱寶惠譯本》裏，整個被刪掉了，使經文語義不全。

**436** 5章20節 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  
父上帝。

原文 en onomati tou kuriou hēmōn Iēsou Christou [ en o'no-  
mati tu: ky'riu: he:'mo:n je:'su: xris'tu: ] 是「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  
名」。《英文威廉斯譯本》遺漏了這重要片語，沒譯出來。

**437** 6章9節 ……他們和你們同有一位主在天上。

原文 kai autōn kai hēmōn ho kurios estin en ouranois [ kai  
au'to:n kai he:'mo:n ho 'kyrios 'estin en u:ra'nois ] 是「他們和你們  
同有一位主在天上」(the Lord of them and of you is in heaven)。  
《英文欽定本》和《委辦譯本》等把它譯成「在天爾亦有主」，  
缺了「他們」；這是因為採用了有缺陷的文本。請參閱 Berry  
編《希英對照新約》510頁。

**438** 6章17節 ……戴上救恩的頭盔……

原文 tou sōtēriou [ tu: so:te:'riu: ] 指「救恩」(salvation)。  
《吳經熊譯本》把它譯成「望德」，不能切合原文。請參閱《鮑  
爾新約希英大辭典》802頁。

## 腓立比書 *To the Philippians*

**439** 1章7節 ……你們常在我心裏……

原文 to echein me en tē kardia humas [ to 'exein me en te: kar-

'dia hy'mas ] 在文法上相當於英文的 for me to have you in the heart，其中的 me（我）雖是受格，卻是 have（有）的主詞，因此原文的意思是「我有你們在我心裏」。《恢復本》的「你們有我在你們心裏」是譯錯了，因為譯者誤認「我」是「有」的受詞。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前言9頁提到的原文受格名詞可作不定詞主詞的說明。

**440** 4章3節 我也求你這真實同負一軛的，幫助這兩個女人……

原文 sunzuge [ 'synzyge ] 就是「同負一軛的」(yokefellow)。現代經文學者公認它是個普通名詞而不是專有名詞。《吳經熊譯本》把它譯成人名「莘疇」，不能切合原文。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616頁和《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776頁。《牧靈聖經》也有同類誤譯。

**441** 4章8節 ……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

《光啓社譯本》遺漏了這三詞，沒譯出來。

## 歌羅西書 *To the Colossians*

**442** 2章18節 這等人拘泥在所見過的……

原文 ha heoraken embateuōn [ ha he'oraken emba'tju:ɔ:n ] 是「進入所見事物之中」(intruding into what he has seen)，所以

《和合本》正文是對的。《英文欽定本》則採用了現代經文學者不認同的異文 *ha mē heōraken embateuōn* (即「這等人窺察所沒有見過的」,亦即《和合本》小字註)。《拉丁通俗本》、《敘利亞文簡易本》、《英文丁道爾譯本》、《英文欽定本》、《委辦譯本》、《福州語聖經》、《施約瑟主教譯本》、《光啓社譯本》和《蕭靜山譯本》等有同類誤譯。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623頁和 Nestle-Aland 的《希臘文新約》527頁本處註。

#### 443 4章3節 ……求上帝給我們開傳道的門……

原文 *ho theos anoixē hēmin thuran tou logou* [ *ho θe'os a'noikse: he:'mi:n 'θyran tu: 'logu:* ] 是「上帝給我們開傳道的門」(God may open to us a door of the Word)。《牧靈聖經》把它譯成「天主使我們悟其聖言」是誤解了原文的意思。使徒行傳14章27節「上帝為外邦人開了信道之門」的意思和本處相似。哥林多前書16章9節「有寬大……的門為我開了」和哥林多後書2章12節「到了特羅亞,主也給我開了門」等處也是如此。請參閱 Rienecker 的《希臘文新約語言鎖鑰》583頁。

#### 444 4章8節 我……打發他到你們那裏去,好叫你們知道我們的光景……

原文 *gnōte ta peri hēmōn* [ *'gno:te ta pe'ri he:'mo:n* ] 是「你們知道我們的光景」(you may know the things concerning us)。《英文欽定本》把它譯成「他知道你們的光景」;這是因為採用了不當的異文 *gnō ta peri humōn*。《拉丁通俗本》、《施約瑟主教譯本》和《委辦譯本》有同類誤譯。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

《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626頁和 Nestle-Aland 的《希臘文新約》530頁本處註。

#### 445 4章10節 ……巴拿巴的表弟馬可……

原文 anepsios [ anepsi'os ] 指「表兄弟」(cousin)。《朱寶惠譯本》把它譯作「外甥」，是譯錯了。《英文欽定本》、《委辦譯本》、《施約瑟主教譯本》和《文理和合譯本》有同類誤譯。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66頁。

#### 446 4章15節 請問……寧法，並她家裏的教會安。

原文 oikon autēs [ 'oikon au'te:s ] 是「她家」(her house)，即指「寧法是女人」。《拉丁通俗本》、《朱寶惠譯本》、《蕭靜山譯本》和《光啓社譯本》等以「他」代表寧法，是採用了不當的異文 autou。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627頁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530頁本處註。

## 帖撒羅尼迦前書 1 *Thessalonians*

#### 447 1章5節 ……我們的福音……不獨在乎言語，也在乎權能和聖靈，並充足的信心……

原文 kai plērophoria pollē [ kai ple:rofo'ria po'le: ] 就是「並充足的信心」。《牧靈聖經》忽略了這一片語，沒譯出來。

**448** 1章9節 ……他們自己已經報明我們是怎樣進到你們那裏……

原文 *eisodon eschomen pros humas* [ 'eisodon 'esxomen pros hy'mas ] 是「我們進到你們那裏」(we had entrance to you)。《光啓社譯本》翻譯這片語時，只剩下「我們那裏」，缺了「進到你們」這幾個字，這樣是不對的，因為語義不全。《吳經熊譯本》也有同類誤譯。

**449** 2章7節 我們……只在你們中間存心溫柔，如同母親乳養自己的孩子。

現代經文學者公認本處應以 *ēpioi* [ 'e:pioi ] (gentle, 即「存心溫柔」) 為正確的原文。聯合聖經公會編《希臘文新約》這裏的 *nēpioi* [ 'ne:pioi ] (「像嬰孩一樣」) 反而是抄錯的不當異文，因為 *nēpioi* 的首字母重複了上一詞 *egenēthēmen* (「我們是」) 的尾字母；同時 *nēpioi* 的意義也不合上下文。目前筆者已知的是：只有《拉丁通俗本》和《英文二十世紀新約》採用過 *nēpioi*。請參閱本書「總結」和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629~630頁(身為聯合聖經公會編《希臘文新約》主編的 Metzger 在這裏明說：*ēpioi* 才適合本處上下文)。筆者建議聯合聖經公會將來應修訂本處經文。

**450** 4章16節 ……主必親自從天降臨……

原文 *katabēsetai* [ kata'be:setai ] 是「他降臨」(he will descend)，指「主將從天降臨」。《朱寶惠譯本》的「有天使長的聲音……從天降臨」，與原文本義不符。它的「從天降臨」應改為「主從天降臨」。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



810頁本處。

## 帖撒羅尼迦後書 2 *Thessalonians*

**451** 1章8節 主……要報應……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

原文 *tou kuriou hēmōn Iēsou* [ *tu: ky'riu: he:'mo:n je:'su:* ] 是「我主耶穌」(our Lord Jesus)。《施約瑟主教譯本》省略了「主」字，減少了原文的力量。

**452** 1章10節 這正是主降臨，要在他聖徒的身上得榮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顯為希奇的那日子。

原文 *endoxasthēnai...thaumasthēnai* [ *endoksas'θe:nai...θaumas'θe:nai* ] 是「(主耶穌)得榮耀……獲讚賞」(to be glorified...to be admired)，而不是《光啓社譯本》的「諸聖者受榮耀，一切信者獲讚賞」。《光啓社譯本》有明顯的錯誤，因為看錯了被動語態詞的主詞。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815頁本處。

**453** 2章6節 現在你們也知道，那攔阻他的是甚麼，是叫他到了的時候才可以顯露。

《思高聖經學會譯本》這一節是「你們也知道現今那阻止他在自己的時辰纔出現的是甚麼」，把原文「到了自己的時辰纔出現」的意思變成了「到了自己的時辰不能出現」，因此這譯文應

改為「你們也知道現今那阻止他，叫他到了自己的時辰纔出現的是甚麼」。《牧靈聖經》的「你們明白現在是甚麼因素阻撓他在既定時候的到來」是同類誤譯。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816頁本處。

#### 454 2章13節 ……他從起初揀選了你們……

《和合本》和大多數譯本在這裏都採用了 ap' archēs [ apar'xe:s ] (from the beginning, 即「從起初」) 作為正確的原文。現代經文學者在本處意見不一。Kittel 編《新約神學大辭典》卷一481頁則明言「從起初」比「作初果」好，理由是：第一，「從起初」比較富有意義（請參閱以弗所書1章4節說到上帝在創世之初揀選了信徒）；第二，「從起初」比較適合和本處動詞「揀選」併用，因為「揀選」原文 heilato [ 'heilato ] 是歷史的過去式。綜合以上所述，聯合聖經公會編《希臘文新約》本處的 aparchēn [ apar'xe:n ] (即「作初果」) 將來應予修改。請參閱本書「總結」。《拉丁通俗本》和《光啓社譯本》在此有誤。

## 提摩太前書 1 Timothy

#### 455 1章10節 律法……乃是為……別樣敵正道的事設立的。

原文 tē hugiainousē didaskalia antikeitai [ te: hygia'nu:se: didaska'lia: an'tikeitai ] 是「敵正道的事」(what opposes the

healthful teaching)。《呂振中譯本》譯成「敵對健全之教義」，足以使人產生「基督教有不健全教義」的誤解，這不是原文的意思。因此這譯文應改成「敵對健全教義之事」。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821頁本處。

**456** 1章15節 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

原文 hamartōlous [ hamarto:'lu:s ] 是「罪人」(sinners)。《光啓社譯本》把它譯成「世人」，語氣太弱，不合原本文義。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44頁。

**457** 2章15節 ……女人若常存信心、愛心，又聖潔自守，就必在生產上得救。

原文 sōthēsetai...dia tēs teknogonias [ so:'θe:setai...di'a te:s teknogonias ] 是「她在生產上得救」(she will be saved through childbearing)，指「那女人安全地生下她的孩子」。《當代聖經》把這一子句譯成「女人……因為後來從女人所生的聖嬰基督而得到拯救」，偏離了原文的意思，成為明顯的誤譯。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808頁。

**458** 3章1節 人若想要得監督的職分，就是羨慕善工。

原文 oregetai [ o'regetai ] 是「想要得」(he desires)。《朱寶惠譯本》把它譯作「貪圖」，實在是言重了，非常不恰當。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579頁。

**459** 4章7節 ……要棄絕那世俗的言語……

原文 bebēlous [ be'be:lu:s ] 是「世俗的」(profane)。《拉丁

通俗本》把它譯成「愚笨的」(ineptas)，不能切合原文。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138頁。

**460** 4章9節 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

現代經文學者公認原文 ho logos [ ho 'logos ] (the word，即「這話」)是指上一節即8節。只有《呂振中譯本》認為指下一節即10節，這是不對的。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827頁本處。

**461** 4章10節 我們勞苦努力，正是爲此……

原文 agōnizometha [ ago:ni'zomeθa ] 是「我們努力奮鬥」(we struggle)。《英文欽定本》和《拉丁通俗本》把它譯成「我們被罵」，是因爲採用了不當的異文 oneidizometha。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641頁和 Nestle-Aland 的《希臘文新約》546頁本處註。

**462** 5章4節 若寡婦有兒女，或有孫子孫女，便叫他們先在自己家中學著行孝……

原文 manthanetōsan [ manθa'neto:san ] 是「叫他們學」(let them learn)，即「寡婦的兒孫學」。《拉丁通俗本》把它譯成「她學」(discat，即「寡婦自己學」)，是因爲採用了不當的異文 manthansan。請參閱 Nestle-Aland 的《希臘文新約》547頁本處註。

## 提摩太後書 2 Timothy

**463** 2章26節 (1) 上帝……叫他們這已經被魔鬼任意擄去的，可以醒悟，脫離他的網羅。

原文 *ezōgrēmenoi hup' autou* [ *ezo:gre:'menoi hypau'tu:* ] 是「被他（魔鬼）擄去」（having being caught by him，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340頁）。《廣東話聖經》這裏的「被主僕擄去」，不符原文本義。按原文代名詞 *autou*（「他」）應指經文中位置最近的 *tou diabolou*（「魔鬼」）；虛擬一個原文所沒有的「主僕」來代替「魔鬼」是不對的。《文理和合譯本》有同類誤譯。《英文新美國聖經》的 *taken captive by God*（「被上帝擄去」）也屬於這一類誤譯。

**464** 2章26節 (2) 上帝……叫他們這已經被魔鬼任意擄去的，可以醒悟，脫離他的網羅。

《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239和340頁明言：緊接在上一處原文 *ezōgrēmenoi hup' autou* 之後的 *eis to ekeinou thelēma* [ *eis to e'keinu: 'θele:ma* ]（to his will）是「任（魔鬼的）意」，而不是「任（上帝的）意」；因此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839頁本處註是錯的。《恢復本》有同類誤譯。請參閱上一處「第463處／提摩太後書2章26節(1)」。

## 提多書 *To Titus*

**465** 2章7節 你自己凡事要顯出善行的榜樣；在教訓上要正直、端莊……

《拉丁通俗本》把這一節譯成「你自己凡事要顯出善行的榜樣；在教訓上、在正直上、在端莊上」(…in doctrina, in integritate, in gravitate)，不能切合原文。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847頁本處。

**466** 3章3節 我們從前……是可恨的，又是彼此相恨。

《英文威廉斯譯本》遺漏了「是可恨的，又是彼此相恨」這一小段，沒譯出來。

## 腓利門書 *To Philemon*

**467** 9節 ……我這有年紀的保羅，現在又是為基督耶穌被囚的……

原文 presbutēs [ pres'bytes ] 是「老人」(an old man)。《英文二十世紀新約》把它譯成「大使」(ambassador)，這是採用了不當的異文 presbeutēs。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657頁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561頁本

處註。

**468** 16節 這也不拘是按肉體說，是按主說。

原文 kai en sarki kai en kuriō [ kai en sar'ki kai en ky'rio: ] 是「(不論) 在肉體裏或是在主裏(，都是如此)」。*《當代聖經》*和*《牧靈聖經》*都忽略了原文這一片語，沒譯出來。

## 希伯來書 *To the Hebrews*

**469** 1章8節 (1) 上帝啊，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

原文 ho theos [ ho θe'os ] 是呼格的「上帝啊」(O God)，但*《新世界譯本》*把它看成主格，所以才有「上帝是你的寶座」這種誤譯。*《英文丁道爾譯本》*、*《英文摩法特譯本》*和*《廣東話聖經》*有同類的錯誤。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 854 頁本處註。

**470** 1章8節 (2) 上帝啊，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你的國權是正直的。

原文 sou [ su: ] 是「你的」(your)。*《英文韋斯特譯本》*把它譯成「他的」(His)，這是因為採用了不當的異文 autou。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 662頁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 564頁本處註。

**471** 1章11節 ……天地都要像衣服漸漸舊了……

原文 *pantes* [ 'pantes ] 是「一切」(all)，指「天地萬物」。  
《牧靈聖經》把它譯成「地上萬物」是不夠的，因為缺了「天」。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854頁本處。

**472** 2章7節 你叫他暫時比天使小，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

原文 *brachu* [ bra'xy ] 本來就有「暫時」(a little while) 的意思，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147頁。不少譯本在本處沿用舊約詩篇8篇6節，把「你叫他暫時比天使小」譯成「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以致於譯錯了。按希伯來書1章2章的重要信息就是「主耶穌確實比天使尊貴」，所以「他比天使微小一點」這一類譯文必然成了誤譯。本處經文當然應該按照新約希臘文原文而不按照舊約希伯來文翻譯。《拉丁通俗本》、《英文欽定本》、《委辦譯本》、《新世界譯本》、《廣東話聖經》、《福州語聖經》、《聖經新譯本》、《文理和合譯本》和《吳經熊譯本》等在此有誤。

**473** 2章9節 我們……惟獨見耶穌暫時比天使小，因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

請參閱上一處「第472處／希伯來書2章7節」。

**474** 2章16節 他並不救拔天使，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

原文 *epilambanetai* [ epilam'banetai ] 是「他救拔」(he takes hold)。  
《英文欽定本》卻把它誤解為「他取得(天使)的天



性」。《英文丁道爾譯本》和《俄文浸信會譯本》有同類誤譯。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295頁。

**475** 3章15節 你們今日若聽他的話，就不可硬著心，像惹他發怒的日子一樣。

《當代聖經》把「惹他發怒」譯成「惹我發怒」，不合上一子句中的「聽他的話」。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859頁本處。

**476** 3章16節 那時，聽見他話惹他發怒的是誰呢？豈不是跟著摩西從埃及出來的眾人嗎？

《拉丁通俗本》和《英文欽定本》把這一節譯成「那時，有些人聽見他話惹他發怒，但不是跟著摩西從埃及出來的全數都這樣」，這是因為譯者誤解了原文 *tines* [ 'tines ]（在這裏是 *who* 即「誰」，而不是「有些人」），同時又採用了錯誤的標點法，把疑問句誤為敘述句。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819頁和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859頁本處。

**477** 4章7節 (1) ……過了多年，就在大衛的書上，又限定一日，就是「今日」，如以上所引的說……

原文 *tina horizei hēmeran, sēmeron* [ ti'na ho'rizei he:'meran, 'se:meron ] 是「他限定一日，就是「今日」」（*he defines a certain day, today*）。《和合本》和《朱寶惠譯本》等刪除了「就是『今日』」這一詞語，使經文語義不全，很不恰當。《英文欽定本》、《委辦譯本》、《廣東話聖經》、《福州語聖經》、《施約瑟主教譯本》和《文理和合譯本》等有同類誤譯。

**478** 4章7節 (2) ……你們今日若聽他的話，就不可硬著心。

《英文威廉斯譯本》在這裏遺漏了「今日」一詞，沒譯出來。

**479** 4章13節 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

原文 *pros hon hēmin ho logos* [ *pros hon he:'mi:n ho 'logos* ] 是「與我們有關係的主」(with whom is our account)，其中 *hon* 是「他(主)」而 *logos* 是「有關係」(不是「道」)。《朱寶惠譯本》誤解了這一片語的意思而把本處譯成「原來萬事在他眼前對於所關係我們的道，都是赤露的，敞開的」，以至於語義不明，不知所云。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478頁和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862頁本處。

**480** 6章2節 ……按手之禮……

原文 *epitheseōs te cheirōn* [ *epi'θeseo:s te xei'ro:n* ] 是「按手之禮」。《日文現代譯本》省略了這一詞，沒譯出來。

**481** 6章6節 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因為他們把上帝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地羞辱他。

《恢復本》本節作「……偏離的人不可能再重新悔改，為自己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的羞辱他」，不符原文本義。按現代經文學者公認這裏的「離棄道理」(即「偏離」)就是「把上帝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恢復本》卻認為「偏離……『不可

能』……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這完全違反了原文的意思。又按「從新懊悔」（即「重新悔改」）仍是好事，《恢復本》本節註卻認為是壞事，與傳統觀念不合。《恢復本》本節註顯示譯者對原文有重大誤解，以至於譯錯。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865頁本處。

**482 6章17節** ……上帝願意為那承受應許的人格外顯明他的旨意是不更改的……

原文 *tois klēronomōis tēs epangelias* [ *tois kle:ro'nomois te:s epange'lias* ] 是「為那承受應許的人」。《英文威廉斯譯本》省略了這一片語，減少了原文的力量。

**483 8章8節** ……主指責他的百姓……

原文 *memphomenos...autous* [ *mem'fomenos...au'tu:s* ] 是「他指責他們」(he finding fault with them)，也就是「主指責他的百姓」。《當代聖經》把它譯成「上帝對舊約不滿意」，是不對的，因為本處下文即8、9兩節的內容都是對百姓的指責，而沒有對舊約的不滿。《和合本》正文是對的，但小字註不妥，理由同上。Rienecker 的《希臘文新約語言鎖鑰》692頁明言 *autous* 指「以色列人」。《英文欽定本》、《委辦譯本》、《文理和合譯本》和《福州語聖經》等在此有誤。

**484 9章2~3節** ……頭一層叫作聖所……第二幔子後又有一層帳幕，叫作至聖所。

聖幕共有兩層，第一層叫作聖所，第二層叫作至聖所。本處的「第二幔子」(*deuteron katapetasma* [ *'dju:teron kata'petasma*

]指「第一層的第二幔子」(the second veil)，仍屬於「第一層」。《朱寶惠譯本》這裏的「第二層帳幕後又有一層帳幕，叫作至聖所」造成「帳幕共有三層」的錯誤印象就是因為把「第一層的第二幔子」誤譯為「第二層帳幕」。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177和416頁。

#### 485 9章4節 有金香壇，有包金的約櫃……

現代經文學者公認原文 thumiātērion [ θymia'te:ri'on ] 在這裏特指至聖所裏那一個「(金)香壇」(golden altar)，所以不能譯作「(金)香爐」(golden censer)。《和合本》小字註中的「壇」是對的。請參閱舊約出埃及記30章1~7節和《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365頁。

#### 486 9章8節 ……頭一層帳幕仍存的時候，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

現代經文學者公認本處原文 tēs prōtēs skēnēs [ te:s 'pro:te:s ske:'ne:s ] 所指的「頭一層帳幕」(the first tabernacle)也就是前文2節和6節的「頭一層(帳幕)」(「頭一層」是有關空間的敘述)。但《呂振中譯本》本處的「儘先前帳幕」和它前文2節和6節的「第一間(帳幕)」不同，它指時間上最早的摩西時代的帳幕；這是不對的。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726頁。《福州語聖經》和《施約瑟主教譯本》有同類誤譯。

#### 487 9章17節 ……人死了，遺命才有效力……

原文 nekrois [ nek'rois ] 指「人死了」(the dead bodies)，1995年的《新世界譯本》卻把它誤解為「祭物死了」，2001年此

處才得到修正。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 Newman 編《簡明新約希英辭典》120頁。

#### 488 10章34節 ……你們體恤了那些被捆鎖的人……

原文 *tois desmois sunepathēsate* [ *tois des'miois-synepa'θe:sate* ] 是「你們體恤了那些被捆鎖的人」( *ye sympathized with those in prison* )。但《英文欽定本》和《委辦譯本》的譯文卻是「我在縲絏爾體恤之」( *ye had compassion of me in my bonds* )；這是因為它們採用了不當的異文 *desmois mou*。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670頁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579頁本處註。

#### 489 11章3節 ……諸世界是藉上帝的話造成的。

原文 *rhēmati theou* [ *'remati θe'u:* ] 是「上帝的話」( *word of God* )。《和合本》[ 神版 ] 把它譯成「神話」，足以使人誤解為「無稽之談」，完全違反了原文的意思。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882頁本處。

#### 490 11章7節 挪亞……自己也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

原文 *kata pistin dikaiosunēs* [ *ka'ta 'pistin dikaio'syne:s* ] 是「從信而來的義」( *righteousness according to faith* )。《光啓社譯本》把它譯成「基於信德 (的繼承者)」，不符合原文，應譯成「基於信德之義 (的繼承者)」。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883頁本處。

#### 491 11章21節 雅各……扶著杖頭敬拜上帝。

原文 *to akron tēs rhabdou* [ *to 'akro te:s 'rabdu:* ] 是「杖頭」(the tip of the rod)。《光啓社譯本》把它譯成「牀頭」，是不對的。這裏當然應該按照新約原文而不按照舊約創世記47章31節的希伯來文翻譯。《拉丁通俗本》把「扶著杖頭敬拜上帝」譯成「敬拜杖頭」(*adoravit fastigium virgae suae*) 則是另一種明顯的錯誤。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885頁本處。

**492** 11章38節 有人……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

這句話是說「罪惡深重的世界不配擁有這些偉大的上帝信徒」。《吳經熊譯本》的「斯輩不見容於世」卻容易使人誤解為「信徒犯罪，為世界所不容」，這不是原文的意思。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78頁和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887頁本處。

**493** 12章3節 那忍受罪人這樣頂撞的，你們要思想……

原文 *hupo tōn hamartōlōn eis heauton antilogian* [ *hy'po to:n hamarto:'lo:n eis heau'ton antilo'gian* ] 是「罪人頂撞他」(contradiction by sinners against him)，《新世界譯本》的「罪人說出對自己不利的話來頂撞他」則是因為採用了不當的異文 *heautous*。《英文藍撒譯本》和《敘利亞文簡易本》有同類誤譯。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675頁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583頁本處註。

**494** 12章13節 ……要為自己的腳，把道路修直了……

原文 *orthas* [ *or'θas* ] 是「直」(straight)。《英文新國際譯本》、《英文猶太譯本》和《當代聖經》等把它譯成「平」，不

能切合原文。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580頁。

**495** 12章18節 ……此山有火焰、密雲、黑暗、  
暴風……

原文 *kekaumenō puri* [ *kekau'meno: py'ri* ] 是「燒着並且有火焰」。《蕭靜山譯本》忽略了這一片語，沒譯出來。

**496** 12章26節 當時他的聲音震動了地……

原文 *tēn gēn* [ *te:n ge:n* ] 是「地」(the earth)。《光啓社譯本》把它譯成「天地」，不能切合原文。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891頁本處。

**497** 13章10節 我們有一祭壇，上面的祭物是那些在帳  
幕中供職的人不可同吃的。

原文 *thusiastērion ex hou phagein* [ *θysia'ste:rion eks hu: fa'gein* ] 是「吃這祭壇上的祭物」(to eat of an altar)。《牧靈聖經》的「我們有自己的祭台，凡在帳幕內服侍的人不能吃祭物」譯得不夠精確，其中的「祭物」應改為「這祭台的祭物」才對。《光啓社譯本》有類似的誤譯。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892頁本處。

## 雅各書 *James*

**498** 1章13節：……上帝不能被惡試探，他也不試探人。

原文 *theos apeirastos estin kakōn* [ *θe'os a'peirastos es'tin ka'ko:n* ] 指「上帝不能被惡試探」(God is untempted of evil things)。《拉丁通俗本》把本處這一整句譯成「上帝不用惡來試探人」，沒有提到「上帝不能被惡試探」，不能切合原文。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896頁本處。

**499** 3章6節：舌頭……能把生命的輪子點起來……

原文 *ton trochon tēs geneseōs* [ *ton tro'xon te:s ge'neseo:s* ] 是「生命的輪子」(the course of nature)，特指「人生過程」。《朱寶惠譯本》把它譯成「生物界」，範圍太大，是不對的。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154頁。

**500** 3章7節 (1)：各類的走獸、飛禽、爬蟲、水族，本來都可以制服……

請參閱「第276處／使徒行傳10章12節」。

**501** 3章7節 (2)：各類的走獸、飛禽、爬蟲、水族，本來都可以制服……

原文 *enaliōn* [ *ena'lio:n* ] 指「水族」(marine creatures，拉丁文 *cetorum*)。《拉丁通俗本》譯成「其他」(*ceterorum*)，可能出於筆誤。



**502** 3章12節 (1) ……無花果樹能生橄欖嗎？

原文 *elaias* [ e'laias ] 指「橄欖」(olives)。《蕭靜山譯本》譯成「葡萄」，是譯錯了。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247頁。

**503** 3章12節 (2) ……鹹水裏也不能發出甜水來。

原文 *oute halukon gluku poiēsai hudōr* [ 'u:te haly'kon gly'ky poi'e:sai hy'do:r ] 指「鹹水裏也不能發出甜水來」(neither salt water to make sweet)，其中的「鹹水」和「甜水」都是指「泉水」(請參閱本處上一節即11節的「泉源從一個眼裏能發出甜苦兩樣的水嗎？」)。《牧靈聖經》把本處這一句譯成「海裏也絕不會流出淡水來」是誤解了原文。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41頁。

**504** 5章3節 ……你們在這末世只知積攢錢財。

原文 *ethēsaurisate* [ eθe:sau'risate ] 是「你們積攢錢財」(ye treasured)。《拉丁通俗本》把它譯成「你們積攢憤怒」(iram)，是誤解了原文。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361頁。

**505** 5章6節 你們定了義人的罪，把他殺害，他也不抵擋你們。

這一句原文 *ouk antitassetai humin* [ u:k anti'tasetai hy'min ] (he does not resist you，即「他(義人)不抵擋你們」)是敘述句。《新世界譯本》把它誤認為問句而譯成「現在上帝不是與你們為敵嗎？」，結果完全違反了原文的意思。《英文二十世紀新約》的「上帝不抵擋你們嗎？」是同類誤譯。《英文羅瑟罕譯本》和《英文古斯畢譯本》的「他(義人)不抵擋你們嗎？」則是另一類誤譯。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906頁本處。

**506** 5章20節 (19節) 你們中間若有失迷真道的，有人使他回轉，(20節) 這人該知道：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

現代經文學者公認本處原文 *psuchēn autou* [ psy'xe:n au'tu: ] (his soul, 即「他的靈魂」) 指上文中的「罪人」而不是使罪人回轉的「這人」的靈魂，因為這裏的代名詞 *autou* (「他」) 距離「罪人」近而距離「這人」遠。《思高聖經學會譯本》和《光啟社譯本》在此有誤。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908頁本處。

## 彼得前書 *1 Peter*

**507** 1章6節 ……你們……如今也許必須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

原文 *ei deon* [ ei 'deon ] 是「也許必須」(if necessary)。《和合本》、《朱寶惠譯本》、《當代聖經》、《牧靈聖經》、《廣東話聖經》、《思高聖經學會譯本》和《施約瑟主教譯本》等不少譯本都遺漏了這一片語，沒譯出來。但這一片語有緩和語氣的功效，不應刪除。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172頁。

**508** 1章7節 ……你們的信心……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

原文 *apollumenou* [ apoly'menu: ] 是「仍然能壞」。《拉丁通

俗本》沒譯出這一詞，使經文語義不足。

**509** 1章11節 ……預先證明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是指著甚麼時候，並怎樣的時候。

原文 *tina ē poion kairon* [ 'tina e: 'poion kai'ron ] 是「甚麼時候，並怎樣的時候」(what time or what sort of time)，但有人認為 *tina* (「甚麼(時候)」) 指「甚麼人」。按本處已明言整節都是指「基督」，所以「甚麼人」是不適當的冗詞。《牧靈聖經》在此有誤。《拉丁通俗本》也有類似的錯誤。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819頁的明確定義。

**510** 1章12節 ……天使也願意詳細察看這些事。

原文 *parakupsai* [ para'kypsai ] 指「詳細察看」(to look into)。《朱寶惠譯本》把它譯成「屈服」，是完全錯誤的。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619頁。

**511** 1章22節 ……順從真理……

原文 *tēs alētheias* [ te:s ale:'θeias ] 是「真理」(the truth，拉丁文 *veritatis*)。《拉丁通俗本》譯成「愛」(*caritatis*)，可能出於筆誤。

**512** 2章2節 ……你們因此漸長，以致得救。

原文 *eis sōtērian* [ eis so:te:'rian ] 是「以致得救」(to salvation)。《英文欽定本》、《委辦譯本》和《施約瑟主教譯本》等沒譯出這一片語是因為採用了不含它的文本。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689頁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

文新約》600頁本處註。

**513** 2章3節 你們若嘗過主恩的滋味，就必如此。

《文理和合譯本》忽略了這一整節，沒譯出來。

**514** 2章7節 匠人所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

《英文藍撒譯本》遺漏了這整句話，沒譯出來。

**515** 2章12節 ……叫那些毀謗你們……的，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爲，便在上帝鑒察的日子歸榮耀給上帝。

原文 episkopēs [ episko'pe:s ] 是「鑒察」(visitation)，指「上帝鑒察」。《和合本》因爲在「鑒察」一詞之上沒有「上帝」，以致於讀起來似乎是「毀謗你們……的……鑒察」，與原文本義不合。《朱寶惠譯本》、《聖經新譯本》、《廣東話聖經》、《閩南語聖經》、《施約瑟主教譯本》和《呂振中譯本》等也有同樣的問題。

**516** 2章23節 他……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

原文 dikaiōs [ di'kaio:s ] 是「按公義」(justly，拉丁文 iuste)。《拉丁通俗本》把它譯成「不按公義」(iniuste)，可能出於筆誤，卻造成了嚴重的誤譯。

**517** 3章2節 丈夫……看見你們有貞節的品行和敬畏的心。

原文 en phobō [ en 'fobo: ] 是「敬畏」(in fear)，應歸屬於

「你們（妻子）」。*《拉丁通俗本》* 把它歸屬於「他們（丈夫）」，所以譯成「（丈夫）……用敬畏的心看見你們有貞節的品行」，這樣是不對的。*《光啓社譯本》* 在此有誤。請參閱 Marshall 編 *《希英對照新約》* 915頁本處。

**518** 3章16節 ……你們在何事上被毀謗，就在何事上可以叫那因你們在基督裏有好品行而誣賴你們的人自覺羞愧。

原文 epēreazontes [ epere'azontes ] 是「誣賴」(abusing)。在現代中文中，「誣賴」之後如果有補語，應是一件壞事，例如：「誣賴某人作賊」等。*《和合本》* 的「誣賴你們在基督裏有好品行」似乎以「在基督裏有好品行」為一件壞事，可能引起誤會，所以應改為「因你們在基督裏有好品行而誣賴你們」。*《思高聖經學會譯本》*、*《聖經新譯本》* 和 *《文理和合譯本》* 有同類的問題。

**519** 4章5節 他們必在那審判活人死人的主面前交帳。

原文 zōntas kai nekrous [ 'zo:ntas kai nek'ru:s ] 是「活人死人」(the living and the dead)。*《光啓社譯本》* 只譯出「生者」，遺漏了「死者」，使譯文不夠完整。

**520** 4章15節 (1) 你們中間卻不可有人因為……作惡……而受苦。

原文 kakopoios [ kakopoi'os ] 是「作惡(者)」(evildoer，拉丁文 maleficus)。*《拉丁通俗本》* 把它譯成「罵人(者)」(maledicus)，可能出於筆誤。

**521** 4章15節 你們中間卻不可有人因為……作惡、好管閒事……而受苦。

原文 allotriepiskopos [ alotrie'piskopos ] 是「好管閒事者」。《英文藍撒譯本》遺漏了這一詞，沒譯出來。

**522** 5章2節 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上帝的羣羊，按著上帝旨意照管他們……

原文 kata theon [ ka'ta θe'on ] 是「按著上帝（旨意）」。《英文欽定本》、《文理和合譯本》、《委辦譯本》、《新世界譯本》和《施約瑟主教譯本》等沒譯出這一片語是因為採用了不含它的文本。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 695頁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 607頁本處註。

**523** 5章13節 在巴比倫與你們同蒙揀選的教會問你們安。我兒子馬可也問你們安。

現代經文學者公認本處原文 Babulōni [ baby'loni ] (Babylon，即「巴比倫」) 是「羅馬」的代稱。當時幼發拉底河的巴比倫幾乎是個廢墟（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 129頁）。本節經文中的「馬可」當時在羅馬同時服事彼得和保羅（請參閱經文學者公認保羅在西元62年左右的羅馬寫下的歌羅西書 4章10節）。至今仍有《恢復本》等少數譯本主張本處的巴比倫是幼發拉底河畔那個巴比倫，這是不對的。《大英百科全書》詳編聖彼得專文和《錨碇聖經辭典》卷一565頁等處都有詳細說明。《日文現代譯本》缺「巴比倫」一詞，也是不恰當的。

## 彼得後書 2 Peter

**524** 2章11節 天使……還不用毀謗的話在主面前告他們。

原文 para kuriō [ pa'ra ky'rio: ] 是「在主面前」。《拉丁通俗本》沒有譯出這一片語，減少了原文的力量。

**525** 2章13節 ……這些人喜愛白晝宴樂……

原文 hēmera [ he:'mera: ] 指「白晝」(day time)。《思高聖經學會譯本》卻認為它指「一天」，所以譯成「他們只以一日的享受為快樂」。按他們的享受當然不止一日，所以「一日的享受」是不對的。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346頁。

**526** 3章3節 ……在末世必有好譏誚的人隨從自己的私慾出來譏誚。

原文 empaiktai kata tas idias epithumias autōn [ em'paiktai ka'ta tas i'dias epiθy'mias au'to:n ] 是「好譏誚的人隨從他們自己的私慾」(mockers according to their own lusts)，而《新世界譯本》的「好譏誚的人來譏誚你們，順著私慾而行」足以使人誤解為「……你們順著你們的私慾而行」，這樣就不符原文的意思。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929頁本處。

**527** 3章7節 現在的天地……直留到……用火焚燒。

原文 eisin puri tēroumenoi [ ei'sin py'ri te:'ru:menoi ] 是「它

們直留到用火焚燒」(they are kept for fire)，即「現在的天地直留到將來用火焚燒」。《朱寶惠譯本》把它譯成「現在的天和地盛著火」，指「現在就着火了」，這不合原文的意思。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930頁本處。

## 約翰一書 1 John

**528** 1章7節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上帝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

原文 *autos* [ au'tos ] 是「他」(he)，指「上帝」。《光啓社譯本》把它譯成「自己」，使本處經文成了「我們若在光明中行走，就如自己在光明中一樣，我們便彼此相通……」。這樣是語義不全，因為沒有提到上帝，而且也不合原文的意思。至於《牧靈聖經》則是沒有譯出「如同上帝在光明中」這一子句，因而減少了原文的力量。

**529** 1章9節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上帝……必要赦免我們的罪……

原文 *homologōmen* [ homolo'go:men ] 是動詞「認罪」(confess)。《委辦譯本》把它譯成「任罪」，和原本文義差得太遠，可能是同音產生的筆誤。

**530** 2章12節 ……主名……



原文 *to onoma autou* [ *to 'onoma au'tu:* ] 是「他的名」(his name)，指「主名」。《光啓社譯本》把它譯成「祂的命」，不能切合原文。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572頁。

### 531 2章13節 ……惡者……

原文 *ton ponēron* [ *ton pone:'ron* ] 是「惡者」(the evil one)。《光啓社譯本》把它譯成「弱者」，完全不合原文的意思。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691頁。

### 532 2章14節 父老啊，我曾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

《蕭靜山譯本》和《拉丁通俗本》一樣，忽略了這一整句，沒譯出來。

### 533 2章23節 ……認子的，連父也有了。

《英文丁道爾譯本》缺了這一句，因為採用了不含它的文本。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710頁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618頁本處註。

### 534 3章1節 ……父……使我們得稱為上帝的兒女；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

原文 *kai semen* [ *kai es'men* ] 是「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英文欽定本》、《委辦譯本》和《施約瑟主教譯本》等沒譯出這一子句，是因為採用了不含它的文本。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710頁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619頁本處註。

**535** 5章7~8節 ……聖靈就是真理。作見證的原來有三：就是聖靈、水，與血，這三樣也都歸於一。

原文 *treis eisin hoi marturountes* [ *treis 'eisin hoi marty'ru:ntes* ] 是「作見證的原來有三」(there are three bearing witness)。《委辦譯本》把它擴增為「在天作證者三：父也、道也、聖神也，此三而一者也。在地作證者三……」。這是根據《英文欽定本》和《拉丁通俗本》譯出來的，因為他們採用了有不當擴增文的文本。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715~717頁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623頁本處註。《日文現代譯本》缺了「這三樣也都歸於一」這一子句，使經文語義不全。

**536** 5章18節 ……凡從上帝生的必不犯罪，那從上帝生的必保護他……

原文 *tērei auton* [ *te:'rei au'ton* ] 是「保護他」(he keeps him) 而不是「保護自己 (he keeps himself)」，所以《和合本》的正文是錯的，因為採用了不當的異文 *heauton*；它的小字註才是對的。現代經文學者公認本處第一個「從上帝生的」(動詞「生」*gegennēmenos* [ *gegene:'menos* ] 是完成式) 代表信徒；第二個「從上帝生的」(動詞「生」*gennētheis* [ *gene:'θeis* ] 是歷史的過去式) 代表主耶穌。普通人即使是信徒也不敢說他一定能保護自己，那從上帝生的主耶穌才能保護他。《英文欽定本》、《委辦譯本》、《恢復本》、《蕭靜山譯本》、《施約瑟主教譯本》、《文理和合譯本》和《朱寶惠譯本》等在此有誤。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718頁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625頁本處註。

## 約翰二書 2 John

**537** 1節 作長老的寫信給蒙揀選的太太和她的兒女……

原文 *kuria* [ ky'ria ] 是「女主人」(lady)，現代經文學者公認她指一個教會，也就是約翰二書的收信者。本書信2、6、8、10、12節用「你們」(指教會各成員)，4、5、13節則用「你」(把教會看成一個人)來稱呼這個教會。《拉丁通俗本》則認為 *kuria* 指某一女人，甚至認為 *Kuria* 是她的名字，這都是不對的。《恢復本》有同樣的誤解。請參閱 Kittel 編《新約神學大辭典》卷三1095頁。

**538** 13節 你那蒙揀選之姊妹……

本處原文 *adelphēs* [ adel'fe:s ] 所說的「姊妹」(sister)是指約翰二書作者所在的教會，也就是發信者的教會。本處情況和上一處相同，*adelphēs* 也曾被誤認為另一個女人。《恢復本》仍有這類誤解。請參閱上一處「第537處／約翰二書1節」。

## 猶大書 Jude

**539** 1節 耶穌基督的僕人，雅各的弟兄猶大……

現代經文學者公認猶大書的作者「耶穌基督的僕人，雅各

的弟兄猶大」應是「耶穌的兄弟」而不是十二使徒之一。《拉丁通俗本》、《蕭靜山譯本》和《吳經熊譯本》等主張是十二使徒之一的都是缺乏根據。詳情請參閱《錨碇聖經辭典》卷三 1101頁和《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380頁。

#### 540 12節 他們是秋天沒有果子的樹……

原文 *phthinopōrina* [ fθinopo:ri'na ] 是「秋天」(autumn)。《英文欽定本》沒有譯出「秋天」而把本處譯成「他們是果子萎縮，沒有果子的樹」，是冗贅而不恰當的。《英文二十世紀新約》有同類誤譯。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857頁。

#### 541 22節 有些人存疑心，你們要憐憫他們。

原文 *diakrinomenous* [ diakrino'menu:s ] 是「(有些人)存疑心」(who are wavering)。《英文欽定本》卻採用了一種不當的異文 *diakrinomenoi* (即「(你們)存辨別心」)，所以把這一節譯成「有些人，你們要存辨別心憐憫他們」。《委辦譯本》和《施約瑟主教譯本》有同類誤譯。《拉丁通俗本》這裏是「有些人被審判」，也不合原文。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725~726頁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631頁本處註。

#### 542 22節 有些人存疑心，你們要憐憫他們。

原文 *eleate* [ ele'a:te ] 是「憐憫」(pity)。《朱寶惠譯本》把它譯成「勸教」，是因為採用了不當的異文 *elenchete*。《拉丁通俗本》、《英文修訂標準本》、《牧靈聖經》、《蕭靜山譯本》、《思高聖經學會譯本》和《光啓社譯本》等有同類誤譯。請參閱

《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249頁、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725~726頁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631頁本處註。

**543** 23節 (1) 有些人你們要從火中搶出來，搭救他們……

原文在本節起頭處有 hous de [ hu:s de ] 即「有些人」(others)，表示本節第1句所提到的不是上一節那班人，而是另一班人。《恢復本》沒譯出本節首的「有些人」，使上一節那班人和本節第1句所提到的成了同一班人；這是因為採用了不含這 hous de 的文本。現代經文學者公認原文此處應有 hous de 這一詞語。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725~727頁和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955頁本處。《委辦譯本》、《新世界譯本》和《牧靈聖經》等有同類誤譯。

**544** 23節 (2) 有些人你們要從火中搶出來，搭救他們；有些人你們要存懼怕的心憐憫他們……

原文 hous de...hous de... [ hu:s de...hu:s de... ] 是「有些人……有些人……」(others...others...)，表示本節中有兩班人。《英文欽定本》和《施約瑟主教譯本》把這兩班人合成同一班人，是因為採用了不當的異文。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725~727頁和 Berry 編《希英對照新約》622頁本處。《委辦譯本》由於有「第541、543、544處」等三處錯誤，所以把22、23兩節中的三班人合成了一班人。

**545** 25節 (1) 願榮耀、威嚴、能力、權柄，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與他……

原文 *dia Iēsou Christou tou kuriou hēmōn* [ di'a je:'su: xri:'stu: tu: ky'riu: he:'mo:n ] 是「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英文欽定本》缺少這一片語是因為採用了不含它的文本。請參閱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631頁本處註。

**546** 25節 (2) 願榮耀、威嚴、能力、權柄，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與他，從萬古以前並現今，直到永遠……

原文 *pro pantos tou aiōnos* [ pro pan'tos tu: ai'o:nos ] 是「從萬古以前」。《英文欽定本》、《委辦譯本》和《施約瑟主教譯本》等沒譯出這一片語，是因為採用了不含它的文本。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728頁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631頁本處註。

## 啓示錄 *Revelation*

**547** 1章5節 他愛我們，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

原文 *lusanți* [ 'lysanti ] 是「使脫離」(having loosed)。《朱寶惠譯本》譯成「洗去」，是因為採用了不當的異文 *lousanti*。按「使脫離」的意境比「洗去」好。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483頁、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729頁

和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632頁本處註。《英文欽定本》、《拉丁通俗本》、《委辦譯本》和《蕭靜山譯本》等也有同樣的誤譯。

**548** 1章6節 ……使我們成爲國民，作他父上帝的祭司。

原文 basileian [ basi'leian ] 指「國度」(kingdom)，即「國民」。《英文欽定本》和《委辦譯本》等把它譯成「王」是因爲採用了不當的異文 basileis。《施約瑟主教譯本》有同類誤譯。請參閱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632頁本處註。

**549** 1章9節 我約翰……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裏一同有分……

原文 tē thlipsei kai basileia [ te: 'θlipsei kai basi'leia: ] 指「患難」與「國度」兩事物 (affliction and kingdom)。《呂振中譯本》卻把它譯成「苦難國度」，似乎是「一事物」；這是不恰當的。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957頁本處。

**550** 1章11節 (1) 你所看見的當寫在書上……

原文 blepeis [ 'blepeis ] 是「你看」(you see)。《思高聖經學會譯本》把它譯成「你……聽見」，是不對的。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143頁。

**551** 1章11節 (2) 你所看見的當寫在書上，達與……那七個教會。

原文 tais hepta ekklēsiais [ tais hep'ta ekle:'siais ] 是「七個教

會」(seven churches)。《英文丁道爾譯本》在這裏只譯出「那些教會」而少了「七」，減低了原文的氣勢。

**552** 1章15節 ……聲音如同眾水的聲音。

原文 hudatōn pollōn [ hy'dato:n po'lo:n ] 是「眾水」(many waters)，即「大水」。《光啓社譯本》的「泉水」是很明顯的誤譯，可能出於筆誤。

**553** 1章17節 ……他用右手接著我……

原文 tēn dexian [ te:n deksi'an ] 指「右手」(right hand)。《英文摩法特譯本》只譯出「手」(hand)，少了個「右」字，不能切合原文。

**554** 2章14節 ……巴勒……叫他們吃祭偶像之物……

原文 phagein eidōlothuta [ fa'gein eido:'loθyta ] 是「吃祭偶像之物」(to eat idol sacrifices)。《拉丁通俗本》只譯出其中一個「吃」字，失落了「祭偶像之物」，使經文語義明顯不全。

**555** 3章1節 那有上帝的七靈和七星的，說……

原文 ta hepta pneumatata [ ta hep'ta 'pnju:mata ] 是「七靈」(seven spirits)。《英文丁道爾譯本》在這裏只譯出「靈」而少了「七」，減低了原文的氣勢。

**556** 4章5節 有閃電、聲音、雷轟從寶座中發出……

原文 phōnai [ fo:'nai ] 泛指「聲音」(sounds)，在這裏指自然界的聲音。《新世界譯本》譯成「語聲」是不對的。請參閱



《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870頁。

**557** 5章6節 羔羊……有七角七眼，就是上帝的七靈……

請參閱「第555處／啓示錄3章1節」。

**558** 5章8節 他既拿了書卷……

原文 *elaben* [ 'elaben ] 是動詞「拿」(took)。《拉丁通俗本》把它譯成「開」。按本處羔羊剛拿到書卷，還沒有打開，所以「開」是錯的。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464頁。

**559** 5章10節 (1) 又叫他們成爲國民，作祭司歸於上帝……

原文 *autous* [ au'tu:s ] 是「他們」(them，請參閱 *Perschbacher* 編《最新希臘文分析大辭典》61頁 *autous* 條)。《拉丁通俗本》把它譯成「我們」(*nos*)，不符合原文。

**560** 5章10節 (2) 又叫他們成爲國民，作祭司歸於上帝……

原文 *basileian* [ basi'leian ] 指「國度」(kingdom)，即「國民」。《英文欽定本》和《委辦譯本》等把它譯成「王」是因爲採用了不當的異文 *basileis*。《施約瑟主教譯本》有同類誤譯。請參閱「第548處／啓示錄1章6節」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642頁本處註。

**561** 5章12節 ……羔羊是配得……豐富……的。

原文 *plouton* [ 'plu:tɒn ] 是「豐富」(riches, 拉丁文 *divitias*)。《拉丁通俗本》把它譯成「神性」(*divinitatem*)，可能出於筆誤。

**562** 6章8節 ……他們……殺害地上四分之一的人。

原文 *to tetarton* [ to 'tetarton ] 是「四分之一」(one fourth, 拉丁文 *quartam partem*)。《拉丁通俗本》把它譯成「四部分」(*quattuor partes*)，可能出於筆誤。

**563** 6章11節 ……還要安息片時……

原文 *chronon micron* [ 'kronon mi'kron ] 指「短時間」(a little time)。《朱寶惠譯本》把它譯成「一小時」，是不恰當的。「一小時」應改為「一時」。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974頁本處。

**564** 8章3節 ……金壇……

原文 *to thusiastērion to chrusoun* [ to θysias'te:riɔn to xry'su:n ] 是「金祭壇」(the golden altar)。《朱寶惠譯本》把它譯成「祭壇」，是不夠的，應改成「金祭壇」。

**565** 8章5節 ……隨有雷轟、大聲、閃電、地震。

請參閱「第556處／啓示錄4章5節」。

**566** 8章7節 地的三分之一和樹的三分之一被燒了……

原文 *to triton tēs gēs* [ to 'triton te:s ge:s ] 是「地的三分之一」。《英文欽定本》、《委辦譯本》和《施約瑟主教譯本》等

沒譯出這一片語，是因為採用了不含它的文本。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689頁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647頁本處註。

### 567 8章13節 我又看見一個鷹飛在空中……

原文 *aetou* [ ae'tu: ] 是「鷹」(eagle)。《英文欽定本》、《委辦譯本》和《施約瑟主教譯本》等把它譯成「天使」(angel)，是因為採用了不當的異文 *angelou*。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741頁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648頁本處註。

### 568 9章16節 馬軍有二萬萬……

原文 *dis muriades myriadōn* [ dis myri'ades myri'ado:n ] 是「二萬萬」，即「二億」(two myriads of myriads)。《蕭靜山譯本》把它譯成「二百兆」；按現代中文的用法，「二百兆」是「二億」的一百萬倍，不能符合原文。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983頁本處。

### 569 10章5節 ……那……天使向天舉起右手來……

原文 *tēn cheira tēn dexsian* [ te:n 'xeira te:n deksi'an ] 是「右手」(right hand)。《英文欽定本》、《拉丁通俗本》、《委辦譯本》和《施約瑟主教譯本》等把它譯成「手」(hand)，少了一個「右」字，這是因為採用了不含它的文本。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741頁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651頁本處註。

**570** 11章3節 (1) ……那兩個見證人，穿著毛布衣……

原文 *sakkous* [ 'saku:s ] 是「毛布衣」(sackclothes)，即「一種粗布製成的衣」。《和合本》和《當代聖經》的「毛衣」可能會被誤解為「毛線衣」。《朱寶惠譯本》等也有這類問題。《日文現代譯本》則省略了「毛布衣」，沒譯出來。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740頁。

**571** 11章3節 (2) ……那兩個見證人，穿著毛布衣，傳道一千二百六十天。

原文 *hēmeras chilias diakosias hexēkonta* [ he:'meras xi'lias diako'sias hek'se:konta ] 是「一千二百六十天」(1260 days)。《委辦譯本》的「一千二百有六旬」足以使人誤解為「一萬二千零六十天」，不能符合原文。《日文現代譯本》則省略了「一千二百六十天」，沒譯出來。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987頁本處。

**572** 11章19節 (1) ……隨後有閃電、聲音、雷轟、地震、大雹。

請參閱「第556處／啓示錄4章5節」。

**573** 11章19節 (2) ……隨後有閃電、聲音、雷轟、地震、大雹。

原文 *brontai* [ bron'tai ] 是「雷轟」。《拉丁通俗本》和《新拉丁通俗本》都沒譯出這一詞，因而減少了原文的氣勢。

**574** 12章6節 婦人就逃到曠野……使她被養活一千二

百六十天。

原文 *hēmeras chilias diakosias hexēkonta* [ *he:'meras xi'lias diako'sias hek'se:konta* ] 是「一千二百六十天」(1260 days)。《吳經熊譯本》的「一千六百有六十日」顯然是數字上的錯誤。《委辦譯本》的「一千二百有六旬」足以使人誤解為「一萬二千零六十天」，也不能符合原文。《日文現代譯本》則省略了「一千二百六十天」，沒譯出來。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991頁本處。

**575** 12章14節 ……她在那裏被養活一載二載半載。

原文 *kairon kai kairous kai hēmiau kairou* [ *kai'ron kai kai'ru:s kai 'he:miau kai'ru:* ] 是現代經文學者公認的「一載二載半載」(a time and times and half a time)。《光啓社譯本》的「一個時期，一年半載」，語義不明，不能表達原文的意思。《日文現代譯本》則省略了「一載二載半載」，沒譯出來。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992頁本處。

**576** 12章17節~13章1節 那時龍就站在海邊的沙上。  
(13章1節) 我又看見……

原文 *estathē* [ *es'taθe:* ] 是「牠站」(he stood, 即「龍站」)。《英文欽定本》和《委辦譯本》等把它譯成「我站」(即「約翰站」)是因為採用了不當的異文 *estathen*。《施約瑟主教譯本》有同類誤譯。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746頁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656頁本處註。《呂振中譯本》本處缺乏主詞，以致語義不明；《廣東話聖經》有類似缺點。

**577** 13章2節 ……那龍將自己的能力、座位，和大權柄都給了牠。

原文 *ton thronon autou* [ *ton 'θronon au'tu:* ] 是「牠的座位」。《拉丁通俗本》沒譯出這一片語，減少了原文的力量。

**578** 13章8節 凡住在地上，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被殺之羔羊生命冊上的人，都要拜牠。

《和合本》本處譯文是非常正確的。從腓立比書4章3節、啓示錄3章5節、20章12節、21章27節等處，我們知道地上有些人的名字被記在生命冊上；這些人不拜獸。《新世界譯本》本處的「住在地上的人全都崇拜牠；從世界奠基以來，他們沒有一個人的名字寫在被宰殺的綿羊羔的生命卷上」卻認為「地上沒有一個人的名字寫在生命冊上，而且地上的人全都拜獸」，這是不對的。

**579** 13章10節 定為被擄的，必被擄掠；定為被刀殺的，必被刀殺。

這一句經文的勘定，是聯合聖經公會編《希臘文新約》的重大貢獻。現代主要經文學者確認《亞歷山大抄本》中符合舊約耶利米書15章2節的 *aichmalōsian...aichmalōsian...apoktanhēnai...apoktanhēnai* [ *aixmalo:'sian...aixmalo:'sian...apoktan'θe:-nai...apoktan'θe:nai* ] (to captivity...to captivity...to be killed...to be killed) 才是正確的原文。上述四個詞語若不全是被動態就是誤譯。包含《拉丁通俗本》和《英文欽定本》在內的大部分譯本在此有誤，因此中文譯本只有《思高聖經學會譯本》、《聖經新譯本》、《現代中文譯本》、《當代聖經》和《牧靈聖經》是對

的。這一句經文是「預定論」的重要根據之一。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748頁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657頁本處註。

**580** 13章17節 除了那受印記、有了獸名或有獸名數目的，都不得做買賣。

原文 ton arithmon tou onomatos autou [ ton ariθ'mon tu: o'nomatos au'tu: ] 是「獸名數目」(the number of its name)。《牧靈聖經》把它省略到剩下「數目」，是不正確的。

**581** 14章1節 ……十四萬四千人，都有他的名和他父的名寫在額上。

原文 to onoma autou [ to 'onoma au'tu: ] 是「他的名」。《英文欽定本》沒譯出這一片語，使經文語義不全，因為它採用了不含它的文本。請參閱 Berry 編《希英對照新約》649頁本處。

**582** 14章4節 ……他們是從人間買來的，作初熟的果子歸與上帝和羔羊。

原文 houtoi [ 'hu:toi ] 是「這些人」(these)，指「他們」。《當代聖經》把它譯成「我們」，是譯錯了。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997頁本處。

**583** 15章2節 ……獸和獸的像……

原文 tou thēriou kai...tēs eikonos autou [ tu: θe:'riu: kai...te:s ei'konos au'tu: ] 是「獸和獸的像」(the beast and its image)，但在《朱寶惠譯本》裏只剩下「那野獸的像」，缺少了本處第一

個「獸」。

**584** 15章3節 萬國之王啊，你的道途義哉！誠哉！

原文 ho basileus tōn ethnōn [ ho basi'lju:s to:n eθ'no:n ] 是「萬國之王」(king of the nations)。《和合本》正文的「萬世之王」還相差不遠；《委辦譯本》的「聖徒之王」就差得多了。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753頁和 Berry 編《希英對照新約》652頁本處。

**585** 15章6節 ……七位天使……穿著潔白光明的細麻衣……

原文 linon [ 'linon ] 是「細麻衣」(linen)。《文理和合譯本》和《福州語聖經》譯成「寶石」(或「寶玉」)，是因為採用了不當的異文 lithon。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754頁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662頁本處註。

**586** 16章13節 ……三個污穢的靈，好像青蛙，從龍口、獸口並假先知的口中出來。

原文 tou stomatos tou drakontos kai...tou stomatos tou thēriou [ tu: 'stomatos tu: 'drakontos kai...tu: 'stomatos tu: θe:'riu: ] 是「龍口和獸口」兩個口 (mouth of the dragon and mouth of the beast)。《牧靈聖經》把它譯成「龍口裏，就是那獸嘴」，成了一個口，與原文不合。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1004頁本處。



**587** 16章16節 那三個鬼魔便叫眾王聚集在一處……

這句經文中的「那三個鬼魔」就是上文14節的「他們」，是複數。《朱寶惠譯本》把它譯成單數的「第三個邪鬼」，是不對的，「第」字應予刪除。《拉丁通俗本》和《英文欽定本》把「三個鬼魔」認為是屬於第三人稱單數，也是不對的。

**588** 16章18節 ……又有閃電、聲音、雷轟、大地震……

請參閱「第556處／啓示錄4章5節」。

**589** 17章2節 ……住在地上的人喝醉了她淫亂的酒。

原文 *tou oinou tēs porneias autēs* [ tu: 'oinu: te:s por'neias au'te:s ] 是「她淫亂的酒」(wine of her fornication)。《光啓社譯本》只譯出「淫亂的酒」，少了一個「她」字，語義不足，不能切合原文。

**590** 17章3節 ……一個女人騎在朱紅色的獸上；那獸有七頭十角，遍體有褻瀆的名號。

原文 *echōnta* [ 'exo:nta ] 是陽性現在分詞「有」(having)，它修飾陽性名詞「獸」(*thērion* [ θe:'rion ])，卻不能修飾陰性名詞「女人」(*gunaika*)，所以本處譯文是「那獸有……」。《呂振中譯本》的「一個婦人騎著朱紅色的獸、滿了褻瀆之名、有七個頭和十個角」足以使人誤解為「『那婦人有』褻瀆之名並有七頭十角」；這樣是不對的。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1006頁本處。

**591** 17章8節 …… 先前有、如今沒有、以後再有的獸……

原文 *parestai* [ pa'restai ] 是「以後再有」。《拉丁通俗本》沒譯出這一詞，使經文語義不全。《英文丁道爾譯本》有同類誤譯。

**592** 17章11節 …… 第八位，他出於那七位……

原文 *ek tōn hepta* [ ek to:n hep'ta ] 是「出於那七位」(out of the seven)。《和合本》的「和那七位同列」是不對的。按現代經文學者公認「那七位」是指「羅馬帝國正式成立後的七位皇帝」，他們依次是「奧古斯都、提庇留、加里古拉、喀勞狄、尼祿、外斯帕仙和提托」，其中第五位的尼祿以殘暴聞名於世，後來成為第八位的多米仙也同樣殘暴，當時號稱「尼祿第二」，所以說他「出於那七位」(即「第八位」出自七位中的「第五位」)。《朱寶惠譯本》、《廣東話聖經》和《吳經熊譯本》等有類似《和合本》的誤譯。本處詳情請參閱思高聖經學會的《宗徒經書下冊》582頁。

**593** 17章12節 (1) …… 他們一時之間要和獸同得權柄……

「一時之間」原文 *mian hōran* [ 'mian 'ho:ran ] 是「一小時」(one hour)。《朱寶惠譯本》把它譯成「半小時」，字面上不能切合原文。《閩南語聖經》有同類誤譯。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1007頁本處。

**594** 17章12節 (2) ……他們一時之間要和獸同得權柄……

原文 *meta tou thēriou* [ me'ta tu: θe:'riu: ] 是「和獸一同」(with the beast)。《拉丁通俗本》把它譯成「在獸之後」，是不正確的。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1007頁本處。

**595** 17章17節 上帝使諸王同心合意，遵行他的旨意……

原文 *tēn gnōmēn autou* [ te:n 'gno:me:n au'tu: ] 是「他的旨意」(his mind)，即「諸王遵行上帝的旨意」。《朱寶惠譯本》的「上帝曾任他們各行自己的旨意」卻會使人誤解為「諸王遵行他們自己的旨意」，這樣就違反了原文的意思。《蕭靜山譯本》等有同類誤譯。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1008頁本處。

**596** 18章8節 ……審判她的主上帝大有能力。

原文 *kurios ho theos* [ 'kyrios ho θe'os ] 是「主上帝」(Lord God)。《英文威廉斯譯本》把它譯成「主」，使這稱號不全。這是因為它採用了有缺陷的文本。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758頁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668頁本處註。

**597** 18章12節 (1) 這貨物就是金、銀、寶石、珍珠、細麻布、紫色料……

《英文威廉斯譯本》遺漏了這裏的「珍珠」和「紫色料」，沒譯出來。

**598** 18章12節 (2) ……各樣極寶貴的木頭……

原文 *xulou timiōtatou* [ 'ksylu: timio:'tatu: ] 是「各樣極寶貴的木頭」(valuable wood)。《蕭靜山譯本》把它譯成「各種寶石器物」，是譯錯了。《拉丁通俗本》早有同樣的誤譯。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549頁。

**599** 18章13節 並肉桂、荳蔻、香料、香膏、乳香……

原文 *amōmon* [ 'amo:mon ] 是「荳蔻」。《拉丁通俗本》、《英文欽定本》、《委辦譯本》、《吳經熊譯本》和《蕭靜山譯本》等少數譯本沒譯出這一詞是因為採用了不含它的文本。請參閱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669頁本處註。

**600** 18章17節 ……坐船往各處去的……

原文 *epi topon* [ e'pi 'topon ] 是「往各處去」(to places)，「各處」指「很多處」。《光啓社譯本》的「該處」只指「巴比倫一處」，與原義不合。又 *topon* (即「各處」)的拉丁文本是 *locum*，《拉丁通俗本》卻把它譯成 *lacum* (即「湖」)，可能是筆誤。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759頁。

**601** 18章18節 (1) 看見燒她的煙，就喊著說：「有何城能比這大城呢？」

原文 *ton kapnon* [ ton kap'non ] 是「煙」(smoke)。《拉丁通俗本》把它譯成「地方」，不能切合原文。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403頁。

**602** 18章18節 (2) 看見燒她的煙，就喊著說：「有何

城能比這大城呢？」

原文 *tē polei tē megalē* [ *te: 'polei te: me'gale:* ] 是「這大城」(the great city)。《朱寶惠譯本》只把它譯成「這城」，這是不夠的。

**603** 18章20節 天哪，眾聖徒、眾使徒、眾先知啊，你們都要因她歡喜……

原文 *hoi apostoloi* [ *hoi a'postoloi* ] 是「眾使徒」。《閩南語聖經》忽略了這一詞，沒譯出來。《拉丁通俗本》卻把「眾聖徒、眾使徒」合成「眾聖使徒」，這是因為它採用了有缺陷的文本。請參閱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670頁本處註。

**604** 19章20節 ……拜獸像之人……

原文 *tē eikoni autou* [ *te: ei'koni au'tu:* ] 是「牠的像」(its image, 即「獸像」)。《朱寶惠譯本》把它譯成「偶像」，不能切合原文。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222頁。

**605** 19章21節 其餘的被騎白馬者口中出來的劍殺了……

原文 *tou stomatos autou* [ *tu: 'stomatos au'tu:* ] 是「他(騎白馬者)口中」(his mouth)。《朱寶惠譯本》把它譯成「那口中」，使人不能分辨是「馬口中」還是「騎馬者口中」，使經文語義不明。請參閱 Marshall 編《希英對照新約》1017頁本處。

**606** 20章8節 地上四方的列國，就是歌革和瑪各……

原文 *ton Gōg kai Magōg* [ *ton go:g kai ma'go:g* ] 即「歌革和

瑪各」(Gog and Magog) 兩個地名。《英文藍撒譯本》把它譯成「中國和蒙古」(China and Mongolia)，完全沒有根據。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168和485頁。

**607** 21章16節：……那城，共有四千里，長、寬、高都是一樣……

原文 *stadiōn dōdeka chiliadōn* [ sta'dio:n 'do:deka xili'ado:n ] 是「一萬二千斯達里」(12000 furlongs，每一「斯達里」是185公尺)。按「一萬二千斯達里」即  $185 \times 12000 \div 500 = 4440$  市里(500公尺是1市里)，也就是《和合本》的「四千里」。《朱寶惠譯本》這裏的「十二千里」應註明是「十二千斯達里」，以免被誤解為「十二千市里」。《日文現代譯本》缺了「那城，共有四千里，長、寬、高都是一樣」這一整句，沒譯出來。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764頁。

**608** 22章2節：在河這邊與那邊有生命樹，結十二回果子，每月都結果子。

現代主要經文學者公認生命樹應算是「一種」樹，結「一種」果，所以這裏不應該結「十二種」果子，只能結「十二回」果子。《和合本》正文不妥，小字註才是對的。《拉丁通俗本》、《恢復本》、《廣東話聖經》、《吳經熊譯本》、《文理和合譯本》和《當代聖經》等有同樣的誤譯。請參閱《鮑爾新約希英大辭典》404頁。

**609** 22章14節：那些洗淨自己衣服的有福了！

原文 *hoi plunontes tas stolas autōn* [ hoi 'plynontes tas sto'l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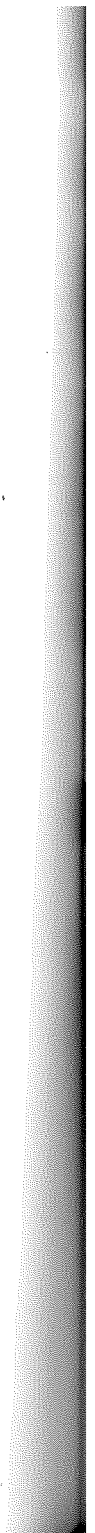
au'to:n ] 是「那些洗淨自己衣服的」(those washing their robes)。《英文欽定本》和《委辦譯本》這裏的「守誠者」(they that do his commandments) 是採用了不當的異文 entolas。請參閱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經文評論》765頁和 Nestle-Aland 編《希臘文新約》680頁本處註。

**610** 22章19節 ……若有人刪去甚麼，上帝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

原文 tou xulou tēs zōēs [ tu: 'ksylu: te: zo:'e:s ] 是「生命樹」(tree of life)。《拉丁通俗本》、《英文欽定本》、《委辦譯本》和《施約瑟主教譯本》等把它譯成「生命冊」(the book of life)，是因為採用了不當的異文 biblou。請參閱 Berry 的《希英對照新約》669頁。

**611** 22章21節 願主耶穌的恩惠常與眾聖徒同在。

《英文牧靈聖經》省略了新約的最後一句，沒譯出來，這是不夠的。







第2部

# 新約主要譯本 誤譯舉隅

Новопереводитъ Новаго Завета

New Testamentum, Ne

Novoperevode, New Testamentum

本部所討論的只限於現在可找到的，主要語文中主要的新約全譯本。筆者所列舉的誤譯各處也不完全，只是「舉隅」而已，其中中英文譯本的有關部分比較齊全。

## 一、中文譯本

### 1 《和合本》

《和合本》在1919年出版，英文名是 Chinese Union Version，最新版的《和合本》是1996年修訂完成的《新標點和合本》。本書所稱《和合本》均指《新標點和合本》而言。《和合本》是中文聖經中發行最廣的全譯本，也是全世界最佳譯本之一。本書以《和合本》內容作為標準譯文，《和合本》有誤之處本書都有特別說明。

#### 《和合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十八12，廿三23。

馬可福音 // 二26，三20，六14，九23，十一3，十四15。

路加福音 // 一66，十1、17，十一5，十四5，廿二12，廿四18。

約翰福音 // 一5，十三18，十八13。

使徒行傳 // 一22，十12、30，十一6，十三20，十六12，十九16，廿一26，廿三8，廿七12。

羅馬書 // 一23、30。

哥林多前書 // 七16、33~34，十三3、9，十四19，十六3、22。

哥林多後書 // 八7，十一12。

希伯來書 // 四7，十一3。

雅各書 // 三7。

彼得前書 // 一6，二12，三16。

啓示錄 // 十一3，十三10，十七11。

筆者對《和合本》新約的修辭建議如下：

馬太福音 // 十二13的「那」應作「另一」（廿七61、廿八1；路五7，十31、32，廿三40同）。

// 十五2、3、6的「遺傳」應作「傳統」（可七3、5、8、9、13；加一14；西二8同）。

// 廿六25、64的「說的」宜作「說得」（廿七11「說的」；可十二28、34「回答的」、33節「好的」，十五2「說的」；路六49「壞的」，十28「回答的」，廿三3「說的」；約十八23「說的」，廿4「跑的」；徒六7「加增的」，十二14「歡喜的」，十四1「講的」；加二14「行的」；彼後二13「行的」等的「的」都宜作「得」）。

// 廿七64的「利害」宜作「厲害」（約五14同）。

馬可福音 // 九12的「呢」應作「嗎」。

// 十五12的「王」應作「王的」。

路加福音 // 一22、62的「手式」宜作「手勢」。

// 十四35的「合式」宜作「合適」（弗二21，四16；彼後二22同）。

// 十六30的「去的」應作「去」。

約翰福音 // 七5的「是」應作「也是」。

// 九8的「他是」應作「他」，18節的「從前是」  
應作「是從前」。

// 廿一15的「這些」宜作「愛這些」。

使徒行傳 // 二24的「解釋」應作「解除」。

// 五23的「不見」應作「看不到」。

// 七51的「常時」應作「時常」，52節的「逼迫」  
應作「逼迫的」。

// 十4的「驚怕」應作「驚怕地」。

// 十三25的「程途」應作「程途時」。

// 十五24小字註的「你們」應作「說：你們」。

// 十七11的「是與不是」宜作「對不對」。

// 十八26的「講解」應作「講解得」。

// 廿一16的「門徒」應作「門徒者」。

// 廿六28的「少微」宜作「稍微」。

羅馬書 // 三16的「所經過的路便」應作「在經過的路  
上」。

// 四13的「信」應作「由信」。

哥林多前書 // 十五31的「所誇的口」應作「誇口，」。

哥林多後書 // 二2的「我叫那憂愁的人」應作「我叫他憂愁  
的那人」。

加拉太書 // 三13的「木頭上」應作「木頭上的」。

提摩太前書 // 一11的「我」應作「我的」，13節的「不信不  
明白的時候而做的」應作「在不信不明白的  
時候做的」。

提多書 // 一3的「到了」應作「上帝到了」。

希伯來書 // 二10的「本是」應作「這本是」。

雅各書 // 一25的「的，並且時常如此」應作「，並且時常如此的」。

// 二19的「戰驚」應作「戰兢」。

彼得前書 // 三7的「與你」應作「是與你」。

猶大書 // 1節的「保守」應作「蒙保守」，3節的「救恩的時候」應作「的救恩時」。

啓示錄 // 三14的「創造」應作「創造的」。

## 2 《聖經新譯本》

這是1992年由中文聖經新譯會出版，後來由環球聖經公會取得版權的，筆者認為目前品質最優的中文聖經全譯本。它的最新修訂本在2003年8月出版。

《聖經新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五33，廿三23，廿四31。

馬可福音 // 二26，六17，十33。

路加福音 // 六26，十一5、42，十二20，廿二63。

使徒行傳 // 十12、30，十一6、20，十六12，十九16，廿七14。

羅馬書 // 一23。

哥林多前書 // 七16，十三3。

哥林多後書 // 二14，八7，十一19。

希伯來書 // 二7。

雅各書 // 三7。

彼得前書 // 二12，三16。

筆者對《聖經新譯本》新約的修辭建議如下：

馬可福音 // 十五2的「說的」宜作「說得」。

路加福音 // 一22、62的「手式」宜作「手勢」。

約翰福音 // 五24的「來」應作「來者」。

// 九18的「從前是」應作「是從前」。

使徒行傳 // 三24的「以及」應予刪除。

// 十七20的「一切」應作「一些」。

// 廿七5的「對開的海面」應作「對面的海」。

哥林多後書 // 十12的「大」宜作「太」。

以弗所書 // 三1的「禁」應作「者」。

彼得前書 // 一12的「藉著」和20節第一個「是」應予刪除。

### 3 《現代中文譯本》

這是聯合聖經公會在1979年出版的重要的中文聖經全譯本，英文名是 Today's Chinese Version，1996年有了修訂版 (Revised Edition)。本書譯得很好，誤譯極少，是中文意譯本聖經中最優良的一本。

《現代中文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十七25~26，廿一3。

馬可福音 // 二26。

路加福音 // 三33，十一42。

約翰福音 // 四27。

使徒行傳 // 十30，十一20，十二7，十三8，廿一38。

哥林多前書 // 七16，十三3。

哥林多後書 // 十一19。

筆者對《現代中文譯本》新約的修辭建議如下：

約翰福音 // 十九29的「桿」應作「稈」。

#### 4 《思高聖經學會譯本》

這是天主教思高聖經學會在1968年出版的，具有代表性的、優良的中文聖經全譯本。本書評論的是2003年版。

《思高聖經學會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四15，廿一29~31，廿四36，廿七34。

馬可福音 // 二26。

路加福音 // 一17，三33，六16，十一5、17。

約翰福音 // 一24，十七11、12，十九29、35，廿一15。

使徒行傳 // 一13，三4，四33，九13，十30，十一20，十三8，十五14，十六12，十八17，廿一3，廿三11，廿七14、23。

羅馬書 // 一30，十一25。

哥林多前書 // 七21，十三3，十五19。

哥林多後書 // 九13，十一19。

帖撒羅尼迦後書 // 二6。

彼得前書 // 一6，三16。

彼得後書 // 二13。

猶大書 // 22。

啓示錄 // 一11。

筆者對《思高聖經學會譯本》新約的修辭建議如下：

馬太福音 // 六16的「苦喪」應作「哭喪」，33節「先該」應作「該先」。

// 七27的「坍塌的」宜作「坍塌得」（八6「疼痛的」，十五7「預言的」、22節「糾纏的」，廿六25、64「說的」，廿七11「說的」；可七6「預言的」，十二28、34「回答的」、43節「投的」，十五2「說的」；路六48「建築的」、49節「破壞的」，七47「愛的」，八56「驚訝的」，十五5「喜歡的」、20節「離的」，廿39「說的」，廿三3「說的」；約十八37「說的」；徒五23「關鎖的」，十33「來的」，十二14「喜的」，廿五10「知道的」，廿六29「差的」；林前七36「待的」，十四17「祝謝的」；帖前五23「保持的」；多一13「說的」；來十三23「來的」；雅二8「作的」，四3「求的」等處的「的」都宜作「得」）。

馬可福音 // 三8的「地方」應作「地方來」。

// 五5的「墓墳」應作「墳墓」。

// 十二33的「遠超」應作「這樣遠超」。

// 十六10的「涕」應作「泣」。



路加福音 // 六48的「瀑」應作「暴」。

// 十六21由「舌氏」合成的字應作「舐」。

// 廿一24的「躡」應作「躡」（羅三16同）。

// 廿三14的「並」應作「竟」。

// 廿四52的「喜歡」應作「歡喜」。

約翰福音 // 十四23的「在」應作「以」。

使徒行傳 // 三11的「廊」下」應作「廊」的廊下」。

// 十三46的「先應」應作「應先」。

羅馬書 // 二19的「響」應作「響」。

哥林多前書 // 十五3的「把我」應予刪除。

哥林多後書 // 一6的「同樣」應作「同樣的」。

// 五3的「不是」應作「就不是」，12節的「有為」應作「為」。

// 七10的「返」應作「反」。

以弗所書 // 三5的「現在一樣，」應作「現在」，「先知」應作「先知一樣」。

帖撒羅尼迦後書 // 一8由「火滔」合成的字應作「焰」。

// 二4的「神」應作「神的」，「崇拜者」應作「崇拜的」。

希伯來書 // 二16的「都知道」應予刪除。

// 三15的「所」應予刪除。

// 十5的「却」應作「你卻」。

// 十二25的「這些」應作「這些人」。

彼得前書 // 二16的「為」應予刪除。

彼得後書 // 三10、12的「溶」應作「熔」。

約翰一書 // 二8的「另一」應作「從另一」。

啓示錄 // 一5的「的元首」應作「元首的」。

// 十九3的「覆」應作「複」，20節的「朝拜獸像」應作「朝拜獸像者」。

// 廿一9的「災禍盂」應作「災禍之盂」。

// 廿二9的「預言」應作「預言者」。

## 5 《呂振中譯本》

這是呂振中牧師在1970年獨力完成的中文聖經全譯本，品質很好。

### 《呂振中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十3，十四24，十七25~26，廿一29~31，廿三23。

馬可福音 // 二26，七8、27。

路加福音 // 十一5、17，十二20，十六7註，廿四18。

約翰福音 // 一24，七35，十28~29，十三18。

使徒行傳 // 二4、47，三4，十12、30，十一6、20，十六12，十九16，廿一3。

羅馬書 // 一23、30，九5。

哥林多前書 // 七36~38，十六3。

哥林多後書 // 二14，十一19。

提摩太前書 // 一10，四9。

希伯來書 // 九8。

雅各書 // 三7。

彼得前書 // 二12。

啓示錄 //一9，十二17~十三1，十三10，十七3。

筆者對《呂振中譯本》新約的修辭建議如下：

馬太福音 //六5的「灣角」應作「彎角」。

//八6的「疼痛的」宜作「疼痛得」（廿六25、64「說的」，廿七11「說的」；可十二33「好的」，十五2「說的」；路廿二70「說的」，廿三3「說的」；約十八37「說的」；林後二5「說的」等處的「的」都宜作「得」）。

//十二13的「那一隻」應作「另一隻」。

//十六16的「基督」應作「基督，」。

//十九28的「時候」應作「時」（可十五41、羅四10；啓六1同）。

//廿二9的「忿路」應作「岔路」，13節的「丟出」應作「丟出到」。

馬可福音 //六31、32的「暗暗兒」應作「暗暗地」，56節的「雖即」應作「雖則」（加一8同）。

//十一8的「下來」應作「下來的」。

//十二24的「底」宜作「的」（路十三16同）。

//十六8的「她爲」應作「爲她」。

路加福音 //一73的「起」應作「起的」。

//六8的「枯乾手」應作「手枯乾」。

//十35的「日」應作「一日」（十五8同）。

//十六11的「財錢」應作「錢財」。

//十八7的「延持」應作「延遲」。

//廿37的「刺」應作「刺」。

約翰福音 // 一27的「配不起他、」應作「不配」。

// 二23的「許多」應作「許多人」。

// 六46的「除了」應作「只有」。

// 七28的「真實」應作「真實的」（八26同）。

// 九8的「做」應予刪除。

// 十29的「奪去」應作「把他們奪去」，32節的「頭」應作「石頭」。

// 十二2的「個」應予刪除，31節的「判審」應作「審判」。

// 廿18的「主怎樣」應作「並說出主怎樣」。

使徒行傳 // 三11的「廊之下」應作「的廊下」。

// 五36的「小」應作「少」。

// 六9的「古利奈和亞力山太」應作「古利奈人和亞力山太人」。

// 廿2的「城」應作「域」。

// 廿七9的「隱」應作「穩」。

// 廿八2的「門」應作「們」，16節的「獨自兒」應作「獨自」。

羅馬書 // 四13的「信」應作「由信」。

// 八20的「拆」應作「折」。

// 十三9的「『在愛』」應作「在『愛』」。

// 十五19的「灣」應作「彎」。

哥林多前書 // 一24的「上帝能力」應作「上帝的能力」。

// 四1的「差事」應作「差役」，8節的「邐」應作「落」。

哥林多後書 // 十一15的「等對」應作「對等」。

//十二16的「乘」應作「秉」。

以弗所書 //四9的「去」和23節的「上」應予刪除。

腓立比書 //四15的「代」應作「道」。

帖撒羅尼迦後書 //二4的「稱為神或受人崇拜者」應作「稱為神的或受人敬拜的」。

提摩太前書 //四15的「勸」應作「勤」。

//六9的「落」應作「入」。

希伯來書 //二10的「本是」應作「這本是」。

//三15的「發怒」應作「發怒時」，18節的「豈」應作「若」。

//四13的「肘見」應作「見肘」。

雅各書 //二5的「富」應作「使他們富」。

啓示錄 //九7的「他」應作「牠」。

## 6 《恢復本》

這是2003年由台灣福音書房出版的聖經全譯本。

《恢復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十一23，廿三23。

路加福音 //十一5，十二25。

約翰福音 //一24、39，四6、52，十三18，十九14。

使徒行傳 //七53，十30，十一20，十三20、36，十六12，十九16，廿一3、26，廿七12。

羅馬書 //一30。

哥林多前書 //七21。

哥林多後書 // 二14，十一12。

腓立比書 // 一7。

提摩太後書 // 二26。

希伯來書 // 六6。

彼得前書 // 五13。

約翰一書 // 五18。

約翰二書 // 一、13。

猶大書 // 23。

啓示錄 // 十三10，廿二2。

筆者對《恢復本》新約的修辭建議如下：

馬太福音 // 廿二34的「一起」宜作「在一起」（路十一29；弗二21；西二2、19同）。

// 廿六25的「說的」宜作「說得」（廿七11；可十五2；路廿二70，廿三3；約十三13，十八23同）。

馬可福音 // 十五12的「王」應作「王的」。

路加福音 // 一22、62的「手式」宜作「手勢」。

// 十四35的「合式」宜作「合適」（林前十六4同）。

約翰福音 // 九8的「見他是」宜作「見他」。

使徒行傳 // 廿八18的「沒有」宜作「沒有甚麼」。

以弗所書 // 二5的「一同與基督」宜作「與基督一同」（西二13同）。

帖撒羅尼迦後書 // 二4的「敵對」宜作「敵對者」，「神」宜作「神的」，「敬拜者」宜作「敬拜」。

雅各書 // 二19的「戰驚」宜作「戰競」(彼後二10同)。

彼得後書 // 二13的「行的」宜作「行得」。

啓示錄 // 五9的「牠」宜作「它」。

## 7 《閩南語聖經》

這是英國人 Thomas Barclay 在1933年譯成的《廈門音羅馬字聖經》，英文名是 Amoy Romanized Bible。中華民國聖經公會在1996年根據本書出版了《聖經台語漢字本》，即 Taiwanese Han Character Edition。本書是用典雅的閩南語譯成的聖經全譯本。

### 《閩南語聖經》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十八12。

馬可福音 // 二26，六2、14。

路加福音 // 十一、17，十四5。

約翰福音 // 十三18。

使徒行傳 // 三4，十30，十六12，十九16，廿一26，廿三8，廿七12。

哥林多前書 // 七33~34，十三3，十四33。

哥林多後書 // 八7，十一12。

彼得前書 // 二12。

啓示錄 // 十三10，十七12，十八20。

## 8 《客語聖經》

這是1993年由中華民國聖經公會取得版權的客家話新約附詩篇聖經，原名《客語聖經》，又叫《現代台灣客語譯本》；它的英文名是 The Hakka Bible: Today's Taiwan Hakka Version。

### 《客語聖經》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十七25~26。

馬可福音 // 二26。

路加福音 // 三33。

約翰福音 // 四27。

使徒行傳 // 十30，十一20，十二7，十三8，廿一38。

羅馬書 // 一23。

哥林多前書 // 七16。

哥林多後書 // 二14，十一19。

## 9 《吳經熊譯本》

這是吳經熊在1948年用古典中文即文言文譯成的新約，書名是《新經全集》。天主教羅光主教的註釋也是本書的一部分。本書現在由輔仁大學出版。

### 《吳經熊譯本》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四18，五30，十4，十四3，十七20，廿二39，廿三19，廿四43，廿五16，廿六2，廿七37。

馬可福音 // 二26，三18，六20，七19，九23，十一1，十



五40。

路加福音 // 一17、66，二8等，三33，五5，六16，七29、45，十23，十一17，十四5，廿四9、33。

約翰福音 // 一24，十九25。

使徒行傳 // 一13，三4，十30，十一20，十六12，十九14、16，廿一38，廿三8。

羅馬書 // 二22，三4，八34。

哥林多前書 // 六4，十三3，十六8。

哥林多後書 // 二2。

以弗所書 // 六17。

腓立比書 // 四3。

帖撒羅尼迦前書 // 一9。

希伯來書 // 二7、9，十一38。

啓示錄 // 十二6，十三10，十七11，十八13，廿二2。

筆者對《吳經熊譯本》的修辭建議如下：

馬太福音 // 二9的「聆」應作「聆」（十二42；約十七20；弗十五13同）。

// 四15的「吟」宜作「荅」。

// 五10的「己」應作「已」，35節的「磴」應作「凳」。

// 六5的「」應作「中」，25節的「岌岌」應作「汲汲」。

// 廿3的「已」應作「巳」（可十五25同）。

// 廿七40的「蓋」應作「盞」。

**馬可福音** // 六53的「撒」應作「撒」（徒五1、十五22、廿15、廿三7、8同）。

// 九5的「亻」應作「不」。

// 十二7的「曷」宜作「盍」（路廿三39同）。

// 十三22的「感」應作「惑」。

// 十四67的「納匠勒」應作「納匠勒」。

// 十五34的「撒」應作「撒」。

// 十六1的「遺」應作「遺」。

**路加福音** // 五18的「昇」應作「昇」。

// 六4的「又」應作「取」。

// 十一21的「土」應作「土」。

// 十六21由「舌氏」合成的字應作「舐」。

// 廿二52的「挺」應作「挺」。

// 廿四17的「時」應作「事」。

**約翰福音** // 五24、29的「亨」應作「享」。

// 七18的「而言，故」應作「者，」。

// 八19的「儻」應作「則」，55節的「未」應作「未」。

// 十26的「孤」應作「狐」。

// 十二35的「詩」應作「時」，41節的「穌耶」應作「耶穌」。

**使徒行傳** // 七6的「域」應作「異域」。

// 八40的「鎖」應作「鎖」。

// 十四20的「運」應作「逕」，24節的「每」應作「西」。

// 十六1的「鹿」應作「鹿」，18節的「爲」應

作「謂」。

羅馬書 //一9的「己」應作「已」（來九11；彼前四17同）。

//四10的「仰」應作「抑」。

//六13的「也者」應作「者也」。

//十五12的「掘」應作「崛」。

哥林多前書 //一31的「也可」應作「可也」。

//二8的「知」應作「之」。

//三13由「火段」合成的字應作「煨」（彼前四12同）。

//十五39的「祇」應作「祇」，43節的「所者」應作「所播者」。

加拉太書 //一17、25的「刺」應作「刺」。

以弗所書 //六20的「已」應作「已」，21節的「一一之」應作「一一述之」。

歌羅西書 //四4的「此」應作「此耳」。

帖撒羅尼迦前書 //五3的「未」應作「未」。

提摩太後書 //四4的「褻」應作「褻」。

希伯來書 //三19的「鳴」應作「鳴」。

//五7的「如」應作「洳」。

//九19的「束」應作「束」。

//十33的「榮」榮應作「榮」。

//十一30的「坦」應作「垣」，31節的「牒」應作「諜」。

//十二18由「雲達」合成的字應作「黓」，28節的「示」應作「事」。

彼得後書 // 一10的「砥」應作「砥」。

// 三4的「烈」應作「列」，10、14節的「溶」  
應作「熔」。

猶大書 // 13節的「沫」應作「沫」。

啓示錄 // 八1的「闐」應作「闐」。

// 九10的「刺」應作「刺」。

// 十四10的「璜」應作「璜」。

// 十七3的「潛」應作「潛」。

// 廿一5的「換」應作「換」。

## 10 《蕭靜山譯本》

這是天主教司鐸蕭靜山在1922年，仿《拉丁通俗本》獨力譯成的中文新約譯本。

### 《蕭靜山譯本》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九36，十四3，十七1、19，廿三23，廿四  
36，廿五16，廿七65。

馬可福音 // 二26，六3、14、20、31~32、34，九2、  
23，十一1、3，十四15。

路加福音 // 一66，二8等、14，六16，七29，十15，十一  
5，十二25，十四5，十九8，廿二12，廿三  
15，廿四17。

約翰福音 // 一5、24，十2等、29，十五24，十七11~  
12，十九25，廿一17。十二25，十四5，十九  
8，廿二12，廿三15、廿四17。

使徒行傳 // 一13，三4，六1、5，十30，十一20，十四12，十六12，十九16，廿一3、26，廿三8，廿五17，廿七14、23。

羅馬書 // 一31。

哥林多前書 // 一30，二13，七21，十三3、5，十四33。

哥林多後書 // 一13，十二20。

加拉太書 // 二2。

歌羅西書 // 二18，四15。

希伯來書 // 十二18。

雅各書 // 三12。

約翰一書 // 二14，五18。

猶大書 // 1、22。

啓示錄 // 一6，九16，十三10，十八12、13，十七17。

筆者對《蕭靜山譯本》的修辭建議如下：

馬太福音 // 二7的「密密」應作「秘密」（十七18，廿四3；約十一28同）。

// 五26的「還的」宜作「還得」（六26「貴重的」，十二13「好的」，十三5「發生的」，十四26「嚇的」，十七6「害怕的」，十八3「變化的」，廿二34「說的」，廿三3「說的」、「行的」，廿五5「來的」，廿六37「難過的」，廿七3「後悔的」、11節「說的」、54節「害怕的」，廿八4的「嚇的」；可 四4「出來的」，六50「驚惶的」，七3「洗的」，九5「恐懼的」、14節「驚訝的」，十二28、34「答應

的」，十四34「憂苦的」，十五2「說的」；路一44「喜歡的」，五9「驚懼的」，六10「好的」，七6「走的」、47節「愛的」，十8「答應的」，十二59「還的」，十六24「苦的」，廿39「說的」，廿三3「說的」、23節「喊叫的」，廿四15「信的」、41節「喜歡的」；約一5、24，五6「病的」，六18「說的」，八48「說的」、56「喜歡的」，十三13「稱呼的」，十六21「喜歡的」，十八23、37「說的」，廿4「跑的」，廿一6的「多的」；徒二6「不由的」，五5「害怕的」、23節「關閉的」，七17「增長的」、32節「嚇的」，九7「嚇的」、22節「辯駁的」，十二14「喜歡的」，十五7「辯論的」、29節「行的」，十九16「收拾的」、26節「講勸的」，廿二11「照耀的」，廿六28「勸的」，廿七18「顛簸的」；加一6「轉移的」，二13「引動的」、14節「行的」，三15「立的」，五7「跑的」；腓三21「變化的」；帖前三7「站立的」，五23「保守的」；提後一18「知道的」；多一11「鬧的」；來十二4「打的」，十三23「來的」；雅一10「過去的」，二16「穿的」、「喫的」、19節的「信的」、「怕的」，四3「求的」；彼前一7「高貴的」；彼後一8「有的」；啓十二2和十六10「疼痛的」等的「的」都宜作「得」。

//六13的「誘惑」應作「誘惑」（可十四38；路

八13，十一4，十二19、45，廿二40、46；徒五3；林前七5；加六1；帖前三5同）。25、31節的「嗑」應作「喝」（十一18、19，廿22、23，廿四38、49，廿五35、37、42，廿六27、29、42，廿七34、48；可二16，九40，十四23、25，十五23、36，十六18；路五30、33、39，七33、34，十7，十三26，十七8、27、28，廿二17、18，廿三36；約二10，四7、9、10、12、13，六54、55、56、57，七37，十八11，十九30；徒二13、15，九8，廿三12、21；羅十二20，十四21；林前五11，六10，十4、7、20、31，十一22、25、26、27、28、29，十五32；弗五18；西二16；提前五23；啓十四8、10，十六6、19，十七2、6，十八3，廿一6，廿二17同）。

//七6的「珠珍」應作「珍珠」。

//十七8的「一個」應作「都」。

//十八17的「稟止」應作「稟告」。

//廿六60的「合式」宜作「合適」，67節的「把掌」應作「巴掌」（可十四65；約十八22，十九3同）。

//廿七66由「土度」合成的字應作「堵」。

**馬可福音** //八15的「隄」應作「提」。

//九32的「翁」應作「翁」。

//十11的「已」應作「己」。

**路加福音** //九42的「擾亂他利害」應作「厲害地擾亂

他」。

//廿一23的「乳哺」應作「哺乳」。

**約翰福音** //二19、20的「他」宜作「它」(三8同)。

//四20的「猶太」應作「猶太人」。

//六34的「於」應作「於是」。

//七15的「警」應作「驚」。

//十一28的「傳」應作「傳」，47節的「禁」應作「祭」。

//十四23的「在」應作「以」。

//十七5的「還在你那裏，」應予刪除。

//十九32的「那」應作「另」，「十字架」應作「十字架者」。

//廿一20的「『賣你的，那一個？』」應作「『賣你？』的那一個」。

**使徒行傳** //二36的「知道一定」應作「確實知道」(十六10同)，42節的「公同」應作「共同」。

//十20的「忽」應作「糊」。

//十六26的「銷」應作「鎖」。

//十九16的「攬」應作「躡」(廿八3同)。

//廿一8的「二程」應作「二天啓程」，9節的「四兒」應作「四個女兒」。

//廿三7的「辨」應作「辯」，25節的「後來」應作「又怕後來」。

//廿七18的「利害」宜作「厲害」，28節的「掬」宜作「罾」，41節的「淺攔」應作「攔淺」。

**羅馬書** //八3的「他」應作「有」，32節的「我們的」



應作「我們」，39節的「基督」應作「基督的」。

//十一1的「出」應作「出於」。

**哥林多前書** //一10的「子」應作「字」。

//四13的「塵」應作「塵」。

//十四4的「語」應作「話」，19節的「方言」應作「方言好」。

//十五52的「一發響」應作「發響」。

**哥林多後書** //三15的「慢」應作「幔」。

//七1的「天主」應作「對天主」。

//十1的「敢」應作「敢的」。

**以弗所書** //四26的「歿」應作「沒」。

//五3的「提不提」應作「提都不可提」。

**帖撒羅尼迦後書** //一3的「個個」應作「各個」。

**提摩太後書** //三10的「函」應作「涵」。

**提多書** //三14的「要需」應作「需要」。

**希伯來書** //二3的「免得」應作「得免」，7節註應加「9節同」，10節的「原」宜作「源」（11節同），「是」宜作「這是」。

//三15的「幾時還能」應作「經上」。

//十一3的「他」應作「它」。

**雅各書** //一6的「飄」宜作「漂」。

//三3的「說」應作「話」。

//五15的「扶」應作「扶起」。

**彼得前書** //二5的「於」應作「上」。

**彼得後書** //一1的「信德」應作「之信德」，20節的「知

道的」應作「知道的是」。

猶大書 // 5節的「把」應作「就把」，「就消滅」應作「消滅」。

啓示錄 // 二7的「的樹果」應作「樹的果」。

// 十一1的「葦葦」應作「蘆葦」。

// 十三8的「世界」應作「世界時」（十七8同），14節的「牠們」應作「他們」。

// 十七7的「馬犬」合成的字應作「馱」。

// 十八6、7、8、9、10、11、15、18、19、20、21的「他」應作「她」。

// 十九15的「用他」應作「用它」，19節的「一齊」應作「在一起」。

// 廿3的「其中」應作「在其中」，4節的「多數」應作「幾個」。

## 11 《光啓社譯本》

這是天主教光啓社在1970年出版的中文新約譯本。

《光啓社譯本》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廿三23。

馬可福音 // 二26，六14，十2、15，十一13。

路加福音 // 六16，十一5、17、42，十三21。

約翰福音 // 一33、41，十一28，十九29，廿一8、15。

使徒行傳 // 一13，三4，四21、33，五7，八26，十33，十一20，十三8，廿一3、26，廿三8，廿七

14。

羅馬書 // 四12。

哥林多前書 // 七27，八4，十三3，十四20、33。

加拉太書 // 三4。

腓立比書 // 四8。

歌羅西書 // 二18，四15。

帖撒羅尼迦前書 // 一9。

帖撒羅尼迦後書 // 二13。

希伯來書 // 六6，十一7、21。

彼得前書 // 四5。

約翰一書 // 一7，二12、13。

猶大書 // 22。

啓示錄 // 一15，十二14，十三10，十七2，十八17。

筆者對《光啓社譯本》的修辭建議如下：

馬太福音 // 三9的「亞巴朗」宜作「亞巴郎」。

// 十31的「貴重的」宜作「貴重得」（廿六25、64「說的」，廿七11「說的」；可七28「說的」，十二28「回答的」、32節「說的」，十五2「說的」，十六8「嚇的」；路七47「愛的」，十二7「貴重的」，廿39「說的」，廿二70「說的」，廿三3「說的」；約四17「說的」，十八37「說的」；徒十二14「喜歡的」，十八25「講解的」，廿七7「行的」；加五7「奔跑的」；提後一18「知道的」；彼前四3「行走的」；猶5「知道的」等的「的」

都宜作「得」)。

//十七27的「掰開」應作「掰開」。

//廿三5的「襖」應作「縫」。

//廿六18的「對他說」應作「對他說老師說」，  
47節的「之一」宜作「之一的」。

**馬可福音** //十一13的「不見」宜作「不見了」，「無花果子」宜作「無花果」。

//十二13的「那裏」應作「耶穌那裏」。

//十三9的「並且」應作「並且你們」，19節的  
「不會有」應作「不會有這樣的災難」。

//十六12的「下鄉」應作「鄉下」。

**路加福音** //二21的「受孕」宜作「受孕於」。

//三16的「那有一位」應作「但有一位」。

//八52「涕哭」宜作「哭泣」。

//十15的「堆」應作「推」，17節的「採」應作  
「采」，40節的「事物」應作「事務」。

//十二48的「事」應作「事的」。

//十六21由「舌舐」合成的字應作「舐」。

//十七31的「在屋頂」應作「人在屋頂」。

//廿三55的「若瑟」應予刪除。

//廿四22的「們」應作「個」。

**約翰福音** //一50的「看見」應作「我看見」。

//五2的「一個」應作「有一個」，25節的「聲  
普」應作「聲音」。

//六27的「永生的食糧」應作「永生的食糧勞  
碌」，「蓋上的」應作「蓋上」，34節的「食

量」應作「食糧」。

//九17的「對」應作「關於」。

//十3的「按照」應作「他按照」。

//十二40的「眼睛看見，心卻不明白」應作「眼睛看不見，心不明白」。

//十四12的「凡信我的工程」應作「凡信我的，我的工程」。

//十五18的「你們以前」應作「恨你們以前」。

//十六5的「我者的」應作「我者」，14節的「由我」應作「把由我」。

//十七2的「血肉」應作「血肉者」，11節的「我的」應作「我的人」，12節的「是爲了」應作「這是爲了」。

//十八11的「嗎」宜作「呢」。

//十九23的「十字架」應作「十字架上」，32節的「第二個」應作「第二個人」。

//廿18的「並對她」應作「並且主對她」。

**使徒行傳** //二22的「推薦的」應作「推薦了」，「那是」宜作「那些是」。

//三13的「天王」應作「天主」，25節的「祝福」應作「得祝福」。

//四30的「醫活」應作「醫治」。

//七16的「塊墳地」應予刪除。

//十二12的「爾馬谷」應作「馬爾谷」。

//廿19的「以忍受」應作「忍受」。

//廿五4的「他」應作「我」。

//廿六2的「深榮幸覺」應作「深覺榮幸」，17節的「我派你」應作「我派你去他那裏」，22節的「助估」應作「助佑」。

//廿八3的「檢」應作「撿」，20節的「索鍊」應作「鎖鍊」。

**羅馬書** //一15的「去宣揚」應作「宣揚」。

//二20的「童稚」應作「童稚者」，25節的「也就」應作「也」。

//三1的「禮割損」應作「割損禮」。

//四24的「復活」應作「復活者」。

//六13的「奉獻」應作「奉獻給」。

//七10的「我於」應作「我」，20節的「的事而去作」應作「而去作的事」，23節的「俘擄」應作「俘虜」。

//九14的「的嗎」應作「呢」。

//十五16的「祝聖」應作「被祝聖」。

//十六20的「踐踏」應作「被踐踏」。

**哥林多前書** //一3的「天主」應作「從天主」，18節的「我們那些」應作「我們這些」，28節的「輕視」應作「被人輕視」。

//二6的「一」應改為「。」，13節的「人」應作「由人」。

//三7的「灌溉」應作「灌溉的」，18節的「就是」宜作「他是」，19節的「天主」應作「在天主」。

//八6的「一個」應作「一位」，10節的「愆惡」

應作「憊患」。

//九9的「他」應作「牠」，12節由「石章」合成的字應作「障」，27節的「倒反」應作「到」。

//十10的「在不殲滅」應作「死在殲滅」，28節的「警告你們」應作「警告」。

//十一14的「可恥的，」應作「可恥的嗎？」，25節的「你們喝它時，每次」應作「每次你們喝它時，」，33節的「我們」應作「我的」。

//十二8的「賜與人」應作「賜與這人」，29節的「話者」應作「話」。

//十五10的「工作的多」應作「作得更多」，24節的「以後」應予刪除，27節的「但是」應作「是表示」，32節的「象」應作「像」，49節的「我的」應作「我們」。

**哥林多前書** //一5的「在我們身上充盈洋溢。」應移到「苦難，」之後，11節的「使」應作「使得」。

//二2的「除了你們」應作「除了你們中」，「悲哀」應作「悲哀的那人」，8節的「是」應作「要」。

//三1的「我由」應作「或由」，11節的「而且」應作「尚且」。

//四6的「由於」應予刪除。

//五3的「的」應予刪除，16節的「再能」應作「能在」。

// 八23的「無論」應予刪除。

// 十一4的三個「而」應予刪除，29節的「呢」應作「嗎」。

// 十三5的「除非」應予刪除。

加拉太書 // 三5的「嗎」應作「呢」。

以弗所書 // 一23的「完美」應作「完美者」。

// 四8的「擄」應作「虜」。

// 五27的「縐」應作「皺」，32節的「或是指的」應作「我是指」。

腓立比書 // 一14的「培」應作「倍」。

歌羅西書 // 一21的「這些」應作「這些人」，23節的「站穩」應作「要站穩」。

// 二11的「經過」應作「經過割損」，23節的「苦行肉體」應作「肉體苦行」。

// 三18的「丈失」應作「丈夫」。

帖撒羅尼迦前書 // 二4的「相見託」宜作「相託」。

// 四16的「信號」應作「信號，」。

// 五15的「常該」宜作「該常」。

提摩太前書 // 一15的「爲人」應作「爲了」。

// 三14的「那裡」應作「你那裡」，16節的「上天的」應作「上天」。

提摩太後書 // 四8的「授典」應作「授與」。

提多書 // 一12的「其中」應予刪除。

希伯來書 // 四12的「利透」應作「刺透」。

// 五13的「哺乳」應作「吃奶」，14節的「善惡的」應作「善惡」。



//六2的「死者」應作「從死者」，16節的「自己」應作「比自己」。

//七21的「品性」應作「品位」。

//九15的「爲了」應作「他爲了」，「時代」應作「時代的」，19節的「便取牛犢，公羊的血，連同水，朱紅的羊絨，和牛膝草，灑在書卷上」應作「便取朱紅的羊絨，和牛膝草，把牛犢，公羊的血，連同水，灑在書卷上」。

//十二的「嗎」應作「呢」。

//十一3的「而造成」應作「造出來的」，4節的「加音」應作「加音所獻的」，26節的「他爲」應作「他看爲」，「的凌辱」應作「所受的凌辱」，31節的「雖然」應予刪除。

//十二13的「以」應作「爲」，24節的「亞伯爾」應作「亞伯爾的血所」，26節的「天地」應作「大地」。

//十三4的「想」應作「應」，10節的「吃祭壇」應作「吃這祭壇」。

**雅各書** //二1的「滲雜」應作「摻雜」。

//四7的「牠人」應作「牠」。

**彼得前書** //三7的「和」應作「當作」。

**彼得後書** //二5的「可是，」應予刪除，21節的「認認」應作「認」。

//三6的「掩」應作「淹」，12的「溶」應作「熔」。

約翰一書 // 二27的「方面」應作「那方面」（四21同）。

// 三2的「這事一旦顯示了/」應予刪除。

// 五5的「聖子。」應作「聖子的嗎？」，6節的「是神」應作「是聖神」，18節的「相反的，」應予刪除。

約翰二書 // 13的「的的」應作「的」。

猶大書 // 15的「鞠」應作「鞫」，「許」應作「訐」，22節的「惶」應作「徨」。

啓示錄 // 一5的「耶穌」應作「和耶穌」。

// 二5、16的「來」應作「去」，7節的「神」應作「聖神」。

// 三14的「這樣」應作「他這樣」。

// 六3的「候」應作「時候」。

// 九17的「獲」應作「護」。

// 十四20的「水」應作「木」。

// 十七7由「馬犬」合成的字應作「馱」。

// 十八19的「海上」應作「海上的」。

// 廿一14、19、20的「層」應予刪除。

## 12 《牧靈聖經》

這是1999年天主教國際聖經學會發行的中文聖經全譯本，最初的簡體字本錯誤最少。

《牧靈聖經》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四15，六23，十二5，十七1，十八12、28，廿5，廿

一3，廿三23、35，廿四26、43。

馬可福音 // 二26，十四15，十五40。

路加福音 // 三33，十一17、42，廿24。

約翰福音 // 一21、24、25，二6，六23，十29，十三32，  
十九29，廿一15。

使徒行傳 // 八5，十一20，十二7，十六12，十九14，廿  
一3，廿五4，廿六7。

羅馬書 // 十六23。

哥林多前書 // 三12，七16、36~38。

哥林多後書 // 五3，八22，十一19。

腓立比書 // 四3。

歌羅西書 // 四3。

帖撒羅尼迦前書 // 一5。

腓利門書 // 16。

希伯來書 // 一11，十三10。

雅各書 // 三12。

彼得前書 // 一6、11。

約翰一書 // 一7。

猶大書 // 22、23。

啓示錄 // 十三17，十六13，廿二2。

筆者對《牧靈聖經》新約的修辭建議如下：

馬太福音 // 六16的「苦喪」應作「哭喪」。

// 九15的「那」應作「那兒」（啓八6同）。

// 十2的「他的兄弟安德肋，其次是」應作「其  
次是他的兄弟安德肋，」。

//十二36的「不馴」應作「不遜」。

//十七4的「帳蓬」應作「帳篷」(路九33同)。

//十八9的「好的」宜作「好得」(廿六25「說的」；路七2「病的」，九17「吃的」，十28「回答的」，十一25「打掃的」，十二7「貴重的」，廿39「說的」；約四37「說的」，十一50「好的」，十八23「說的」；林前七29「過的」；多一13「說的」；來三3「尊貴的」；彼後二22「說的」等處的「的」都宜作「得」)。

//廿5的「辦法」應作「辦法」。

//廿二32的「雅各伯的天主’。」應作「雅各伯的天主’？」。

//廿三31的「殺害先知」應作「殺害先知者」。

//廿五3的「卻」應作「卻」。

//廿六73的「一會」應作「一會兒」(可六31；約十六16、17、19同)。

//廿七30的「竿」和48節的「桿」都應作「稈」。

**馬可福音** //七7的「祭」應作「敬」。

//九19的「這」應作「這兒」。

//十六6的「十字架」應作「在十字架上」。

**路加福音** //一26的「遣」應作「遣」。

//二51的「一塊」應作「一塊兒」(廿二59、廿四29；約十三9、十八15；徒十41；約壹二19同)。

//三24的「是的」應作「是」。

//八27的「俯」應作「附」。

//十一41的「就」應作「不就」。

//十五17的「醒」應作「省」。

//十六13的「侯」應作「候」，26節的「這邊」應作「這邊來」。

//廿10的「繳納」應作「收繳」，39節的「合」應作「和」，47節的「于」應作「後」。

//廿四18的「個」應予刪除。

**約翰福音** //一22的「好」應作「我們好」。

//十六8的「審判」應作「審判的事」。

//十九6的「十字架上吧」應作「十字架吧」。

**使徒行傳** //三6的「即」應予刪除。

//七43的「象」應作「像」（羅一23同）。

//八27的「宮庭」應作「宮廷」。

//十五22的「全體教會」應作「教會全體」。

**羅馬書** //一8的「共知」應作「所共知」。

//二17的「豪」應作「榮」（林後七4同），25節的「則」應作「就」，28節的「的的」應作「的」。

//四11的「成義人」應作「成義之人」。

//五3的「鏈」應作「鍊」，14節的「要來」應作「要來者」，21節的「爲」應作「來」。

//八20的「其上」應作「其上者」。

//九3的「既」應作「即」，25節的「不是我的子民」應作「不是我子民的」。

//十一13的「當該」應作「該當」，24節的「稼」應作「嫁」。

//十五3的「行事」應作「而行事」，8節的「曾」應予刪除。

哥林多前書 //二11的「同樣的，只有聖神了解天主的己的了；」應予刪除。

//八4的「枉」應作「妄」。

//九7的「羊奶的人」應作「羊奶」。

//十5的「喜悅」應作「所喜悅」。

//十四1的「是」應作「要」。

//十六2的「非」應予刪除。

哥林多後書 //十一19的「才」應作「材」。

//十二9的「灘」應作「瀉」。

加拉太書 //二12的「因為」應作「他因為」。

//四8的「根本不是神」應作「『根本不是神』」。

歌羅西書 //三3的「現」應作「現今」。

帖撒羅尼迦前書 //二16的「灌」應作「貫」。

帖撒羅尼迦後書 //二2的「稱聲」應作「聲稱」，6節的「即」應作「既」。

提摩太前書 //六20的「托」應作「弟茂德，你該好好保持所受之託」。

提多書 //一13的「勵」應作「厲」。

希伯來書 //一9的「傳」應作「付」。

//十一21的「柱」應作「拄」。

雅各書 //四12的「審判」應作「審判的」。

彼得前書 // 二4的「擯棄」應作「所擯棄」，7節的「是一種」應作「他是一種」。

// 四18的「以」應作「還」。

彼得後書 // 二12的「捕捉」應作「所捕捉」。

// 三10的「熔化」應作「所熔化」。

約翰一書 // 一1的「得」應作「的」。

// 五1的「父」應作「父的」。

約翰二書 // 11的「和」應作「合」。

啓示錄 // 一4的「由祂」應作「祂」。

// 四2的「感動」應作「所感動」。

// 十三14的「而行」應作「行」。

### 13 《當代聖經》

這是國際聖經協會在1979年出版的意譯本中文全聖經，現在發行的是1998年出的修訂本，它的英文名是 Chinese Living Bible。

#### 《當代聖經》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三3，十七23，十八33，廿19，廿三23。

馬可福音 // 一3，二26，九23，十一3。

路加福音 // 三4，七29，九22，十一1、17，十一42，十四5，十五4，十八33。

約翰福音 // 十五18。

使徒行傳 // 八33，十4、30，十一20，十二4，十三8、20，十五26，十八17，十九16，廿三20，廿

七12。

羅馬書 // 一23，十19。

哥林多前書 // 六2，七16、36~38，九20，十三3。

哥林多後書 // 三2，十一19。

提摩太前書 // 二15。

希伯來書 // 八8，十二13。

雅各書 // 三7。

彼得前書 // 一6。

啓示錄 // 十一3，十四4，廿二2。

筆者對《當代聖經》新約的修辭建議如下：

馬太福音 // 四18的「他門」應作「他們」。

// 六2的「大庭廣眾」應作「大庭廣眾前」。

// 九30的「不把」應作「不要」。

// 十七11的「說的」宜作「說得」（廿六25、64，廿七11；可七28；路廿三3；約十八37同），20節的「告訴」應作「告訴」。

// 廿六35的「一塊」宜作「一塊兒」。

馬可福音 // 四8的「土地」應作「土地上」。

// 五24的「擠擁」應作「擁擠」。

// 六8的「杖」應作「杖」（路九3同），11節的「他們」應作「對他們」。

// 七30的「安祥」應作「安詳」。

// 十三7的「未」應作「末」。

// 十四25的「不會」應作「我不會」。

// 十五38的「裂開兩邊」應作「裂成兩半」。



路加福音 // 十28的「答的」宜作「答得」。

// 十二21的「人」應作「者」。

// 十七29的「琉璃」應作「硫磺」。

// 廿二12的「一層」宜予刪除，66節的「一起」應作「在一起」。

使徒行傳 // 二20的「再臨」應作「再臨的」。

// 四4的「許多的」應作「許多」。

// 七24的「抱打」應作「打抱」。

// 十五17的「所有」應作「使所有」。

// 十九25由「金才」合成的字應作「財」。

// 廿二3的「拜」應作「拜在」。

// 廿三9的「甚麼的」應作「甚麼」（門6同）。

// 廿五14的「去」應作「在」。

// 廿七5的「對開」應作「對面」。

羅馬書 // 九5的「稱頌」應作「可稱頌」。

哥林多前書 // 九23的「粹」應作「粹」（約叁7同）。

// 十四22的「只有」應作「而是」。

// 十五48的「是」應予刪除。

哥林多後書 // 二6的「遣」應作「譴」。

// 十二13的「待薄」應作「薄待」。

歌羅西書 // 一24的「那」應予刪除。

帖撒羅尼迦前書 // 二9的「門」應作「們」。

// 四10的「勵」應作「厲」。

帖撒羅尼迦後書 // 一10的「得到的」應作「得到」。

提摩太前書 // 一4的「辨」應作「辯」。

提摩太後書 // 三6的「崇崇」應作「崇崇」。

雅各書 // 四11的「如」應作「於」。

猶大書 // 1節的「基督」應作「基督裏」。

啓示錄 // 十九20的「敬拜獸像」應作「敬拜獸像者」。

#### 14 《廣東話聖經》

這是1935年由美國聖經公會出版的廣東話聖經全譯本，它的英文名是 Canton Bible。

《廣東話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廿五16。

馬可福音 // 二26，六14，十四15。

路加福音 // 二37，十一17，十一5，十四5，廿二12。

約翰福音 // 廿一15。

使徒行傳 // 一22，九29，十12、30，十一6、20，十六12，十九16，廿三8。

羅馬書 // 一23、30。

哥林多前書 // 七16，十三3、9。

哥林多後書 // 十一12。

提摩太後書 // 二26。

希伯來書 // 一8，二7、9，四7。

雅各書 // 三7。

彼得前書 // 一6，二12。

啓示錄 // 十二17，十三10，十七11，廿二2。

### 15 《新廣東話聖經》

這是1997年由聯合聖經公會取得版權的廣東話聖經全譯本，它的英文名是 New Cantonese Bible。

#### 《新廣東話聖經》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十七25~26，廿一3。

馬可福音 // 二26。

路加福音 // 三33，十一42，十六7。

約翰福音 // 四27，廿一15。

使徒行傳 // 一18，十30，十一20，十二7，十三8。

羅馬書 // 九5。

哥林多前書 // 七16、36~38。

哥林多後書 // 十一19。

以弗所書 // 三1。

### 16 《福州語聖經》

這是1940年由美華聖經會發行的福州語聖經全譯本，它的英文名是 Foochow Bible。

#### 《福州語聖經》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七6，十一23，十七20，十八12，十九17，廿四36，廿七34。

馬可福音 // 一2，二26，六14，九23，十一3，十四15。

路加福音 // 二37，六16，十一1、15、17，十四5，十八33，十九8，廿三15。

約翰福音 // 一5、24，十三18，十七11、12，廿一8、15。

使徒行傳 // 一13，三4，四25，十12、30，十一6、20，十二4，十三19~20，十六12，十八17，廿五6，廿七12。

羅馬書 // 一23，三4。

哥林多前書 // 七16、34，九20，十三3，十四33，十六3。

哥林多後書 // 十一12。

歌羅西書 // 二18。

希伯來書 // 二7、9，四7，八8，九4、8。

雅各書 // 三7。

約翰一書 // 五18。

啓示錄 // 一5，十三10，十五3、6，十七11，十八13，廿二2。

## 17 《文理和合譯本》

這是1919年完成的文言文聖經全譯本。

《文理和合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十4，廿七19。

馬可福音 // 二26，三18，六14，十一3，十四15。

路加福音 // 二37，六15，十一1、17，十四5，廿二12。

約翰福音 // 一5，十三32，廿一15。

使徒行傳 // 三4，十12、30，十一6、20，十六12，廿七12。

羅馬書 // 一23。

哥林多前書 // 七33，十三3，十四19、33，十六3。

哥林多後書 // 十一12。

歌羅西書 // 四10。

提摩太後書 // 二26。

希伯來書 // 二7、9，四7，八8，九4。

雅各書 // 三7。

彼得前書 // 二3，三16，五2。

彼得後書 // 二13。

約翰一書 // 五18。

啓示錄 // 十三10，十五6，廿二2。

筆者對《文理和合譯本》新約的修辭建議如下：

馬太福音 // 十五2、3、6的「遺傳」宜作「傳統」（可七3、5、7、9、13；加一14同）。

路加福音 // 八17的「爲人」應作「不爲人」。

// 十六21由「舌舐」合成的字應作「舐」。

加拉太書 // 四23的「自由」應作「自由者」。

啓示錄 // 十九20的「拜其像」應作「拜其像之人」。

## 18 《委辦譯本》

這是1853年由中國基督教各會派代表合作完成的，用典雅的文言文譯成的聖經全譯本，一般叫作《委辦譯本》，又叫《代表譯本》。它的英文名是 Delegates' Version。

《委辦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五47，六4、6、18，七6，十3，十一23，十七20，十九17，廿四36，廿五16，廿七19、34。

馬可福音 // 一2，二26，六14、20，九23，十一3，十四15。

路加福音 // 二37，六1、16，十1、15、17，十一5、42，十四5，廿二12，廿三15，廿四17。

約翰福音 // 一5、24，十三18，十七11、12，十九25。

使徒行傳 // 一13，三25，四25、27，十12、30，十一6，十二4，十三20、42，十五18，十六12，十八7、17，廿4，廿一16，廿四22，廿五6，廿三11、15，廿六29。

羅馬書 // 一23，十六5。

哥林多前書 // 七16、34，九20，十三3，十四38。

哥林多後書 // 三18，七12，十一12。

歌羅西書 // 二18，四8、10。

希伯來書 // 二7、9，四7，八8，九4，十34。

雅各書 // 三7。

彼得前書 // 二2，五2。

約翰一書 // 一9，三1，五8、18。

猶大書 // 22、23、25。

啓示錄 // 一5、6，五10，八7、13，十5，十一3，十二6，十三1、10，十五3，十八13，廿二14、19。

筆者對《委辦譯本》新約的修辭建議如下：

羅馬書 //一30的「刺」應作「刺」。

### 19 《施約瑟主教譯本》

這是俄國籍猶太人施約瑟主教在1902年完成的中文聖經全譯本，它的英文名是 Bishop Schereschewsky's Version。

《施約瑟主教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十3、4，十一23，十七20，廿三23，廿五16。

馬可福音 //二26，三18，六14、20，九23，十29、30，十一3，十四15。

路加福音 //六1，七29，十一15、17，十一42，十四5，廿二12，廿三15，廿四17。

約翰福音 //一5、24，十二23，十三18，廿一15。

使徒行傳 //三4，四25、27，十12、30，十一6、20，十二19，十三20，十六12，十八7、17，廿4，廿六29。

羅馬書 //一23，十二19。

哥林多前書 //七34，九20，十23，十三3、9，十四33，十五31。

哥林多後書 //一1，三18，七12。

加拉太書 //一19。

歌羅西書 //二18，四8、10。

帖撒羅尼迦後書 //一8。

希伯來書 // 四7，九4、8。

雅各書 // 三7。

彼得前書 // 一6，二2、12，五2。

約翰一書 // 三1，五18。

猶大書 // 22、23、25。

啓示錄 // 一6，五10，八7、13，十5，十三1、10，廿二2、19。

筆者對2005年台北聖約翰科技大學重印1913年《施約瑟主教譯本》新約的修辭建議如下：

馬太福音 // 十五2、3、6的「遺傳」應作「傳統」（加一14同）。

// 廿六23的「醮」應作「蘸」。

約翰福音 // 五20的「凡」應予刪除。

使徒行傳 // 九5的「刺」應作「刺」。

腓立比書 // 二25的「弟」應作「第」。

帖撒羅尼迦後書 // 一8的「我」應作「我主」。

## 20 《朱寶惠譯本》

這是1936年由朱寶惠牧師譯成的新約聖經，原名《重譯新約全書》。

《朱寶惠譯本》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四15，十25，廿三23。

馬可福音 // 二26，六14，十30。



路加福音 // 六16，七41，十1、17，十一5，十二38，十四5，十八30，十九14，廿四17。

約翰福音 // 一5、21、23、24、39，四6、52，七27，十29、34，十二6，十三18、32、38，十九14，廿1、19，廿一15。

使徒行傳 // 一13，八26，十12、30，十一6、20，十三19，十六12，十九24，廿一26，廿七12。

羅馬書 // 一23，三4，五17，十一14、32，十三5。

哥林多前書 // 七2、16、34，十一9，十二24，十三3，十五29。

哥林多後書 // 二5，三4，十一12。

以弗所書 // 一6，五15

歌羅西書 // 四10、15。

帖撒羅尼迦前書 // 四16。

提摩太前書 // 三1。

希伯來書 // 四7、13，九3。

雅各書 // 三6、7。

彼得前書 // 一6、12，二12。

彼得後書 // 三7。

約翰一書 // 五18。

猶大書 // 22。

啓示錄 // 一5，六11，八3，十一3，十三10，十五2，十六16，十七11、12、17，十八18。

筆者對《朱寶惠譯本》的修辭建議如下：

馬太福音 // 三12的「場」應作「場」（廿五24、26；路三

17；徒一20，八32，十六19，十九9；林前九10、24；來十二1；啓十八19同）。

//六20的「積僭」應作「積儼」，26節的「積畜」應作「積蓄」，28、30節的「牠」宜作「它」（可四4、7，十一17；路八5、7，十二27、28，十三7、8、18、19；約一5、9；徒廿七32；加四9；來一12，七18；啓五2，十六19，廿11同）。

//七12的「怎樣」應作「這樣」，27節的「陷落的」宜作「陷落得」（廿五5「來的」，廿六25「說的」，廿七11「說的」；可十二28「回答的」、33節「好的」、34節「說的」，十五2「說的」、44節「死的」；路六48節「造的」、49節「損壞的」，七47「愛的」，十二45「來的」，十六8「做的」，廿三3「說的」；約十三13「稱的」，十八23「說的」；徒五23「關鎖的」等處的「的」都宜作「得」）。

//九20的「襜」應作「縵」（廿三5；可六56同）。

//十二1的「搯」應作「掐」（十八28；可二23；路六1同）。4節的「說」應作「經上說」，20節的「桿」應作「稈」（廿七48；可十五19同）。

//十五2、3、6的「遺傳」宜作「傳統」（可七3、5、8、9、13；加一14；西二8同）。

//十七17的「拗別」宜作「彘扭」。

//十九5的「妻子」應作「和妻子」。

//廿三31的「殺害先知」應作「殺害先知者」。

//廿四21的「大有」應作「有大」。

//廿六64的「權能」應作「權能者」。

//廿七3的「釘死罪」應作「定死罪」，9節的「佔定」應作「估定」，23節的「利害」宜作「厲害」（路十一13；約五14同），29、30節的「竿」應作「稈」（可十五36同），61節的「另一位」應作「和另一位」。

**馬可福音** //四19的「財錢」宜作「錢財」（路八14同）。

//五32的「週圍」宜作「周圍」。

//六38的「多餅，餅」應作「多少餅，」。

//九26的「好像」應作「孩子好像」，42、43、45、47節的「防害」應作「妨害」。

//十一10的「臨到」應作「臨到的」，17節的「教訓」應作「他教訓」。

//十四1的「文士」應作「文士」。

**路加福音** //一22的「手式」宜作「手勢」（62節同），66節的「因為」應作「是因為」。

//二21的「名子」宜作「名字」（十20；來十二23同）。

//五7的「那隻」宜作「另一隻」，9節的「驚嚇」應作「驚訝」。

//八29的「摧」應作「催」。

//九41的「曖」應作「曖」。

//十一42的「菜蔬」應作「菜蔬」（來六7同）。

- //十三12的「招呼」應作「招呼」。
- //十六20、22的「乞丐」應作「乞丐」。
- //十七2的「佳」應作「在」。
- //十九34的「用他」宜作「用牠」，35節的「背」宜作「背上」，44節的「不」宜作「也不」。
- //廿20的「交給」宜作「交在」。
- //廿三3的「呢」應作「嗎」，10節的「底」應作「地」，11節的「到他」應作「他到」，35節的「蚩」應作「嗤」，44節的「第三時刻」應作「下午三時」。
- //廿四11的「糊言」應作「胡言」，32節的「和」應作「他和」。

**約翰福音** //一23的「野曠」應作「曠野」，50節的「你在」應作「我在」。

- //三6的「徒」應作「從」。
- //四13的「再喝」應作「再渴」，34節的「差我來」應作「差我來者」（五30，六38、39，七16，九4同）。
- //五2的「串廊」應作「穿廊」，18節的「作」宜作「當作」。
- //六53、54、56的「渴」應作「喝」（提前五23同）。
- //七18的「差他來」應作「差他來者」。
- //八16的「判斷是」宜作「判斷也是」，33節的「我」應作「我們」，54節的「上帝」應作「上帝的」，58節的「是我」應作「有我」。

//九12、17的第二個「說」應作「他說」，18節的「以前是」應作「是以前」。

//十29的「奪去」宜作「把他們奪去」。

//十一15的「他們」應作「我們」，35節的「留下淚」應作「流下淚」。

//十二37的「你們」應作「他們」。

//十三3的「並且」應作「並且知道他自己是」。

//十八36的「底」宜作「的」。

//十九12的「背判」應作「背叛」，30節的「抵」應作「低」，40節的「麻布」應作「麻布」。

//廿1的「安息」和19節的「安息日」都應作「安息週」，18節的「瑪亞利」應作「瑪利亞」。

**使徒行傳** //一12的「安息」應作「安息日」。

//二15的「已初」應作「已初」，47節的「上帝」應作「上帝，」。

//五8的「止有」宜作「只有」。

//七6的「奴隸」應作「奴役」，57節的「搗」應作「搗」。

//八33的「公利」應作「公義」。

//十四17的「常」應作「所以常」。

//十七3的「所以然」應作「何以」，11節的「對與不對」應作「對不對」，33節的「的而拜他」應作「而拜他的」。

//廿三9的「或者許」應作「或許」，23節的

「九時分」應作「九時」。

//廿四22的「端底」應作「端的」。

//廿七43的「逃下」應作「跳下」，44節的「浮  
船上的東西」應作「浮在船上的東西上」。

**羅馬書** //二19的「瞎子」應作「給瞎子」。

//四21的「以」應作「認為」。

//五11的「在」應作「以」，14節的「後來」應  
作「後來者」。

//六5的「形狀聯合」應作「形狀上與他聯  
合」。

//八3的「他」應作「有」，11節的「復活」應  
作「復活者」，18節的「榮耀」應作「榮耀相  
比」，39節的「的愛裏」應作「裏的愛」。

//九3的「肉骨」應作「骨肉」，5節的「上帝是  
永遠當受稱頌的」應作「是永遠當受稱頌的  
上帝」。

//十一2的「說呢」應作「呢」，4節的「說」應  
作「他說」，14、32節的「一般」應作「一  
班」。

//十五1的「無能力」應作「無能力者」。

**哥林多前書** //一11的「因為」應作「是因為」，20節的「成」  
宜作「變成」。

//三13的「但各人」應作「各人」。

//四13的「拉圾」應作「垃圾」，19節的「誇大」  
應作「誇大者」。

//七2的「淫亂」應作「避免淫亂」，15節的

「和陸」應作「和睦」（帖前五13同），26節的「人」應作「是人」。

//十32的「防礙」應作「妨礙」。

//十一17的「不能」應作「不是」。

//十二22的「更是」應作「那更是」，23節的「使得好看」應作「要使得它好看」。

//十三5的「輕」應作「輕易」。

//十四1的「追究」應作「追求」。

//十五3的「我把我先前所領受的」應作「我先前所領受」，44節的「氣體」和46節的「氣」都應作「血氣」。

**哥林多後書** //一8的「從前」應作「我們從前」。

//四14的「和你們」應作「使我們和你們」。

//五13的「這或者」應作「或者」。

//八7的「愛我們的心」應作「愛我們的心上」，16節的「我待你們」應作「我待你們的」。

//九2的「因你們」應作「你們」。

//十5的「識認」應作「認識」，「歸順」應作「使他歸順」。

//十二5的「爲這樣的人，我」應作「我爲這樣的人誇口，但」。

//十三1、5的「准」宜作「準」（彼前三15同），2節的「我第二次」應作「和我第二次」。

**加拉太書** //二16的「憑著」應作「憑著對」。

//三8的「憑聖經」應作「聖經」，17節的「他」宜作「它」。

//四9的「就」應作「更」。

//五5的「盼望」應作「盼望」（弗一12、18同）。

以弗所書 //二13的「而得」應作「得」，21節的「聯絡合式」宜作「聯絡得合適」（四16同）。

腓立比書 //三18的「許多」應作「許多人」。

歌羅西書 //二2的「安慰」應作「得安慰」。

//三10的「造化他」應作「造化他者」。

//四15的「寧法」應作「寧法安」。

帖撒羅尼迦前書 //一9的第一個「我們」應作「我們，」。

//三13的「來臨」應作「來臨時」。

//四16的「聲嚮」應作「聲響」。

//五12的「你們在」應作「你們中間在」。

帖撒羅尼迦後書 //三14的「合」應作「和」。

提摩太前書 //三2的「只有」應作「是只有」（多一6同）。

//五25的「顯而見」應作「顯而易見」。

//六21的「徧」應作「偏」。

提摩太後書 //一8的「我們」應作「給我們」，13節的「常久」宜作「長久」。

//三11的第二個「如何」應作「如何的」。

希伯來書 //一2的「早已」應作「上帝早已」。

//二3的「憑主親自所講」應作「主親自講」。

//五7的「主就」應作「就」。

//八5的「儀式」應作「樣式」，8節的「指摘」



應作「主指摘」。

//九4的「仗」應作「杖」，8節的「一個」應作「一層」，9節的「良心上」應作「良心」。

//十一12的「產生了」應作「產生了後代」，19節的「也能」應作「他也能」，31節的「藏避」應作「藏匿」，「服降」應作「降服」，36節的「各樣」應作「各樣苦難」。

//十二24的「亞伯」應作「亞伯的血所說的」。

//十三20的「的大牧人」應作「大牧人的」。

**雅各書** //一12的「敬愛他」應作「敬愛他者」。

//二1的「我們」應作「對我們」，5節的「愛他的人」應作「愛他者的」，19節的「戰驚」宜作「戰兢」。

//五3的「殘食」應作「蠶食」。

**彼得前書** //五1的「榮耀」應作「榮耀的」。

**猶大書** //13的「沫子」應作「沫子」。

**啓示錄** //一2的「爲要」應作「要」。

//二9的「猶太人的」應作「猶太人」。

//三14的「萬物」應作「萬物之」。

//四5的「嚮聲」應作「響聲」，9節的「寶座上」應作「寶座上的」。

//五9的「把買回來的人」應作「你把人買回來」。

//六16的「坐寶座」應作「坐寶座者」。

//九15的「殺」應作「殺人」。

//十二4的「星晨」應作「星辰」。

//十七5的「可厭惡」應作「可厭物」。

//十八15的「販買」應作「販賣」，18、21節的「騎馬」應作「騎馬者」，20節的「偶像」應作「獸像」，21節的「那口」應作「他口」。

//廿一4的「那些的」應作「那些」，20節的「水倉玉」應作「水蒼玉」。

//廿二16的「但眾教會……爲你們」應作「爲眾教會……向你們」。

## 21 《新世界譯本》

這本是1995年由美國的守望台聖經書社出版的，《英文新世界譯本》新約部分的中文譯本，原名《基督教希臘語聖經新世界譯本》。2001年起，中文《新世界譯本》有了舊約和修訂過的新約。

### 《新世界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七13，十四24，十八22，廿一29～31。

馬可福音 // 一1，十二42。

路加福音 // 十1、17，十六6、7。

約翰福音 // 一1，八25，十29。

使徒行傳 // 十30，廿七12、23。

羅馬書 // 九5。

哥林多前書 // 七16、36～38，十五29，十六3。

希伯來書 // 一8，二7，九4，十二3。

雅各書 // 五6。

彼得前書 // 五2。

彼得後書 // 三3。

猶大書 // 23。

啓示錄 // 四5，八5，十一19，十三10，十六18。

## 22 《新普及譯本》

這是在2004年根據《英文新活譯本》新約譯成的中文聖經。

《新普及譯本》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可福音 // 二26。

約翰福音 // 一24。

使徒行傳 // 十30，廿一3。

哥林多前書 // 七16、36~38。

哥林多後書 // 二2、14，十一19。

希伯來書 // 二7、9，十二13。

## 二、英文譯本

### 23 《英文丁道爾譯本》

這是1534年由英國人 William Tyndale 譯成的新約，1989年由耶魯大學出版部首次以現代英文拼法出版，書名是 Tyndale's New Testament。

《英文丁道爾譯本》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二18，五47，六4、6、18、27，十3、4，十一23，十七20，十八12，十九17，廿四36，廿五16，廿六2、18、19，廿七34。

馬可福音 // 一2，三18，六14、20，九23，十一3，十四1、12、14、16。

路加福音 // 二14、37、41，六16，十1、15、17，十二25，十四5，廿二1、7、8、11、13、15，廿三15，廿四17。

約翰福音 // 二13、23，六4，十一55，十二1，十三1，十七11、12，十八28、39，十九14。

使徒行傳 // 一18，二11，四25、27，八5、26，九29，十12、19、30，十二4，十三20、33、42，十六12，十八7、17，廿4，廿五6，廿六29，廿七14、40。

羅馬書 // 二22，十六5。

哥林多前書 // 一2，五7，七33~34，九20，十三3，十四33~34，十六3、22。

哥林多後書 // 三18，七12，八22，十一12。

以弗所書 // 六9。

歌羅西書 // 二18，四8、10、15。

提摩太前書 // 四10。

希伯來書 // 一8，二9、16，三16，九4，十34，十一28。

彼得前書 // 二2，五2。

約翰一書 // 二23，三1，五7~8、18。

猶大書 // 12、22、23、25。

啓示錄 // 一5、6，三1，五6、10，八7、13，十5，十二17~十三1，十三10，十四1，十五3，十六16，十八13、20，廿二2、14、19。

## 24 《英文欽定本》

這是1611年由英王詹姆士二世下令出版的 King James Version，又叫 Authorized Version。

### 《英文欽定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五47，六4、6、18、27，十3、4，十一23，十七20，十八12，十九17，廿四36，廿五16，廿七34。

馬可福音 // 一2，三18，六14、20，九23，十一3。

路加福音 // 二14、37，六16，十1、15、17，十二25，十四5，廿三15，廿四17。

約翰福音 // 一5，十七11、12。

使徒行傳 // 一13，四25、27，十30，十二4，十三20、42，十六12，十八7、17，廿4，廿六29，廿七14。

羅馬書 // 十六5。

哥林多前書 // 七33~34，九20，十三3，十四33~34，十六3、22。

哥林多後書 // 三18，七12，八7，十一12。

歌羅西書 // 二18，四8、10、15。

提摩太前書 // 四10。

希伯來書 // 二9、16，三16，九4，十34。

彼得前書 // 二2，五2。

約翰一書 // 三1，五7~8、18。

猶大書 // 12、22、23、25。

啓示錄 // 一5、6，五10，八7、13，十5，十二17~十三1，十三10，十四1，十六16，十八13，廿二2、14。

## 25 《英文杜艾譯本》

這是 Gregory Martin 根據《拉丁通俗本》譯成的英文全聖經，出版於1582年。它的英文名稱是 Douay Version，又叫 Douay-Rheims Version。

### 《英文杜艾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六11、27，十四3，十七2、20（19），廿四36，廿五16。

馬可福音 // 六14、20，七3，九23，十一1、3。

路加福音 // 二14、37，六1、16，七45，九4，十15、23，十一17，十二25，十四5，十六22，廿二12，廿三15，廿四17。

約翰福音 // 八25，十29，十七12。

使徒行傳 // 一13、18、20，三12，四21，六1，七16，九29、31，十30、33，十一20，十三33，十六12，十七6，十八27，十九35，廿七1、5、8、13、40。

羅馬書 //一32，五2，十六23。

哥林多前書 //一2，九6、22，十三3、5，十四33~34，十五5、51、54，十六3、15、22。

哥林多後書 //一20，三18，七12，八7，十12，十一12。

歌羅西書 //二18，四8、15。

帖撒羅尼迦前書 //二7。

帖撒羅尼迦後書 //一10，二13。

提摩太前書 //四7、10，五4。

提多書 //二7。

希伯來書 //二7、9，三16，九4，十一21。

雅各書 //一13，三7，五3。

彼得前書 //一7、11、22，二23，三2，四15。

彼得後書 //二11。

約翰一書 //二14，五7~8。

猶大書 //22。

啓示錄 //一5，二14，五8、10、12，六8，十5，十一19，十三2、10，十六16，十七8、12，十八12、13、17、18、20，廿二2、19。

## 26 《英文諾克斯譯本》

這是 Ronald Knox 在1945年根據《拉丁通俗本》譯出的英文全聖經，修正了《拉丁通俗本》的多處錯誤。

《英文諾克斯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十七2、20（19），廿四36，廿五16。

馬可福音 // 六14，七3，九23，十一1、3。

路加福音 // 二37，六1、16，九4，十23，十一17，十二25，十四5，十六22，廿三15，廿四17。

約翰福音 // 一24，八25。

使徒行傳 // 一13、20，八5，十33，十一20，十三33，十六12，十八27，十九35，廿七12、40。

羅馬書 // 五2。

哥林多前書 // 一2，九6、22，十四33~34，十五5，十六3、22。

哥林多後書 // 八7。

歌羅西書 // 四15。

希伯來書 // 二7、9，十一21。

彼得前書 // 一7，三2。

猶大書 // 22。

啓示錄 // 一5，六8，十一19，十三2，十七8，十八12。

## 27 《英文基督教義會譯本》

這是天主教的基督教義會（Confraternity of Christian Doctrine）在1941年根據《拉丁通俗本》譯出的英文新約，修正了《拉丁通俗本》的多處錯誤。它的英文名是 Confraternity Edition of the New Testament，有時叫作 Authorized Catholic Edition。



《英文基督教義會譯本》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六27，十四3，十七2，廿四36，廿五16。

馬可福音 // 二26，六14、20，七3，九23，十一1、3。

路加福音 // 二14、37，六16，十一17，十二25，十四5，  
廿四17。

約翰福音 // 一24，十29，十七11、12，廿一15。

使徒行傳 // 一20，九31，十一20，十三33，十六12。

羅馬書 // 一32。

哥林多前書 // 十三3，十五54，十六3、15。

哥林多後書 // 一20，八7，十12。

歌羅西書 // 二18，四15。

帖撒羅尼迦前書 // 二7。

提摩太前書 // 四7、10。

希伯來書 // 二9，十一21。

雅各書 // 一13。

彼得前書 // 一22，二23，三2，四15。

彼得後書 // 二11。

猶大書 // 22。

啓示錄 // 二14，十5，十三2、10，十六16，十七8，十  
八12、18，廿2。

**28** 《英文修訂本》

這是1885年修訂過《英文欽定本》以後產生的新版本，一般通稱 Revised Version 或 English Revised Version。

《英文修訂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十八12。

路加福音 // 二37。

使徒行傳 // 十30，十三33，廿七12。

哥林多前書 // 十四33~34。

哥林多後書 // 十一12。

啓示錄 // 十三10。

29 《英文美國標準本》

這是1901年美國聖經修訂委員會（American Revision Committee）修訂過1885年的《英文修訂本》（Revised Version）以後產生的新版本，一般通稱 American Standard Version，即《英文美國標準本》。

《英文美國標準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十八12。

路加福音 // 二37。

使徒行傳 // 十30，十三33，廿七12。

哥林多後書 // 十一12。

啓示錄 // 十三10。

30 《英文修訂標準本》

這是美國基督教會全國理事會在1952年出版的，《英文美國標準本》的修訂本，書名是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本書在

1974年有修訂版問世。

《英文修訂標準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可福音 // 二26，七3。

路加福音 // 三33。

使徒行傳 // 八5，十30，十二4，十六12。

哥林多前書 // 七36~38，十六3。

彼得前書 // 一11。

猶大書 // 22。

啓示錄 // 十三10，廿二2。

31 《英文新欽定本》

這是1982年由美國聖經出版商 Thomas Nelson Publishers 出版的，對《英文欽定本》做過一些修訂的譯本，書名叫作 New King James Version。

《英文新欽定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六27，十八12，廿五16。

馬可福音 // 三18，六14，十一3。

路加福音 // 十二25。

使徒行傳 // 四27，十30，十三20，廿4，廿五6，廿六29。

哥林多前書 // 七33~34，十四33~34，十六3。

哥林多後書 // 七12，八22。

彼得前書 // 一11。

啓示錄 // 十三10，十八13，廿二2。

### 32 《英文新美國標準本》

這是1960年在美國出版的聖經全譯本，它的最新版本是1999年出的 New American Standard Bible—Updated Edition。它是最好的英文譯本之一。

《英文新美國標準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路加福音 // 三33。

使徒行傳 // 十30，十三33。

哥林多後書 // 三18。

彼得前書 // 一11。

啓示錄 // 十三10。

### 33 《英文新國際譯本》

這是1973年由國際聖經協會（International Bible Society）出版的聖經全譯本，英文名叫作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1984年又出了修訂本。筆者認為它是目前最好的英文聖經。

《英文新國際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十一12。

約翰福音 // 一24。

使徒行傳 // 八5，十30，十一20。

羅馬書 // 三4。

### 36 《英文耶路撒冷聖經》

這是天主教聖經學者在1966年參考《法文耶路撒冷聖經》譯成的英文聖經全譯本，它叫作 Jerusalem Bible。

《英文耶路撒冷聖經》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六19~20，廿一3。

馬可福音 // 二26。

路加福音 // 三33。

約翰福音 // 廿一15。

使徒行傳 // 二19，十33，十九16。

猶大書 // 22。

### 37 《英文新耶路撒冷聖經》

《英文耶路撒冷聖經》在1985年經過修訂和更名後，叫作《英文新耶路撒冷聖經》(New Jerusalem Bible)。

《英文新耶路撒冷聖經》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六19~20，廿一3。

馬可福音 // 二26。

路加福音 // 三33，十一17。

約翰福音 // 一24，廿一15。

使徒行傳 // 二19，十33，十九16。

羅馬書 // 三4。

哥林多前書 // 七21。

啓示錄 // 五10。

### 38 《英文新美國聖經》

這是美國天主教聖經協會在1970年完成的，具有代表性的英文聖經，原名 New American Bible。

#### 《英文新美國聖經》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十四24，廿一29～31。

馬可福音 // 七4。

路加福音 // 三33，十一5。

使徒行傳 // 四33，七46，十一19，十一20，十二4、25。

羅馬書 // 九5。

哥林多前書 // 七16、21，十三3，十五31。

哥林多後書 // 三18。

歌羅西書 // 四15。

帖撒羅尼迦後書 // 二13。

提摩太後書 // 二26。

希伯來書 // 六6。

猶大書 // 22。

### 39 《新英文聖經》

這是1961年由英國牛津大學出版部和劍橋大學出版部聯合出版的聖經全譯本，原名 New English Bible。

#### 《新英文聖經》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十七25～26。

路加福音 // 十一5。

約翰福音 // 一24。

使徒行傳 // 八5，十30，十一20，十三20。

哥林多前書 // 七16。

腓利門書 // 9。

啓示錄 // 十三10。

#### 40 《修訂英文聖經》

這是1989年由英國牛津大學出版部和劍橋大學出版部聯合出版的，《新英文聖經》的修訂本，書名是 Revised English Bible。

#### 《修訂英文聖經》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十七25~26。

路加福音 // 十一5。

約翰福音 // 一24，廿一15。

使徒行傳 // 八5，十一20，十三20。

哥林多前書 // 七16。

腓利門書 // 9。

#### 41 《英文擴增聖經》

這是美國 Zondervan 公司在1987年完成的，在經文中加了註釋性詞語的擴增性聖經全譯本，原名 The Amplified Bible。

### 34 《英文新修訂標準本》

這是美國基督教會全國理事會在1989年出版的，《英文修訂標準本》的修訂本，書名是 New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本書被認為是目前最好的英文聖經之一。

《英文新修訂標準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可福音 // 二26。

路加福音 // 三33。

使徒行傳 // 十30，十二4，十三8。

哥林多前書 // 七16、36~38，十六3。

彼得前書 // 一11。

啓示錄 // 十三10，廿二2。

### 35 《現代英文譯本》

這是美國聖經公會在1976年出版的，用現代英文譯成的一本重要的意譯本聖經，書名是 Today's English Version，1992年它有了修訂版。本書譯得很好，誤譯極少。

《現代英文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十七25~26。

馬可福音 // 二26。

路加福音 // 三33。

約翰福音 // 四27，廿一15。

使徒行傳 // 十二7，十三8。



《英文擴增聖經》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可福音 // 二26。

路加福音 // 二37。

約翰福音 // 廿一15。

使徒行傳 // 十一20，十六12，十八17，十九16。

羅馬書 // 二22。

哥林多前書 // 十六3、22。

哥林多後書 // 三18，八7。

提摩太後書 // 二26。

彼得前書 // 一11。

啓示錄 // 十三10，廿二2。

42 《基本英文聖經》

這是英國劍橋大學在1941年出版的，只用一千個英文基本詞譯成的聖經，它的原名是 Bible in Basic English。

《基本英文聖經》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六27，十一12，十八12。

馬可福音 // 二26，六14。

路加福音 // 二47，十二25，十四5。

約翰福音 // 一41，十29，十九25，廿一15。

使徒行傳 // 十30，十一20，十三33，十六12，十九16，  
廿一26，廿七12。

羅馬書 // 二22，三9。

哥林多前書 // 七16、33~34、36~38，十三3、9，十四33

~34，十五31，十六22。

哥林多後書 // 八7，十一12。

歌羅西書 // 四15。

提摩太後書 // 二26。

希伯來書 // 二7、9、16，九4。

雅各書 // 三12。

啓示錄 // 十三10，廿二2。

### 43 《英文活聖經》

這是美國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在1971年出版的全聖經譯本，原名 The Living Bible。

《英文活聖經》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十七25~26，十八12。

馬可福音 // 二26。

路加福音 // 一66，二37，三33，七29，十一、17，十四5。

約翰福音 // 廿一15。

使徒行傳 // 十30，十一20，十三8、36，十六12，十九16。

羅馬書 // 三4。

哥林多前書 // 七36~38，十三3，十四33~34。

哥林多後書 // 八7。

歌羅西書 // 四15。

提摩太後書 // 二26。

希伯來書 // 二16，八8。

彼得前書 // 一11。

#### 44 《英文新活譯本》

這是美國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在1996年修訂《英文活聖經》(The Living Bible) 後，命名為 New Living Translation 的全聖經新譯本。本書評論的是2004年出版的新版本。

##### 《英文新活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可福音 // 二26。

約翰福音 // 一24。

使徒行傳 // 十30，廿一3。

哥林多前書 // 七16、36~38。

哥林多前書 // 二2、14，十一19。

希伯來書 // 二7、9，十二13。

#### 45 《當代英文譯本》

這是1995年由美國聖經公會出版的，譯文較淺顯的新譯本，原名 Contemporary English Version。

##### 《當代英文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四15。

路加福音 // 三33，七29。

約翰福音 // 一24。

使徒行傳 // 三4，十30，十一20，十二4，十三8。

哥林多前書 // 十六3。

希伯來書 // 八8。

彼得前書 // 一11。

啓示錄 // 一6，五10，廿二2。

#### 46 《英文新國際讀者譯本》

這是1994年由國際聖經協會 (International Bible Society) 出版的，《英文新國際譯本》的簡易本，英文名叫作 New International Reader's Version。

《英文新國際讀者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十一12，十八22。

馬可福音 // 二26。

約翰福音 // 一5、24，廿一15。

使徒行傳 // 八5，十30，十一20。

羅馬書 // 三4。

#### 47 《英文牧靈聖經》

這是天主教國際聖經學會在1988年取得版權的英文聖經全譯本，原名 Christian Community Bible: Catholic Pastoral Edition。

《英文牧靈聖經》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十4，十一12，十八22，廿一3，廿四31，廿五16。

馬可福音 // 一3，二26，十二42。

路加福音 // 十一17，十四5。

約翰福音 // 一41，六23，十29，十九25、35。

使徒行傳 // 八5，十19，十一20，十六12，十九14、16。

哥林多前書 // 三12，七36~38。

腓立比書 // 四3。

歌羅西書 // 四3。

帖撒羅尼迦前書 // 一5。

腓利門書 // 16。

希伯來書 // 八8。

雅各書 // 三12。

猶大書 // 22、23。

啓示錄 // 一5，廿二21。

48 《英文新柏克萊譯本》

這是 Gerrit Verkuyl 在1969年修訂他自己10年前譯的《英文柏克萊譯本》之後完成的新譯本，原名 The Modern Language Bible: the New Berkeley Version in Modern English。

《英文新柏克萊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可福音 // 六14。

路加福音 // 十四5。

約翰福音 // 一39，四6、52，十七11，十九14，廿一15。

使徒行傳 // 八5，十30，十一20，十六12。

哥林多前書 // 十三3，十六3。

哥林多後書 // 八7。

提摩太後書 // 二26。

希伯來書 // 八8。

彼得前書 // 一11。

猶大書 // 22。

啓示錄 // 十三10，廿二2。

#### 49 《英文第二欽定本》

這是 Jay P. Green 在1980年譯成的新舊約聖經，原名 King James II Version。

#### 《英文第二欽定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五47，六4、6、18、27，十3、4，十一23，十七20，十九17，廿四36，廿五16，廿七34。

馬可福音 // 一2，三18，六14、20，九23，十一3。

路加福音 // 二14、37，六16，十1、15、17，十二25，十四5，廿三15，廿四17。

使徒行傳 // 一13，四25、27，十三36、42，十八7、17，廿4，廿五6。

羅馬書 // 十六5。

哥林多前書 // 七33~34，九20，十三3，十四33~34，十六

22。

哥林多後書 // 三18，七12，八7、22，十一12。

歌羅西書 // 二18，四8、15。

提摩太前書 // 四10。

希伯來書 // 二7、9，三16，十34。

彼得前書 // 一11，二2，五2。

約翰一書 // 三1，五7、8、18。

猶大書 // 22、23、25。

啓示錄 // 一6，五10，八7、13，十5，十二17~十三1、十三10，十四1，十六16，十八13，廿二2、14、19。

#### 50 《英文楊格直譯本》

這是 Robert Young 在1862年譯成的全聖經直譯本，它原名 Young's Literal Translation of the Holy Bible。現在發行的是1898年出的第3版。

#### 《英文楊格直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五47，六4、6、18，十3、4，十一23，十七20，十八12，十九17，廿四36，廿五16，廿七34。

馬可福音 // 一2，三18，六14、20，九23，十一3。

路加福音 // 二14、37，十1、15、17，十四5，廿三15，廿四17。

約翰福音 // 一5，十七11、12。

使徒行傳 // 四25、27，十30，十三20、36、42，十八7、17，廿4，廿五6，廿六29，廿七14。

羅馬書 // 十六5。

哥林多前書 // 一2，七33~34，九20，十三3，十四33~34，十六3、22。

哥林多後書 // 七12，八7、22，十一12。

以弗所書 // 六9。

歌羅西書 // 二18，四8、10、15。

提摩太前書 // 四10。

希伯來書 // 二7、9，三16，九4，十34。

彼得前書 // 一11，二2，五2。

約翰一書 // 三1，五7~8、18。

猶大書 // 22、23、25。

啓示錄 // 一5、6，五10，八7、13，十5，十二17~十三1、十三10，十四1，十五03，十八13，廿二2、14、19。

## 51 《英文阿福德譯本》

這是聖經教授 Henry Alford 在1869年出版的 The New Testament for English Readers。

《英文阿福德譯本》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十3，廿五16，廿七34。

馬可福音 // 六14、20，十一3。

路加福音 // 二37，六16，十一17。



約翰福音 // 一5。

使徒行傳 // 一13，十30，十三20、36，十六12，十八7，  
廿七12。

哥林多前書 // 七33~34，十四33~34，十六22。

哥林多後書 // 八7，十一12。

以弗所書 // 六9。

歌羅西書 // 四8、15。

希伯來書 // 二7、9，九4。

彼得前書 // 二2。

猶大書 // 22。

啓示錄 // 一5，廿二2。

## 52 《英文達祕譯本》

這是1871年由 Nelson Darby 譯成的，當時的一種「新譯本」，原書名是 Holy Bible: New Translation。

### 《英文達祕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十3，十一23，十七20，廿四36，廿五16，廿七34。

馬可福音 // 六14、20，九23，十一3。

路加福音 // 二14、37，六16，十一、15、17，十四5，廿三15，廿四17。

約翰福音 // 十七12。

使徒行傳 // 一13，八5，十30，十一20，十三20，十六12，廿七12。

哥林多前書 // 七33~34、36~38，十三3，十六22。

哥林多後書 // 七12，八7，十一12。

腓立比書 // 一7。

歌羅西書 // 二18，四8、15。

希伯來書 // 二7、9。

彼得前書 // 一11。

約翰一書 // 五18。

猶大書 // 22、23。

啓示錄 // 一5，十二17~十三1，十三10，廿二2。

### 53 《英文威廉斯譯本》

這是 Charles Bray Williams 在1937年譯成的英文新約，原名 New Testament: In the Language of the People。

#### 《英文威廉斯譯本》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四24，五47，七13，十37，十一9，十七17、  
25~26，廿一29~31。

馬可福音 // 一1，七4。

路加福音 // 二37，五5，十17，十一17，廿四52。

約翰福音 // 一24，八25。

使徒行傳 // 一14，十19、30，十一20，廿七37。

羅馬書 // 六11，十五7。

哥林多前書 // 八3，十四33~34，十六12、22。

加拉太書 // 一18，五5。

以弗所書 // 三1，五20。

帖撒羅尼迦前書 // 二7。

提多書 // 三3。

腓利門書 // 9。

希伯來書 // 一8，四7，六17。

彼得前書 // 一6，五2。

猶大書 // 12、23。

啓示錄 // 十二17～十三1，十三10，十八8、12，廿二2。

#### 54 《英文韋斯特譯本》

這是1961年由美國慕迪聖經學院名譽教授 Kenneth S. Wuest 譯成的擴增性譯本，書名叫作 New Testament: an Expanded Translation。

《英文韋斯特譯本》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六27，十4，十三8、23，廿一29～31。

馬可福音 // 二26，三18。

路加福音 // 二14、37，三33，六16，八8，十1、17，十二25，廿二51。

約翰福音 // 十七12。

使徒行傳 // 一13，十19、30，十三33，十六12，廿七12。

哥林多前書 // 十六3、22。

哥林多後書 // 八7。

腓立比書 // 一7。

腓利門書 // 9。

希伯來書 // 一8，六6。

啓示錄 // 十三10，廿二2。

### 55 《英文摩法特譯本》

這是 James Moffat 在1935年完成的聖經全譯本。

#### 《英文摩法特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三3，四24，六4、6、18、27，十3，十一5，  
十七25~26，廿一29~31，廿四36。

馬可福音 // 一3，二26，七4。

路加福音 // 二37，三4、33，七45，十1、17、41，十一  
17，十二25。

約翰福音 // 一23、24、41，八25，十九29、35，廿一  
15。

使徒行傳 // 一18，六9，八5、33，九5，十4，十一20，  
十二4，十三8，十五10，十六12、22，十八  
17，廿二8，廿六15，廿七37。

羅馬書 // 九5。

哥林多前書 // 七16、36~38，十三3。

哥林多後書 // 八7。

加拉太書 // 一18。

帖撒羅尼迦後書 // 二13。

提摩太後書 // 二26。

希伯來書 // 一8。

彼得前書 // 五2。

猶大書 // 22、23。

啓示錄 // 一17，十三10，廿二2。

### 56 《英文菲利普譯本》

這是 J. B. Phillips 在1958年譯成的新約譯本，原名 The New Testament in Modern English。現在發行中的是1972年出的修訂本。

#### 《英文菲利普譯本》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六27。

馬可福音 // 二26。

路加福音 // 一66，二14，七29，十一17，十二25，十四5。

約翰福音 // 一24，十七11，十九29，廿一15。

使徒行傳 // 一18，十19、30，十一20，十三20，十六12。

哥林多前書 // 七36~38，十三3，十四22。

哥林多後書 // 八7。

帖撒羅尼迦後書 // 二13。

提摩太後書 // 二26。

希伯來書 // 二7。

啓示錄 // 十三10，廿二2。

### 57 《英文藍撒譯本》

這是古敘利亞文（即亞蘭文）教授 George M. Lamsa 仿《敘利亞文簡易本》（Peshitta）在1933年譯成的聖經全譯本，原名 Holy Bible from the Ancient Eastern Text。現在發行的是1968年出的修訂本。

#### 《英文藍撒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一3，五47，六4、6、27，十3，十一23，十七20，十九24，廿四36，廿五16，廿七34。

馬可福音 // 一2，二26，六14、20，九23，十一3。

路加福音 // 二14、37，六16，十1、15、17，十二25，十八25，廿三15，廿四17。

約翰福音 // 八25，十七12。

使徒行傳 // 十30、33，十一20，十二4，十三20、36，十六12，十八7、17，廿4，廿六29，廿七12、40。

羅馬書 // 十六5。

哥林多前書 // 七21、33~34，九20，十三3，十四33~34，十六22。

哥林多後書 // 三18，七12。

以弗所書 // 六9。

歌羅西書 // 二18，四8、10、15。

提摩太前書 // 四10。

希伯來書 // 二7、9、16，九4，十二3。

彼得前書 // 一6、7、11，二7，四15。

約翰一書 // 三1，五18。

猶大書 // 12、22、23、25。

啓示錄 // 一5，五10，十二17~十三1、十三10，十四1，十六16，十八13，廿二2、14。

### 58 《英文拉提摩譯本》

這是希臘文教授 Richmond Lattimore 在1984年以前譯成，但遲至1996年才出版的新約譯本，原名 New Testament: A New Translation by Richmond Lattimore。

#### 《英文拉提摩譯本》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六27，廿一29~31。

馬可福音 // 二26。

路加福音 // 一66，二14、37，三33，十1、17，十二25。

約翰福音 // 一5，十29，十九25。

使徒行傳 // 十30，十一20，十二4，十三8、20，十六12，廿七37。

哥林多前書 // 一2，七36~38，十三3，十六3、22。

哥林多後書 // 三18。

腓立比書 // 一7。

腓利門書 // 9。

希伯來書 // 二7、9。

彼得前書 // 五2（闕文）。

約翰一書 // 五18。

猶大書 // 23。

啓示錄 // 十三10，廿二2。

### 59 《英文高斯譯本》

這是 Andy Gaus 在1991年譯成的新約譯本，原名 The Unvarnished New Testament。

《英文高斯譯本》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六27，廿一3。

馬可福音 // 二26。

路加福音 // 一66，三33，十一17，十二25。

約翰福音 // 一24，十29，十九29，廿一15。

使徒行傳 // 七46，十30，十一20，十三20。

羅馬書 // 九5。

哥林多前書 // 一2，七36~38。

哥林多後書 // 五3。

腓立比書 // 一7。

帖撒羅尼迦後書 // 二13。

希伯來書 // 二7、9。

約翰一書 // 五18。

### 60 《英文上帝話語》

這是1995年由上帝話語傳萬邦聖經會出版的聖經全譯本，原名 God's Word。

《英文上帝話語》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十一12。

馬可福音 // 二26，十一3。



路加福音 // 二37，三33，七29，十一、17。

約翰福音 // 一24、39，四6、52，十九14，廿一15。

使徒行傳 // 十30，十一20，廿六29。

哥林多後書 // 八7。

腓立比書 // 四3。

提摩太後書 // 二26。

希伯來書 // 二7、9，九4。

猶大書 // 12。

啓示錄 // 廿二2。

## 61 《英文新世紀譯本》

這是1987年由世界聖經翻譯中心出版的聖經全譯本，原名 Holy Bible: New Century Version。

### 《英文新世紀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十一12。

馬可福音 // 十一3。

路加福音 // 二37，三33。

約翰福音 // 一24。

使徒行傳 // 十30，十一20，十二4，十三8。

哥林多前書 // 七16、36~38。

希伯來書 // 二7。

## 62 《英文猶太譯本》

這是 David H. Stern 在1989年譯成的新約譯本，原名 Jewish New Testament。這譯本有猶太特色，許多詞語採用猶太人的辭彙。

《英文猶太譯本》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廿四36（缺損）。

馬可福音 // 二26，十一3。

路加福音 // 二14，三33，十一、17。

約翰福音 // 一24，十九25。

使徒行傳 // 一18，八5，十一20，十三8。

哥林多前書 // 七36~38，十三3。

哥林多後書 // 三18，六2，八7。

加拉太書 // 一18。

腓立比書 // 四3。

帖撒羅尼迦後書 // 二13。

希伯來書 // 二7，十二13。

猶大書 // 22。

啓示錄 // 廿二2。

## 63 《英文雄費德譯本》

這是 Hugh Schonfield 在1985年譯成的新約聖經，原名 The Original New Testament。現在發行的是1998年出的修訂本。

《英文雄費德譯本》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六27。

馬可福音 // 二26，六14，七4。

路加福音 // 一66，二37，十1、17，十一17，十二25，十四5。

約翰福音 // 一23、24，十七11~12，廿一15。

使徒行傳 // 十30，十一20，十三20，十六12，十九16，廿七12。

羅馬書 // 九5。

哥林多前書 // 六4，七16、36~38，十三3，十五31，十六3。

哥林多後書 // 十一12。

希伯來書 // 二7、9，九4。

猶大書 // 23。

啓示錄 // 一6，五10，廿二2。

64 《英文易讀譯本》

這是1987年由 World Bible Translation Center 獲得版權的全聖經新譯本，原名 Holy Bible: Easy-to-Read Version，出版者是 Baker Book House。

《英文易讀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廿一3。

馬可福音 // 七4。

路加福音 // 三33，十五4。

約翰福音 // 廿一15。

使徒行傳 // 三4，十30，十一20，十三8，廿七40。

哥林多前書 // 七16，十三3。

啓示錄 // 十三10。

### 65 《英文恢復譯本》

這是1999年由美國加州水流職事站再版的英文聖經全譯本，原名 Recovery Version。

#### 《英文恢復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十一23。

路加福音 // 十15，十二25。

約翰福音 // 一24、39，四6、52，十九14。

使徒行傳 // 七53，十30，十一20，十三20、36，十九16，廿七12。

哥林多前書 // 七21。

哥林多後書 // 二14，十一12。

腓立比書 // 一7。

提摩太後書 // 二26。

希伯來書 // 六6。

彼得前書 // 五13。

約翰一書 // 五18。

約翰二書 // 1、13。

猶大書 // 23。

啓示錄 // 十三10，廿二2。

## 66 《英文新世界譯本》

這是1950年由美國的守望台聖經書社出版的，耶和華見證人會的代表性聖經，原名 New World Translation of the Holy Scriptures，現在發行中的是1984年完成的最新修訂本。

### 《英文新世界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七13，廿一29~31。

馬可福音 // 一1。

約翰福音 // 一1，二6。

使徒行傳 // 十30，十六12，廿七12。

羅馬書 // 九5。

哥林多前書 // 七16、36~38，十六3。

希伯來書 // 一8。

彼得前書 // 五2。

猶大書 // 23。

啓示錄 // 十三10。

## 67 英文標準譯本

這是 Good News Publishers 在2001年出版的聖經全譯本，原名 English Standard Version。

### 《英文標準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路加福音 // 三33。

使徒行傳 // 十30，十二4。

哥林多前書 // 七36~38，十六3。

彼得前書 // 一11。

啓示錄 // 廿二2。

### 68 《英文信息本聖經》

這是 E. H. Peterson 在2002年譯成的聖經全譯本，原名 The Message。

#### 《英文信息本聖經》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六27，十4，十七1。

馬可福音 // 一1，二26，三18，九2。

路加福音 // 一66，三33，十1、17，十二25。

約翰福音 // 十九29。

使徒行傳 // 二47，八5、26，十30，十一20，廿七12。

哥林多前書 // 七36~38，十三3，十六3。

腓立比書 // 四3。

腓利門書 // 9。

希伯來書 // 二7、9。

彼得前書 // 一11。

約翰一書 // 五18。

啓示錄 // 一5，廿二2。

### 69 《現代英文新國際譯本》

這是2006年由美國 Zondervan 公司出版的《英文新國際譯本》的修訂本，它的英文名是 Today's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它新約的誤譯處比《英文新國際譯本》稍多一點。

《現代英文新國際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約翰福音 // 一24。

使徒行傳 // 八5，十30，十一20。

羅馬書 // 三4。

哥林多前書 // 十四33。

哥林多後書 // 二14。

帖撒羅尼迦前書 // 二7。

### 三、日文譯本

#### 70 《日文口語譯本》

這是日本聖書協會在1955年出版的，用日文口語（即日本的白話文）譯成的聖經全譯本，原名《聖書口語譯》，英文名是 Colloquial Japanese Bible。它是目前最常見到的日文聖經。

《日文口語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十九29（ikubai），廿一29～31（ato no mono desu）。

路加福音 // 三33（Ademin）。

約翰福音 // 一24（Parisaibito deatta），十29（chichi ga...kudasatta mono wa），廿一15（kono hitotachi ga aisuru ijō）。

使徒行傳 // 十30（yokka mae），十一20（Girishiyajin）。

羅馬書 // 九5 (kami wa...homu beki kana)。

哥林多前書 // 七36~38 (aite no otome ni taishite, jōnetsu)，十三3 (yakareru)。

希伯來書 // 八8 (hajime no keiyaku)。

啓示錄 // 十三10 (korosumono)，廿二2 (jūnishu)。

## 71 《日文文語譯本》

這是日本聖書協會在1887年出版的，用日文文語（即日本的文言文）譯成的聖經全譯本，原名《舊新約聖書》，英文名是 Classical Japanese Bible。

### 《日文文語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十九29 (sūbai)，廿一29~31 (nochi no mono nari)。

馬可福音 // 六14 (Herodeū kikite iu)。

路加福音 // 三33 (Ademin)，十一、17 (shichijūnin)。

約翰福音 // 一24 (Parisaibito nariki)，廿一15 (kono monodomoni masarite)。

使徒行傳 // 十30 (yokka mae)，十一20 (Girishiyabito)，十三33 (warera no shison)，十六12 (daiichi no machi)，十九16 (futari)，廿三8 (futa-tsunagara)，廿七12 (higashikita to higashimiami to)。

哥林多前書 // 七21 (dorei no mama)、36~38 (konyakusha, jōnetsu)，十三3 (yakaruru)，十六22 (kitari



tamau)。

哥林多後書 // 八7 (warera ni taisuru ai)，十一12 (warera no gotoku narashimen)。

提摩太後書 // 二26 (kami no mikokoro wo okonau)。

希伯來書 // 二9 (sukoshiku hikuku serareshi)。

啓示錄 // 十三10 (korosumono)，廿二2 (jūnishu)。

## 72 《日文共同譯本》

這是1978年由日本共同譯聖書實行委員會取得版權的新約譯本，原名《新約聖書共同譯》，英文名是 New Testament : Japanese Interconfessional Translation。

### 《日文共同譯本》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可福音 // 二26 (daisaishi deatta)。

路加福音 // 三33 (Adomin)。

約翰福音 // 一5 (rikai)、24 (zokushite ita)，七35 (risan shite iru Girishiajin)，廿一15 (kono hitotachi ijōni)。

使徒行傳 // 四33 (hitobito kara)，十30 (yokka mae)，十二 25 ( Erusaremuni kaette)，十六 12 (Daiichichihō)。

哥林多前書 // 七21 (dorei no mama)、36~38 (konyakusha dearu jōsei ni taishite, jōnetsu)，十三 3 (yakareru)。

哥林多後書 // 五3 (nuidemo)。

帖撒羅尼迦前書 // 二7 (kodomo no yōni)。

帖撒羅尼迦後書 // 二13 (hatsuho)。

彼得前書 // 一11 (dare)。

### 73 《日文新共同譯本》

這是1988年由日本共同譯聖書實行委員會取得版權的日文聖經全譯本，原名《聖書新共同譯》，英文名是 Japanese Bible: The New Interconfessional Translation。

#### 《日文新共同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可福音 // 二26 (daisaishi deatta)。

路加福音 // 三33 (Adomin)，七29 (Yohane no oshie wo kiki)，十一17 (ie wa kasanari atte taorete)。

約翰福音 // 一5 (rikai)、24 (Farisaiha ni zokushite ita)，十29 (chichi ga...kudasatta mono wa)，廿一15 (kono hitotachi ijōni)。

使徒行傳 // 四33 (hitobito kara)，七46 (Jakubu no ie)，十30 (yokka mae)，十六12 (Daiiku no toshi)。

哥林多前書 // 七21 (mushiro sono mama)、36~38 (jibun no aite dearu musume ni taishite, jōnetsu)。

哥林多後書 // 五3 (nuidemo)。

帖撒羅尼迦前書 // 二7 (osanago no yōni)。

帖撒羅尼迦後書 // 二13 (hatsuho)。

彼得前書 // 一11 (dare)。

啓示錄 // 一6 (ō toshi), 五10 (ō toshi)。

#### 74 《日文新改譯本》

這是1963年由洛克曼基金會獲得版權的日文聖經全譯本，原名《新改譯聖書》，英文名是 New Japanese Bible。

##### 《日文新改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廿一29~31 (ato no mono desu)。

馬可福音 // 二26 (daisaishi no koro)。

路加福音 // 三33 (Ademin no ko), 七29 (Yohane no oshie wo kiita)。

約翰福音 // 廿一15 (kono hitotachi ijōni)。

使徒行傳 // 十30 (yokka mae), 十六12 (kono chihō dai-ichi no machi), 十九16 (futari no mono)。

希伯來書 // 八8 (sore ni kake ga aru)。

猶大書 // 23 (闕文)。

啓示錄 // 十三10 (korosumono), 廿二2 (jūnishu)。

#### 75 《日文方濟會譯本》

這是日本天主教方濟會聖書研究所在1979年譯成，1984年修訂再版的新約聖經，原名《新約聖書》。

##### 《日文方濟會譯本》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路加福音 // 三33 (Ademin), 七29 (Yohane no kotoba wo

kiite)，十一17（ie wa kasanari atte taorete）。

約翰福音 // 一24（Farisaiha ni zokushite），八25（naze anatatachini），廿一15（kono hitotachi ijō ni）。

使徒行傳 // 七46（Yakobu no ie），八5（Samaria no aru machi），十30（yokka mae），十一20（Girishiajin），十二7（kata），十六12（daiichi chiiki）。

哥林多前書 // 七36～38（jibun no aite dearu musume...jōnetsu）。

哥林多後書 // 二14（toraerareta watashitachi）。

帖撒羅尼迦後書 // 二13（hatsuho）。

啓示錄 // 一6（ō toshi），五10（ō toshi）。

## 76 《日文前田譯本》

這是1983年出版的，由日本聖經學者前田護郎（Maeda Gorō）譯成的日文新約譯本。

### 《日文前田譯本》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六19～20（mushi），廿一29～31（tsugi no ko desu）。

馬可福音 // 一1（闕文）。

路加福音 // 三33（Ademin），十一17（ie wa kasanari atte taoreru）。

約翰福音 // 一5（ukenakatta），廿一15（kono hitotachi no

ai ijōni)。

使徒行傳 // 十30 (yokka mae)，十一20 (Girishiajin)，十三18 (yashinaisodate)，十六12 (chihō daiichi no machi)。

哥林多前書 // 七21 (dorei jōtai wo riyō nasai)、36~38 (otome ni taishite odayaka denai...chikara ga amari)，十三3 (yakareru)，十五19 (Kirisuto ni nozomi wo oku dake)。

腓立比書 // 一7 (anatakata wa watashi wo kokoro ni kake)。

猶大書 // 23 (闕文)。

啓示錄 // 五10 (ō toshi)。

## 77 《日文巴巴洛譯本》

這是 Federico Barbaro 在1964年譯成的日文聖經全譯本，它是具有代表性的天主教日文聖經，原名《舊約新約聖書》，它的拉丁化英文名是 Sacra Biblia Japonice。這本聖經的新約部分在1975年出了修訂本。

### 《日文巴巴洛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六19~20 (mushi)，廿一3 (sugu kaesu)，廿五16 (闕文)。

路加福音 // 二2 (mae no koto datta)，六16 (註有誤)，七29 (Yohane no hanashi wo kiita)，十一5 (sono yūjin ga tazunete kite)、17 (ieie wa

orikasanatte)。

約翰福音 // 一24 (aru Farizaijin ga tsukawasareta)、十九29 (nageyari)、廿一15 (kono hitotachi yorimo)。

使徒行傳 // 三4 (Petoro to Yohane towa...itta)、十一20 (Girishiajin)。

哥林多前書 // 七21 (dorei toshite no mibun wo riyō seyo)、十三3 (yakareru)、十五31 (anatatachi kara ukeru hokori)。

哥林多前書 // 十三2 (tsumi wo okashita hito igai no hito-bito)。

以弗所書 // 五5 (闕文)。

歌羅西書 // 四15 (註有誤)。

雅各書 // 五20 (jibun no reikon)。

猶大書 // 22 (settoku)。

啓示錄 // 一5 (araikiyome)。

## 78 《日文活聖經》

這是《英文活聖經》(The Living Bible)的日文本，在1982年出版，原名 Ribingu Baiburu。

《日文活聖經》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十八12 (yama e dekakeru)、廿一29~31 (otō-to desu)。

馬可福音 // 二26 (daisaishi deshita)。

路加福音 // 三33 (Ademin)、七29 (Yohane no sekkyu)

wo kiita)，10章1、17（shichijūnin）。

約翰福音 // 十七11～12（闕文），廿一15（hoka no dare yorimo）。

使徒行傳 // 八26（ohirugoro）、33（kono jidai no jaakusa wo katareyō），十30（yokka mae），十一20（Girishiyajin），十二4（jūrokunin），十三8（Girishiyana）、18（yashinaitasukete）、36（hitotachi ni tsukaeta），十六12（闕文），十九16（futari）。

哥林多前書 // 七 36～38（takamaeru kanjō），十三3（hiaburi），十四33～34（dono kyōkai nimo）。

哥林多後書 // 八7（watashitachi ni taisuru）。

提摩太後書 // 二26（kamisama no mikokoro）。

希伯來書 // 八8（furui keiyaku）。

彼得前書 // 一6（闕文）、11（dare ni），五2（闕文）。

啓示錄 // 廿二2（jūnishu）。

## 79 《日文現代譯本》

這是尾山令仁（Oyama Reiji）在1987年出版的日文意譯本全聖經，意譯程度很大。

《日文現代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十一12（chikarazuyoku），十八12（nokoshi-teoite），廿一29～31（atonomono）。

馬可福音 // 二26（ga saishi），十六6、9（闕文）。

路加福音 // 三33 (Ademin), 七29 (Yohane no oshie wo kiita), 十1、17 (shichijū)。

約翰福音 // 一24 (Parisaiha no hitotachi)、39 (asa no jū-ji), 四6 (yūgata no rokuji)、52 (gogo shichi-ji), 十九14 (gozen rokuji), 廿一15 (kono hitotachi ijōni)。

使徒行傳 // 十30 (yokka mae), 十一20 (Girishajin), 十三8 (Eruma to itta)。

羅馬書 // 一20 (闕文)。

哥林多前書 // 十三3 (junkyō)。

希伯來書 // 八8 (keiyaku no kakete iru tokoro)。

彼得前書 // 五13 (闕文)。

約翰一書 // 五7~8 (闕文)。

猶大書 // 23 (闕文)。

啓示錄 // 十一3 (闕文), 十二6、14 (闕文), 廿一16 (闕文), 廿二2 (jūnishu)。

## 80 《日文恢復譯本》

這是1996年由美國加州水流職事站發行的，與《英文恢復譯本》同系列的新約日文譯本，原名《新約聖書回復譯》。

《日文恢復譯本》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十一23 (agerareta)。

馬可福音 // 二26 (daisaishi deatta)。

路加福音 // 十15 (agerareta), 十二25 (mi)。



約翰福音 // 一39 (gozenjūji), 四6 (gogorokuji)、52  
(gogoshichiji), 十九14 (gozenrokuji)。

使徒行傳 // 十30 (yokka), 十一20 (Girishajin), 十三36  
(sedai ni tsukae), 十九16 (futari), 廿七12  
(hokutō to nantō)。

哥林多前書 // 七21 (tatoe...to shitemo)。

哥林多後書 // 二14 (誤解原義), 十一12 (watashitachi to  
onaji)。

腓立比書 // 一7 (watashi wo kokoro ni tomete)。

提摩太後書 // 二26 (mikokoro)。

希伯來書 // 六6 (誤解原義)。

彼得前書 // 五13 (誤解原義)。

約翰一書 // 五18 (jibunjishin)。

約翰二書 // 1、13 (誤解原義)。

猶大書 // 23 (karera wo)。

啓示錄 // 十三10 (korosu), 廿二2 (jūni no mi)。

## 81 《日文新世界譯本》

這是1985年由美國的守望台聖經書社出版的，從《英文新世界譯本》譯成的日文聖經全譯本，原名《聖書新世界譯》。

《日文新世界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七13 (hirokute ōkiku), 廿一29~31 (ato no  
mono)。

馬可福音 // 一1 (闕文)。

約翰福音 // 一1 (kami)，二6 (註有錯)。

使徒行傳 // 十30 (yokka)，廿七12 (hokutō to nantō)。

羅馬書 // 九5 (文義錯誤)。

哥林多前書 // 七16 (sukuenai)、36~38 (dōteisei)，十六3  
(tegami de yoi to)。

希伯來書 // 一8 (kami wa)。

彼得前書 // 五2 (闕文)。

猶大書 // 23 (karera)。

啓示錄 // 十三10 (korosu)。

## 四、法文譯本

### 82 《法文思貢譯本》

這是 Louis Segond 在1910年譯成的，最常見的法文全聖經，現在發行中的是1978年的最新修訂本，叫作 Nouvelle Version Segond Révisée，又叫《科隆勃聖經》(Bible à la Colombe)。

《法文思貢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十4 (Cananite)。

路加福音 // 三33 (fils d'Admin)，十一5 (ami qui se rendra chez lui)、17 (maisons s'éroulent)。

約翰福音 // 廿一15 (ne le font ceux-ci)。

使徒行傳 // 十一20 (Grecs)，十六12 (première ville)，廿七41 (d'artimon)。

哥林多前書 // 十三3 (brûlé), 十五31 (gloire don't vous êtes pour moi le sujet)。

啓示錄 // 十三10 (tue)

### 83 《法文歐斯華譯本》

這是 J. F. Ostervald 在1901年譯成的法文新約譯本。

#### 《法文歐斯華譯本》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五47 (péager), 六4、6、18 (publiquement)、27 (taille), 十3 (Lebbée)、4 (Cananite), 十一23 (ciel,), 十七20 (incrédulité), 十八12 (par les montagnes), 十九17 (m'appelles-tu bon), 廿四36 (闕文), 廿五16 (闕文), 廿七34 (vinaigre)。

馬可福音 // 一2 (闕文), 三18 (Cananite), 六14 (il)、20 (faisait), 九23 (le peux croire), 十一3 (laissera amener)。

路加福音 // 二14 (bonne volonté envers les hommes), 六16 (frère), 十1、17 (soixante et dix)、15 (ciel,), 十二25 (taille), 十四5 (âne), 廿三15 (je vous ai renvoyés à lui), 廿四17 (êtes-vous si tristes)。

約翰福音 // 一5 (reçue), 十七11、12 (ceux que tu m'as donnés)。

使徒行傳 // 一13 (frère), 四25、27 (闕文), 十三20

(environ 450 ans après cela)、42 (des Juifs, les Gentils), 十六12 (première ville), 十八7 (闕文)、17 (les Grecs), 廿4 (闕文), 廿五6 (que dix jours), 廿六29 (fallût peu...rien du tout), 廿七40 (l'artimon)。

羅馬書 // 十六5 (l'Achaie)。

哥林多前書 // 七16 (ne...ne), 33~34 (différence entre), 九20 (闕文), 十三3 (brûlé, 十四33~34 (paix comme), 十六22 (Maranatha)。

哥林多後書 // 七12 (nous prenons de vous), 八7 (vous avez pour nous)。

歌羅西書 // 二18 (n'a point vues), 四8 (qu'il...votre etat)、15 (Nymphas)。

提摩太前書 // 四10 (opprobres)。

希伯來書 // 二7 (un peu inférieur), 三16 (non pas...tout ceux), 十34 (a mes liens)。

彼得前書 // 二2 (闕文), 五2 (闕文)。

約翰一書 // 三1 (闕文), 五7~8 (Pere...), 18 (soi-même)。

猶大書 // 12 (arbres pourris et sans fruit)、22 (discernement)、23 (闕文)、25 (闕文)。

啓示錄 // 一5 (6) (lavés)、6 (rois), 五10 (rois), 八7 (闕文)、13 (ange), 十5 (闕文), 十二17~十三1 (je me tins), 十三10 (tue), 十四1 (闕文), 十五3 (saints), 十六16 (il), 十八13 (闕文), 廿二2 (douze fruits)、14 (com-

mandemens) 、 19 (livre de vie) 。

#### 84 《現代法文譯本》

這是聯合聖經公會在1982年出版的法文聖經全譯本，原名 La Bible en française courant 。

##### 《現代法文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十七25~26 (citoyens...citoyens) 。

馬可福音 // 二26 (était) 。

路加福音 // 三33 (d'Admin) ， 十一17 (les unes sur les autres) 。

約翰福音 // 一24 (des Pharisiens) ， 廿一15 (ceux-ci ne m'aiment) 。

使徒行傳 // 十三8 (son nom en grec) 。

猶大書 // 12 (saison) ， 23 (sauvez-les) 。

#### 85 《法文塞默譯本》

這是1992年由國際聖經協會發行的聖經全譯本，原名 La Bible du Semeur ； 2000年時它有了最新修訂本。

##### 《法文塞默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路加福音 // 三3 (Admin) ， 七29 (écouté...de Jean) ， 十一17 (maisons s'y écroulent l'une sur l'autre) 。

約翰福音 // 一24 (étaient du...pharisiens) ， 廿一15 (font

ceux-ci)。

使徒行傳 // 十六12 (premier district)。

羅馬書 // 三4 (tu juges)。

希伯來書 // 九4 (brûle-parfum)。

## 86 《法文普世譯本》

這是法國聖經公會在1975年取得版權的，重要的法文聖經全譯本，原名 Traduction Oecumenique de la Bible。現在發行中的是1986年出的第2版。

### 《法文普世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路加福音 // 三33 (fils d'Admin)，十一17 (maisons...l'une sur l'autre)。

約翰福音 // 一24 (étaient des pharisiens)。

使徒行傳 // 八5 (une ville)，十19 (deux)，十一20 (Grecs)，十六12 (ville principale)。

希伯來書 // 二7 (quelque peu)，九4 (brûle-parfum)。

猶大書 // 23 (sauvez-les)。

## 87 《法文耶路撒冷聖經》

這是耶路撒冷聖經學院的學者在1966年譯成的法文聖經全譯本，叫作《法文耶路撒冷聖經》(La Bible de Jérusalem)。

《法文耶路撒冷聖經》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六19~20 (ver...ver)，廿一3 (renverra)。

路加福音 // 三33 (fils d'Admin)，十一17 (maison sur maison)。

使徒行傳 // 二19 (闕文)，十33 (devant toi)。

哥林多前書 // 七21 (profit...d'esclave)。

88 《法文奧斯提譯本》

這是巴黎天主教研究院名譽教授 Chanoine E. Osty 在1961年譯成的法文新約新譯本，原名 Le Nouveau Testament: Traduction Nouvelle。

《法文奧斯提譯本》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三3 (aplanissez)，廿一3 (renverra)，廿四31 (trompette)。

馬可福音 // 一3 (aplanissez)。

路加福音 // 三4 (aplanissez)、33 (d'Admin)，十一17 (l'une sur l'autre)。

約翰福音 // 一23 (Aplanissez)、24 (des Pharisiens)，十九35 (Celui-là)。

使徒行傳 // 十19 (deux)，十一20 (Grecs)，十六12 (principale cité)，廿七40 (voile d'artimon)。

哥林多前書 // 十三3 (flammes)。

腓立比書 // 四3 (Syntyché)。

猶大書 // 23 (sauvez-les)。

### 89 《法文馬雷蘇修院譯本》

這是1968年法國馬雷蘇修院修士集體譯成的法文聖經全譯本，原名 *La Saint Bible: version établie par les moines de Maredsous*。現在發行中的是1992年出的最新修訂本。

#### 《法文馬雷蘇修院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 馬太福音 // 三3 (aplanissez)，廿一3 (renverra)。  
馬可福音 // 一3 (aplanissez)。  
路加福音 // 三4 (aplanissez)、33 (d'Admin)，十一17  
(les uns sur les autres)。  
約翰福音 // 一23 (Aplanissez)、24 (des pharisiens)。  
使徒行傳 // 八5 (une ville)，十一20 (Greco)，十九16  
(deux)，廿七40 (voile d'artimon)。  
哥林多前書 // 十三3 (feu)。  
哥林多後書 // 八7 (affection pour nous)。  
腓立比書 // 四3 (Syzyge)。  
歌羅西書 // 四15 (Nymphas)。  
希伯來書 // 八8 (paroles)。  
彼得前書 // 五2 (闕文)。

### 90 《法文新世界譯本》

這是1974年由美國的守望台聖經書社出版的，和《英文新世界譯本》同一系列的法文本，原名 *Les Saintes Ecritures : Traduction du monde nouveau*。



《法文新世界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七 13 ( large et spacieuse ) ， 九 36  
( dépouiller ) ， 十 4 ( Cananite ) ， 十八 22 ( soi-  
xante-dix-sept ) ， 廿一 29~31 ( dernier ) 。

馬可福音 // 一 1 ( 闕文 ) ， 三 18 ( Cananite ) ， 十二 42 ( très  
peu de valeur ) 。

路加福音 // 十 1 、 17 ( soixante-dix ) 。

約翰福音 // 一 1 ( dieu ) ， 八 25 ( Pourquoi ) ， 十 29 ( Ce que  
mon Pere m'a donné ) 。

使徒行傳 // 十六 12 ( ville principale ) ， 廿七 12 ( nord-est et  
sud-est ) 。

羅馬書 // 九 5 ( 文義錯誤 ) 。

哥林多前書 // 七 36~38 ( virginité ) ， 十五 29 ( être ) ， 十六 3  
( approuverez par des letters ) 。

希伯來書 // 一 8 ( ton trône ) ， 二 7 、 9 ( peu ) ， 九 17 ( vic-  
times ) ， 十二 3 ( contre leurs propres intérêts ) 。

雅各書 // 五 6 ( ne s'oppose pas ? ) 。

彼得前書 // 五 2 ( 闕文 ) 。

猶大書 // 23 ( sauvez-les ) 。

啓示錄 // 十三 10 ( tue ) 。

## 五、西班牙文譯本

### 91 《西班牙文雷納譯本》

這是1569年由西班牙人 Casiodoro de Reina 譯成的，傳統的西班牙文聖經。它的原名是 La Santa Biblia，現在通行的是1960年修訂本，即 Revision de 1960。

《西班牙文雷納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六4、6、18 (en publico)、27 (estatura)，十3 (Lebeo)、4 (cananista)，十一23 (hasta el cielo)，十七20 (poca fe)，十九17 (llama)，廿四36 (闕文)，廿五16 (闕文)，廿七34 (vinagre)。

馬可福音 // 二26 (siendo)，三18 (cananista)，六14 (dijo)，九23 (creer)。

路加福音 // 二14 (buena voluntad)、37 (hacia)，六16 (hermano)，十1、17 (setenta)、15 (levantada)，十二25 (estatura)，十四5 (asno)，廿三15 (os remiti a el)，廿四17 (estais tristes)。

約翰福音 // 十七11、12 (los que me.....)。

使徒行傳 // 一13 (hermano)，四25 (闕文)，十三36 (servido a su propia generacion)、42 (gentiles)，十六12 (primera ciudad)，十八7 (闕文)、17 (griegos)，廿4 (闕文)，廿七12 (nordeste y sudeste)。

- 羅馬書 // 十六5 (Acaya)。  
哥林多前書 // 七33~34 (diferencia), 十三3 (quemado),  
十六3 (designado por carta)、22 (viene)。  
哥林多後書 // 七12 (tenemos), 八7 (vuestro amor)。  
歌羅西書 // 二18 (no), 四10 (sobrino)。  
提摩太前書 // 四10 (oprobios)。  
希伯來書 // 二7、9 (poco menor)。  
彼得前書 // 一11 (persona), 五2 (闕文)。  
約翰一書 // 三1 (闕文), 五7~8 (Padre)。  
猶大書 // 22 (convenced-los)、25 (闕文)。  
啓示錄 // 一5 (lavo)、6 (reyes), 五10 (reyes), 八7  
(闕文)、13 (angel), 十5 (闕文), 十二17~  
十三1 (me)、十三10 (mata), 十五3  
(Santos), 十六16 (reunio), 廿二2 (doce fru-  
tos)。

## 92 《西班牙文新國際譯本》

這是1990年由國際聖經協會 (International Bible Society) 出版的,《英文新國際譯本》的西班牙文姊妹本,原名 Santa Biblia, Nueva Version Internacional。

《西班牙文新國際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 馬太福音 // 十一12 (venido avanzando)。  
馬可福音 // 二26 (era)。  
約翰福音 // 一24 (algunos fariseos)。

使徒行傳 // 八5 (una ciudad)，十一20 (griegos)。

羅馬書 // 三4 (tu juicio)。

### 93 《現代西班牙文譯本》

這是美國聖經公會在1966年出版的，由聯合聖經公會擁有版權，用現代西班牙文譯成的一本重要的意譯本全聖經，書名是 Dios Habla Hoy La Biblia: Version Popular。

《現代西班牙文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十七25~26 (subditos.....extranjeros)，廿一3 (devolvera)。

馬可福音 // 二26 (siendo)。

路加福音 // 三33 (Admin)。

使徒行傳 // 十一20 (no judios)，十三8 (nombre griego)、36 (servio)。

### 94 《西班牙文牧靈聖經》

這是天主教國際聖經學會在1972年取得版權的西班牙文聖經全譯本，現在發行的是1995年出的最新修訂本。

《西班牙文牧靈聖經》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六27 (estatura)，十一12 (se conquista)，十八22 (setenta y siete)，廿一3 (devolverá)，廿四31 (闕文)。

馬可福音 // 二26 (siendo)，十二42 (闕文)。

路加福音 // 三33 (Admin)，六16 (hermano)，七29 (escuchó a Juan)，十一17 (caen uno tras otro)，十四5 (burro)。

約翰福音 // 一5 (recibieron)、24 (eran...fariseos)，十29 (aquellos...fuerte)，十九35 (Aquél)。

使徒行傳 // 七46 (hijos de Jacob)，八5 (una de sus ciudad)，十19 (unos hombres)，十一20 (griegos)，十二25 (a Jerusalén)，十九14 (hijos)。

哥林多前書 // 七36~38 (novia)。

腓立比書 // 四3 (Sicigo)。

腓利門書 // 16 (闕文)。

希伯來書 // 八8 (1a)。

彼得前書 // 一11 (quién)。

啓示錄 // 一5 (6) (purificado)。

## 95 《西班牙文保祿譯本》

這是1988年由西班牙保祿書局 (Ediciones Paulinas) 取得版權的聖經全譯本，原名 La Santa Biblia: Edición totalmente renovada。

### 《西班牙文保祿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三3 (allanad)，廿一3 (devolverá)。

馬可福音 // 一3 (allanad)，二26 (siendo)，十二42 (闕

文)。

路加福音 // 三33 (Admin), 十一5 (amigo que acude a él)、17 (cae casa sobre casa)。

約翰福音 // 一24 (habia fariseos), 十七11~12 (los...me...confiado)。

使徒行傳 // 十一20 (griegos), 十二25 (volvieron a Jerusalén), 十六12 (primer distrito)。

哥林多前書 // 七36~38 (novia), 十三3 (llama)。

哥林多前書 // 八7 (vuestro amor para conmigo)。

啓示錄 // 一5 (lavado)。

## 96 《西班牙文新世界譯本》

這是1967年由美國的守望台聖經書社取得版權的，與《英文新世界譯本》同一系列的西班牙文譯本，原名 Traducción del Nuevo Mundo de las Santa Escrituras。

### 《西班牙文新世界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七13 (ancho y espacioso), 九36 (desoladas), 十4 (cananita), 十八22 (setenta y siete), 廿一29~31 (segundo)。

馬可福音 // 一1 (闕文), 三18 (cananita), 十二42 (muy poco valor)。

路加福音 // 十1、17 (setenta)。

約翰福音 // 一1 (un dios), 八25 (Para qué), 十29 (Lo que mi Padre me dado)。

使徒行傳 // 十六12 (ciudad principal), 廿七12 (al nordeste y al sudeste)。

羅馬書 // 九5 (文義錯誤)。

哥林多前書 // 七36~38 (virginidad), 十五29 (ser individuos), 十六3 (aprueben por cartas)。

希伯來書 // 一8 (tu trono), 二7、9 (poco), 九17 (victimas), 十二3 (contra de sus propios intereses)。

雅各書 // 五6 (?No...ustedes?)。

彼得前書 // 五2 (闕文)。

猶大書 // 23 (sálvenlos)。

啓示錄 // 十三10 (matar)。

## 六、韓文譯本

### 97 《韓文改譯本》

這是大韓聖書公會在1956年出版，目前最常見的韓文傳統聖經，原名《聖經全書改譯韓文版》(Sönggyöng Chönsö Kaeyök Hangülp'an)。它的英文名是 Korean Bible。

《韓文改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三3 (p'yöngt'ank'e), 十4 (Kanaanin), 廿一29~31 (tultchae adürini ida)。

馬可福音 // 一3 (p'yöngt'ank'e), 六14 (Heroswangi...karo-doe)。

路加福音 // 二37 (kwabu toenji 84nyön), 三4 (p'yöng-t'ank'e), 十1、17 (ch'ilsibin)。

使徒行傳 // 十30 (nahüljön), 十六12 (ch'ösöng), 十九16 (tu saramege), 廿七12 (tongbuk...tongnam)。

羅馬書 // 一23 (pöröji)。

哥林多前書 // 十三3 (pulsarüge), 十六22 (chukkesö imhasinünira)。

哥林多後書 // 三18 (ölgullo köürül ponüngös), 八7 (urirül saranghanün), 十一12 (uriwa kat'i toege haryöham)。

歌羅西書 // 四10 (saengjil)。

提摩太後書 // 二26 (Hanimkke sarojaphinba)。

希伯來書 // 九4 (kümhyangrowa)。

雅各書 // 三7 (pölle)。

彼得前書 // 一6 (闕文)。

啓示錄 // 十三10 (sarjapnün...k'aro chuginün), 廿二2 (yöldugaji)。

## 98 《韓文新譯本》

這是大韓聖書公會在1967年出版的新約新譯本，原名《新約全書新譯本》(Sinyak Chönsö Saebönyök)。它的英文名是 Korean New Testament: New Translation。



《韓文新譯本》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十七25~26 (simindüregesönya)。

路加福音 // 三 33 ( Adümin )，十一 5 ( kü ch'inguga  
pamjunge wasö )。

約翰福音 // 一24 (Parisaep'asaram chungesödo)。

使徒行傳 // 十30 (nahüljön)，十三8 (irümül Ellumarago  
hanün kü yosuljang)，十六12 (cheil k'ün  
tosi)。

哥林多前書 // 七36~38 (chagiüi yakhonnyöe taehayö)，十  
三3 (pulsarüge)。

哥林多後書 // 八7 (urie taehan yörbunüi sarang)。

猶大書 // 23 (küdüi puresö)。

啓示錄 // 十三10 (kömüro chuginün)，廿二2 (yöldu  
chongryu)。

99 《韓文共同譯本》

這是大韓聖書公會在1977年出版的聖經全譯本，原名《共同翻譯聖書》(Kongdongbönyök Söngsö)。它的英文名是 Korean Holy Bible: Common Translation。

《韓文共同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三3 (k'orüge)。

馬可福音 // 一3 (k'orüge)。

路加福音 // 三4 (k'orüge)、33 ( Adümin )，七29  
(Yohanüi sölgyorül tütko)。

約翰福音 // 十29 (Abüjikesö naege mat'kyöjusin kös), 廿一 15 ( i saramdüri narül saranghanün köspoda)。

使徒行傳 // 七46 (Yagopüi huson), 八5 (Samariaüi han tosi), 十19 (saramdüri)、30 (nahüljön), 十一20 (ibangindüregedo), 十三8 (Küriisü mallo Ellimaragodo), 十六12 (ch'ös chibangüi tosirosü)。

哥林多後書 // 八7 (urie taehan sarangesö)。

腓利門書 // 9 (Kürisüdo Yesuüi sasin)。

彼得前書 // 一6 (闕文)。

啓示錄 // 廿二2 (yöldugaji)。

### 100 《韓文活譯本》

這是韓國生命之言社在1985年出版的聖經全譯本，原名《現代人的聖經》(Hyöndaeinüi Sönggyöng)，它的英文名是 Korean Living Bible。

#### 《韓文活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廿一29~31 (tultchaeipnida)。

馬可福音 // 十一3 (kot ponae chul kösida)。

路加福音 // 十一5 (kü ch'inguga hanbamjunge ch'ajawasö), 十三21 (註有誤)。

約翰福音 // 廿一15 (saramdülboda)。

使徒行傳 // 十30 (4 iljön), 十三8 (Ellumaragodo hanün

kü masulsanün), 十六12 (ch'östchaeganün  
tosirosö)。

哥林多後書 // 三 18 (köürül podüsi), 八 7 (urirül  
saranghanün)。

歌羅西書 // 四10 (chok'a)。

提摩太後書 // 二26 (Hanimüi ttüsül)。

彼得前書 // 一6 (闕文)。

### 101 《新韓文聖經》

這是韓國人 Song O. Lee 在1990年譯成的新約聖經，原名《新聖經新約全書》(Sae Sönggyöng: Sinyak Chönsö)，它的英文名是 New Korean Bible。

#### 《新韓文聖經》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五47 (seridül-do), 六4、6、18 (türönage)、  
27 (k'irül), 十3 (Reppesü)、4 (Kanaanin)、  
十七20 (pulsin), 十九17 (narül sönhadago  
hanünya), 廿四36 (闕文), 廿五16 (闕文),  
廿七34 (sikch'orül)。

馬可福音 // 一2 (闕文), 三18 (Kanaan saram), 六14  
(Heroswangi marhaginün)、20 (manhün irül  
haessül), 九23 (manil nega midül suman), 十  
一3 (kü sarami kü kösül yögiro ponaerira)。

路加福音 // 二14 (hoürül ibün saramdül)、37 (kwabuga  
toenji yak 84 nyönida), 六16 (au), 十一、17

(irhün), 十二25 (k'irül), 十四5 (nagwina), 廿三15 (naega nõhürü küegero po-naessümira), 廿四17 (nõhüdüri...sülp'üme)。

約翰福音 // 十七11、12 (naege chusin küdürül)。

使徒行傳 // 一13 (hyöngje), 四25、27 (闕文), 十30 (nahüljön), 十三20 (450nyön tongan...Samuel ttaekkaji)、42 (ibangindüri), 十六12 (cheirüi tosiyo), 十八7 (闕文)、17 (modün Hellaindüri), 廿4 (闕文), 廿五6 (sibil isangül), 廿七14 (闕文)。

羅馬書 // 十六5 (Ak'iya)。

哥林多前書 // 七33~34 (ch'aiga issüni), 九20 (闕文), 十三3 (pulsarüge), 十六3 (sösinül t'onghayö)。

哥林多後書 // 三 18 (köurül ponün), 八 7 (urirül saranghanün)。

以弗所書 // 六9 (闕文)。

歌羅西書 // 二18 (poji anhün kösül), 四8 (nõhüi sajöngül algehago)、10 (chok'a)。

提摩太前書 // 四10 (ch'iyogül kamsuhanün)。

希伯來書 // 三16 (aniössnünira), 九4 (kümhyangro), 十34 (naege yõnminül kachko)。

彼得前書 // 二2 (闕文), 五2 (闕文)。

約翰一書 // 三1 (闕文), 五7~8 (Aböjiwa)。

猶大書 // 23 (闕文)、25 (闕文)。

啓示錄 // 一6 (wangdülgwa), 五10 (wangdülgwa), 八7 (闕文), 十5 (闕文), 十二17~十三1

(naega)，十三10 (k'allo chuginün chanün)，十四1 (闕文)，十五3 (söngdodürüi wangiyo)，十八13 (闕文)，廿二2 (yöldugaji)、14 (kyemyöngül haenghanün)、19 (saengmyöngch'aegesöwa)。

### 102 《韓文新世界譯本》

這是1999年由美國的守望台聖經書社出版的，與《英文新世界譯本》同一系列的韓文聖經全譯本，它原名《聖經新世界譯》(Sönggyöng Sinsegyeyök)。

#### 《韓文新世界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七 13 (kirün k'ügo nöltchikhayö)，九 36 (tchichkyöjigo)，十 4 (Kananae saram)，十四 24 (subaek mit'ö)，十八 22 (irhünilgop pönkaji)，廿一 29~31 (tultchae adürio)。

馬可福音 // 一 1 (闕文)，三 18 (Kananae saram)，十二 42 (kach'iga aju chögün kösida)。

路加福音 // 十 1、17 (ch'ilsip)。

約翰福音 // 一 1 (Malssümün sinisyössta)，八 25 (Todaech'ae wae naega)，十 29 (Aböjikkeshö naege chusin kösün)。

使徒行傳 // 三 4 (hamkke kürül chusihamyö)，十 30 (nahüljön)，十六 12 (chungsim tosi)，廿七 12 (puktongtchokkwa namdongtchogüro)。

羅馬書 // 九 5 ( Hanūnimkkesō yōngwōnhi  
ch'ansongbadūsigerül ) 。

哥林多前書 // 七36~38 ( sarami chagiūi tongjōnge ) ， 十五29  
( chugūn sarami toel mokchōgūro ) ， 十六3  
( p'yōnjiro sūnginhanūn ) 。

希伯來書 // 一8 ( Hanūnimūn...tangsinūi wangjwasimyō ) ，  
二7、9 ( chogūm nachch'u ) ， 九4 ( hyangro ) 、  
17 ( chugūn hūisaengmullo ) ， 十二3  
( chagidūrūi iigūl kūsūrūnūn ) 。

雅各書 // 五6 ( anhsūpnikka ? ) 。

彼得前書 // 五2 ( 闕文 ) 。

猶大書 // 23 ( 闕文 ) 。

啓示錄 // 四5、八5、十一19、十六18 ( ūmsōng ) ， 十三  
10 ( k'allo chuginūn saramūn ) 。

## 七、德文譯本

### 103 《德文路德譯本》

這是 Martin Luther 在1534年完成的，歷史最久的德文全聖經，書名是 Die Bibel nach der Übersetzung Martin Luthers。現在發行中的是1984年的最新修訂版。

《德文路德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三3 ( eben ) 。

馬可福音 // 一3 ( eben ) 。

路加福音 // 二 37 ( an die vierundachtig Jahre ) , 三 4 ( eben ) 、 33 ( Admins ) , 十一 17 ( Haus fällt über das andre ) 。

約翰福音 // 一 5 ( ergriffen ) 、 23 ( ebnet ) , 廿一 15 ( als diese mich haben ) 。

使徒行傳 // 七 46 ( Haus Jakob ) , 十 30 ( vor vier Tagen ) , 十一 20 ( Griechen ) , 十六 12 ( ersten Bezirks ) 。

帖撒羅尼迦後書 // 二 13 ( erste zur Seligkeit ) 。

希伯來書 // 二 16 ( er nimmt sich nicht ) 。

#### 104 《現代德文譯本》

這是德國聖經公會在1982年出版的，《現代英文譯本》的姊妹本，書名是 Die Bibel in heutigem Deutch，1997年它有了修訂版，就是 Gute Nachricht Bibel (Revidierte Fassung 1997 der 《Bibel in heutigem Deutch》)。

#### 《現代德文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可福音 // 二 26 ( war ) 。

路加福音 // 二 37 ( sie Witwe ) , 三 33 ( Admin ) , 七 29 ( Johannes zuhöte ) 。

約翰福音 // 一 24 ( unter den Abgesandten ) , 廿一 15 ( als die hier mich lieben ) 。

使徒行傳 // 七 46 ( Nachkommen Jacobs ) , 十一 20 ( Nichtjuden ) , 十三 36 ( Aufgabe ) , 十六 12

(ersten Bezirk)。

哥林多前書 // 七36~38 (Verlobten.....Verlangen)。

希伯來書 // 二16 (setzt er sich ein)。

### 105 《德文天主教統一譯本》

這是1980年由德國天主教聖經會取得版權的德文聖經全譯本，原書名是 Die Bibel: Einheitsüberetzung。

《德文天主教統一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三3 (Ebnet)。

馬可福音 // 一3 (Ebnet)。

路加福音 // 三33 (Admin)，七29 (das Johannes hörte)，  
十一17 (ein Haus ums andere)。

約翰福音 // 一23 (Ebnet)、24 (waren auch Pharisäer)，八  
25 (Warum)。

使徒行傳 // 七46 (Haus Jakob)，十30 (Vor vier Tagen)，  
十一20 (Griechen)，十三36 (Zeitgenossen  
gedient)，十六12 (ersten Bezirk)。

哥林多前書 // 七36~38 (Verlangen)，十三3 (Feuer)，十五  
31 (闕文)，十六3 (Vertrauensleute mit  
Briefen)。

希伯來書 // 一8 (seiner)。

猶大書 // 23 (rettet)。

啓示錄 // 一6 (Königen)，五10 (Königen)。



**106** 《德文庫辛格譯本》

這是1953年由 Josef Kürzinger 譯成的德文新約，原書名是 Das Neue Testament übersetzt und herausgegeben von Prof. Dr. Josef Kürzinger。

《德文庫辛格譯本》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十七20 (Unglaubens)，廿一29~31 (letzt-  
tere)。

馬可福音 // 六14 (er sagte)。

路加福音 // 三33 (Admin)，十一17 (ein Haus fällt über  
das andere)。

使徒行傳 // 十30 (Vor vier Tagen)，十一20 (Hellenen)，  
十三8 (lautet)、36 (Zeit gedient)，十六12  
(ersten Stadt)，廿三8 (beides)。

哥林多前書 // 十三3 (Verbrennen)，十六3 (Erachteten mit  
Briefen)。

約翰一書 // 五18 (sich)。

猶大書 // 23 (rettet)。

啓示錄 // 十三10 (sterben)。

**107** 《德文新世界譯本》

這是1971年由美國的守望台聖經書社取得版權的，與《英文新世界譯本》同一系列的德文譯本，原名 Neue-Welt-Übersetzung der Heiligen Schrift。

《德文新世界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七13 (breit und geräumig)，九36 (zerschunden)，十八22 (siebenundsiebzigmal)，廿一29 ~ 31 (letztere)。

馬可福音 // 一1 (闕文)，十二42 (ganz geringem Wert)。

路加福音 // 十1、17 (siebzig)。

約翰福音 // 一1 (ein Gott)，八25 (Warum)，十29 (Was mein Vater mir gegeben hat)。

使徒行傳 // 十30 (vier)，十六12 (bedeutendste)，廿七12 (Nordosten...Südosten)。

羅馬書 // 九5 (文義錯誤)。

哥林多前書 // 七16 (nicht...nicht)、36 ~ 38 (Jngfräulichkeit)，十五29 (zu sein)，十六3 (durch Briefe als bewährt)。

希伯來書 // 一8 (dein Thron)，二7、9 (ein wenig unter)，九17 (Opfern)，十二3 (gegen deren eigene Interessen)。

雅各書 // 五6 (nicht?)。

彼得前書 // 五2 (闕文)。

猶大書 // 23 (rettet)。

啓示錄 // 十三10 (töten)。

## 八、義大利文譯本

### 108 《義大利文迪達第譯本》

這是1649年之前由 Giovanni Diodati 譯成的，義大利文的傳統全聖經，原書名是 *La Sacra Bibbia*。

《義大利文迪達第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五47 (pubblicani)，六4、6、18 (palese)、27 (statura)，十3 (Lebbeo)、4 (Cananita)，十一23 (cielo)，十七20 (incredulita)，十八12 (monti)，十九17 (buono)，廿四36 (闕文)，廿五16 (闕文)，廿七34 (dell'aceto)。

馬可福音 // 一2 (闕文)，三18 (Cananeo)，六14 (diceva)、20 (faceva)，九23 (credere)，十一3 (mandera)。

路加福音 // 二14 (benivoglienza)、37 (eta)，六16 (fratel)，十1、17 (settanta)、15 (cielo)，十二25 (statura)，十四5 (asino)，廿三15 (io)，廿四17 (mesti)。

約翰福音 // 十七11、12 (nome)。

使徒行傳 // 四27 (闕文)，十三42 (Gentili)，十六12 (prima citta)，十八7 (闕文)、17 (Greci)，廿4 (闕文)，廿六29 (affatto)，廿七14 (percosse)、40 (rimisero)。

羅馬書 // 十六5 (Acaia)。

哥林多前書 // 七33~34 (differenza), 九20 (闕文), 十三3 (arso), 十四33~34 (chiese), 十六3 (lettere)、22 (Maranata)。

哥林多後書 // 七12 (abbiamo), 八7 (inverso noi), 十一12 (quail)。

歌羅西書 // 二18 (non), 四7 (8) (stato vostro)。

提摩太前書 // 四10 (vituperati)。

希伯來書 // 十34 (miei)。

彼得前書 // 二2 (闕文), 五2 (闕文)。

約翰一書 // 三1 (闕文), 五7~8 (Padre)、18 (se)。

猶大書 // 12 (appassati)、22 (discrezione)、23 (闕文)、25 (闕文)。

啓示錄 // 一5 (lavati)、6 (re), 五10 (re), 八13 (angelo), 十二17~十三1 (io)、十三10 (uccide), 廿二2 (dodici)、14 (comandamenti)。

### 109 《義大利文路齊譯本》

這是近代最常見的義大利文全聖經，譯者是 Giovanni Luzzi，書名是 La Sacra Bibbia，筆者看到的是1986年的版本，它的英文名是 Bible in Italian。

《義大利文路齊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廿一29~31 (L'ultimo)。

馬可福音 // 六14 (diceva)。

路加福音 // 三33 (Admin), 十一、17 (settanta)。

約翰福音 // 一5 (ricevuta), 十七12 (quelli)。

使徒行傳 // 十一20 (Greci), 十六12 (citta primaria), 十九16 (due)。

哥林多前書 // 十三3 (arso), 十六22 (maran-atha)。

哥林多後書 // 十一12 (affinche)。

希伯來書 // 二9 (poco inferiore)。

啓示錄 // 十三10 (uccide)。

### 110 《現代義大利文譯本》

這是聯合聖經公會在1985年出版的，最新的義大利文全聖經，原名 La Bibbia in Lingua Corrente。

#### 《現代義大利文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廿一3 (rimanda)。

路加福音 // 三33 (Admin)。

約翰福音 // 十七11、12 (quelli)。

使徒行傳 // 十一20 (pagani), 十二7 (tocco), 十三8 (greco Elimas), 十六12 (capoluogo)。

哥林多前書 // 十三3 (fiamme)。

希伯來書 // 二7 (poco inferiore)。

### 111 《義大利文主教團譯本》

這是1974年由義大利天主教主教團取得版權的義大利文全

聖經，原書名是 *La Sacra Bibbia: Edizione ufficiale della Conferenza Episcopale Italiana*。

《義大利文主教團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廿一3 (rimanderà)、29~31 (L'ultimo)。

路加福音 // 三33 (Admin)，十一17 (casa cade sull'altra)，十四5 (asino)。

約翰福音 // 一5 (accolta)。

使徒行傳 // 八5 (una città)，十一20 (Greci)，十六12 (primo distretto)，廿七14 (contro l'isola)。

哥林多前書 // 十三3 (bruciato)。

帖撒羅尼迦後書 // 二13 (primizia)。

約翰一書 // 五18 (se stesso)。

112 《義大利文新世界譯本》

這是1967年由美國的守望台聖經書社取得版權的，與《英文新世界譯本》同一系列的義大利文譯本，原名 *Traduzione del Nuovo Mondo delle Sacre Scritture*。

《義大利文新世界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七13 (ampia e spaziosa)，十4 (Cananita)，十八22 (settantasette)，廿一29~31 (secondo)。

馬可福音 // 一1 (闕文)，三18 (Cananita)，十二42 (pochissimo valore)。

路加福音 // 十1、17 (settanta)。

約翰福音 // 一1 (dio)，八25 (E perché)，十29 (Ciò che il Padre mio mi ha dato)。

使徒行傳 // 十六12 (principale città)，廿七12 (nord-est...sud-est)。

羅馬書 // 九5 (文義錯誤)。。

哥林多前書 // 七36~38 (virginità)，十五29 (essere)，十六3 (avrete approvati mediante lettere)。

希伯來書 // 一8 (tuo trono)，二7、9 (poco)，九17 (delle vittime)，十二3 (contrario...dei loro propri interessi)。

雅各書 // 五6 (opposizione?)。

彼得前書 // 五2 (闕文)。

猶大書 // 23 (salvateli)。

啓示錄 // 十三10 (l'uccisione)。

## 九、葡萄牙文譯本

### 113 《葡萄牙文亞梅達譯本》

這是1690年左右由 João Ferreira de Almeida譯成的，最早的，也是最常見的葡萄牙文聖經，它的書名是 Biblia Sagrada。

《葡萄牙文亞梅達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五47 (publicanos)，六4、6、18 (publicamente)、27 (estatura)，十3 (Lebeu)、4

(Cananita)，十一23 (Ceus?)，十八12 (ira pelos montes)，廿五16 (闕文)。

馬可福音 // 六14 (disse)、20 (atendendo-o)，九23 (crer)，十一3 (deixara trazer)。

路加福音 // 二14 (boa vontade)、37 (de quase)，十一、17 (setenta)，十二25 (estatura)，十四5 (jumento)，廿三15 (vos)，廿四17 (tristes)。

約翰福音 // 十七11、12 (aquelles)。

使徒行傳 // 四25 (闕文)、27 (闕文)，十一20 (gregos)，十三42 (judeus.....gentios)，十六12 (primeira cidade)，廿4 (闕文)，廿五6 (mais de dez dias)。

哥林多前書 // 七33~34 (diferença)，九20 (闕文)，十三3 (queimado)，十四33~34 (igrejas)，十六3 (cartas)、22 (Maranata)。

哥林多後書 // 八7 (vossa caridade)。

歌羅西書 // 二18 (não viu)，四10 (sobrinho)。

希伯來書 // 二16 (tomou)，三16 (não todos)。

彼得前書 // 二2 (闕文)。

約翰一書 // 三1 (闕文)，五7~8 (Pai)、18 (conservasse)。

猶大書 // 12 (murchas)、23 (闕文)。

啓示錄 // 一5 (lavou)、6 (reis)，五10 (reis)，八13 (anjo)，十5 (闕文)，十二17~十三1 (eu)、十三10 (matar)，十五3 (santos)，廿二2 (doze frutos)。



### 114 《現代葡萄牙文譯本》

這是1986年由聯合聖經公會取得版權的，用現代葡萄牙文譯成的新約聖經，它是《現代英文譯本》的姊妹本，書名是 *Novo Testamento, a Boa Nova para Toda a Gente*。

#### 《現代葡萄牙文譯本》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十七25~26 (terra...estrangeiros)，十八12 (闕文)，廿四31 (闕文)。

馬可福音 // 二26 (era)，九23 (sim)。

路加福音 // 三33 (Admin)，十一、17 (setenta)，十一17 (caem umas apos outras)。

約翰福音 // 一24 (eram fariseus)，四27 (à mulher)。

使徒行傳 // 十一20 (não eram judeus)，十二7 (ombro)，廿七12 (Sudoeste...Noroeste)。

哥林多前書 // 七16 (nao)，十三3 (queimar)。

帖撒羅尼迦後書 // 二13 (primeiros)。

啓示錄 // 十三10 (morrer)。

### 115 《葡萄牙文新世界譯本》

這是1967年由美國的守望台聖經書社取得版權的，與《英文新世界譯本》同一系列的葡萄牙文譯本，原名 *Tradução do Nôvo Mundo das Escrituras Sagradas*。

#### 《葡萄牙文新世界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七13 (larga e espaçosa)，九36 (esfoladas)，

十4 (Cananita), 十八22 (setenta e sete), 廿一29~31 (último)。

馬可福音 // 一1 (闕文), 三18 (Cananita), 十二42 (muito pouco valor)。

路加福音 // 十1、17 (setenta)。

約翰福音 // 一1 (deus), 八25 (Por que), 十29 (Aquilo que meu Pai me deu)。

使徒行傳 // 十六12 (cidade principal), 廿七12 (nordeste...sudeste)。

羅馬書 // 九5 (文義錯誤)。

哥林多前書 // 七36~38 (virgindade), 十五29 (serem), 十六3 (vós aprovardeis por cartas)。

希伯來書 // 一8 (teu trono), 二7、9 (pouco), 九17 (vítimas), 十二3 (contra os próprios interesses deles)。

雅各書 // 五6 (vós?)。

彼得前書 // 五2 (闕文)。

猶大書 // 23 (salvaio)。

啓示錄 // 十三10 (matar)。

## 十、希伯來文譯本

### 116 《希伯來文戴利區譯本》

這是德國有名的舊約學者 Franz Delitzch 在約一百年前獨力譯成的希伯來文新約。

《希伯來文戴利區譯本》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五47 (gam-hammokhsim)，六27 ('al-qomatho)，十4 (haqqannay)。

馬可福音 // 一2 (闕文)，三18 (haqqannay)。

路加福音 // 二37 ('almanah be'arba' ushmonim shanah)，十1 (shibh'im)、17 (hasshibh'im)，十二25 ('al-qomatho)，十四5 (chamoro)。

使徒行傳 // 十一20 (gam-'el-hayyewanim)，十六12 (hi'hari'shonah)。

哥林多前書 // 十三3 (lisrephah)。

歌羅西書 // 四10 (ben-achoth)。

117 《希伯來文贈經會譯本》

這是由一個在英國的贈經會 The Society for Distributing Hebrew Scriptures 發行的新約譯本。

《希伯來文贈經會譯本》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六27 ('al-qomatho)。

馬可福音 // 九23 (leha'amin)。

使徒行傳 // 十一20 (gam-'el-hayyewanim)，十六12 (ha'ir hari'shonah)。

哥林多前書 // 十三3 (lema'akolet)。

歌羅西書 // 四10 (ben-achoth)。

**118** 《現代希伯來文譯本》

這是由聯合聖經公會在1976年取得版權，用現代希伯來文翻譯出來的新約聖經。它的原名是 Habberith Hachadashah，英文名稱是 Hebrew New Testament。

《現代希伯來文譯本》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路加福音 // 二37 ('almanah bath shemonim we'arba' shanim)，三33 ('admin)，十四5 (shechamoro)。

使徒行傳 // 十19 (kammah 'anashim)，十一20 (hayyewanim)，十六12 ('ir bachevel hari'shon)。

哥林多前書 // 十三3 (lisrephah)。

歌羅西書 // 四10 (ben 'achoth)。

## 十一、拉丁文譯本

**119** 《拉丁通俗本》

《拉丁通俗本》是《拉丁文通俗譯本》的簡稱，它的原名是 Vulgata，英文名是 Vulgate。Jerome在405年譯成這本全聖經。1592年起，《拉丁通俗本》指天主教教宗克利門特八世公佈的修訂本即 Clementine Edition，直到今日。這本聖經有不少錯誤，本書只作簡單的討論。

《拉丁通俗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六11 (supersubstantialem)、27 (staturam)，十四3 (缺 Philippi)，十七2 (nix)、20

(incredulitatem)，廿四36（缺 neque Filius），  
廿五16（statim）。

馬可福音 // 六14（dicebat）、20（faciebat），七3（crebro），九23（credere），十一1（缺 Bethphage）、3（缺 iterum）。

路加福音 // 二14（缺 in）、37（ad annos），六1（secundo primo），七45（intravit），九4（ne），十15（exaltata）、23（缺 seorsum），十一17（dormus supra dormum），十二25（staturam），十四5（asinus），十六22（inferno），廿三15（nam remis vos ad illum），廿四17（estis）。

約翰福音 // 八25（principium），十29（Pater meus quod dedit mihi）。

使徒行傳 // 一18（suspensus）、20（eorum），三12（potestate），四21（id quod factum），六1（Graecorum），七16（filii Sichem），九29（Graecis）、31（replebatur），十33（tuo），十一20（Graecos），十三33（nostris），十六12（prima），十七6（urbem），十八27（缺 per gratiam），十九35（prolis），廿七1（eum）、5（Lystram）、8（Thalassa）、13（Asson）、40（sustulissent, committebant se）。

羅馬書 // 一32（non intellexerunt），五2（filiorum），十六23（universa ecclesia）。

哥林多前書 // 一2（omni loco ipsorum et nostro），九6（hoc）、22（omnes），十三3（ardeam）、5

(ambitiosa)，十四33~34 (sicut et)，十五5 (Undecim)、51 (resurgemus)、54 (缺 corruptibile...)，十六3 (probaveritis per epistolas)、15 (Fortunati)、22 (Maran Atha)。

哥林多後書 // 一20 (nostram)，三18 (speculantes)，七12 (nostram)，八7 (vestra)，十12 (nobis)，十一12 (ut in)。

歌羅西書 // 二18 (non vidit)，四8 (vos)、15 (eius)。

帖撒羅尼迦前書 // 二7 (parvuli)。

帖撒羅尼迦後書 // 二13 (primitias)。

提摩太前書 // 四7 (ineptas)、10 (maledicimur)，五4 (discat)。

提多書 // 二7 (in integritate, in gravitate)。

希伯來書 // 二7 (paulominus)、9 (modico)，三16 (sed non)，九4 (thuribulum)，十一21 (缺 super)。

雅各書 // 一13 (intentator malorum)，三7 (ceterorum)，五3 (iram)。

彼得前書 // 一7 (缺perit)、11 (quod)、22 (caritatis)，二23 (iniuste)，三2 (in timore castam)，四15 (maledicus)。

彼得後書 // 二11 (coram Domino)。

約翰一書 // 二14 (缺 scripsi vobis patres)，五7~8 (Pater, Verbum et Spiritus)。

猶大書 // 22 (arguite iudicatos)。

啓示錄 // 一5 (lavit)，二14 (缺 idolothyta)，五8 (ape-

ruisset)、10 (nos)、12 (divinitatem)、六8 (quattuor partes)、十5 (缺 dexteram)、十一19 (缺 tonitrua)、十三2 (缺 thronum)、10 (occiderit)、十六16 (congregabit)、十七8 (缺 aderit)、12 (post bestiam)、十八12 (lapide)、13 (缺 amomum)、17 (lacum)、18 (locum)、20 (sancti apostolic)、廿二2 (fructus duodecim)、19 (libro)。

## 120 《新拉丁通俗本》

《新拉丁通俗本》是《新拉丁文通俗譯本》的簡稱，它的原名是 Nova Vulgata，英文名是 New Vulgate。按天主教教宗庇護十世在1907年責令本篤會士修訂1592年起一直沒有正式訂正的《拉丁通俗本》，這一項重大工程終於在1979年完成，其成果就是這本《新拉丁通俗本》。這本聖經譯得很好，錯誤很少。

### 《新拉丁通俗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六11 (supersubstantialem)。

路加福音 // 二37 (ad anno)，三33 (Admin)，十一17 (domus supra dormum)。

約翰福音 // 十29 (Pater meus quod dedit mihi)。

使徒行傳 // 十六12 (prima)。

哥林多前書 // 一2 (omni loco ipsorum et nostro)，十三5 (ambitiosa)。

哥林多後書 // 三18 (speculantes)，十一12 (ut in)。

歌羅西書 // 二15 (eius)。

帖撒羅尼迦前書 // 二7 (parvuli)。

帖撒羅尼迦後書 // 二13 (primitias)。

希伯來書 // 二7、9 (paulo minus)，九4 (turibulum)。

彼得前書 // 一11 (quod)。

啓示錄 // 十一19 (缺 tonitrua)，廿二2 (fructus duodecim)。

## 十二、現代希臘文譯本

### 121 《現代希臘文聖經》

這本聖經的原書名是 Ta Iera Grammata，它的英文名稱是 The Holy Bible in Modern Greek，是現代希臘文有代表性的全譯本。我們評論的是 1987年在雅典出版的版本。

《現代希臘文聖經》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五47 (telōnai)，六4、6、18 (phanerō)、27 (anastēma)，十3 (Lebbaios)、4 (Kananitēs)，十一23 (hupsōtheisa)，十七20 (apistian)，十八12 (hupagōn epi ta orē)，十九17 (agathon)，廿四36 (闕文)，廿五16 (闕文)，廿七34 (oxos)。

馬可福音 // 一2 (闕文)，三18 (Kananitēn)，六14 (elegen)、20 (ekamne)，九23 (pisteusēs)，十一3 (闕文)。



路加福音 // 二 14 (eudokia)、37 (etōn)，六 16 (adelphon)，十一、17 (hebdomēkonta)、15 (hupsōthēs heōs tou ouranou)，十二 25 (anastēma)，十四 5 (onos)，廿三 15 (sas)，廿四 17 (skuthrēpoi)。

約翰福音 // 十七 11、12 (onomati)。

使徒行傳 // 四 25 (闕文)、27 (闕文)，十三 20 (meta tauta)、42 (ethnē)，十六 12 (prōtē)，十八 7 (闕文)、17 (Hellēnes)，廿 4 (闕文)，廿五 6 (huper tas deka)，廿七 14 (prosebale)。

羅馬書 // 十六 5 (Achaias)。

哥林多前書 // 七 33~34 (diapherei)，九 20 (闕文)，十三 3 (kauthō)，十四 33~34 (ekklēsiais)，十六 3 (egkrinēte di' epistolōn)、22 (Maran atha)。

哥林多後書 // 七 12 (spoudē hēmōn)。

歌羅西書 // 二 18 (den eide)，四 8 (katastasin sas)、15 (autou)。

提摩太前書 // 四 10 (oneidizometha)。

希伯來書 // 二 7、9 (oligon)、16 (phusin)，三 16 (ouchi pantes)，十 34 (mou)。

彼得前書 // 二 2 (闕文)，五 2 (闕文)。

約翰一書 // 三 1 (闕文)，五 7~8 (ouranō)、18 (heauton)。

猶大書 // 22 (diakrisin)、23 (闕文)、25 (闕文)。

啓示錄 // 一 5 (Iousanta)、6 (basileis)，五 10 (basileis)，八 7 (闕文)、13 (angelon)，十 5

(闕文)，十二17~十三1 (estathēn)、十三10 (phoneuē)，十四1 (闕文)，十五3 (hagiōn)，十六16 (sunēthroisen)，十八13 (闕文)，廿二14 (entolas)、19 (bibliou)。

### 122 《現代希臘文新約修訂本》

這本新約的原書名是 *Ē Kainē Diathēkē kata neoellēnikēn apodosin*，英文名是 *Greek Modern Revised New Testament*；它是1986年出版的，有代表性的譯本。

#### 《現代希臘文新約修訂本》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五47 (telōnai)，六4、6、18 (phanera)、27 (anastēma)，十3 (Lebbaios)、4 (Kanani-tēs)，十一23 (hupsōthēkes)，十七20 (apis-tias)，十九17 (agathon)，廿四36 (闕文)，廿五16 (闕文)。

馬可福音 // 一2 (闕文)，三18 (Kanani-tēn)，六14 (elegē)，九23 (pisteps s)。

路加福音 // 二14 (euareskeia)，十1、17 (hebdomēnta)、15 (hupsōthckes heōs ton ouranon)，十二25 (anastēma)，廿四17 (skuthrōpoi)。

使徒行傳 // 四25 (闕文)、27 (闕文)，十三42 (ethnikoi)，十六12 (prōtē)，十八7 (闕文)、17 (Hellēnes)，廿4 (闕文)，廿五6 (deka hēmeres)，廿七14 (enantion)。

羅馬書 // 十六5 (Achaian)。

哥林多前書 // 九20 (闕文)，十三3 (kaē)，十六3 (steil me epistolas)、22 (Maran atha)。

歌羅西書 // 二18 (den eide)，四8 (nea sas)、15 (tou)。

提摩太前書 // 四10 (oneidizometha)。

彼得前書 // 五2 (闕文)。

約翰一書 // 三1 (闕文)，五7~8 (ouranon)。

猶大書 // 22 (diakrisin)、23 (闕文)、25 (闕文)。

啓示錄 // 一5 (elouse)，五10 (basileis)，十三10 (skotōnei)，廿二14 (entolas)、19 (bibliou)。

## 十三、荷蘭文譯本

### 123 《荷蘭文聖經公會譯本》

這是荷蘭文的代表性聖經全譯本，原名 Bijbel，英文名是 Bible in Dutch。荷蘭聖經公會在1951年取得它的版權。

#### 《荷蘭文聖經公會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六27 (lengte)，廿一3 (terug)、29~31 (laatste)。

馬可福音 // 二26 (hogepriesterschap)。

路加福音 // 三33 (Admin)，十二25 (lengte)。

使徒行傳 // 七46 (huis)，十30 (vier)，十一20 (Grieken)，十六12 (eerst)。

哥林多前書 // 十三3 (verbrand), 十六22 (Maranata)。

帖撒羅尼迦後書 // 二13 (eerstelingen)。

啓示錄 // 十三10 (doden)。

## 124 《荷蘭文新世界譯本》

這是1986年由美國的守望台聖經書社取得版權的，與《英文新世界譯本》同一系列的荷蘭文譯本，原名 Nieuwe-Wereldvertaling van de Heilige Schrift。

### 《荷蘭文新世界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七13 (breed en wijd), 九36 (gestroopt), 十八22 (zevenenzeventig), 廿一29~31 (laatste)。

馬可福音 // 一1 (闕文), 十二42 (zeer weinig waarde)。

路加福音 // 十一、17 (zeventig)。

約翰福音 // 一1 (een god), 八25 (Waarom), 十29 (Wat mijn Vader mij heft gegeven)。

使徒行傳 // 十30 (Vier), 十六12 (voornaamste), 廿七12 (noordoosten...zuidoosten)。

羅馬書 // 九5 (文義錯誤)。

哥林多前書 // 七16 (niet...niet)、36~38 (maagdelijkheid), 十五29 (te zijn), 十六3 (van brieven goedkeurt)。

希伯來書 // 一8 (uw troon), 二7、9 (een weinig lager), 九17 (slachtoffers), 十二3 (tegen hun eigen

belangen)。

雅各書 // 五6 (niet?)。

彼得前書 // 五2 (闕文)。

猶大書 // 23 (redt)。

啓示錄 // 十三10 (doden)。

## 十四、俄文譯本

### 125 《俄文浸信會譯本》

這是最常見的俄文聖經，本書評論的是1988年在莫斯科出版的版本。它的原名是 Biblya，英文名是 Russian Bible。

《俄文浸信會譯本》新約疑似誤譯各處列舉如下：

馬太福音 // 六4 (yavno)、6 (yavno)、18 (yavno)、27 (rostu)，13 (Lebbeĩ)、4 (Kananit)，十一23 (vozneshhiĩsya,)，十七20 (neveriyu)，十九17 (blagim)，廿四36 (闕文)，廿五16 (闕文)，廿七34 (uksusa)。

馬可福音 // 一2 (闕文)，三18 (Kananita)，六14 (govoril)、20 (delal)，九23 (verovat')，十一3 (syuda)。

路加福音 // 二14 (blagovoleniye)、37 (let)，十一 (sem'desyat)、15 (vozneshhiĩsya,)、17 (sem'desyat)，十二25 (rostu)，十四5 (osel)，廿三15 (Ego)，廿四17

(pechal'ny?)。

約翰福音 // 十七11、12 (imya)。

使徒行傳 // 一13 (brat)，四25 (闕文)、27 (闕文)，十30 (chetvertogo)，十一20 (Yellinam)，十三20 (posle sego)、42 (Iudejškoï, yazychniki)，十六12 (pervyi)，十八7 (闕文)、17 (Yelliny)，廿七14 (protiv)、40 (podnyavshi)。

羅馬書 // 十六5 (Akhaii)。

哥林多前書 // 七33~34 (raznost')，九20 (闕文)，十三3 (sozzheniye)，十四33~34 (svyatykh)，十六3 (izberete)、22 (maranafa)。

哥林多後書 // 三18 (vziraya)，七12 (popecheniye nashe)，十一12 (my)。

以弗所書 // 六9 (Gospod')。

歌羅西書 // 二18 (ne videl)，四8 (uznal)、10 (plemyannik)、15 (yego)。

提摩太前書 // 四10 (ponosheniya)。

希伯來書 // 二7 (mnogo)、9 (nemnogo)、16 (vospriyemlet)，三16 (ne vse)，九4 (kadi'nitsu)，十34 (moim)。

彼得前書 // 一11 (kotoroye)，二2 (闕文)，五2 (闕文)。

約翰一書 // 三1 (闕文)，五7~8 (nebe)、18 (sebya)。

猶大書 // 12 (osenniye derev'ya)、22 (rassmotreniyem)、23 (闕文)、25 (闕文)。

啓示錄 // 一5 (omyvshemu)、6 (tsaryami)、五10 (tsaryami)、八7 (闕文)、13 (Angela)、十5 (闕文)、十二1~十三1 (ya)、十三10 (ubivayet)、十四1 (闕文)、十五3 (svyat'kh)、十六16 (on)、18 章13 (闕文)、廿二14 (zapovedi)、19 (knite)。

## 總結

本書以聯合聖經公會編《希臘文新約》(第4版)為標準原文本，並以《新標點和合本》新約為標準中文譯本，在這基礎上，根據一些常見的參考書，詞簡意賅地評論了近代主要新約譯本的主要誤譯，並對中文標準語譯本做了修辭建議，至於筆誤、標點等其他瑣碎問題，原則上尚未論及。

從本書可以看出，《和合本》、《聖經新譯本》、《呂振中譯本》、《思高聖經學會譯本》、《現代中文譯本》和《恢復本》是六本最優良的中文新約譯本，其中只有《現代中文譯本》一本是「意譯本」，其他五本都算是「直譯本」，但《現代中文譯本》新約的誤譯卻是最少，這是它最大的優點。直譯本中新約誤譯最少的是《聖經新譯本》，因為它最近修訂，有機會參考前人譯本，加上譯者的謹慎，使它成為2006年以前最佳的中文新約譯本。至於英文方面，本書認為《英文新國際譯本》(NIV)和《英文新美國標準本》(NAS)是新約誤譯最少的英文聖經。如果連舊約一起考量，筆者認為迄今最優良的中英文聖經全譯本仍應是《聖經新譯本》和《英文新國際譯本》(請參閱拙作《舊約誤譯簡論》和《主要中文聖經譯本簡評》)。

在本書即將付印的2007年7月，香港聖經公會在2006年12月出版的《和合本修訂版》新約開始進入台灣，筆者發現這本書才是迄今誤譯最少的中文新約聖經。此書已接近完美，但仍有17處疑似誤譯，今列舉如下：太四15，可二26、三20、六14，路十一5，約十三18，徒十30、廿一38，羅九5，林前七16、十三3、十三9、十六3，林後十一19，彼前一6、二12，啓十七



11。又筆者對《和合本修訂版》新約的修辭建議則有下列12處：約九18的「以前是失明」應作「是以前失明」，十八23的「說的不對」宜作「說得不對」、「說的對」宜作「說得對」，廿一15的「這些」宜作「愛這些」；徒一22的「必須從那常與我們一起的人中，立一位」應作「從那常與我們一起的人中，必須立一位」，五23的「不見」宜作「看不到」，七38的「是那」應予刪除；羅四13的「信而得的義」應作「因信而得的義」；腓二28的「盡快」宜作「儘快」；西二19的「由於」應予刪除；多一3的「到了適當的時機」應作「上帝到了適當的時機」；來二10的「爲要」應作「要」、「本是合宜的」應作「這本是合宜的」；猶2的「保守」應作「蒙保守」。總而言之，《和合本修訂本》比起《新標點和合本》已經改善了很多，但不如《新標點和合本》的地方似乎仍有以下6處：太四15，徒七38、廿一38，羅九5，林後十一19，西二19。

作為今日全世界譯經者原本的聯合聖經公會編《希臘文新約》（第4版）雖然已經是有史以來最完美的新約原文本，遠勝現存的其他文本，但如本書內容所示，還有「馬可福音六22，路加福音三33；使徒行傳七46，八5，十二25，十六12；哥林多後書五3；帖撒羅尼迦前書二7；帖撒羅尼迦後書二13」等九處有疑義的地方，應在將來修訂時改正。

由於本書是「前無古人的最新嘗試」，文責由筆者自負。筆者如果對基督徒弟兄姊妹有絲毫貢獻，一切榮耀都歸主耶穌。至於筆者難免會有不少缺點，還請大家在主裏寬恕。

**基督徒前賢辛苦譯經，基督徒後人理當勤奮讀經。**

研經系列

# 《舊約誤譯簡論》

◆ 吳國鼎 著

與愛讀聖經的弟兄姊妹彼此切磋——

由於希伯來文與眾不同的特性與傳抄之誤，舊約聖經的各譯本之間往往有相當差異，在眾多譯本中產生了幾百處明顯的錯誤。近兩百年來，在舊約經文學者的努力下，大部分誤譯都有了公認正確的修訂法。

本書採用全世界公認最優良，

1977年由德國聖經公會出版的

《斯圖加特希伯來文聖經》(Biblia Hebraica Stuttgartensia)

為舊約標準原文本，

並以《新標點和合本》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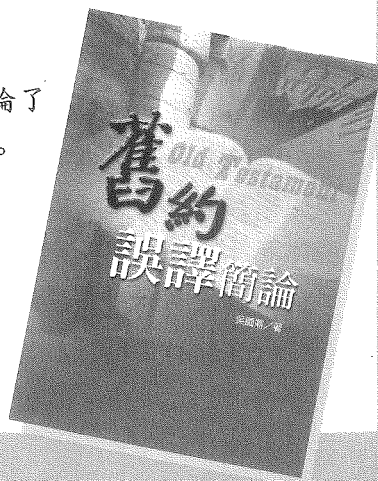
標準中文譯本，詞簡意賅地評論了近代舊約主要譯本的主要誤譯。

本書芻議、摘要、

初稿兼而有之，故名「簡論」。

盼望將來有機會時還可以

擴充或更正！



研經系列

# 《主要中文聖經譯本簡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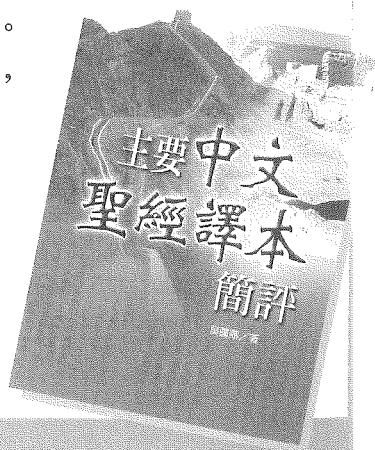
◆ 吳國鼎 著

與愛讀聖經的弟兄姊妹虛心求進——

使用中文的基督徒公認最重要的中文聖經譯本有  
《和合本》、《聖經新譯本》、  
《現代中文譯本》、《恢復本》、  
《呂振中譯本》和《思高聖經學會譯本》等六本。  
每一本都譯得很好，基督徒受益良多。

許多基督徒希望上帝的話語譯本  
盡量能做到沒有瑕疵，  
所以筆者寫了這本最低限度的簡評，  
提供有興趣讀經的弟兄姊妹參考。  
本書芻議、摘要、初稿兼而有之，  
還盼將來有機會時，  
可以擴充或更正。

基督徒前賢辛苦譯經，  
基督徒後人理當勤奮讀經。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新約誤譯簡論／吳國鼎著. -- 修訂一版. --

臺北市：天恩，2007. 10

面；公分. -- (研經系列)

ISBN 978-986-6876-45-5 (平裝)

1. 聖經 2. 新約 3. 翻譯 4. 研究考訂

241.5

96017817

研經系列

## 新約誤譯簡論

作者／吳國鼎

文字編輯／翁靜育

美術編輯／楊孟樺

發行人／吳國鼎

10882臺北市中華路二段598-1號六樓之2

電話：02-2309-9637

傳真：02-2309-9637

出版／天恩出版社

10455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3號10樓

郵撥帳號：10162377天恩出版社

電話：02-2515-3551

傳真：02-2503-5978

網址：<http://www.graceph.com>

E-mail：[grace@graceph.com](mailto:grace@graceph.com)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3247號

出版日期／二〇〇七年十月修訂一版

ISBN 978-986-6876-45-5

Printed in Taiwan.

· 版權所有 · 請勿翻印 ·